

康 西

著 如 心 梅

版 出 局 書 中 正

立復旦大學圖書館
卷 號 數
058613

3 02 庫

西康

于友之圖



FUDAN JPZ00000275209 復旦圖書館

RWT 729/04

例言

一、作者前曾奉派馳赴川康兩地，考察實業建設。茲先將關於西康一部，先行付梓問世，以冀拋磚引玉，俾作日後積極開發西康之參考。

一、本書材料悉從實地觀察所獲，敘述體裁，重在說明事實，力避空洞議論。

一、西康僻處西陲，交通綦爲不便，欲詳細考察，至感不易。本書編撰，費時頗久，作者事前一面曾發出書函表冊甚夥，向各地各機關徵集材料，一面又親自從事探詢，日有所得，即隨手筆記，經年始成是書。

一、積稿既多，朋輩常憇惠付諸劖劂，適正中書局着手出版新書，對於邊疆問題，尤所注重。因交該局出版。惟書中紕謬滋多，或以個人精力有限，失落必不貲；或以所得材料，難免有誤。尙乞讀者諸君，不吝指教，俾得隨時修正，則幸甚矣。

一、本書編撰時，承胡君子昂及李君英供給材料甚多，因得底於成。用誌數語，以表謝忱。

梅心如二三、四、一九於成都。

本局印行是書之動機，爲欲引起國人講求邊事之興趣，是書作者多方考察，運以精心，累月經年，而後脫稿；復經蒙藏委員會之審校，始以付印，誠以疆域所繫，不敢不審慎從事也。惟是學問之道，不厭求詳，初版之際，容有疏漏未盡之虞，尙冀海內熟悉康藏情形諸彥，隨時指陳，賜函本局，俾於再版時據以修正，藉副留心邊事者之期望，實所厚幸。

西康

第一章 地理

一 疆域

西康東界四川，約長二千一百二十華里，南界雲南，約長九百七十五華里，南界緬甸，約長六百六十華里，正南界印度，約長一千五百七十華里，西界西藏，約長一千八百五十五華里，北界青海甘肅，約長三千一百五十四華里。東自小阿樹土司直下，沿謝楚河，郭羅克噶嶺，公噶拉嶺，華什咱土司……等處，至打冲河北岸，與四川交界。南於五郎河，雲嶺……等處，至噶克拉崗嶺，與雲南交界；又自噶克拉崗嶺至郎卡，與緬甸交界；又自郎卡起，沿雅魯藏布江口至郎禪宗西一百零五華里處，與印度交界。西自雜里明楚河起，至索克河，與西藏交界。北自伊庫山起，至小河樹土司北界，與青海甘肅交界。

西康全境形勢恰如一橫臥之峽虫，東起東經十三度弱，西起西經二十六度強，北起北緯二十三度，南迄北緯

二十八度，東西直線約長二千二百里，南北直線約長九百三十里，總面積約二百零四萬六千方里。寧靜山脈以東，約六十五萬二千方里，寧靜山脈以西迄西藏界，約一百三十八萬八千方里。

其地質組織之成分，略舉如下：養氣千分之四百七十，砂千分之二百七十九，鋁千分之八十一，鐵千分之四十七，鈣千分之三十五，鈉千分之二十七，鎂千分之二十五，鉀千分之二十四，其餘原質千分之二十。

西康為中國八大高原之一，由橫斷山脈之色隆拉嶺，伯舒拉嶺，他念他翁山，寧靜山，沙魯里山，大雪山六大幹線及東南端之岷山，西南角之無定山組合而成此高原。境內東西特高，中部下陷，全境之最高度為二萬三千呎。（拔海高度）如丹達，最低高度亦八千二百呎，如巴安。

一一 縣區

西康全地分康東、康西、康北三道，縣三十一，前定巴安為首府，後來者多感其不便，又以鳳全被害為前車之鑒，乃以康定為首府，其交通亦較便利也。

甲 西康特區縣名表

| 今名 | 原名 | 說明 |
|-----|-----|-----------------|
| 康定縣 | 康定府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安良縣併入。 |

瀘定縣 丹巴縣 道孚縣 爐霍縣 甘孜縣 瞻化縣 九龍縣 雅江縣 理化縣 巴安縣 鹽井縣 稻城縣 定鄉縣 德榮縣

地

理 巴安府 巴安府 巴安府 巴安府 理化府 九龍設治 九龍設治 懷氣縣 甘孜直隸州 康定府 康定府 康定府 康定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民國五年四月改縣。

係劃康定西南部設治，民國十五年改縣。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將義敦縣東部併入。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將義敦縣西部併入。

貢噶縣併入。

土名德隆。

| | | | | | | | | | | | | | |
|-------------|-------------|-------------|-------------|-------------|--------|-------------|-------------|-------------|-------------|-------------|-------------|-------------|-------------|
| 顧 督 縣 | 科 麥 縣 | 察 隅 縣 | 察 雅 縣 | 寧 靜 縣 | 貫 縣 | 恩 達 縣 | 昌 都 縣 | 同 善 縣 | 鄧 柯 縣 | 白 玉 縣 | 石 渠 縣 | 德 格 縣 | 武 城 縣 |
|-------------|-------------|-------------|-------------|-------------|--------|-------------|-------------|-------------|-------------|-------------|-------------|-------------|-------------|

| | | | | | | | | | | | | | |
|-------------|-------------|-------------|-------------|-------------|-------------|-------------|-------------|-------------|-------------|-------------|-----------------------|-----------------------|-------------|
| 恩 達 廳 | 恩 達 廳 | 恩 達 廳 | 恩 達 廳 | 恩 達 廳 | 恩 達 廳 | 恩 達 廳 | 昌 都 府 | 登 科 府 | 登 科 府 | 白 玉 州 | 德 格 直 隸 州 | 德 格 直 隸 州 | 巴 安 府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
|-----------|-----------|-----------|-----------|-----------|-----------|-----------|-----------|-----------|-----------|-----------|-----------|-----------|-----------|

嘉黎縣

恩達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太昭縣

恩達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縣。

乙 康定

康定既爲西康首府，又爲川藏交通樞紐，地位固甚重要，茲將其地情況略述如左：

氣候 康定四圍皆山，空氣不調，每至向午，多狂風暴雨，若迎面而來，不但呼吸爲之窒塞，即牛羊亦每爲所蹶；

山巔積雪終年不化，常日陰雲濃霧，甚至對面不能見掌；氣候極寒，三伏或需棉袷，氣候如此，自然影響生產，

除附郭一帶出產少量苕麥及蔬菜外，其他各地即樹木亦難成林，惟鑛產極富，煤爲各鑛冠，惜以頻年內亂，

政府無暇顧及邊地，人民又無組織，而土人復以風水所關，即山腹藥材亦不許採，遑言開鑛；實有貨棄於地

之感。

種族宗教 康定種族至雜，川滇陝晉人均夥，回族次之，間有英法各國之傳教士潛跡其間，此外則爲土著漢

人及土人。漢人奉儒釋教，回人奉回教，土人迷信尤深，佞佛爲甚，家中如有三男，必以其二作喇嘛，更有全作

喇嘛，而以家事付諸贅婿漢人經理者。蓋喇嘛地位權力均高，可以支配管理一切，土人得爲喇嘛，與漢人得

官無異。鑪城一隅即有喇嘛寺十餘，每寺喇嘛至少在一百以上，即來作喇嘛之土人，亦不問時地，一舉一動，

均口誦佛號，疾病亦不就醫，只在喇嘛寺祈禱，死後埋葬方法亦取決於大喇嘛。

機關教育軍隊 軍事最高機關爲川康邊防軍一師二旅司令部，及二十四軍十一旅司令部，軍隊附設機關有康定軍糧轉運分局，及公差事務所。民政最高機關爲康定縣政府，（前曾設西康政務委員會於此，管理全康民事，現已撤。）財政最高機關爲西康財政統籌處，徵收國家稅由縣長代辦，地方稅由地方收支所經收。其他有農事試驗場，鑛務試辦局，總商會，國務局，鄉間設村長牌甲，土司頭人，分管漢土民衆。教育方面有教育委員會，城內有師範學校一所，男女兩級學校及小學校四五所，幼稚園一所，回教所辦清真學校及教會所辦康化學校，此外尚有通俗教育館，圖書館，閱報室等，至鄉村學校，因款項奇絀，均簡陋不堪。

言語風俗 土人操土語，漢人僑居者，不通土語，卽不獲謀生，甚至求茶水而不可得，彼輩均以「哈莫個」拒之，「哈莫個」者，漢語「不知」也。風俗甚劣，女子發育成熟，卽可任便性交，若無伊兄或母舅在側，無論何時可聽客所爲，已出嫁之婦女亦然。土人性貪狡，然如受漢人之惠，巨細必報。其人身材高大，膂力過人，善騎射，不避艱難，不畏野獸，故能露宿山野。飲食以糝粬鮓油爲主，牛羊肉多生食，或以牛羊肉生理地下，待生蛆後取出，加鹽餉客，視爲無上嘉肴。男女均戴耳圈，男一女二，女子粧飾品多爲珠寶，家貧者亦以金銀爲之，惟粗笨不雅耳。衣服均以毛皮製成，袖長擺大，日以爲衣，夜以爲衾。其習慣之不清潔，與之同坐，眞令人泛泛欲嘔。

商務交通 康定原爲富饒之區，而亂山重疊，交通不便，如雅安至康定不過五百餘里，需程七日，道隘處不能

并肩而行，致商業不易發達。出產有金，銀，煤，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狐皮，猞猁，羔羊，豹皮，藏片，普羅，毡氈，毛褥等，均屬貴重物品，一運至內地，其利倍徙，故漢商多不顧艱險，販洋廣雜貨入康，販康中出產至內地以謀利者。如交通便利，則商務之繁盛可預期也。

三 山川

山脈 西康山脈有六，即所謂橫斷山脈也。橫斷山脈自崑崙之南三支分出，自岡噶里山脈（崑崙南支）分出者有二，隆拉嶺及伯舒拉嶺是，自唐古刺山脈（在岡噶里山脈北）分出者有二，他念他翁山脈，雲嶺山脈是，自巴顏喀喇山脈（在唐古刺山脈北）分出者亦有二，沙魯里嶺，大雪山脈是。

(一) 色隆拉嶺 自岡噶里山脈之桑建桑鐘山分出，東南經嘉黎之西，再東南行爲雅魯藏布江及薄藏布江之分水嶺，再南行入緬甸境；最高峯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尺。

(二) 伯舒拉嶺 自桑建桑鐘山分出，東南經嘉黎之東爲丹達山，當內省入藏大路，東南爲怒江與薄藏布江之分水嶺，再東南行入滇境；最高峯一萬四千三百餘尺，次高峯一萬二千一百餘尺。

(三) 他念他翁山脈 自唐古刺山脈分出，東南至於恩達，亦入藏要途，更東南行爲瀾滄江及怒江之分水嶺。入滇省爲怒山，直抵馬來半島極南端，乃橫斷山脈中之最長者。

(四) 雲嶺山脈 卽寧靜山脈，自唐古刺山脈分出，東南行入西康，爲瀾滄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更南入滇境，最高峯約達一萬四千餘尺。

(五) 沙魯里山脈 自巴顏喀喇山分出，東南入西康境，爲金沙江與雅襲江之分水嶺，經巴安理化兩縣境，再南爲納拉嶺，盡於長江之曲。

(六) 大雪山脈 自巴顏喀喇山脈分出，東南入西康境，爲雅襲江與大渡河之分水嶺，南經康定，再南爲折多山，乃入藏之要路，復南入四川境。

此外尙有無定山脈，橫貫太昭縣南境。

河流 西康主要之河流爲雅魯藏布江，薄藏布江，怒江，瀾滄江，金沙江，及雅襲江，茲分述如下：

(一) 雅魯藏布江 自西藏發源，瀦流至公布拉所可城西，有民洋楚河自西北來注，轉而東南，爲西康與西藏之界水，有自色隆拉嶺東之巴楚河，底穆宗河自東注入，再南入英屬印度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九百里。

(二) 薄藏布江 源出嘉黎縣西北拜而根山之西，向東南經嘉黎縣城西而東南走百五十里，會西源牛楚河，再東南會衛楚河，復東南至刷宗城西北，有雅隆布江自東北來會，復東南入英屬緬甸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五百里。

(三) 怒江 上源曰喀喇烏蘇河，東北流經青海西康境上，又名索克河，至賽爾松多東北，轉向東南流，納他念

他翁山脈伯舒拉嶺兩山間之水，至赤拉那之北，有鄂宜楚河自北來會，再南至松龍臘，南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三千三百里。

(四) 瀾滄江 上源有二：一出唐古刺山脈之格爾吉匝噶那山，名雜楚河（青海境）；一出唐古刺山脈之拉爾古冬查山，名昂楮河，二源既會，江水始大，流行於他念他翁山與雲嶺之間，至鹽井之南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二千八百里。

(五) 金沙江 源出青海，東南流入西康境，南經鄧柯、白玉、武城、巴安、德榮等縣，而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一千七百里。

(六) 鴨鱉江 亦名小金沙江，源出青海之喇嘛托羅海山，東南流入西康，經石渠縣而南，有謝楚河自東北來會，再南有扎母楚河自西北來會，復東南經甘孜瞻化至納林冲西南，有阿牙哈圖河自東北來會，再東南經雅江，轉而南至眉里那卡，入四川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二千五百里。

此外尚有大金川，一名大渡河，源出岷山南麓，南下至西康境，受大雪山東麓之水，再南下九百里而入四川境，又向西向折入西康境，受巴丹之水，更西南行至康定，受四瀘河及東渡河之水，折而東南行，至瀘定，又受格灌河之水，又南行三百里復入四川境；在本境之水流長凡一千五百里。

四 氣候

西康氣候屬半熱帶性，尙稱溫暖，惟高峯苦寒，迥異平原，終年積雪不化，全境狀況遂因地而異，如距康定四十里之折多山終年積雪，而距康定百里之瀘定又往往數十年無雪，惟巴安一帶寒暖較爲適宜，最稱肥沃，樹木花草均茂，不亞江南，蓋橫斷山脈自北趨南，南洋氣流得通入谷地故也。夏季雨量較多，餘時均稀，碩督嘉黎一帶，一年平均雨量不過九英寸，十月卽見雪，翌年四月始化，霰雹亦多。

西康全境之氣候，約如下表：

| 地 區 | 春三月氣候 | | 夏五月氣候 | | 冬十一月氣候(舊曆華氏表) | | |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 <u>康定</u> | 二五 | — | 三六 | 三八 | — | 一〇〇 | 二〇 | — | 三二 |
| <u>安良</u> | 二八 | — | 三六 | 三四 | — | 一〇〇 | 二〇 | — | 三四 |
| <u>瀘定</u> | 二五 | — | 三六 | 五〇 | — | 九〇 | 二二 | — | 三六 |
| <u>雅江</u> | 二六 | — | 三八 | 三八 | — | 一〇〇 | 一八 | — | 三〇 |
| <u>理化</u> | 三六 | — | 四二 | 五六 | — | 八〇 | 一八 | — | 三二 |
| <u>巴安</u> | 三八 | — | 四六 | 五八 | — | 九〇 | 三六 | — | 五八 |

昌都 寧靜 碩督 太昭 嘉黎 禪郎宗 蘇木家 鄧柯 甘孜 石渠 丹巴 爐霍 索克宗 三岡松多

地 理

| | | | | | | | | | | | | | |
|--------|---------|---------|--------|--------|---------|--------|--------|--------|--------|--------|---------|--------|--------|
| 二六——三二 | 二六——三二 | 二六——三〇 | 二六——三〇 | 二六——三二 | 三四——五〇 | 二八——三八 | 二八——三四 | 二六——三八 | 二六——三六 | 二〇——三二 | 二〇——三四 | 一八——三二 | 一六——三〇 |
| 三四——九〇 | 三六——一〇〇 | 三六——一〇〇 | 三八——八〇 | 三八——五〇 | 六〇——一〇〇 | 三八——八〇 | 三八——七〇 | 三八——六〇 | 三八——七〇 | 三〇——八〇 | 三〇——一〇〇 | 三八——七〇 | 三六——八〇 |
| 一六——三〇 | 一六——二四 | 〇四——二〇 | 〇〇——三二 | 〇二——三二 | 四〇——六〇 | 二〇——三〇 | 〇二——二〇 | 〇六——三三 | 〇〇——三三 | 〇〇——三三 | 〇四——二八 | 〇四——三三 | 〇六——三〇 |

| 地名 | 雨量(耗) | 地名 | 雨量(耗) |
|-----|--------|----|-------|
| 江黨橋 | 一六——三二 | 雅安 | 一五五二 |
| 伊爾金 | 一六——三二 | 安良 | 一二六二 |
| 白玉 | 二〇——三〇 | 稻城 | 一三五二 |
| 克邦 | 三二——六〇 | | |
| 察隅 | 二八——四〇 | | |
| 鹽井 | 二六——五二 | | |
| 碧油江 | 二六——三〇 | | |
| 貢噶 | 二〇——三二 | | |
| 郎巴 | 二八——六〇 | | |

西康各地平均一年雨量表

| 地名 | 雨量(耗) | 地名 | 雨量(耗) |
|----|-------|----|-------|
| 康定 | 一八八五 | 雅安 | 一五五二 |
| 雅江 | 一三三二 | 安良 | 一二六二 |
| 瀘定 | 一三四〇 | 稻城 | 一三五二 |

貢噶 一〇二五
德榮 一一二〇

定鄉 一〇〇〇
鹽井 一二〇〇

西康各地氣壓表

地名 氣壓針所示之氣壓(英寸)

地名 氣壓針所示之氣壓(英寸)

康定 一五、〇〇

太昭 一三、〇〇

昌都 一四、〇〇

理化 一八、〇〇

巴安 二二、〇〇

寧靜山巔 三、〇〇

碩古里山巔 三、二〇

石渠 一三、〇〇

甘孜 一四、一〇

其餘各地未經調查明白者，不列入上三表中。

五 人口

西康居民主要種族有五：西藏族，西番族，交趾中國族，漢族，蒙古族，至人口之多寡，實缺乏精確統計，大多由諸家之大概平均估計，其數量無從決定，然因西康生活及習慣之特殊關係，生殖率低而幅員又廣，每方里平均只

得二人而已。約計漢族六十萬人，藏族一百三十萬人，康族（西番）一百七十萬人，交趾中國族二十萬人，蒙古族五百人，共計約三百八十萬零五百人。

西康各城鎮居民數量約計

| 地名 | 居民數量 | 種族成分 |
|------|---------|------------|
| 康定縣城 | 四五，〇〇〇人 | 漢六藏一康三 |
| 巴安縣城 | 三〇，〇〇〇 | 漢五藏二康三 |
| 甘孜縣城 | 二〇，〇〇〇 | 漢二藏一康七 |
| 理化縣城 | 一〇，〇〇〇 | 漢二藏二康六 |
| 碩督縣城 | 五，〇〇〇 | 漢三藏四康三 |
| 太昭縣城 | 三〇〇 | 漢二藏六康二 |
| 石渠縣城 | 一，五〇〇 | 漢一藏一康八 |
| 鄧柯縣城 | 一，二〇〇 | 漢一·五藏〇·五康八 |
| 瀘定縣城 | 二，〇〇〇 | 漢五藏一康四 |
| 貢噶城 | 一，一五〇 | 漢藏康各二交四 |

| | | | | | | | | | | | | | |
|------|-----|------|------|------|------|------|------|------|------|------|------|-----|------|
| 稻城縣城 | 義敦城 | 定鄉縣城 | 察雅縣城 | 德榮縣城 | 科麥縣城 | 察隅縣城 | 嘉黎縣城 | 德格縣城 | 瞻化縣城 | 道孚縣城 | 雅江縣城 | 安良城 | 巴丹縣城 |
|------|-----|------|------|------|------|------|------|------|------|------|------|-----|------|

地

| | | | | | | | | | | | | | | |
|---|---------|---------|----|---------|----|---------|---------|---------|---------|---------|---------|-------------------|-------------------|-------------------|
| 理 | 一 二〇 | 三 五〇 | 五〇 | 二 〇〇 | 八〇 | 一 五〇 | 一 〇〇 | 二 〇〇 | 三 〇〇 | 五 〇〇 | 三 〇〇 | 一 ， 〇 〇〇 | 一 ， 一 〇〇 | 一 ， 〇 〇〇 |
|---|---------|---------|----|---------|----|---------|---------|---------|---------|---------|---------|-------------------|-------------------|-------------------|

恩達縣城

二五〇

武城縣城

三〇〇

賈縣城

二〇〇

罐霍縣城

四〇〇

寧靜縣城

三〇〇

白玉縣城

五〇〇

同普縣城

三〇〇

昌都縣城

一，五〇〇

鹽井縣城

三〇〇

九龍縣城

一，五〇〇

其他市鎮最大者為洛隆宗市，有居民五千人，其次如碧油江市等，居民大概在一千至二千人之間，小者三五百人不等，最小為益隆市，居民僅百人。

第二章 略史

一 前言

西康古爲三危之一部，唐古忒語，急念之爲康，徐念則爲喀木，包有旄牛白狼諸國，商爲羌鬻徽之地，周爲西戎西旅西羌，漢曰圖伯特，蜀漢諸葛武侯南征，遣郭達駐魚通安撫，達於康定山中設鎰造箭，此打箭鎰命名之由。晉曰西戎，唐曰吐番（又曰吐魯番），茶馬互市，交通日繁，五代至宋，皆沿之。元曰西番，置土司各職，以爲羈縻之計，明曰烏斯藏，土司仍沿元制，明末，青海固實汗以護法王自居，其部落得自由牧畜於康地，清代仍沿習土司舊制外，又於沿途設置糧台驛傳，以便運輸而利郵傳。雍正三年取寧靜山以東之地爲川邊，隸屬雅州府；雍正八年設分駐打箭鎰同知，汰驛丞，歸同知管理；光緒三十一年，陞打箭鎰同知爲直隸廳同知，不屬於雅州，爲川邊六台之首，川邊糧員均隸屬之。

自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英兵入拉薩，議者以西藏危急，請及時收復瞻對（今瞻化）以鞏川疆；清廷乃令川督錫良會同駐藏大臣有泰，幫辦大臣鳳全乘機辦理，錫良遂電咨有鳳二人，命將瞻對之地收獻朝廷；而有泰庸懦畏葸，以印藏戰事未了，慮生他變，持重不發，鳳全銳意興復，勵持異議。時巴塘（今巴安）喇嘛稱亂，並請川督誅鳳全

以謝藏人，三十一年鳳全行至巴塘，遂爲番衆所害。錫良以番衆頑梗，非兵力不足以鎮撫，乃派提督馬維祺、道員趙爾豐率兵勦平巴塘、裏塘（今理化）亦皆收復。

藏地原分四部，西爲阿里，次後藏，次前藏，最東爲喀木（即康之音轉）。喀木自清代割隸四川，其統治權久不屬於達賴，或言康即是藏，及言藏地直達四川、邛崃者，均屬錯誤。自英人進逼，藏地頻危，藏人攜貳後，清光緒三十二年，即有川滇邊務大臣之設，此爲西康設省之先聲。巴裏既定，趙爾豐即以川滇邊務大臣名義經營善後，前後五六年，設府縣，興學校，辦實業，規模粗具而清廷覆。民國元年設經略使，規畫設治，二年改隸川邊特別區域，各府廳州一律稱縣，三年設川邊鎮守使，七年以南政府命令設籌邊使，然實際上不能行使職權，十三年設川邊督辦，亦未能措施。川邊事宜，十五年段祺瑞當國，乃以西康屯墾使統治之，十八年川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氏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辦理西康一切政務事宜，現各方均有建省之議，但恐一時尙不能實現。

二 漢晉南北朝之西康

春秋戰國之際，大江以南均視爲蠻夷之地，吳越、荆楚之民常爲中國所鄙棄。至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青海、西藏等區域，均爲西藏族及中國交趾族蕃之地，各戴君長，不屬中國。秦統一後，始於四川、雲南置吏治之，秦亡，復爲割據政治，不通內地矣，至漢武以後始通。

漢武帝元光五年，通南夷，置犍爲郡，通西夷，置一都尉。先是番陽令唐蒙上書，請通夜郎道，帝從之，拜蒙中郎將，將千人，從筰關（今四川漢源縣，古筰都國地也，其東北有大關山，即邛崃板）入，遂見夜郎侯竹多，厚賜之，諭以威德，約爲置吏，多同得漢賞繪帛，以道險，漢終不能有，乃聽約，蒙還報，帝以爲犍爲郡，發卒治道，作者數萬人，卒多物故，有逃亡者，用軍法誅之。（夜郎國在今貴州迤西南籠等縣。）時邛都國（今四川西昌縣）及筰都國君長，聞南夷得賞賜，多欲請吏，武帝以問司馬相如，相如曰：「邛，筰，冉，駝（冉駝二夷在四川茂縣附近）近蜀，易通，愈於南夷。」帝乃拜相如中郎將，建節往使曰巴蜀史，幣物以賂西夷，皆請爲內臣。除邊關，關益廣，西至沫（今四川天全縣）若水（即瀘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零關道（今四川西昌縣）橋孫水（今四川冕寧縣）以通邛都，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帝大悅。

元朔六年夏，使博望侯張騫使西域通滇國。（古荒服地，今雲南昆明縣）騫前使西域時，見邛杖（元和志，雅州邛崃山竹可爲杖）蜀布，問安得此，曰：「市之身毒。」（即天竺國，考身毒在後漢時曰天竺，唐分爲五天竺，又曰五印度，地最廣遠。今西康阿里之岡底斯山蓋即釋氏所云阿耨達山，爲近古天竺也）騫以身毒在大夏東南，南可數千里，大夏在滇西南，有蜀物，此去蜀必不遠。武帝以諸國多奇物而兵弱，賁漢財物，誠得而義屬之，則席地萬地，威德遍於四海矣。乃令騫由四川之犍爲，發間使四道并出（出冉駝，徙，邛，焚）指求身毒國，各行一二千里，往來西康青海間，終莫得通，於是始通滇國，乃復事西南夷。

元鼎二年通西域，西康等小部前落始屬漢。時漢使由青海一出新疆，一蹶葱嶺南下，以通印度。

元鼎六年，留居湟中之無弋愛劍之後先零羌等（凡二十餘種）與匈奴通，合衆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抱罕，詔發卒十萬人討平之，始置護羌校尉以爲統領。是年，且蘭君反（今貴州平越縣），殺使者，令巴蜀罪人擊之，誅且蘭君及邛笮君，遂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侯入朝，武帝以爲夜郎王，西夷冉駹之屬皆震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雋郡（治邛都故城，在今四川西昌縣），笮爲沈黎郡，冉駹爲汶山郡（今四川汶川縣），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今甘肅成縣）。

元封元年，置益州郡，兼領西南夷。

漢宣帝，神爵元年西羌叛，平之。先是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與匈奴相通之路，斥逐諸羌，不使居湟中，至是諸羌種豪解仇交質，（自青海至西康之羌，均無大君主，諸種豪遞相殺伐，故每有仇，則互相報復，今解仇交質，自相親結，欲寇漢也。）羌侯狼何（小月氏種，亦西藏族）遣使結匈奴，帝乃使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行邊兵以備羌，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豪桀黠者斬之，於是歸義羌侯楊玉叛，帝使趙充國討平之。

漢元帝永光二年，羌叛，右將軍馮奉世討平之。

終漢之世，西康康定以東諸部內屬益州，以西諸部屢隨諸羌入寇，昌都以西人烟稀少，與西藏亦不通問聞也。蜀漢昭烈帝章武三年六月，益州郡耆師雍闓等以益州、永昌、牂牁、越雋四郡叛，丞相諸葛亮討平之，并征南蠻。

南蠻王孟獲內附。

晉惠帝元康六年冬十二月，略陽氏楊茂據仇池（山名，在今甘肅成縣西）叛。氏羌均西藏族，羌棲息於西康青海一帶，氏在其東南，散居岷山附近，暨巴蜀及西康東部。漢末，中國大亂，其衆輒入塞內，氏羌種族之在關中者，奄有居民之半。西晉初葉，郭欽、江統以塞外諸族雜居內地，建議攘之以絕後患，不聽。八王亂起，關中氏齊萬年先叛，巴西氏李特繼之，據四川。

南北朝中，鮮卑支族吐谷渾據河湟青海等處，西康北部亦爲所併，隋末唐初，因中國亂，屢入寇。

三一 唐宋元明之西康

唐太宗貞觀八年（西曆六三四年）吐蕃贊普（藏人稱王曰贊普）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中國。弄贊弱冠嗣位，驍武有勇略，其鄰國臍膊及諸羌咸賓服之。太宗朝，遣馮德遐往撫慰，弄讚見德遐大悅，聞突厥及吐谷渾皆尙公主，乃遣使隨德遐入朝，多賚金寶，表求尙主，未之許。使者既返，言於弄讚曰：「初至大唐，禮遇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嫁。」弄讚遂發兵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於青海之上，其國人畜盡爲吐蕃所掠，於是進兵攻破黨項及白蘭諸羌，率其衆二十萬屯於松州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又謂其屬曰：「若大國不嫁公主與我，卽當入寇。」遂進攻松州，邊人大擾。太宗遣吏部尙書侯君集爲當彌道行軍大總管，左武衛將

軍牛進達爲關水道行軍總管，率步騎五萬人擊之；進達先鋒自松州夜襲其營，斬首千餘級，弄讚大懼，引兵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

貞觀十五年（六四一）文成公主嫁吐蕃。太宗以文成公主嫁弄讚，令禮部尙書江夏郡王李道宗主婚，持節送公主赴吐蕃，弄讚率部兵親迎於河源，見道宗執子婿禮甚恭，觀大國服飾之美，俯仰有愧色，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國者，今我得尙公主，當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邑，立棟宇以居焉，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讚令國中罷之，自亦釋氍裘，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豪會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人典其表疏。

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太宗征遼還，弄讚遣論（藏人稱相曰論）祿東贊來奉賀表。

唐高宗永徽元年（六五〇）弄讚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高宗卽位，授弄讚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錦二千段，弄讚因致書於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初卽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并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嘉之，進封爲賓王，賜雜彩三千段，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并許之。是爲中國文化輸入康藏之始。

是年弄讚卒，高宗爲之舉哀，遣右武威將軍鮮于濟，持節費靈帛祭。弄讚子早死，其孫繼立。

高宗咸亨元年（六七一）吐蕃遣大臣仲琮入朝覲見。仲琮少遊太學，頗知書，帝召見，問曰：「贊普孰與其祖——弄讚賢？」對曰：「果勇善斷不逮也，然勤以治國，下無敢欺。且吐蕃居寒露之野，烏海之陽，物產寡薄，盛夏積

雪暑既冬萎，隨水草以牧，寒則城處施廬帳，器用不敵中國萬分；但上下一力，議事自下，因人所利而行，是以能久而強也。」帝曰：「吐谷渾與吐蕃本甥舅國，素和貴叛其主，吐蕃任之，奪其土地，薛仁貴等往定慕容氏，又伏擊之，而寇我涼州，何邪？」仲琮頓首曰：「臣奉命來獻，他非所聞。」帝聽其答。

咸亨四年（六七四）詔以右威衛大將軍薛仁貴爲邏婆道行軍大總管，左衛員外阿史那道真，右衛將郭待封爲副，率衆十餘萬討吐蕃，軍至大非川，爲吐蕃大將欽陵所敗。先是欽陵及贊婆專吐蕃政，與吐谷渾不合，龍朔麟德中，遞相表奏，國家依違，未爲興奮，吐蕃怨怒，率兵擊吐谷渾，吐谷渾大敗，河敗王慕容誼昌鉢及宏化公主脫身走，投涼州，遣使告急，故有是役。

高宗儀鳳四年（六七六）器弩悉弄嗣位，時年八歲，國政委於論欽陵，其大臣論寒調榜來告喪，且請和，高宗遣郎將宋令文入吐蕃會喪。

高宗永隆元年（六八〇）文成公主薨，遣使者弔問。

唐武后如意元年（六九二）吐蕃入寇，武后遣武威將軍總管王孝傑大破之，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四鎮。

武后萬歲通天二年（六九六）吐蕃寇涼州，執都督許欽明，復遣王孝傑爲肅邊道大總管，率副總管婁師德與欽陵贊普戰於素羅汗山，官軍敗績。

萬歲通天二年（六九七）欽陵遣使請和，武后遣前梓州通泉縣尉郭元振爲和使，郭元振行至野狐河與欽

陵遇，欽陵曰：「大國久不許陵和，陵不久遣蕃使，以久無報命，故去秋有甘涼之役，斯實陵罪，今欲和好，能無懼乎？」元振乃謂陵曰：「論先考東贊以宏才大略服事先朝，結好通親，荷榮命，承寵祿，東贊奉命來中國，迎文成公主時，太宗禮之，有異諸蕃，封爲右衛大將軍，本期傳之永代，垂於無窮。論不慕舊恩，中致猜阻，無故自絕，自尋干戈，屢犯我河。且交通之，子絕之，豈爲孝乎？父事之，子叛之，可謂忠乎？論之英名藉甚遐外，然各爲其主，奚爲懼乎？」陵曰：「今天恩既許和好，其兩國戍守，以便萬姓，豈不休哉。然以西十姓，突厥四鎮諸國，或時附蕃，或時歸漢，類多翻覆，乞拔去鎮守，分離諸國，各建王侯，使其國自爲君，人自爲守，既不款漢，又不屬蕃，豈不人免憂虞乎？」振曰：「十姓四鎮，本將鎮靜戎落，以之撫寧西土，通諸大邦，非有他求。今論奚疑而有憂虞乎？」陵曰：「緣邊守將多好功名，見利而動，罕守誠信，此蕃所爲深憂。」振曰：「十姓諸郡與論種類不同，山川亦異，爰覽古昔，各自區分，復爲我編入，積有年歲。今論欲一言而分離數部，得非昧弱苟利乎？」陵曰：「使人其疑陵貪冒無厭，謬陳利害，窺竊諸郡，以爲漢邊患耶？」陵若貪漢土地，貪漢財帛，則青海湟川實通漢邊，其去中州蓋三四千里，必有窺羨，何必爭利於此？而突厥諸郡懸諸萬里之外，積漢廢莽，殊異中國，安有爭地於萬里外而能爲漢邊患哉？捨近務遠，計豈然也？但中州人士深謀多計，天下諸國皆爲漢并，雖大海之外窮塞之表，靡不磨滅，今吐蕃塊然獨存者，非漢不貪其土地，不愛其臣僕，實陵兄弟小心謹密保守之耳。昔者高宗以劉審禮有青海之役，使黃仁素賈守義來和，和事未曾畢，爲好功名人崔知辯從五侯斥路乘間隙，搗我衆，驅掠牛羊蓋以萬計，自此陵之國人大危懷和事矣。今之此求，但懼好功名者之吞噬，冀此爲翰屏以虞之，

實非有他懷焉。」振曰：「茲事漫汗體大，非吏所能明論，當發使奉章以聞，取裁於聖主。」陵乃命郎宗氣恩若爲使。振曰：「今遣使之後不可更犯漢邊，且番使前後入朝不時遣者，良以使去之後，兵仍犯漢，故朝廷躊躇曰：是給我，也以爲偵諜，不以爲使人，遂遷延無報。今若踵前轍，是故陷所去之使，孰謂請和也？」陵俛首前，踏蹶久之，曰：「陵與國人咸憾崔知辯之前事，故常有此舉，以虞好功者之來侵，比實已選練騎士三萬，分路出師；使人既有此言，既於和事非便，安可相違。」旣罷兵散卒，遂指天爲信。

武后聖曆二年（六九九），吐蕃論欽陵誅。吐蕃贊普器弩悉弄憚欽陵權重，與大臣論岩等密圖之，乃揚言將獵，召兵執欽陵親黨二千餘人，殺之；發使召欽陵贊頗等，欽陵不受召，贊普自帥衆討之，欽陵未戰而潰，遂自殺，其親信左右同日自殺者百餘人。贊頗率所部千餘人及其兄子莽布支等來降，則天遣羽林飛騎郊外迎之，授贊輔國大將軍行右衛將軍封歸德郡王，優賜甚厚，仍令領其部兵於洪源谷中。

武后長安二年（七〇一），吐蕃請和。贊普率衆萬餘人寇悉州，都督陳大慈與戰，凡四役，皆破之，斬首千餘級，於是吐蕃使論彌薩入朝請和，則天宴之麟德殿，奏百樂於庭。論彌薩曰：「臣生於邊荒，由來不識中國音樂，乞放臣親視。」則天許之；於是論彌薩等相視笑，忭拜謝曰：「臣自歸投聖朝，前後禮數優渥，又得親視奇樂，一生所未見，自顧微瑣，何以仰答天恩，區區口心，惟願天家萬歲！」

長安三年（七〇二），吐蕃遣使獻馬千匹，金二千兩，因求婚，則天許之。

是年南境屬國尼婆羅門等叛，贊普自往討之，卒於軍中。

唐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吐蕃棄隸，踏贊嗣位，遣使來告喪，中宗爲之舉哀輟朝。

是年，贊普之祖母遣其大臣悉薰來獻方物，爲其孫請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宗禮女爲金城公主許嫁之；自是頻歲貢獻。

中宗景龍三年（七〇九），金城公主嫁吐蕃。吐蕃遣大臣尙贊吐等來迎女，中宗宴之於苑內球場，召侍中

紀處納謂曰：「昔文成公主出嫁，則江夏王送之，卿雅識蕃情，可爲朕充吐蕃使也。」處納拜謝，旣而以不練邊事固辭，於是以左衛大將軍楊矩使焉。時楊矩爲鄯州都督，吐蕃遣使厚遺之，因請河西九曲之地，以爲金城公主湯沐邑，矩遂奏與之。吐蕃旣得九曲，其地肥沃，堪屯兵牧畜，又與唐境接近，自是復叛，率兵入寇，連年犯邊。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吐蕃入寇，王君彝襲敗之。吐蕃大將悉諾邏率衆入攻大斗谷，又移攻

甘州，郡守王君彝畏其鋒，不敢戰，會大雪，蕃衆凍死者甚夥。遂取積石西路而還。君彝先令人潛入蕃境，於其歸路燒草，悉諾邏軍還至大非川，將士息甲牧馬，而野草皆盡，馬死過半，君彝與秦州都督張景順等率衆襲其後，入於青海之西，時海水冰合，將士皆乘冰而渡，會悉諾邏已渡大非川，輜重及疲兵尙在青海之側，君彝乃縱兵俘之而還。

是年，悉諾邏恭祿及燭龍莽布支又攻陷瓜州城，執刺史田元獻及王君彝之父壽，盡取城中軍資及倉糧，仍毀其城而去。又進攻玉門關，軍及常樂縣，縣令賈師順嬰城固守，凡八十日，遂引退。

是年悉諾邏恭祿尋被誅，玄宗以邊患日逼，乃命兵部尚書蕭嵩爲河西節度使，以建康軍使左金吾將軍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城池，招輯百姓，悉諾邏威名甚震，蕭嵩乃縱反間於吐蕃，云其通中國，贊普遂召而誅之。

開元十六年（七二八），八月，蕭嵩遣副將杜賓谷敗吐蕃於祁連。杜賓谷率弩手四千人與吐蕃戰於祁連城下，自晨至暮，散而復合，蕃衆大敗，折其副將一人，蕃衆潰散，走投山谷，哭聲四合。

開元十七年（七二九），皇甫惟明張元方使吐蕃。時朔方大總管信安王李偉率兵赴隴右擊吐蕃，拔石堡城，斬首四百餘級，生擒二百餘口。於是吐蕃畏威，頻遣使請和，皇甫惟明因奏事面陳通和之便，玄宗然其說，因令惟明及內侍張元方充使往問吐蕃。

是年，立分界之碑於赤嶺；金城公主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祕書省寫與之。

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遣將軍李佺於赤嶺與吐蕃分界立碑。

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正月，吐蕃遣使貢方物金銀器玩數百件，皆形製奇異，玄宗令列於提象門外，以示百寮。

是年，崔希逸襲破吐蕃於青海，復絕朝貢。

唐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吐蕃乘唐安祿山史思明之亂，盡有西域。

乾元二年（七五九），吐蕃遣使請盟，郭子儀令於鴻臚寺歃血，以申蕃戎之禮。

唐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八月，命太常少師韋倫持節使吐蕃。統蕃俘五百歸之。

唐德宗建中元年（七〇八），韋倫使吐蕃。憲宗初即位，以德綏四方，徵吐蕃俘囚五百餘人，各給衣一襲，使

韋倫統還其國，與之約和，敕邊勿得侵擾。吐蕃始聞歸其俘虜，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感懷德。

是年五月，以韋倫爲太常卿，復使吐蕃。

是年多，吐蕃贊普乞立贊遣其宰相論欽明思等五十五人隨韋倫入朝，且獻方物。

建中三年（七八二），崔漢衡使吐蕃。和蕃使殿中少卿監察御史中丞崔漢衡與蕃使區類贊至，時吐蕃大

相尙結息忽而好殺，以常羈敗於劍南，思雪其恥，不肯約和；其次相尙結贊有才略，因言於贊普，請定界明約以息邊

人，贊普然之，竟以結贊代結息爲大將，終約和好，遣使請和。

建中四年（七八三），正月十五日，會盟於清水西。

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平涼之會，吐蕃渝盟。

德宗貞元二年（七八六），十一月，吐蕃入寇，陷鹽州，十二月陷夏州，各留千餘人守之，尙結贊大衆屯於鳴沙。

貞元三年（七八七），遣華州 潼關節度使駱元光，邠寧節度使韓遊瓌統衆，及諸道屯兵屯於塞上，又命保寧

節度使馬燧率師次於石州，與駱元光等犄角討之。尙結贊聞而大懼，遣使請和，仍約盟好。

是年五月，以渾瑊充會盟使，會於平涼川，吐蕃復渝盟。初渾瑊與尙結贊約，以兵三千人列於壇之東西，散手

四百人至壇下，及將盟，又約各益遊軍相親視。尙結贊擁精騎數十於壇西，蕃之遊軍貫穿我師，渾瑊之部將梁承貞率數十騎爲遊軍，繼至蕃中，皆被執留，渾瑊不虞也。尙結贊又遣人請渾瑊曰：「請侍中以下服衣冠劍珮以俟命。」蓋誘其下馬將劫持之也。渾瑊與崔漢衡朱鳳朝等皆入幕次，坦無他虞，尙結贊命發鼓三聲，其衆呼噪而至，渾瑊遽出自幕後，遇他馬騎而馳歸，崔漢衡朱鳳朝等皆陷焉。衡等至故原州，尙結贊坐於帳中，召與相見，數讓國家，因怒瑊曰：「武功之捷，皆屬我方，許以涇州靈州，均食其言，負我深矣，舉國所忿，却是盟是擒瑊也，吾遣以金飾，柱牀待瑊，將獻贊普，旣已失之，空致君等耳，當遣君輩歸也。」尙結贊本請靈州節度使杜希全及涇州節度使李觀同盟，將執二節度，率其銳師來犯京師，希全等旣不行，又欲執渾瑊長驅入寇，其狡謀如此。

貞元五年（七八九），劍南節度使韋皋遣將於故鞬州台登北谷大破吐蕃，殺其大兵馬使乞藏遮遮。

貞元八年九年（七九二——七九三），韋皋連破吐蕃，獲其大將論贊熱。

貞元十三年（七九七），吐蕃贊普遣使農桑賚表來邊，請修和好，邊將以聞，憲宗以其豺狼成性，數負恩背約，不使表狀，任其使却歸。

貞元十四年（七九八），三月上旬，吐蕃贊普乞立贊卒，憲宗廢朝三日爲之舉哀，又命工部侍郎張薦弔祭之。貞元十六年（八〇〇），吐蕃酋帥兼統曩貢臘城等九節度嬰龍官馬定德與其大將八十七人，舉部落來降。定德有智計，知兵法及山川地形，吐蕃每用兵，定德常乘驛計議，諸將秉其成算；至是自以邊功不立，懼得罪而率衆

歸心焉。

貞元十七年（八〇一），七月，吐蕃寇鹽州，又陷麟州，殺刺史郭鋒，毀城，大掠居民，驅黨項部落而去。

貞元十八年（八〇二），韋皋敗吐蕃於維州，擒吐蕃大首領論莽熱來獻，錫崇仁里宅以居之，餘俘酋長悉傳至南方。先是莽熱以吐蕃內大相受贊普命，兼東境五道節度兵馬使，都統羣牧大使，率雜虜十萬衆來解維州之圍；唐師萬餘衆據險設伏以待之，先以千人挑戰，莽熱見唐之少也，悉衆來追，入於伏中，諸將四面疾擊，遂擒論莽熱，虜衆大潰。

唐憲宗元和十四年（八一九），敕放吐蕃使論矩立藏等。

唐穆宗長慶元年（八二一），吐蕃遣使請盟，許之。十月，命大理寺卿兼御史大夫劉元鼎充吐蕃會盟使，與吐蕃盟於長安，劉元鼎與論爾維同赴本國就盟。

長慶二年（八二二），仍遣劉元鼎等於四月二十四日到吐蕃牙帳，五月六日與吐蕃會盟訖，勒詞於石。自是吐蕃朝貢不絕，迨唐末，而種族分，無復統一，宋時仍號吐蕃。

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一〇一六），吐蕃宋唃廝囉遣使來貢，詔賜錦袍金帶，器幣供帳什物茶藥有差。是年西夏入寇，宋唃廝囉奏請眞宗，願率蕃衆討平西夏以自効。

宋仁宗寶元元年（一一〇三八），加宋唃廝囉爲保順軍節度使，時夏王元昊稱帝寇邊，宋唃廝囉奉詔出兵，嚮

西涼以討之，西涼有備，宋唃廝囉知不可攻，捕殺遊邏數十人，亟還。

宋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吐蕃宋唃廝囉卒，其子董氈嗣爲保順軍節度使檢校司空，事中國惟謹。

宋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加董氈爲太保，進太傅。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夏人入寇環慶，董氈乘虛入其境，大克之，賜璽書袍帶，獎勉有加。

熙寧四年（一〇七二），進董氈爲武威郡王。王師討夏，會其兵，董氈遣酋長抹征等率三萬人赴援，自率大部十二萬人約以八月分三路與官軍會擊。神宗以其協濟軍威，進封爲武威郡王。初，夏人欲與通好，許賂以地，董氈拒絕之，訓整兵甲，以待入討，且遣使來告，神宗每稱其上書情詞忠摯，雖中國士大夫心殷匡濟者，不過如此。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遣郭英使吐蕃。吐蕃董氈遣使貢珍珠乳香象牙玉石馬等，賜以銀彩茶服緡錢，改西平節度使，遣供奉官郭英實詔書器幣至其國。

宋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加董氈檢校太尉。

是年董氈卒，養子阿里骨嗣位，遣使修貢。阿里骨本于闐人，少從其母給事董氈，故董氈養以爲子，元豐蘭州之戰，阿里骨最有功。董氈病革，召諸首領至青塘謂曰：「吾一子已死，惟阿里骨母常事我，我視之如子，今以種落付之。」諸酋聽命。

是年以阿里骨起復大將軍檢校司空河西節度使，封寧塞郡公。

元祐二年（一〇八七），阿里骨以衆逼鬼章。

元祐三年（一〇八八），阿里骨表章謝罪，詔許貢章如初，加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

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吐蕃阿里骨以獅子來獻。

紹聖三年（一〇九六），阿里骨卒，子轄征嗣位。

按轄征死後，子木征繼立，此時宋方有遼金之亂，擾攘未寧，故吐蕃之歷史如何，古史家未之記也。

南宋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三），吐蕃降於蒙古。此時蒙古古兵威甚震，既征服各地，滅大理，又侵入吐蕃，吐

蕃知勢不敵，盡納降。

蒙古憲宗既服吐蕃，始於河州置吐蕃宣尉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置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等處宣撫司。

元世祖中統元年（一二六四），元世祖忽必烈正位，於吐蕃，置烏斯藏郡縣，尊番僧帕克斯巴爲國師，封大寶

法王，授以玉印，留之燕京，命制蒙古新字。帕克斯巴，吐蕃薩斯加人，相傳自其祖朵栗赤，以其法佐國王，勸西海者

十餘世；帕克斯巴生七歲，即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其大意，國人號之聖童，故名曰帕克斯巴，相長學富五明，故又號

曰班彌但。年十五時曾謁元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其所創蒙古新字僅千餘，其母音凡四十一，共相關紐，大要則以諧聲爲宗。

世祖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帕克斯巴告請西還，留之不可，以其弟憐真嗣國師。

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帕克斯巴卒，計聞，世祖賻贈有加，并贈封號。

元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以西僧教瓦班爲翰林學士。

元英宗至治三年（一三二三），敕寫金字藏經。

元恭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西僧公哥亦思監來京朝貢。公哥亦斯監者，帕克斯巴之弟也，比至京，恭帝命中書持羊酒効勞，而其兄瑣南藏卜遂尙公主，封自蘭王，賜金印，給圓服，其弟子號司徒司空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足見當時佛教之盛。

泰定二年（一三二六），禁西僧馳驛擾民。先是西營御史李昌言常從平涼府靜會定西等處，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者絡繹於道途，馳驛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八百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人民苦於供應，乞請更正僧人給驛法，至是聞其擾民，遂禁之。

文宗天曆元年（一三二八），以西僧輦真吃刺思爲帝師。當輦真吃刺思至京，文宗命朝臣一品以下咸郊迎之，大臣俯伏進觴，輦真吃刺思不爲動，惟國子祭酒李木魯立進曰：「帝師釋迦之徒，天下僧人師也，予孔子之徒，天下儒人師也，請各不禮。」帝師笑而起，舉觴卒飲，衆爲之懷然。

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烏斯藏納木嘉勒藏博遣使朝貢。太祖初卽位，懲唐世吐蕃之亂，思制御之，

惟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爲善，乃遣使廣行招慰；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使其地，合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於是烏斯藏攝元帝師納木嘉勒藏博先遣使朝貢。

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封藏僧章陽沙加監藏爲灌頂國師，遣使賜玉印經幣，使撫諭朵甘。章陽沙加監藏者，烏斯藏帕木竹巴地之僧也，元時雖封灌頂國師，爲番人推服，此時朵甘曾賞竹監藏與管兀兒構兵，或言若遣章陽沙加監藏往撫之，朵甘必內附，太祖如其言。

是年十二月，西僧納木嘉勒藏博入京覲見。

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太祖以納木嘉勒藏博爲熾盛佛寶國師，給玉印。

是年，烏斯藏帕木竹巴僧等自稱輦下闍（首僧之稱），遣使進表，貢方物，帝厚賜之。

是年，窩烏斯藏朵甘二指揮司，及招司，萬戶，府，千戶，所以元國公納木喀斯丹，拜嘉勒藏等領之。

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命司禮少監候顯，僧智充費書幣至烏斯藏，往徵西僧哈立麻入朝，哈立麻先遣使來貢。

是年，章陽沙加監藏卒，其徒襲灌頂國師，其弟吉刺思巴監藏卜遣使入朝報表。

是年，必力工瓦僧端竹監藏慕漢威德，入京覲見，帝喜，宴費遣歸。

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封吉刺思巴監藏卜爲灌頂國師闡化王，賜螭紐玉印。封藏僧著思巴爾監藏爲灌頂

師贊善王。封藏僧宗巴幹爲灌頂國師護教王。

是年冬，哈立麻將至京，成祖命駙馬都尉沐昕往迎之，既至，成祖延見於奉天殿。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封哈立麻爲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及金珠袈沙等。其徒孛隆普瓦桑兒加領眞爲灌頂圓修渾慧大國師，果欒羅葛羅藏巴里藏卜爲灌頂宏智淨戒大國師，并賜印誥。（哈立麻爲黑教喇嘛之始祖）。

是年，命吉刺思巴監藏卜與護教贊善二王，必力工瓦國師，及必里朵甘隴答諸衛，川藏諸族，設驛站，通往來。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中官楊三保使藏，還，其王遣從子割結等隨三保入朝致貢。

是年，封藏僧昆澤思巴爲萬行融圓妙法最勝眞如智慧宏慈廣濟護國演教正覺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剛普應大光明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袈裟幡幢諸物，禮之亞於大寶法王。封思達藏僧南渴烈斯巴爲輔教王。封必力工瓦僧領眞巴爾爲闡教王。

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藏僧釋迦也失赤入朝，禮亞大乘法王，命爲妙覺圓通慈惠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宏善西天佛子大國師，賜印誥。

是年，昆澤思巴辭歸，成祖許之，命中官護行。

是年，復命中官楊三保使藏，楊三保既至藏中，即令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與闡教護教贊善三王，及川卜川

藏等共修驛地，諸未修復者盡修復之；自是道路畢通，使臣往還數萬，無虞盜寇。

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釋迦也失赤辭歸烏斯藏。也失赤離京時，成祖賜以佛經佛像法杖僧衣等，禮之甚優，并御製讚詞賜之，其徒益以為榮，常遣使入貢。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黃教始祖宗喀巴生於西寧。

宗喀巴名羅卜藏札克巴，幼而神異，精通佛法，得道

於烏斯藏之噶爾丹寺，曾在大雪山苦意修行，穆隆經其所立也，即今之糜羅木，最為番衆所敬信。初明代諸法王皆

賜紅綺禪衣，本印度袈裟舊式也，其後紅教專持密咒，其流弊至以吞刀吐火炫俗，無異師巫，盡失定慧宗旨；宗喀巴

初習紅教，既而深觀時數，當改革教旨，即會其衆，自黃其衣冠，立黃教之宗。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命中官楊三保、威興、侯顯等使藏，賜大乘法王及贊善、闡化諸王以佛像法器

袈裟絨錦彩幣諸物。

明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宣宗命中官侯顯往藏，賜闡化王、吉刺思巴綵幣等物。

是年闡化王貢使歸，以賜物易茶，至臨洮有司沒入官，羈其使，請命，詔釋之，還其茶。

宣德九年（一四三四），釋迦也亦失入京覲見，宣宗留之京師，命成國公朱勇、禮部尚書胡濙持節册封為萬

行妙明真如上勝清淨般若宏照普慧輔國顯教至善大慈法王。

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大慈王釋迦也失赤朝上，所舉故官六十人帝悉授以職，改攝帝師為熾盛佛寶國

師，賜玉印。

明英宗正統五年（一四四〇），贊善王著思巴兒監藏奏稱年老，請以長子班丹監剌代，帝不從其請而授其子以都指揮使。

明景宗景奉七年（一四五六），輔教王南渴烈思巴自陳年老，乞令其子喃葛堅桀巴藏卜代，帝從之。

明憲宗成化四年（一四六八），襲大乘法王完卜遣使來貢。

是年番僧劄巴堅參以祕密教得幸，封萬行莊嚴功德最勝智慧圓明能仁感應顯國光教宏妙大悟法王，西天至善金剛淨濟大智慧佛，同時錫誥命者不可勝計。服食器用僭擬王者，出入乘樓，衛卒執金吾枚前導，其他羽流加號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

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宗喀巴示寂。宗喀巴臨終遺囑二大弟子，以世世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喇嘛卽無上之意），皆死而不失其道，自知所往生，其弟子輒迎而立之，常在輪迴，本性不昧，故達賴班禪易世互相爲師。其教旨重見性度生，而斥聲聞小乘及幻術。大乘常明代中葉已遠出紅教上，然未嘗受封於中國，中國亦莫知之也。達賴一世名敦根珠巴卽贊普之後裔，世爲番王，至是舍位出家，改名羅倫嘉木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始以法王兼藏王事。

明武宗正德十年（一五一五），武宗遣太監劉允使烏斯藏。武宗聞左右言西域番能知三世，遂命劉允往

迎之，禮儀甚盛，歲餘始達。番僧恐中國誘害，匿不見，尤脅以兵威。番人夜襲尤衆，奪其寶物器械，死卒數百人。尤遂引還。（按此時番僧卽二世達賴喇嘛根敦嘉木錯根敦嘉木錯在藏坐床，自置第巴等官，代理兵刑賦稅，其弟子胡圖克圖卽分掌教化。）

明武宗好異教，時有藏僧綽吉我些爾者，烏斯藏使臣也，留豹房有寵，封大德法王，乞令其徒二人爲正副使，還居本土，如大乘法王例入貢，且爲二人請國師誥命，入番設茶禮官。劉春等執不可，帝不聽。劉春等復言：「烏斯藏遠在西方，性極頑獷，雖設四王撫化而未來朝，必爲節制，若今賚茶以往，賜之誥命，彼或假上旨以誘諸番，妄有所干請，從之則非法，不從則生衅，害不可勝言。」武宗乃罷設茶而與之誥命。綽吉我些爾出入豹房，與權倖雜處，氣焰灼然，及二人乘傳歸所，過驛站騷擾，公私咸被其患。及世宗嗣立，汰番僧，法王以下悉被斥，後世宗崇道教，益黜浮屠，自是番僧鮮至中國者。

明穆宗隆慶五年（一五七二）第三世達賴喇嘛鎖南嘉木錯遣使通好。鎖南嘉木錯有異術，能服人，其名著稱，青海河套諸蒙古罔不嚮服。此時蒙古順義王俺答據有青海，躬入烏斯藏迎達賴，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大會諸部飲長生水。鎖南嘉木錯戒其好殺，勸令東還，而俺答亦勸其通中國，乃自甘州遺書張居正，自稱釋迦牟尼比邱，求通貢，饋以儀物，居正不敢受。聞於帝，帝命受之，而許其貢。由是中國始知有活佛其人，實得禪定慈忍淵默，雖具他心宿命通而不自耀，於是紅教中大寶大乘及闡化闡教諸法王亦皆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化行諸部東西數萬里。

熬茶膜拜，視若天神，諸番王徒擁虛位，不復能施號令矣。

明神宗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鎖南嘉木錯卒。

神宗遣使賈冊印往藏迎達賴，會察哈爾圖們汗亦敦請

往宣教法。達賴曰：「二大國汗之請非爲己身，實爲衆生扶持佛教，欲往之心非不甚切，但凡物之生，有始必有終，今將他往以施其利濟。」遂在卡歐吐密地方，對使者入定坐化。

第四輩達賴喇嘛名雲丹嘉本錯，生蒙古圖古隆汗族，十四歲入藏坐床，二十八歲示寂，故事蹟弗著；然河套、青海、蒙古古守其戒不敢抄掠，西藏安枕五十餘年。

四 清代之西康

之。
清太宗崇德二年（一六三七），喀爾喀之三汗，以達賴喇嘛五世阿旺羅卜藏嘉木錯爲活佛，勸發帑使延請

崇德四年（一六三九），太宗因厄魯特使貽書達賴喇嘛及藏巴汗。

崇德七年（一六四二），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及固始汗等，各遣使抵盛京，奉書貢方物，共約信善事，并獻卦驗，知清國之將一統。

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太宗遣使赴西藏，考察佛法，并存問達賴班禪兩喇嘛，稱爲金剛大士，是爲清朝通西

藏之始。

是年，厄魯特固始汗遣使奏言：達賴喇嘛功德甚大，應請至京師爲福祉生靈之計。

清世祖順治元年（一六四四），清室定鼎燕京，達賴喇嘛羅卜藏嘉木錯差烏巴什台到京，進賀表，貢方物。

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察罕喇嘛至京，達賴喇嘛及厄魯特固始汗等差班弟喇嘛同來上表候安，獻金佛唵珠氈氍等方物。

順治五年（一六四八），西藏蘭化王舒光等，遣使率一千人入京貢方物。貢使等至京師，世祖甚禮之，賜賞使鎮南必拉式號爲妙勝慧智灌頂國師，錫之誥命，併敕諭舒光等三年進貢一次，每次以百人進貢。准十五人到京師，其餘留邊，以爲定例。

順治八年（一六五一），世祖遣使多卜藏古西等齎書赴西藏，存問達賴，并敦請之。達賴覆書，許於辰年入京朝覲。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十月，達賴喇嘛啊旺羅卜藏嘉木錯入京，抵代噶，清廷命碩承澤親王碩塞等往迎之。初，帝欲親迎，付廷議，滿州諸臣咸曰：宜俾就使服喀爾喀也。衆漢臣以爲不宜，力阻，且以上天垂象告，帝遂止親迎之議，命碩塞等赴代噶迎之，并致不能親迎之意。

是年十二月，達賴至京師，謁世祖於南苑，賜居黃屋，并賜珍珠鑲造偏單金滿達珍珠唵珠等物，達賴進方物焉。

匹，并納之。

順治十年（一六五三），達賴喇嘛辭歸西藏，世祖與皇太后賞賜甚厚，命碩塞等送之，并以金册金印封達賴喇嘛，用漢滿及唐古忒字，達賴上表謝領。

是年，西藏闡化王鎮南必拉式來貢。

順治十一年（一六五二），世祖遣使存問達賴，厄魯特部之固始汗與班禪呼圖克圖等，賜以嵌松耳石珊瑚等物。

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四），西藏闡化王遣國師堅錯那卜等貢方物，宴賚爲例，世祖遣錫喇嘛薩穆潭格龍喇嘛等賚敕印，封彭錯監錯爲闡化王。

是年，厄魯特固始汗卒，達賴又已老，國事決於第巴桑結。（代喇嘛理事之官曰第巴。）

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五），平西王吳三桂招降烏斯藏之大寶法王，大乘法王，及四川三十六州縣。

順治十七年（一六五八），烏斯藏大寶法王派哈里麻巴僧賈漢字印表一，番字印表一，并進貢方物。

清聖祖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吳三桂據雲南稱帝，聖祖命青海蒙古之兵由松潘入四川，第巴桑結使達賴上書尼之，曰：「吳三桂若窮蹙來降，則宥其一死，倘若鴟張，不若裂土與之罷兵。」聖祖嚴斥之。後清兵圍吳世璠（三桂之孫）於雲南，世璠割甸維西二地通書西藏乞援，書爲清兵所獲未達，其事清廷不之問也。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第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卜藏嘉木錯在布達拉寺圓寂，第巴桑結欲專國事，秘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傳達賴之命以行，藏事於是操於桑結之手。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第六世達賴喇嘛羅卜藏林沁倉洋嘉木錯生於蒙古地方，初生即自言係阿旺羅卜藏嘉木錯，口誦彌夜經。清廷遣章嘉呼圖克圖護送布達拉坐床。先是五輩達賴圓寂，第巴桑結以議立新達賴故，與拉藏汗交惡，（拉藏汗者，青海固始汗之孫也，嗣達賚巴爾圖台吉鎮後藏地。）六世達賴立，桑結乞錫之封爵，詔封桑結爲土伯特（西藏）王，於是益橫，既袒準噶爾以殘喀爾喀，又唆準噶爾（時準部尙未服，屢犯邊。）以寇中國。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準噶爾部入寇漠南土謝圖汗，土謝圖汗東走，訴之中國，清廷命達賴遣使罷兵，第巴桑結使濟隆呼圖克圖往，反陰嚇之。清聖祖討之，敗準噶爾於烏蘭布通，第巴桑結內有所懼，乃託達賴意，會青海蒙古及厄魯特各台吉奉聖祖以尊號，聖祖不受，屢遣京師喇嘛入藏探之。

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清聖祖親征噶爾丹（準部之汗），至克魯倫河，噶爾丹敗竄，謂其部下曰：「此行非我意，乃達賴使言南征大吉，故深入也。」聖祖謂達賴，必無是事。乃遣使賜第巴桑結書曰：「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喇嘛脫縉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唆噶爾丹與我樂禍，道法安在？達賴班禪分主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之護法王，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

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和解喀準兩部，爾乃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爲講款，以悞我追師，皆係爾祖庇噶爾丹之由。今爲殄滅準夷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賫往，可令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濟隆以畀我。如其不然，將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勿悔。」第巴桑結惶恐。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第巴桑結密奏，言達賴實已示寂，前恐唐古忒人生變，故未敢發喪，并乞封進達賴臨終牀簀屍鹽拌像。

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噶巴昌側集烈據打箭鑪以叛，提督唐希順討平之。

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建築西康瀘定橋，聖祖特爲作碑記。

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敕修崇化、淳化、持戒、靜修、清靜五喇嘛寺於羅隆京城。

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第巴桑結以拉藏汗終爲己害，謀毒之，不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率衆討桑，結，誅之。清廷詔封拉藏汗爲翊法恭順拉藏汗，總兩藏事，拉藏汗因奏廢達賴六世，詔送京師，行至青海圓寂。

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第七世達賴喇嘛羅卜藏噶爾桑嘉木錯在裏塘（卽今西康理化縣）地方轉世。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清廷晉班禪呼圖克圖名號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註

明扎什倫布各廟宇地方屬班禪管理；是時之班禪喇嘛爲第五世羅卜藏伊喜。

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蒙古諸台吉遣兵取道德格（今西康德格縣）地方，迎七世達賴喇嘛羅卜藏噶爾桑嘉木錯至青海坐床。初，拉藏汗既奏廢羅卜藏林沁倉洋嘉木錯，別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木錯爲六世達賴，青海諸蒙古以爲膺，不之信，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清廷恐其構釁，詔羅卜藏噶爾桑嘉木錯暫住西林紅山寺，令侍郎赫壽駐藏辦事，是爲特派大臣駐藏辦事之始。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策妄阿喇布坦遣台吉大策零敦多布，以護送丹衷夫婦歸藏爲名，領精兵六千，徒步繞戈壁，南踰和闐大雪山，涉險冒瘴，直趨西藏騰格里海，敗唐古忒兵，圍布達拉寺，誘其衆內應開門，殺拉藏汗，虜其妻子，搜各廟重器送於伊犁，并囚禁新達賴於扎克布里。清聖祖詔安西將軍額倫特以軍數千赴援，并遣侍衛色稜宣諭青海蒙古備兵。初，策妄阿喇布坦取拉藏汗之姊，而贅其子丹衷於伊犁，不令歸。聖祖以準噶爾謫詐，敕拉藏汗毋恃親，須防之，拉藏汗毫而酖飲，不以爲意。布達拉西北三百里有騰格里海，（蒙古語天曰騰格里，猶言天河也。）西接後藏，周數千里，其北岸大山橫亙，爲準部入藏必由之路，有鐵索橋天險，一夫拒險，萬夫踏起，并無他途，拉藏汗亦不之守，故有此失。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七月，安西將軍額倫特之師逾木魯河，出庫塞嶺，色稜軍拜都嶺，準部伴敗屢却，而伏精兵於喀喇河以待，額倫特率所部疾趨，欲先渡河，扼狼拉嶺之險，比至喀喇河，兩軍皆會，準部脅以番衆數萬，

以其半據河拒清兵前進，而分兵潛出其後劫餉道，相持月餘，糧盡矢竭，九月額倫特敗沒，清軍覆焉，準勢益熾。青海蒙古皆憚進藏，奏言達賴喇嘛可隨地安禪，免王師遠涉之勞，而王大臣懲前敗，亦皆言藏地險遠，不宜進兵。聖祖以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荷準夷盜據，將邊無寧日，遂決意出軍。

是年，遣喇嘛楚兒泌藏布蘭木古巴，理藩院主事勝住等，繪青海西藏輿圖，測量地形，以此岡底什山爲天下之脊，衆山之脈皆由此起云。

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聖祖命皇子允禵爲撫遠大將軍，屯於青海之木魯河，將軍傅爾丹與富寧安等分出巴里坤阿爾泰，以牽掣其北方，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由兩路搗西藏。至是西藏諸土伯特亦知青海達賴喇嘛之真，藏中所舊立之贗，合詞請於清廷，乞擁置禪床，聖祖許之，給以冊印。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清大兵進取西藏，至察木多，頒給正呼圖克圖印信，其印係闡講黃教額爾德尼那門汗之印，作滿蒙藏三種文，坐察木多（今西康昌都）大寺，其副呼圖克圖坐邊壩（即洛隆宗又名賓巴）之西甲大喇嘛寺，又有昌諸巴五家扎聰所管大小寺院五十座，復設糧務一員，遊擊一員，千把外委各一員，以爲控制。大兵至類伍齊（在察木多西北），該處僧俗人民投誠歸順，頒給呼圖克圖印信，文爲協理黃教那門汗之印，亦係滿蒙藏三種文，坐類伍齊大寺。洛隆宗磔巴番民投誠，採辦軍糧輸運濟軍，留駐官兵彈壓，以連聲援。江達總統（首人也）遣員撫綏，江布一帶酋長率領部屬迎清軍，嚮導進城。

是年，於喀木（西康）安設塘站，以鐘爲始，總計裏塘、巴塘（今巴安）、乍丫、昌都、洛隆宗、碩般多、拉里，前抵西藏，此官兵倉儲地共八十七站。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蒙古汗王貝勒台吉等，各率所部兵數千數百不等，隨清兵扈從達賴喇嘛入藏，軍容甚盛。策零敦多布由中路自拒青海軍，而分遣其宰桑以兵三千六百拒南路之師。南路將軍噶爾弼由察木多前進，奪洛隆宗、三巴橋之險，旋奉大將軍倅，俟期併進，噶爾弼恐期久糧匱，用副將岳鏗琪以番攻番之計，招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直趨西藏，降番兵七千，分兵塞險，扼敵餉道，而清海軍亦三敗其中途劫營之敵兵，斬俘千計。準噶爾兵進退受敵，遂大潰，不敢歸藏，由舊路北竄，崎嶇凍餒，得還伊犁者不及半。詔加封宏法覺衆第七世達賴喇嘛於九月登位，取拉藏汗所立博克達山之喇嘛歸京師，盡誅準噶爾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拉藏汗舊臣貝子康濟鼐掌前藏，台吉頗羅鼐掌後藏，御製平定西藏碑文，勒石建之於布達拉大招寺以紀功。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大軍平藏後，定西將軍噶爾弼撤廢策旺諾爾布城，改築西南石堤，自東北郎路山脚至布達拉對面小山，招拉葦洞止，長約三十里，以遏藏布江之水，今呼爲神堤。

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世宗嗣位，撤回西藏官兵，以康濟鼐總理其地。（康濟鼐後藏人，初爲拉藏汗臣，因準噶爾犯藏，堅守阿里有功，故封之。）

是年，清海羅卜藏丹津叛，遁入藏境，撫遠大將軍羹堯克之。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六月，探報羅卜藏丹津遁入藏境之克里野地方，總兵官周瑛選精兵三百，同貝勒康濟爾帶番兵萬餘，由陽八井一路兼程追逐，至噶勒藏骨察，阻雪回兵。

是年，敕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自在佛，率領天下釋教，予以册印。

是年十一月，川陝總督岳鍾祺上疏，言打箭爐外裏塘、巴塘、乍丫、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及察木多以外魯際宗察哇坐爾剛桑噶吹宗滾卓諸部落，舊非西藏達賴所轄，但距打箭爐遠甚，遙制不便，請宣諭達賴喇嘛給令管理。其中裏塘、巴塘及得爾格特、瓦舒霍爾等處，并歸內地土司轄之。又言巴塘舊隸四川，中甸舊隸雲南，而巴塘所屬之本咱爾、祁宗、拉普、維西等處，偏處中甸，總會於阿墩子，實中甸門戶，請改隸雲南，與四川之裏塘、打箭爐爲犄角，王大臣議如所請。

雍正三年（一七二四）西藏噶布倫（掌國事之職名）等三人忌貝子康濟爾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四川陝西雲貴之師萬五千進討，未至而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敵去路，擒首逆，世宗詔以頗羅鼐爲貝子，總藏事，賜犒銀三萬兩，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自是後藏始不復獨立，而班禪亦不預聞地方司法行政各事。

是年，準噶爾策旺死，子策楞立，請赴藏煎茶，又聲言欲送還所虜於藏汗之二子，世宗詔嚴兵備之。乃收前藏東西部，巴塘、裏塘之地歸四川，設宣撫土司，中甸、維西兩地則隸雲南，設二廳治之，惟察木多以外各土司仍隸西藏，移

達賴喇嘛於西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之兵。（惠遠廟一名噶達寺）

是年師旋，以周瑛爲四川提督。

雍正四年（一七二五），宣撫安插類烏齊一帶番民。

是年，四川提督周瑛於巴塘之西，察木多之東，勘定疆界，立界碑於南登之寧靜山，南登以東爲雅州府之輿地，南登迤西之江卡爲入藏之門戶（按寧靜山在江卡東北），并將江卡、類烏齊、洛隆宗、碩般多諸地賞給達賴，置外委外總各一員，以資控制。

雍正五年（一七二六），貝子阿爾巴布公隆布爾、台吉扎勒鼐等作亂，謀殺貝勒康濟鼐以叛，頗羅鼐走避，藏民告變，世宗命內閣學士僧格、副都統馬騰洸、協副將顏清如，先馳赴藏，撫綏番衆。

雍正六年（一七二七）夏四月，特授都察院左都御史扎郎阿爲正帥，護軍統領邁祿，西寧鎮總兵官周開捷副之，率領永昌協副將馬紀師、神木協副將周起鳳、花馬協副將惠延祖、波羅協副將劉永貴，及參遊各四員，帶領滿漢兵八千四百餘名，由西寧出口。又命散秩大臣周瑛爲正帥，化林協副將楊大立、夔州協副將張翌，并遊守各四員，領四川兵千餘名，由霍爾甘攷一路進發。派雲南鶴麗鎮總兵官南天祥、劍州協副將姚起龍、廣羅協副將馮鸞，及遊守各三員，率滇兵三千名，由察木多一路進發。三路官兵尙未抵藏，台吉頗羅鼐糾後藏阿里扎什倫布等處番夷二千餘名直搗前藏，擒獲阿爾巴布等，大兵到藏，轉獻軍營。維時左都御史扎郎阿等公同審實，奏其叛跡，九月晦日磔

阿爾布巴、隆布爾、扎勒爾等於市，并誅其子於布達拉之前，藏地復安。

是年冬，御製惠遠廟碑。

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封頗羅爾爲固山貝子。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駐藏大臣內閣學士僧格，出防騰格里達木。準噶爾侵犯巴里坤、卡倫，駐藏大臣內

閣學士僧格具奏，領遊守各三員，兵一千五百名，唐古忒兵一千名，出防騰格里達木，遏其奔藏之路。復於玉樹、白兔河、奔卡立馬爾、約克產僧根物角四處各派千把總一員，帶番漢兵數千名，設卡偵探，每年秋雪封山時，撤回藏內。

是年，瞻對土司不法，四川提標後營遊擊馬良柱討平之，錄功，升夔州協副將。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駐藏大臣蒙古都統內閣學士僧格出防騰格里諾爾。內閣學士陸蒙古都統僧

格出防騰格里諾爾，夏六月，護軍統領青保，大理寺正卿苗壽，秦寧協副將楊大立，領川兵一千五百名更換副都統瑪拉及舊駐藏井台汎川陝兵一千五百名，十一月副都統瑪拉統領換回，其駐劄察木多滇省官兵亦一例更換。

是年，晉封頗羅爾爲多羅貝勒，辦理衛藏、噶隆事務，康濟館以效績奮勉乏嗣，因加封伊叔噶什巴納木嘉勒色卜騰爲輔國公。

是年，頒給印信，西藏人始知用印。其先西藏文書俱用紅色小圖記，番人用唐古忒字，蒙古用蒙古字，自噶布

倫以下，皆用黑色圖記，至是頒給印信，如徵調兵馬，近則頭目戴纒催集，遠則文信傳調，一遇緊急軍情，則用傳旂，以箭一枝，縛白哈達一個，寫由飛遞傳催，依限而到，無敢誤。

雍正十年（一七三三）駐藏大臣蒙古都統青保出防騰格里諾爾，楊大立旋因事解京，秋七月，轉陞青保滿洲都統，是年，副都統李柱，西寧鎮總兵官周起鳳，四川督標中軍副將張可才，遊守各二員，兵一千名，更換都統僧格，前鋒統領邁祿，永昌協副將馬紀師，及舊駐之川陝官兵，副都統李柱至甲貢病故，冬十二月，總兵官周起鳳領兵抵藏，越四月，永昌協副將馬紀師率川陝官兵一千名回汛。

是年，廓爾喀遣使來藏，經駐藏大臣奏聞，准其內附，賞頒敕諭三道，并賜貨有差。廓爾喀本巴勒布中一小部落，其地正東自扎格達至巴拉打拉罕，計程十日，正南自巴爾布至尼諾忒克，計程七日，正西至庫爾卡，計程六日，正北至西藏所管之濟隴城卡，二日，自濟隴至藏，計程二十日。巴勒布向有三罕，一曰布顏罕，一曰華楞罕，一曰庫庫木罕。

是年，藏中番罕諾彥林親與所屬番族噶畢構隙相仇，噶畢力弱投奔，頗羅鼎發兵助之，諾彥林親亦遣人於駐藏大臣處歸誠，旋命陝西督標遊擊和尙及頗羅鼎所遣噶隆鍾子前赴適中之江則城解勸，合取永和契印及二番部貢，使旋藏，差員伴送赴京，世宗賞賜敕印，遣還部落。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秋八月，前藏駐防兵丁移駐扎什城。春，都統青保副將張可才出防騰格里諾爾，

奉命在巴色拉寺大招之間扎什地方另建城垣，留兵五百名，其餘撤回。夏四月，防兵回藏，由京換防之原任工部尚書副都統瑪拉抵藏，都統僧格及邁祿張可才等率領官兵於七月中旬分發起程，八月城工告竣，九月初四日防兵移駐扎什新城。

是年，建噶爾丹廟曰永泰寺。寺在拉薩東南八十里，相傳宗喀巴所建，廟內有宗喀巴之塔及所餘坐床，有喇嘛五十餘。

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都統青保大理寺卿苗壽革職解京，派出接替之散秩大臣伯阿爾珣，都統那蘇泰，秋八月至藏，阿爾珣卒，是月駐察木多滇兵全撤回，裏塘川兵一千名，內減撤四百名，都司一員統領，移駐察木多。

是年，準噶爾遣使請和，世宗允其請，又以達賴喇嘛久離藏地，令其回昭以遂其性，特命果親王岱章嘉呼圖克圖赴川，送達賴於布達拉坐床，由泰寧歸藏，減戍藏兵四分之一。其哲卜尊丹巴於九年移多倫泊以避準噶爾者，至是亦返庫倫。章嘉爲達賴喇嘛請以巴塘、裏塘之地還前藏，以爲達賴降生地，諸土司建寺安禪，制最宏麗也，詔以其商稅年銀五千兩賜之，地仍內屬。

是年，賞給充當達賴師傅黃教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第七輩池青阿旺却墊爲廣衍黃法阿齊圖諸門罕。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番族噶畢喇嘛卒，於是其土地人民仍歸諾彥林親管轄，其不願還附諾彥林親之番民一百餘戶，奏明給與牛種，安插商納之江則地方。

清高宗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章嘉呼圖克圖入都。章嘉呼圖克圖同費詔熬茶之侍衛，帶領副將張賢學，并原諱送達賴喇嘛來藏之川兵，自藏起程入都。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噶爾丹策楞復請入藏煎茶頂佛，高宗始許之。時貝子頗羅鼐懲前敗，訓練萬騎，又練步兵萬有五千，於通準部各路嚴設卡倫，噶爾丹策楞自是不敢南窺西藏。而西南之巴勒布三部及布魯克部，相繼入貢，藏地安謐。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晉貝勒頗羅鼐為多羅郡王，領藏事如故。是年，第五輩班禪羅卜藏伊什卒。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第六輩班禪羅布藏巴丹伊什登座。

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瞻對番民不靖，越雋營參將馬良柱再勦伏之，擒獲賊首噶龍丹坪。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良柱由燃多一路挺進，以地雷攻破泥日寨，賊首姜錯太并其家屬燒斃無遺，遂收撫丫魯俄巴崩裂下密等處番夷。

是年，封頗羅鼐長子珠爾默特策布登為鎮國公，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扎勒為輔國公。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頗羅鼐卒，命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襲爵。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謀逆伏誅，駐藏大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為其黨所害，

駐藏主事策坦參將黃元龍殉之。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己，先奏撤駐防之兵，陰通書準部請兵爲外應，旋殺其兄，揚言準部兵至，聚黨二千謀亂，駐藏大臣都統博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廉其叛逆，密疏奏聞，恐逆賊猝生他變，遂召珠爾默特那木扎勒於通斯岡樓上誅之，博清及拉布敦旋爲其黨尼卓羅卜藏扎什所害，主事策坦參將黃元龍殉焉，餘黨悉散。達賴使番部公爵班替達擅藏事，都統班第四總督策楞等悉捕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之餘黨誅之，藏地始定，至是永清等爲一等伯，立雙忠祠祀之。又命都統班第總督策楞等悉捕珠爾默特那木扎勒之餘黨誅之，藏地始定，至是永禁藏準往來之使，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倫布分其權，由達賴總之，以後并除西藏王爵，凡衛藏事務，皆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裁決，又增兵至千五百名，爲駐藏大臣之護衛。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二月，授班替達爲噶布倫。策楞上書，言從前郡王頗羅鼐父子濫賞宰桑台吉等名號，實屬僭越，應照內地例，編設佐領，將現在頭目給以岡山達之號，各設佐領一，驍騎校尉一，給項一年一次，考恭順者賞賚，不法者懲革。初，上命於藏地多設噶布倫以分班替達之勢，至是策楞請以策凌汪扎爾色王特色卜騰利嘛尼瑪嘉木燦爲噶布倫。又言西藏進貢，正副使向俱由達賴喇嘛派，自頗羅鼐以來，以正使爲達賴之貢使，副使爲郡王之貢使，請照舊例仍歸達賴派遣，其四噶布倫所進丹書方物交二使附奏。又言駐藏官五百已照數挑選，其台站兵一千聲氣亦已聯絡，惟戍兵半屬老弱，皆由濫募所致，今議拉里以東距藏遠，大臣不能挑驗，應於下台現兵內挨站撥補，所遺糧缺，趨至打箭爐，令阜和營遊擊於內地餘丁拔補，上并從之。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高宗大征準噶爾，蕩平伊犁，立碑紀功，於是藏地永無準噶爾之患。是年，第七世達賴喇嘛卒。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章嘉呼圖克圖奏，班禪請於庚子歲來京祝壽，詔許之。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高宗七旬壽辰，班禪喇嘛羅卜藏丹巴伊什來朝，祝釐，詔訪後藏扎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廟於熱河，十一月以痘病卒京師西黃寺，詔卽其地建清淨化域。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命理藩院尙書博清額爲駐藏辦事大臣，護送舍利金龜西歸，高宗幸西黃寺拈香送之，留其弟子羅卜藏敦珠布領班第二十人住持須彌福壽廟，傳授後藏經律，選內地喇嘛百八十八人習焉。是年，遣使贖册印，封第八世達賴喇嘛羅卜藏降白嘉木錯擺桑布，頒給敕書。是時達賴才二十二歲，尙未受封，至是班禪卒，乃封達賴以綏唐古忒之人。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藏人迎第七輩班禪喇嘛羅卜藏巴勒墊丹貝宜瑪於扎什倫布坐床。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賞班禪之父巴勒丹敦珠克公爵。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廓爾喀侵犯藏境，唐古忒私和，廓爾喀遣使進納貢表。初，班禪卒於京師，其舍利還藏也，高宗所賜寶，在京各王公及草地各番蒙所供養，無慮數十萬金，而寶冠、瓔珞、念珠、晶玉之鉢、鏤金之袈裟、旃檀華旛、磁茗采帛珍環，不可勝計，班禪兄仲巴呼圖克圖爲班禪治商上事，藏中掌金銀緞疋珍寶之官曰商上，

遂盡有其財，既不佈施各廟與唐古忒之兵，又擯其弟沙瑪爾巴爲紅教，不使分惠。於是沙瑪爾巴憤懣鄂爾喀，以後藏之封殖，仲巴之專汰，煽其入寇。至是廓爾喀藉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與兵闖入邊境，唐古忒兵不抵禦，駐藏大臣統慶麟、副都統雅滿泰具狀奏聞，并徵集四川兵馬糧餉，高宗命侍衛巴忠馳驛赴藏查辦。又命成都將軍鄂輝、都統佛智、四川提督成德、總兵官穆克登、張芝元等，率領滿漢土屯各營官兵三千，由打箭鑪出口。四川總督李世傑、率鹽茶道林儒川、東道王啓焜，駐劄打箭鑪，督催運糧解餉及調派官兵事務，布政使王站住，按察使和寧，在成都率道府以下官員，籌辦起運軍餉火藥，分派各站糧員事務。是年冬，清軍齊集前藏，而侍衛巴忠將軍成德等惟調停賄和，陰令西藏商上等私許以歲幣萬五千金，按兵不動，時達賴喇嘛不允，而巴忠擅以賊降入奏，諷廓爾喀人入貢，受封國王。是役也，未交一兵，糜餉百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賫表貢，并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屏而不奏。

是年，慶麟被劾革職，降雅滿泰爲二等侍衛，駐新疆，暫留副都統佛智辦理駐藏大臣事務。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秋七月，廓爾喀復擾後藏邊界，占據品拉木。廓爾喀以歲幣爽約，於是以負責爲名，再舉入寇，駐藏大臣統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敵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班禪於泰寧，欲以藏地委敵。扎什倫布寺負山面江，形勢鞏固，喇嘛數千，本可乘塘守之以待援兵，而仲巴呼圖克圖擊資先遁，喇嘛濟衆扎蒼等復託言卜諸吉祥天母，似不宜戰，衆心遂潰，廓爾喀兵大掠扎倫布寺，全藏大震，兩大喇嘛飛章告急，侍衛

巴忠扈駕熱河，聞變，畏罪，自沉水死。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因盡以罪委之。巴忠謂巴忠解唐古忒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爲，彼二人不知也。及奉命赴藏勦禦，又按程緩進，上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兵及屯練土兵進剿，其軍餉則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琳主之，濟隴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枷保泰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較由四川打箭鎮近三十程，敵狃於上年賄和之役，盡運所掠歸國，留千人屯界不去，鄂輝成德等擁兵四千，既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留敵，僅破昂拉木寨敵百餘，遂奏敵退，欲以竣事，竟不言濟隴絨轄二處之賊，上斥不許。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大將軍福康安等由青海至後藏，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司兵五千皆集，并藏內官兵三千，共採買西藏裸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無煩內地轉運。五月，連敗屯界之敵，盡復藏地，復大舉入廓爾喀內部，分三路進攻，涉其境七百餘里，將逼其國都陽布之地。是時廓爾喀國境南鄰印度之地曰披楞，一名噶里噶達，久爲英吉利屬國，與廓爾喀積釁。福康安進兵時，曾檄近廓夷東南之哲孟雄（一名錫金），宗木布魯克（一名布坦），南面之榜噶爾（一名榜葛刺），披楞伴以兵船赴援，實陰逼其邊鄙。廓夷難支兩強大敵，畏懼無已，且恐清軍聞而氣奮也，再遣人詣軍，卑詞乞哀，時清軍方挫，而敵境益險，且過八月即大雪封山難還，乃允其降，盡獻還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歸前被執之丹津班珠爾等，并獻舍瑪爾巴之屍，貢馴象一，番樂二，請永遠約束班師。高宗本欲分裂其地授諸土司，面酬福康安以郡王爵，及聞已受降，乃允其請，仍以番兵三千，蒙古兵一

千，戍西藏。自是駐藏二大臣行事儀注始與達賴班禪平等，其四噶布倫及番目缺均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會同選授，定商上喇嘛銀錢出入之額，與春秋巡查鄂博之制。於是事權始歸於一。自唐以來，未有以郡縣治藏，衛如此時者。

是年，制設金本巴瓶，以拈定呼畢勒罕。初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一世二世出後藏，三世出前藏，四世出蒙古，五世出前藏，六世出裏塘，皆非一地一族。班禪及各大呼圖克圖亦然。至乾隆末，各大喇嘛類多兄弟叔侄，且多出蒙古汗王貝勒子弟，甚至哲卜藏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姪，衆即指爲呼畢勒罕，竟生一女，尤貽口實，損蒙古之敬信。蓋宗喀巴經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後不復再來，故登座者無復真觀密諦，祇憑垂仲（如內地之師巫）降神指示；又達賴班禪親族多營爲大呼圖克圖，以專財利，致有仲巴誨盜之禍。高宗久悉其弊，欲革除之而未有機會也，乘用兵之後，將創頒金本巴瓶，供於中藏之大招寺，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納籤瓶中，誦經降神，大臣會同達賴班禪於宗喀巴廟前掣之，而各扎薩克蒙古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將出世，亦報名理藩院，與住京之章嘉呼圖克圖共掣之，以定呼畢勒罕。

是年准藏人在藏自行設鑪鼓鑄銀幣，設糧務一員監督之。初藏中盡行使廓爾喀銀幣，至是禁止行使。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軍機大臣阿桂等會議大將軍福康安等所奏藏內善後事宜各條，奉旨依議施行。條文如次：

一 達賴班禪與外番通信，應告知駐藏大臣，又外番部落差人來藏者，應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并令江孜定日駐劄備弁，實力稽查。且呈達賴等稟帖，應呈送駐藏大臣譯閱，酌定諭帖發給查點人馬，再行遣回。其噶布倫等，不准私相往來，暗通信息，違者參革。

一 各處境界均應設立鄂博，以清疆界，令駐藏大臣於巡視之便認真稽查，不得日久懈弛。

一 邊界營官須揀選妥幹人員補放，并應照內地邊俸之例，酌定年限升擢。

一 所有番目必須年在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充數，尤嚴禁襲充，以致濫冒，并令駐藏大臣隨時查察，不得以門第相當，彼此援引，躡等超越。

一 凡各大寺坐床堪布缺出，達賴喇嘛應知會駐藏大臣，濟隴呼圖克圖同揀放，給與會印執照，派往住持，以昭慎重。

一 令商上鑄造十足銀錢，不許絲毫攙雜，令用漢字唐古忒字於正面，背面鑄乾隆寶藏字樣，每紋銀一兩換新鑄銀錢六元，換商上舊銀幣及巴勒布錢八元。惟查番寨租賦，有以銀錢折交物件者，若商上收納不公，勢必苦累番民，嗣後商上收納銀錢及採買各物，俱照所定兌換之數，按新舊分別折收。仍令駐藏大臣隨時稽查，倘有出輕入重等弊，即行奏明查辦。

一 嚴禁私給免差照票，至番兵免其門戶差使，如有事故革退者，即將原領免票繳銷，以杜迴避。

一 令達賴喇嘛將大小廟內喇嘛名數開造清冊，并將所管地方及呼圖克圖所管寨落人戶，一體造具花名清冊於駐藏大臣衙門及達賴喇嘛處各存一份，以備稽查。設有未請路票私行來往者，查出將該管番目等從嚴究治。

一 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請喇嘛誦經，應由駐藏大臣給照前往，以資考查，其照即由西寧辦事大臣行文赴藏咨請。

一 喇嘛番目人等私事往來，概不得擅用烏拉，亦不許私發信票，遇有公事差遣須用烏拉之處，必須稟明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發給印票，沿途始准應付。

一 嚴禁罰贖不公，及私行抄沒家產之弊。

一 西藏官兵所需火藥，應就地酌造，以節糜費。

一 達賴喇嘛賞給噶布倫戴琿等之房屋莊田，應隨任交代，不得私行佔據。

一 商上喇嘛支放錢糧，每多先期透領，嗣後應按期支食，不許絲毫預領，并令齊龍呼圖克圖隨時查核，若因嚴禁預支，或致短少剋扣，即將支放之人查明究治。

一 令商上卓特巴，立限嚴催徵收之濟仲營官等，年清年款，不得違限，亦不得預徵，其逃亡絕戶，即將租稅豁免，便有佃種之人，再行照例升科。

一 駐藏大臣衙門添設譯寫廓爾喀番字通事二名，需用口糧，照舊通事例支給。

一 廓爾喀貢使五年一次，屆期令該會長將貢使跟役人數，由何路進口之處，預行稟報駐藏大臣，即委糧務一員，會同定日，守備親赴邊界，點明人數，預備烏拉，送至前藏；駐藏大臣酌加賞犒，一面奏明，一面飛咨四川總督，差派文武在打箭爐等候。前藏於遊擊糧務內差委一員，護送至察木多，再令察木多遊擊及該處糧務，選派一員，接護前進，行至打箭爐，再交川省選派文武送京，其貢使回國，亦照此例護送。

是年，廓爾喀進貢象馬孔雀等共三十八種，入京覲見，并上謝表。

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三），駐藏大臣和琳具奏，籌辦藏界，補立鄂博。

是年，和琳出示禁止藏中天葬地葬風俗，然相沿已久，不易革除。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四），頒布撫卹款項節目，西藏百姓，除商上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等項照舊交納外，所有應交各項糧石，本色折色錢糧，普免一年，并將所有百姓自乾隆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之舊欠糧石及牛羊豬各項錢糧四萬餘兩，概行豁免；并招回各鄉村逃亡他處百姓及投入世家百姓，交各該處營官第巴大小番目等分別查明，仍按人數散與口糧糶粃，分地耕作。（出示之後，前藏安插百姓共千一百餘戶。）和琳奏請豁免三十九族番民之貢馬銀三百餘兩，奉旨照免。

夏四月，駐藏大臣松筠，親巡邊境。

嘉慶二年（一七九五）豁免拉倉八處及江茹四處，朗如六處差事，油劬，發給印照爲憑，藏人大悅。

嘉慶九年（一八〇二）十月，達賴喇嘛患痘症，清廷命成都副都統文河，帶醫馳往診視，未抵藏而達賴喇嘛已於是月十八日在布達拉寺圓寂，時年四十七歲。

嘉慶十年（一八〇三）第九世達賴喇嘛阿旺隆安嘉木錯擺桑布，在康巴墊曲科地方轉世。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六）迎第九世達賴喇嘛至布達拉坐床。阿旺隆安嘉木錯擺桑布甫二歲，即覺著靈異，早悟前身，奉旨卽定爲呼畢勒罕，毋庸入瓶籤掣，至是坐床，年始三歲耳。

是年，賞給達賴之叔洛桑捻扎朗結頭品頂戴，班禪之姪恭阿那木勒四品頂戴，又賞給黃教第穆呼圖克圖第七輩羅布藏吐丹濟美嘉木錯班禪額爾德尼蒙諾們罕名號，并協理商上事務。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三）達賴喇嘛第九世圓寂，第十世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木錯擺桑布在裏塘仲奪地方轉世。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三月，在大招寺金奔巴瓶掣定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木錯擺桑布爲第十世達賴喇嘛，八月迎至布達拉坐床，賞達賴之父羅布藏捻扎頭品頂戴。

道光六年（一八二八）班禪額爾德尼第七輩羅布藏巴勒墊丹貝宜瑪在扎喜曲達地方建廟鑄佛工竣，奉旨賜名廣佑寺，頒給御書法界藏嚴四字匾額。

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七）命換班禪金冊。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九）第十世達賴喇嘛在布達拉圓寂。

道光十八年（一八四〇）九月，第十一世達賴喇嘛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木錯在噶達地方轉世。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四）第十一世達賴於金奔巴瓶中掣定，由班禪披剃受戒，迎至布達拉坐床，賞給達賴之父阿旺頓柱公爵。

是年，勦平森巴拉達克部落。森巴久已併入英屬，拉達克雖未顯與西藏分離，然亦不過羈縻耳，至是戡定之。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六）班禪控掌辦商上事務噶勒丹西勒圖薩粑第巴克什貪黷營私各款，駐藏大臣琦善奏參革辦，奉旨商上事務著照議准，令班禪額爾德尼暫行兼管。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七）駐藏大臣琦善參革掌辦商上事務諾門罕。

是年，阿旺扎木巴勒楚勒齊木奉旨劄黃，發往黃龍江安置，所有財產查抄變價，培修各廟宇。琦善隨議改章程二十八條，又奏呈稽查商上出入及訓練番兵各成例。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五〇）賞給公爵阿旺頓柱寶石頂戴雙眼花翎。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班禪額爾德尼第七輩七旬上壽，清廷命使賞賚。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達賴喇嘛親往布賚綳色拉噶勒丹及南海瓊科爾結各寺熬茶講經，詔撥辦大臣額

勅享妥爲照料，額勒亨因病出缺，由駐藏大臣穆騰額奏派駐藏守備董星魁前往護送。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協理商上事務阿旺羅布藏濟美嘉木錯劣跡昭著，奉旨撤消本身呼圖克圖名號及商上職務，發往宗額安置，第九輩濟隴呼圖克圖阿旺羅布藏稱勒繞結奉旨掌辦商上事務。

是年，洪秀全起兵，達賴喇嘛以髮軍滋擾，各省無寧日，虔誠念經祈禱賊匪速滅，奉旨褒獎有加。

是年，班禪額爾德尼七輩在扎倫布圓寂。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班禪額爾德尼第八輩羅布藏班墊曲吉扎克巴丹貝汪曲在後藏地方轉世。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正月，敕達賴喇嘛全權掌管西藏政教事務。

是年十二月，達賴喇嘛在布拉達寺圓寂。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奏明金奔巴瓶掣定第八輩班禪額爾德尼。

是年，第十二世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丹貝嘉木參稱勒嘉木錯於沃卡壩卓地方轉世。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掣定第十二世達賴喇嘛呼畢勒罕。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迎達賴喇嘛於布達拉寺坐床，賞達賴之父彭錯策旺公爵。

是年，廓爾額與唐古忒失和，唐古忒屢戰不勝，宗喀濟隴等處均陷於賊，詔駐藏大臣赫特賀馳往後藏，督辦防勦事宜；又命成都將軍樂斌統漢土官兵繼進以擊之。番衆聞大兵將至，大懼，遣其噶箕（軍機大臣）來藏，上表乞

和，詔許罷兵。唐古忒與廓爾喀議定和約十款，唐古忒每年給廓爾喀稅課銀二千兩，廓爾喀將所佔地方一併交歸唐古忒商上管理。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迎班禪額爾德尼至扎什倫布坐床，賞班禪之父丹增旺結公爵。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掌辦商上事務黃教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第九輩阿旺夷喜楚稱堅參辦理察木多夷案有功，賞給靈慧二字名號，并賞用黃纒，以示褒獎。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掌辦商上事務呼徵呼圖克圖因布施事，連同色拉等與布賚綳噶勒丹兩寺闕，不勝搆印潛逃，赴京呈訴，經駐藏大臣滿慶等奏參，革去呼圖克圖名號，命諾們罕汪曲結布協理商上事務。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瞻對土司不靖，十二世達賴喇嘛呈列嘉木錯以兵平之，據爲己有，向川督索兵費二十萬，兩川吏未應，達賴遂久假不歸其地，漢民被藏官之虐，靡所控訴，日思內附。光緒中鹿傳霖督川時，首議恢復瞻對地，惜未久去任，漢兵亦撤還，自此國威大替。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布魯克巴（一名布坦）部長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哲（哲孟雄即錫金）布兩部長以英人有窺藏之心，稟請駐藏大臣籌備，置弗理，於是哲部長漸暱英人，以險納爲英租界，藏人恨哲王與英私結條約，屢議伐之。

是年，政府與英人訂煙台條約，特別條款中許英使節入藏，其條文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於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起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并知會各地方大吏，及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妥爲照料，并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麥卡來，因印度貿易不振，乃請總理衙門發給護照，由印度經哲孟雄至後藏，藏人歡迎之。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麥卡來攜學者多人，由後藏赴拉薩，沿途探檢鑛苗，藏人大驚，百端阻之；適逢緬甸事起，政府舉緬甸主權讓與英國，而要求英人禁阻麥卡來勿使前進，乃將前次煙台條約內英人入藏專權作廢，於六月二十二日訂中英緬甸條約於北京。茲錄其第四款條文如左：

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中英既訂緬甸條約，藏人見麥卡來中途折回，遂下鎖國之令，絕英貿易，并勸哲王移居西藏，英人勸哲王返國，哲王不從，且貽書辱之。

是年，達吉嶺鐵路告成，西藏門戶洞開矣。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乘英不備，縱兵入哲孟雄，設卡於龍洞（或名隆多），橫斷英人通商之路。上諭駐藏大臣文碩，令藏人撤卡，文碩謂實藏地，卡無可撤，并請備兵，嚴旨切責，罷文碩以升泰代之。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四月，英人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敗，被逐出境，英兵毀其卡，總署與英使議邊界通商，戒英軍勿進藏，而藏人據新圖，以龍洞日納宗爲藏地，堅持不讓，六月，英軍復攻藏營，方開戰，天大雨，昏霧四塞，因收兵，藏人乃集兵禱於佛寺，誓衆曰：「凡我藏男女，誓不與英人共天地，有渝此誓者，衆兵殛之！」乃集兵於帕克里，將擊英軍，斯時駐藏大臣升泰方受命抵藏，檢查乾隆舊檔云，「哲孟雄受逼於廓爾喀，遂賴以日納宗地給之，以雅拉支本兩山爲界。」遂以此案示藏人，不許出戰，藏人不從，於是英軍攻熱烈巴拉山，藏兵傷亡甚衆，英軍追入春不登。時總署告駐英使臣劉瑞芬和平解決，藏人謂英若據有哲地，則誓不共立。八月，英軍據哲孟雄全境，並俘其部長土朵郎即，拘禁於噶倫，置政務官一員，以監督哲孟雄之內政外交。遂乘勝轉攻藏軍於捻都納，藏兵失利，亞東卽熱諸要隘均陷，英軍長驅直進，追噶倫布等於仁進岡，與升泰所遣止戰之守備蕭占先相會，占光豎漢字旗阻英軍，勸令停戰議和，英軍諾之，以天寒不能再緩，促升泰至邊界議和。十月，升泰與英武官保爾曾於納蕩，英官言，哲孟雄與英立約已二十七年矣，今藏既敗，我軍何難長驅捲藏全土，以邦交故，按兵靜候，並索藏賠兵費。升泰言，哲本藏屬，從前英哲立約，並未見有照會，索費無名，遂力折之。時大雪封山，運糧無所，升泰以哲年來未能有竣，遂退駐仁進

岡，總署派英人赫政赴藏充通譯，即總稅務司赫德之弟也。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二月，藏兵盡撤歸，升泰請總督告英使，電英軍速撤。三月，赫政至邊，藏人言通商極非所願，然不敢違朝命，惟藏境以內，洋人萬不可來。赫政赴英營與議，英人謂彼此之界不能移至哲孟雄；與商人及駐藏大臣舊有禮節均可仍之，惟西金界內藏人不得有權，允此，方可開議。升泰諾之。嗣後英軍雖撤退，而多方掣肘，日久未能訂約。英人既掠哲孟雄地，復拘禁哲部長於噶倫，駐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之游民闢地墾荒。廷議以哲事無從挽救，慮梗藏議，諭升泰無問。哲部長既被囚於噶倫，其母及子尙居春丕，英人假作部長書，取其二子赴噶倫，部長母堅執不允，乃攜其兩孫至升泰營哭訴，乞中朝作主，升泰無以援之也。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二月，以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印督訂約八款，調和於印度孟加拉城。七月十二日，由使英大臣薛福成在倫敦互換。（條約全文見另章）自此約成，哲孟雄遂確定爲英國屬土，而藏邊險隘亦與英共之矣。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十月，派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政，與英國政務司保爾，議定英藏通商交涉遊牧條約九款。（條約全文見另章）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開亞東爲通商口岸，設稅關，置理事同知駐清西（在吉瑪西北，春丕東南，距亞東關各十里）。監督亞東關及裁判印藏商務各事宜。（由川督委任，受駐藏大臣節制）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十三世達賴喇嘛陀典嘉木錯（一作勒朗）兼理商上事務。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受俄僧次安尼帛布（布魯牙特人，通曉俄蒙藏三種文字，俄皇賜以勳章，駐藏十餘年，充達賴之侍講，俄與藏之關係皆此人爲之也）之蠱惑，私遣外部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并貢方物，由此俄人勢力深植於西藏。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英日協約成，日承認英國經營西藏之權利，英承認日本經營朝鮮之權利。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春，班禪往朝達賴，由布達拉前擊鼓而過（鼓爲佛前之儀仗），達賴怒班禪過師門而擊鼓，妄自尊大，遂罰銀一千五百兩。自此左右互相譏構嫌隙日深。

是年，中外報章有宣傳中俄密約之說，英人震懼，又因藏人惑於俄之甘言，亦思離英而親俄，俄商及軍隊潛踪入藏者絡繹於途，於是英人通牒於總署，責我不能彈壓。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五月，英人乘日俄戰爭之機，藉口於條約不能實行，令邊務委員惠德調兵二百名直抵干壩，至甲岡，拆毀那金俄博，驅逐守界藏兵，榮赫鵬調兵三百名駐西金，爲後援。亞東稅司巴爾飛報駐藏大臣裕剛，言印督以華官無權治理西藏，擬與有權之藏官重定約章，強令西藏自主云。裕剛即電告政府，並照會達賴，請派噶布倫隨知府何光燮赴干壩，和平商議。時達賴方陸於俄，又恨漢官袒庇洋人，言不宜派大員往議以驕敵，僅派小官達結占堆隨何守前往，商上又歷引乾隆五十九年俄博爲據，決不讓步。七月十九日，總署以印兵越界詰英

使，英使照覆略言，藏番不遵守十、六年及十九年之約，又將宅拉山東珠山之界碑毀去，印茶入藏均被喇嘛及地方官阻礙，甲岡原在哲境，是以不准藏番遊牧；政府已飭惠德審慎免越定界，請令藏臣與達賴速派委員與惠德會商，永免葛籐云云。七月下旬，何光燮出關前往干壩會議，帕克里藏官奉噶布倫之命，停止供應夫馬，致不能行。於是何光燮告病折回拉薩，剛裕以外交棘手，亦告病辭職，以有泰爲駐藏大臣。十一月有泰到藏接任，英軍由干壩繞道至帕克里，日盼藏臣議和，有泰畏縮，僅派都司李福林往議，請英軍退出亞東，李福林至江孜，不敢前往。英官屢經函催，有泰始照會達賴，請派噶布倫隨議，然達賴依賴俄國，不願與英交涉，遂寢其事。

光緒三十年（一九四四）五月，英軍由帕克里進搗江孜，藏軍死傷千餘人，英軍遂占據江孜，仍函催有泰，限兩禮拜至江孜開正式談判；商上頗有悔志，合詞懇有泰赴江孜開議，有泰以英軍至此，必進拉薩，往議無益，故不願往。英軍以有泰無覆書，遂乘勝至曲水（距拉薩一百五十里），達賴惶急，親請有泰同赴曲水議阻，有泰不允，達賴卽於六月十九日以印授噶勒丹寺之大喇嘛，託以後事，是夜由包拉寺逾盤包果拉北走青海。有泰以達賴事前不遵約束，臨時復宵夜潛逃，遂糾參多款，奉旨暫行革去名號以示懲儆，並諭班禪暫行兼管前藏。二十二日英軍入拉薩，兵數四千人，大炮十二門。英人逕與藏官開議，在布達拉山定約十條，交有泰畫押，有泰不敢抗議，逕欲畫押，文案何光燮以未奉外部之命，勸阻弗畫，英官言外務部如不准，此約亦可作廢，有泰遊移欲畫。何曰：「與其後日廢約，莫若俟外部覆電，萬一畫押後，外部不照准，英又不肯廢，將如之何？」有泰始以約稿電外部，旋奉外部詰責，何以任令

英藏官擅行議約，禁勿畫押。有泰復飾詞覆外部，言此約並非英藏擅議，乃有泰督飭藏官先行畫押，因英官有此約，如不畫押，每日須償兵費盧比五萬，應由中國担负云。有泰又照會榮赫鵬，允許江孜英官可隨時到拉薩議商務事，藏官反對，英政府隨飭印督將此照會撤消。八月，英人以兵威脅，令班禪赴印度，謁見英儲。

是年冬，政府命侍郎唐紹儀赴印，謀毀藏約。英軍由拉薩分兵經什基據拉達克（本阿里一部落），自此歸英保護。

自英藏戰事發生之後，廷議西藏危急，請即時收復贍對，為鞏固川疆之計。有旨令川督錫良，即電咨有泰、鳳全（駐藏幫辦大臣）二人，囑其開導商上，調回藏官，酌酬昔年戡亂經費，命將贍對之地，獻諸朝廷。有泰庸懦畏意，以英藏戰事未解，慮生他變，持不發。鳳全銳意興復，頗持異議。巴塘喇嘛首行煽亂，稟請川督，誅戮鳳全以謝藏人。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正月，唐紹儀至印度之加爾各答，與英專使費利夏議約未果。三月，鳳全行至巴塘，遂為番衆所害，錫良以藏人頑梗，非用兵不足以鎮撫，乃派提督馬維祺道員趙爾豐率兵進剿，平之，於是悉復巴塘、壤塘之地。四月，班禪於加爾各答得日領事之調停，由印度回扎什倫布。

是年，英設政治邊務大臣於西金，又設民政署於春丕，混指界限，強以亞東至奪打塘名春丕谷。達賴由嘉峪關入蒙古，至庫倫，政府冀其悔悟，飭地方官隨時存問，並敦促回藏。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政府以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議久不決，移歸北京，與英使薩道義交涉，四月初

四日續訂中英印度藏正約六款，而以三十年之約爲附約。（兩約全文均見另章。）五月，以張蔭棠爲查辦藏事大臣，兼辦開埠交款事宜，又命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經營川邊。十月十二日，張蔭棠由印度來至拉薩，與商上發給善後問題二十四條，遂認真整頓吏治，據實參劾有泰，並將文武官劉文通、李夢弼等十一員及噶布倫、齊丁溫、蕩孟等，均請旨革職查辦。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將劉文通、松壽、李夢弼、江朝余、劉范起榮等，着革職歸案查辦，分別監禁，永不敘用，周占彪、馬金驥均着勒令休職，李福林着革職留任，待罪効力，有泰庸懦昏憤，貽誤事機，並有浮冒報銷情弊，着先行革職，不准回京，聽候歸案查辦，仍着張蔭棠嚴切澈查，據實覆奏；至噶布倫、齊丁溫、番官蕩孟等均着革職究辦。一時全藏震動，積弊爲之一清。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春，張蔭棠設立財政、督練、交涉、學務、鹽、茶、路、鑛、農、工、商、巡警、裁判、九局，擬定章程，選派藏官，次第舉行，並刊發藏俗改良及訓俗淺言兩篇，頒發民間，又奏陳西藏善後十六條，作亡羊補牢之計。五月，張蔭棠奉外部電，赴印度之森羅，與英使戴諾會議開埠事宜，隨帶噶布倫、汪曲結布等藏官八員。六月，班禪見張蔭棠於喇嘛廟（距江孜三十五里）。七月十五日，張蔭棠至森羅，與英使戴諾開議，屢經磋商，未獲就緒。十月，英官惠德率兵至布巴（即布魯克巴），廢部長諾們罕，立正幫辦絡蔭球爲部長，派英官監督其國政。（按布丹邊界與西藏之春不及山南波密等處毘連，布巴亡而藏益不守矣。）十二月初八日，班禪派堪布大喇嘛四名，另延日本僧一人充英文翻譯，由英京搭麗生輪船赴香港。

是年，英俄締結協約，英以波斯權利讓俄，俄以西藏及阿富汗權利讓英。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二月十二日，張蔭棠與英使戴諾改良印度通商條約十五條於加爾各答調印。四月，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駐節巴塘，遂將從前賞給各呼圖克圖之各部落漸次收回，土司各地亦次第設置郡縣，擬建西康行省，其疆域東起打箭爐，西至江達，與前藏分界。九月，達賴入京，陛見，沿途騷擾，怨譟繁興，朝廷不加罪責，恩禮愈隆，並優予賜賞，崇其封號曰誠順贊紀西天大善自在佛。當時議者謂宜留達賴京師以繫藏心，然政府不欲多事，卒遣回藏。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達賴回藏，中途與俄使私親，沿途逗留，所至公行貨賄，物議沸騰。八月，達賴由西寧塔爾寺取道青海之柴達木回藏，駐藏大臣聯豫率屬吏迎於扎什城之東郊，達賴不理，目若無見，聯豫憤甚，即言達賴私購俄國軍械，親赴布達拉檢查未獲，復派員往黑河查驗達賴之行李，翻箱倒篋，搜檢追逼，未獲槍械，而各物被檢驗軍隊乘間攜去者頗多；於是達賴深恨聯豫，遂停止其供應，乃佈散流言，謂政府欲滅黃教，嗾令藏人內犯，又不願英國通商，時謀抗拒。

是年冬，政府恐滋事端，派兵二千人入藏彈壓，達賴概不供應，復密令藏兵沿途抗拒，焚掠江達存糧，幸川軍入藏後，屢擊退藏兵，達賴頗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初二日，達賴請幫辦大臣溫宗堯於布達拉相見，達賴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

番衆立刻調回；二，渥荷朝廷封賞，咨請奏謝；三，仍尊重聯大臣，一切供應照常恢復。溫宗堯欲安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紀律，維持安寧秩序，不至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處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損；四，決不殺害喇嘛，以昭信守。初三日，川軍前隊抵拉薩，聯豫派衛隊歡迎之，衛隊於歸中開槍擊斃巡警官一名，大招寺之濟仲大喇嘛於琉璃橋畔飲彈而亡，衛隊又向布達拉開槍亂擊，僧衆亦有傷者，一時全城震動，人民不安。達賴忍招危險，即挈其左右逃往印度，聯豫電告政府，有旨設法追回，並革其名號。達賴既革，赴惹英俄，其至印度也，印督待以國賓之禮，復與俄人私訂協約，故英俄兩國皆以抗議之照會致我政府，而印度大吉嶺一帶之喇嘛開一大會，滿場一致議決三條：一，認中國革去達賴爲侮辱佛教，要求恢復達賴喇嘛之職；二，要求中國撤回駐藏之兵；三，要求將駐藏大臣革職。時駐俄公使薩蔭圖電請政府，別賜法號與勒浪結，召之歸國，使撫柔藏民；而新疆巡撫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科不多，塔爾巴哈台，庫倫，阿爾泰諸辦事大臣參贊大臣等，聯名電奏，謂蒙古人民不以朝廷舉動爲然，請召還已革達賴以鎮撫之。政府未准，乃命外部照會英使，宣佈達賴罪狀，並陳述印藏之關係，於是外界之風波漸平。同時又命駐藏大臣聯豫，在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商埠各派巡警二百名，維持秩序，保護外商，並增加軍隊，飭堪布倫等隨時安撫藏民。

藏事粗平，政府議乘達賴更迭之時機，決取政教分離主義，以後凡關於西藏一切教務，由達賴專司其事，所有全藏之商務外交，在西藏省治未設以前，悉由駐藏大臣稟承政府命令，相機處治，達賴不得越權干涉。並將關於西

藏政教分離之條件，由外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嗣後事無鉅細，非經駐藏大臣稟商政府認可，概無效力；如再有違賴私與外人締結條約情事，中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云云。蓋有鑒於光緒三十年之英藏私定條約也。方藏事之起也，有旨切責駐藏大臣辦理不善，故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奏請開缺，許之，諭令取道四川，籌商藏事。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春，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調任川督，以永寧道傅華封代之。聯豫令陸軍統領鍾穎攻取波密未勝，復委任左參贊羅長禱往代其軍，召鍾穎回藏，革其職，禁於扎什城中。羅長禱至碩督，請邊軍協擊，波密始平。鍾穎居扎什城，深恨聯豫，遂煽惑其舊部，與聯豫惡感日深。五月，溫宗堯抵成都，咨請川督代奏整頓西藏大局情形一摺，並呈英國藍皮書譯稿。九月，四川爭路風潮起，西藏川軍遂乘機響應，右參贊錢錫寶見亂軍均係鍾穎之舊部，乃請聯豫將鍾穎由扎什城釋回，維持現狀。於是鍾穎藉招撫亂軍之名，報復私仇，暗殺羅長禱於工布南山道上，法科參事范全，書記李維新相繼被殺，最後更慘殺知府何光燮父子。時內地革命大作，鍾穎遂組織勤王軍，以聯豫爲元帥，向商上勒索餉銀十萬兩，牛馬五千匹，定期回川，商上見漢兵勢盛，不敢抗議，即交銀六萬兩，牛馬如之。聯豫受銀之後，按兵不動，而漢兵得餉過多，大肆淫賭，轉瞬用盡，隨即虜掠婦女，搶劫商價，而大招週圍之房屋，亦被焚毀殆盡矣。十月，川督調邊軍至成都彈壓，傅華封率師入關，被同志會所圍，於是川滇邊務大臣之名無形消滅矣。

五 民國以來之西康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川軍以色拉寺富裕，乃驅兵圍攻，三日未克，寺僧數千人猛出逆擊，川兵大敗，寺僧乘勢攻陷扎什城，焚其官署街市，並毀城垣。時商上以川兵殺戮過甚，招募士兵萬餘，以謝國樑爲統領，日與鍾穎酣戰，並用達賴名義，通告全藏之營官喇嘛，攻擊各地漢軍。於是聯豫避居折蚌寺，以印信交與鍾穎，鍾穎既代理駐藏大臣之職，勢處危急，遂求援於班禪，班禪暗令折蚌寺僧助之。五月，靖西噶倫綑一代之藏官謀變，召集僧兵萬人，前往江孜，後藏包圍內地之官兵，逼令解除武裝，退至印度。而駐紮拉黑碩般多之官軍，亦被工布江達波密等處之土人攻擊，會告急川督請援。當是時，朱彭年統率邊軍三營，駐紮昌都，意欲赴援，復因昌地土人不靖，未敢前往。數月之間，藏兵連敗川軍，達賴遂受英軍之護送，始乘機回藏。英軍又爲修理江孜至拉薩之道路，達賴感其援助，乃割據翠蘭之地（在江孜東南）以酬之。班禪迎於江孜，達賴惡其助漢，罰銀四萬兩，班禪向英官麥冬梁處借債呈繳，從此嫌隙愈深矣。達賴既回藏之後，遂宣佈全藏曰：「（上略）內地各省人民刻已推翻君主，建立新國，嗣是以往，凡漢人遞到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從。身着藍色服者即新國派來之官吏，爾等不得供應，惟烏拉仍當照舊供給。漢兵既不能保護我藏民，其將以何法鞏固一己之地位，願我藏人熟思之。至西藏各寨營官，刻已召集啜血同盟，共圖進行，惟漢人官吏軍隊猶欲任意進藏，總攬我政權耳。夫漢人不能依據舊約撫我藏民，是其信用既已大失，猶復恣

意強奪，蹂躪主權，坐令我臣民上下輾轉流離，逃竄四方，苛殘惡毒，於斯爲極；推其用意，蓋使我藏人永遠不見天日矣。執使之，皆漢人入藏使之也。自示之後，凡我營官頭目人等，務宜發憤有爲，苟其地居有漢人，固當驅除淨盡，即其地未居漢人，亦必嚴爲防守，總期西藏全境，漢人絕跡，是爲至要。」云云。藏人睹此佈告，自四方來歸者約達數萬人，所至殺戮內地軍隊，巴塘、裏塘亦被佔據，駸駸乎深入內地矣。是時四川都督尹昌衡因此受英國干涉，自六月下旬以來，屢電中央，願率川省精兵一鎮，躬行征伐，中央允之。六月十四日，中央電令尹昌衡率師西征，惟慮英國誤會，復由外交總長陸徵祥面告英使，謂川兵入藏，全爲平亂，希英國嚴守局外中立，並提議改訂西藏條約；其文如下：

一 西藏永爲中國領土。

二 一切責任均由中國負擔。

三 商業上利益，中英兩國共享有之，惟政治不得顧問英國。

四 英國不得駐兵西藏，他國亦然。

六月十七日，四川征西軍先遣一大隊先進，尹昌衡恐軍費缺乏，呈請中央急頒軍費，中央以正值司農告匱之日，無款可籌，但令駐藏官吏就地設法接濟而已。彼時滇省亦以西藏變亂，岌岌可危，編練討伐軍，爲川軍聲援。是月下旬，聯豫出藏，由印度回北京。七月六日，藏軍在拉薩包圍鍾穎，行總攻擊。川兵餉精既竭，腹背受敵，延至三十日，由廓爾喀駐藏之官噶卜典居間調停，停戰，締結構和條約四款，其文如下：

一 川軍槍彈交廓人手封藏藏中，後無漢廓藏三面人齊，不得擅取。

二 陸軍全行退伍，由印度回國，其欽差糧台夷情各官，仍舊駐藏。

三 欽差准留槍三十枝，統領准留槍六十枝。

四 漢兵出關後，所有前次兵變損失財產房屋，須照實議賠。

又見英報記載者，并錄之以證異同：

一 辦事大臣及其文武屬僚（約三十名）駐劄拉薩。

二 該辦事大臣仍照舊制隨帶華兵二百名，藉資衛護。

三 現時戍兵之在西藏，有超過前項之兵數者，當棄其兵器彈藥，使之回國。

四 棄下之兵器彈藥儲藏拉薩，其儲藏之門，由辦事大臣西藏行政總機關及尼泊爾（即廓爾喀）駐劄官，

會同加印封固。

五 此次事件，不問僧侶與非僧侶，凡左袒華軍之藏人，雖用無論何種之名目，將來不以此受禍。

八月十一日，中央乃向匯豐銀行借款四十萬元，分給駐藏長官鍾穎及尹昌衡，作為討伐軍費，并令尹昌衡督師從速前進。十六日，鍾穎同廓官與商上交出各式毛瑟槍一千五百枝，開花炮三門，機關槍一架，子彈八十箱。是時，征西軍先鋒隊二營先在河口擊敗藏兵，攻下剪子灣之營壘，又降服博浪空川之喇嘛，由西俄洛進逼扎麻拉洞，由

此更進七十里於火竹山口安營。巴塘裏塘之藏兵受其影響，望風潰走，而顧胡兩軍復將裏塘前面百六十里之喇嘛了地方圍繞。於是前藏秩序爲之大亂，達賴惶恐求援於英，英藉保商爲名，由江孜派兵三千進拉薩以爲後援，達賴慮經濟困難，借英金四萬鎊，以全藏鹽池作爲抵押。適川滇兩軍前走之際，西藏馬兵五千餘乘虛攻陷裏塘，焚其街市，殺其居民，旋聞援兵至，遂棄地退。八月十七日，英政府關於西藏問題，根據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提出抗議，中央政府回答其抗議一項云，本政府已電飭征藏軍司令官尹昌衡停止進軍，靜聽後命云云，至其餘數件，未即解決。二十五日征西軍抵爐關，先鋒隊則已達裏塘，從事攻擊。經略使尹昌衡就征西軍狀況及征藏計劃，電呈中央云：「民國初建，藏番違命，鞭長莫及，敵焰日張。昌衡抵爐關，軍民鼓舞，聲威旣樹，賊胆頓寒，特派聯隊長朱森林率部下直逼裏塘，業於二十四兩日，順次克服麻蓋宗、剪子灣、西俄洛三要隘，今正攻擊裏塘，又派營長胡國清、范猛各率一營，兼程續進。查裏塘爲川邊重鎮，昌都乃西藏咽喉，達賴心懷叵測，久思乘我多故以圖一逞，遍布檄文，煽惑邊民，昌都倘失，後患彌深，因命副官劉瑞麟率領一營，急趨北路，馳赴昌都，計程已達廿夜，該地距昌都尚有六站，一俟佔據昌都，蕩平裏塘，分向鄉城、稻壩、江卡、乍了、三岩、貢覺等處首尾夾攻，自可迎刃而解也。又控制邊地，首賴重兵，故特派步隊一營，分駐瀘城河口，更派兵四營，以二營扼守南路，以二營分防北路，昌衡則擬率領本隊，入鎮昌都，若邊南有警，以南爲本寨，而以北爲後助，邊北有警，以北爲本寨，而以南爲後助，昌江與河口之兵，不分南北，倘至戰爭，用以夾攻左右，如此辦法，戰守之間，形分勢合，察東千里，可保無虞矣。新建郡縣，當一面規復，一面設官分治，力圖進行。但

拒賊宜在戶外，藏番一日不靖，則川邊一日不寧，乘勝遠征，實爲要着。所患自此以往，氣候愈寒，道路崎嶇，飲食惡劣，皆非他處所能想像。川省陸軍素未習慣，驟然深入，恐非得策。查邊地尙有親兵十餘營，久戍隴西，善戰耐苦，番地情形，最所熟悉，刻擬召集昌都，親加整理，曉以大義，動以情感，更選拔有志之精兵數百名，令穩練沈勇之將率爲前鋒，直趨拉薩，昌衡則親率陸防各軍以繼其後。仍一面派遣喇嘛勸諭，以安達賴之心，布民國之惠，宣崇教之旨，偵藏番之情，必使之畏威懷德，傾心內化。惟該處內有逆番，外有強敵，稍欠謹慎，干涉易生，即如前清時代遣派鍾穎進藏，其時英人乃以中英條約中載有俟我國警察足以保護治安，註藏英兵即行撤退之一款，執爲口實。是則我國駐藏，非準備改編警察不可。明知師出有名，干涉無由，惟此項西征軍隊倍於曩昔，最易招人疑忌，擬請授昌衡以蜀邊宣慰使名義，率領衛隊入藏，爲他日與外人談判地步。鞏固共和，在此一舉，是否有當，速候鈞裁。」云云。是時政府因英國抗議，遂爲平和之協定條文如下：

一 承認中華民國在全藏之宗主權。

二 現時中國兵隊在西藏者，自協約立後，當儘力速自西藏撤退，其撤地以至印度交通自由。

三 因停中國及西藏軍隊雙方之敵對行爲，以其兵器作爲中立物件。

四 西藏政廳之制度復舊。

五 屬於本協約以前之事件，置而不論。

此約定後，駐西藏之漢軍多數於九月一日由拉薩經印度返國，印督派威洛吡騎兵中校於西金待之。漢兵既由拉薩赴印度，從前助漢之喇嘛亦有相隨而行者，達賴甚恨，故暗殺折蚌寺之大堪布元典喇嘛於彭多宗。九月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奉英政府訓令，赴外交部面晤外交次長顏惠慶，提出抗議，略謂：如果民國政府定欲征藏，繼續遣派西征軍前進，則英政府微特對於中華民國不予承認，且當以實力助藏獨立云。同時俄國亦因征蒙事提出抗議。政府經英俄抗議後，尤以電令各軍，停止征蒙征藏，復慮川滇兩軍同駐一地，難免衝突，因命滇軍撤還，僅留川軍以備萬一。若商議媾和，則以電報與達賴交涉，於是達賴向新疆都督袁大化提出要求條件五款：

一 西藏人保有與華人同一之權利。

二 中央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元。

三 西藏有權許可他國之民採掘礦山，但西藏與英國所訂條約當遵守之。

四 西藏有自由訓練軍隊之權，中政府駐藏軍隊其數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名以上。

五 西藏官制由中央政府制定之，但西藏政府之官吏應以西藏人任之。

英軍入藏之後，達賴遂覺其足爲己助，士氣大振，一面圍攻昌都及東路各地之川軍，并將打箭鑪至河口之電線割斷。征西軍往救昌都之朱彭年及被圍之軍隊，不但交通斷絕，且地勢險峻，無從前進，兵士又相繼罹病，不得已，仍駐壤塘，迨至十月寒氣漸烈，兩軍遂完全作戰焉。十一月下旬，達賴逼令鍾穎退出拉薩，鍾穎由拉薩經江孜後，居

於靖西。十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以代表名義致書駐京英使，就英政府所抗議者逐條加以辯駁，茲記其概要如次：

一 干涉西藏內政問題 英政府抗議第一條，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內政，又不得改西藏爲行省云云。查

西曆一九〇六年所定條約及其他諸條約，曾確實規定除西藏外，他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而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理由，更無確據。西藏改設行省一事，以當初民國曾有統一五族建設共和之聲明，而改省問題則發生於英國及世界列國已經承認共和主旨之時也，故今日縱改西藏爲行省，更無不合理之事。

二 派兵問題 英政府抗議第二條，中國政府駐紮西藏之軍隊，不得毫無限制云云。查中國政府駐紮西藏軍隊，未嘗一無限制，惟依據條約，駐紮必要之軍隊，維持治安而已。

三 定結新條約之問題 英政府以中國之於西藏，僅有宗主權而無完全主權，要求改訂條約，決定此事云云。查中英兩國關於西藏問題，曾於一九〇四及一九〇六年兩次條約明確規定，更無懷疑之餘地，故今日無須改訂條約也。

四 國境問題 英政府抗議第四條，英政府先會遵據條約特設通訊機關，乃中國政府故遣多數軍隊，駐紮印藏國境，截斷該通訊機關，以杜絕印藏間之通信云云。查中國政府迄今并無截斷印藏間通信機關之事，又將來決可斷言決不妨害印藏之交通。

五 中國政府承認問題 英政府聲言，若中國政府不將以上各件承認，英政府亦斷不承認中國新共和國

云。查中國新政府之承認與否，全視中國政府之情形如何，與西藏問題決無關係，何用英政府要挾。

英使接閱我政府答覆後，殊不謂然，一面電致本國政府，一面照會外交部，開始交涉。大旨謂：「貴國政府之於西藏，僅有宗主權而無完全主權，按中英俄三國關於西藏問題，無不如是；如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中，所謂他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云，中國亦在其內，約文殆已明白規定，而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僅承認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者，即其證也。又中英關於派兵問題，彼此亦既訂約，約中允中國駐紮軍隊二百名於西藏者，其目的實在保護駐藏大臣，非有他也。顧疇昔趙爾豐任西藏幫辦大臣時，不遵條約，率兵約達五六千，所至殺戮藏人，擾亂地方，達賴且受其脅迫，逃往印度，此猶前清言之也。迨至最近尹昌衡又率師進攻巴塘裏塘，雖為藏兵擊退，而尹於此時增調軍隊，圍攻襄城，仍欲由此進攻藏地。至截斷通訊機關，屢有所聞，且其事甚確。此次民國政府回答，毫無誠意，英政府斷難承諾。」云云。時政府以內有黨爭，外有俄蒙之交涉，兼之財政困難，外債無望，無可如何，祇得暫將英使朱爾典之抗議擱置不與答覆，一面令蒙藏事務局議定西藏待遇法七條，以安藏人之心。

一，不以藩屬待遇；二，現有土地治理權如舊；三，封號如舊；四，各喇嘛俸給如舊；五，將中國官吏裁撤，以藏人治理之；六，以西藏礦產維持藏人之生計；七，藏人通漢文者得任民國官吏。

英政府見此條文後，復與俄人密約，希圖分割蒙藏，遂勸告達賴，及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締結蒙藏同盟條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七旬，英俄關於蒙藏之密約成，俄煽惑哲布宗丹巴，英德意達賴，使雙方委員會

於庫倫，祕密議定蒙藏協約，達賴提出條件四，哲布宗丹巴提出條件五。達賴之條件：

- 一 由哲布宗丹巴要求俄國，同時承認蒙藏獨立。
 - 二 與中國斷絕關係。
 - 三 請求俄國保護藏地。
 - 四 禁止華人入境。
- 哲布宗丹巴之條件：

- 一 由西藏派遣大員常駐庫倫，以便會議要政。
- 二 聲明西藏獨立之原因。
- 三 由達賴與英協商對抗中國之方法。
- 四 協力保護庫倫。
- 五 締結蒙藏同盟。

嗣後雙方屢次協議，而蒙藏協約果成，遂於庫倫簽印。（協約原文見另章，）是時，滬上某報揭載駐英劉代表報告英外部大臣葛雷氏對藏政策十四條：

- 一 要求印藏，鐵道建築權。

- 二 將來中國在藏從事整理，當向英國借款。
 - 三 西藏與英政府所訂條約皆爲有效。
 - 四 開辦西藏事業之際，應聘請英人襄助。
 - 五 取消西藏借款時，當由民國以現銀償還英國。
 - 六 凡西藏向英國所借之款，當由民國政府償還。
 - 七 中國不得無故進兵西藏。
 - 八 中國不得在西藏設官。
 - 九 拉薩江孜察木多間，當由英國自由架設電機。
 - 十 拉薩乍了日喀則間，當由英國設立定期郵傳。
 - 十一 英國對藏之舉動，中國不得干涉。
 - 十二 不得以西藏所有權讓與他國。
 - 十三 英國得收買西藏土地，并得長期租借。
 - 十四 西藏金礦及其他礦山，應由中英合採。
- 三月中旬，袁世凱以藏事岌岌可危，召集國務員及蒙藏院正副總裁議定對英對藏之二策。

甲 對英政策：

- 一 致電劉代表向英政府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幸勿惑於俄人，致礙邦交。
 - 二 令陸徵祥向駐京英使交涉，將增駐拉薩江孜之英兵撤回。
 - 三 派全權委員辦理中英關於藏事之交涉。
- ## 乙 對藏政策：

- 一 致電鍾穎宣佈優待藏民條件，堅其內向。
- 二 電令尹昌衡率兵駐裏塘鎮壓，以遏藏人之逆謀。
- 三 特派專使赴藏啓導藏民，以免他人愚弄。

以上各條，不過國務院議決之政策，并未發生何等效力。英國見中央政府徒張虛勢，不但無意撤兵，且增加其兵數，又令達賴出面向英國借款三百萬鎊，并求英國援助一切。旋由英國囑藏人提出六條：

- 一 西藏宣言獨立後，一切軍械由英廷接濟。
- 二 西藏承認英廷派員來藏監督財政軍事，以作英國挾助西藏獨立之報酬。
- 三 英廷以三百萬鎊貸於西藏，其抵押品一任英廷指定。
- 四 民國軍隊行抵西藏，英國擔負抵禦之責。

五 西藏宣佈獨立後，英廷首先承認，并介紹其他各國承認。

六 西藏執行開放主義，准英人自由行動。

是月下旬，註英外交代表劉玉麟致電政府云，英政府對於藏事表面上雖示冷靜態度，其實日謀進行，今已與達賴締結通商條約云。其協約之全文如左：

一 英國印度人民之在西藏有優先權，貨物進出概行免稅。

二 英國印度人民之在西藏，有開設銀行并隨時借款與喇嘛之權，但須具担保物。

三 所設銀行准西藏人日借一元乃至五元，以五日爲限。

四 中國在西藏之權利一概取消，若喇嘛陽奉陰違，查出嚴罰。

五 西藏境內之主要物產得以人工製成者，概歸英人管理，其礦產森林等亦由英人投資開辦。

六 於江孜、亞東、拉薩、噶大克、察木多等商埠設商事裁判所，凡中英印度及各國人之訴訟，概歸該所裁判。

三月四日，達賴致電中央政府，略謂西藏土地人民政事，當然照第五世達賴時代辦理。（按達賴五世時代者，即清代尙未入關，其時中國與西藏以打箭鑪分界，即西藏主權完全無缺之時代。）中央政府接電後，立發覆電，謂如此要求斷不承認。顧達賴置若罔聞，絕未介意，且自蒙藏協約成立以來，意氣頗驕，欲將駐藏漢兵盡驅境外；又要求鍾穎由靖西出境，并謂若再遷延，將以兵力從事，鍾不得已，由印度回京；達賴復令駐紮東路之番兵圍攻江卡（

卽寧靜縣）鹽井各處之漢軍，以致連日戰鬥。四月，達賴與商上各番官及諸堪布喇嘛在布達拉大開會議，議決條件如下：

- 一 由內地來藏之漢人，限半年以內一律離境。
 - 二 漢人之爲西藏土著者，限一年以內一律離境。
 - 三 三十年以內，藏地不得駐紮漢兵。
 - 四 若民國政府派兵來藏，藏人不能阻止時，卽請英人出而阻止，畀以特別權利報酬英人。
- 是時，中央對於藏事處置頗善，而達賴之番官堪布等，鑒於英人侵略爲部落之野心，力勸達賴內附，略謂以西藏之兵力財力論，恐難獨立，且有外力侵入之虞。於是內附之條件如左：

- 一 西藏永遠不設行省。
- 二 西藏行政權歸藏人主持之。
- 三 不在西藏駐紮漢兵。
- 四 從前受領之俸給及其他之給與，當倍加其數。
- 五 西藏財力不足時，由中央供給之。
- 六 對於現任要職之喇嘛番官，當從豐給以金錢。

六月，中英藏各派專員會議於印度之西姆拉，即大吉嶺。十一月，開始會議，中政府特派陳貽範，英派馬克馬拉，藏派倫曲謝脫賴拉，皆爲全權委員。英代表提出六款：

一 中國承認西藏獨立，取消一九〇六年之西藏追加條約。（即第二條內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

二 西藏境界，自崑崙安定塔以南，至新疆省青海全部，甘肅之西部，四川省之打箭鎗，及雲南省之阿墩子以西，皆包含在內。

三 英國單獨與西藏商訂通商條件。

四 中國軍隊不得駐於西藏。

五 中國須承認達賴喇嘛爲蒙古及中國佛教領袖。

六 中國政府須賠償強取西藏之財產。

中代表提出五款如下：

一 英國須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西藏受中國之統治，他國不得侵略。

二 中國新設一辦事長官，且附衛兵二千六百人駐於拉薩。

三 西藏如辦理外交及軍備事務，須受中國人指揮，若外國締約須與中國協議。

四 西藏得保護中國人之住居及財產。

五 關於西藏境界，中國得佔領江達及其南部之各地方。

旋因意見懸隔，雙方固持不讓，屢經會議，未克決定。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十八日，中代表陳貽範以界務一端，三方意見懸殊，彼此不能不籌互相讓步辦法，即提出第一次讓步辦法：

擬以怒江以東已設郡縣之地完全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申明不改制設郡縣，達木蒙古與三十九族亦仍舊制。

二十八日，中代表第二次提出讓步辦法：

川藏以丹達（嘉黎府所屬）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不改舊制，不設郡縣。

四月三日，中代表提出第三次讓步辦法：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完全治理，怒江以西歸西藏自治範圍，但申明西藏係中國領土，與外蒙一律，青海及三十九族均歸中國，并申明三十九族照舊不設郡縣。

四月十七日，英代表第一次提出讓步辦法：

將享包脫嶺（新連山脈之拜生圖嶺）東北之青海地，及金川打箭爐阿敦子劃出內藏，全歸中國，贍對德格

二十日，中代表第四次提出讓步辦法：

- 一 當拉嶺以北，青海原界及阿敦子、巴塘、裏塘各地，仍照中國內地完全治理。
- 二 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各地，仍沿喀木名，定為特別區域。

二十七日，英代表提出第二次讓步辦法：

凡白康、普陀嶺（噶達、索齊、老峯）、阿美馬、頃嶺（大積石山）東北之地，劃歸青海。

同日，陳貽範電呈中央，略言：「英代表告以所擬約稿，業與藏員劃行，如貴代表不於今日劃行，則約稿中之第二第四兩款全行撤去，即與西藏訂約，不再與貴代表商議云云。目觀情形，彼甚堅決，因從權劃行，免致決裂」等語。政府以此項約稿，損失過巨，當於五月一日照會英使，申明劃界一端不能承認，其餘大致同意；而英人始終認為有效，并迫我簽押，我未認可，會議因而中止。政府復照會英使，以藏約不得中政府同意，若英人簽押，乃不能承認，一面并由駐英劉公使向英政府申明否認，又設法與駐京英使繼續交涉，以期另籌解決辦法。是時，滬上某報揭載，中英會議漸有頭緒，大概以英國提出之條件為根據，締結條約草案十三條，已經各委員簽字，惟關於劃界問題，西藏要求甚廣，陳貽範不諳地理，未請政府訓令，率爾簽字云。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九月，中央電令駐英公使施肇基為全權委員，定於十月中旬在倫敦開議，并密電施

使，向英政府申明關於藏事會議者兩事：

一 曩年西母拉會議未決定草案，只可作為參考，不得認為談判之根據。

二 本會議竣事後，由雙方將約文知會西藏遵照，無庸仿外蒙三方會議辦法。

十月，雙方在倫敦開議，中國提出之意見，係各商埠及將來之治理權應歸中國管理，并於邊界得派委員，按照協約所訂，隨時布置施行。英國擬開拉薩為商埠，又以西母拉會議之章約為根據，故屢經討論，未獲結果。適歐戰日烈，英國不暇顧及西藏，而中國亦以事值多故，暫置不理矣。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九月，類烏齊砲隊徐金海因割草與藏人開釁，遂擒藏兵二名解於昌都，邊軍統領彭日昇未詢理由，率而斬之，藏人憤甚，自此發生戰事。適川滇交惡，成都大亂，彭日昇以黨派關係，乃令邊軍第五營營長彭斗勝率兵赴贛，攻擊殷鎮守使。

是年，川邊鎮守使殷承燾免職，以陳遐齡接任。英接濟西藏五子槍五千枝，彈五百萬發。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月，類烏齊失陷，陸軍一營營長田文清逃於昌都。二十七日，彭日昇令邊軍第三營營長張開勝率師攻擊歐月（在昌都南八十里），并令第十營營長曹樹範由煙袋塘夾攻之。張開勝行至敵境，即被藏兵擊退，敗回昌都。曹樹範以張失利，察雅失陷，遂繳械降藏。是時，戰事方殷，彭日昇設立公民團，以團丁分守要隘，并捐富戶及地方公款，以充餉糈。二月十九日，恩達縣失陷，指揮官封雲樹敗退於俄洛橋（距昌都三十里），是

月下旬，藏兵進攻昌都，彭日昇調俄洛橋之軍援昌，藏兵遂乘機佔領昌都之後山。三月三日，彭日昇派遣各軍分道攻取後山，是夜將官無督隊者，兵心散亂，復爲藏兵所敗。二十二日，藏兵攻雲南橋未勝，是夜即於橋畔砌石卡一道，邊軍守卡者未知，彼此相隔半箭之遙，次日始見。四月三日，藏兵攻陷鷄心山，昌都要隘從此失盡矣。十五日，四川橋失守，昌都愈危，彭日昇函請噶布倫停戰議和，噶布倫覆函云，先繳槍械，別無異議。十六日，彭日昇開軍官會議，徵求意見，各軍官默無一言，第七營營長兼昌都縣知事張南山主戰，衆不贊成，均願繳械降藏，遂與噶布倫提出善後條件五款：

一 各營兵士現有二十餘月或十餘月未發餉者，其軍械交貴軍後，所有欠餉必須由貴軍發給。（藏軍答曰，繳械後，必酌量發給旅費。）

二 繳械後即發護照，由北路回，必須支發烏拉。（藏軍答曰，繳械後，限一星期內漢兵完全離開。）

三 漢人由昌至鹽必須保護，不得傷害，圖謀財物。（藏軍答曰，將來走時，必派軍隊護送。）

四 保全漢人各界生命財產，不得任意傷害。（藏軍答曰，自然。）

五 關外漢人隨帶番女，必須准其隨帶進關，不得阻擋。（藏軍答曰，漢人所要女子准其隨意帶去，并發口糧。）

十九日，各營均繳械，亦有兵士自行往繳者，午後張南山投江而死。二十一日，藏軍入昌都，姦淫擄掠，十室九空。

復於各官署內掘出藏銀二十餘駄，衣物無算，於是所有新募均被藏兵劫掘殆盡。二十四日，噶布倫降巴登達抵昌都，令將降藏者無論官兵均行分批解藏，不准回鑪，彭不敢交涉，俯首應允，從此逐日分股解送，由噶布倫發給糈糶旅費——營長六兩，隊長四兩，軍佐三兩，日兵一兩。是月下旬，同普縣失陷，邊軍第一營營長兼同普縣知事臧國霖繳械降藏。五月一日，彭日昇拜謁噶布倫降巴登達，并獻騾馬物品以作贄見。彭見面後，言：「此次戰事本長頭喇嘛及張營長所爲，非日昇之罪也。」噶布倫言：「爾奉中央命令及成都督軍與鎮守使之命令乎？」彭言：「無之。」噶布倫又言：「爾爲全軍正統，既未奉令，何敢擅動干戈，迄今又委罪別人，中國果有斯禮歟？」彭無言，唯唯而退。四日，噶布倫清查昌都戶口及受傷漢兵，查出藏民自反正後降川者數十人，遂刖其足，或劓其鼻，行刑後復以酥油煎其傷口。十六日，藏軍解送彭日昇於歐月村，計帶行李三十七駄，妻子及侍從二十餘人。於是藏軍由昌都以破竹之勢分南北兩路進攻，所到之處，邊軍望風潰降，以致德格，鄧柯，石渠，白玉，貢覺，武城，寧靜七縣相繼俱陷。是時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以南北各路告急之故，委員唐光裕遞書達賴，勸其各守邊境，無效。復派知事王久敬，李芳懋及夷情調查員甲宜齋前往拉薩交涉，并致書寄居印度之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請其轉告達賴，休兵息民，聽候中央解決，久未得報。七月，指揮官朱憲文大戰藏軍於甘孜之絨公壩，血戰二十餘日，始據雅礱江之東，與藏兵對峙。八月，陳遐齡復派韓光鈞爲交涉員赴拉薩，始得達賴覆書，謂不肯背逆中國施主，甚願息兵，由漢英藏三面各派代表議和云。是時英副領事台克滿抵昌都，與噶布倫會面，倡言停戰，遂請邊軍分統劉贊廷由巴塘抵昌都，與布噶倫締結停戰和約。

十三條，陳退齡以條約損失威權，作爲無效。台克滿又赴絨岔壩兩軍前綫，與交涉員韓光鈞等磋商，議定停戰退兵條約四款：

一 漢藏長官均願和平辦理，漢軍退甘孜，藏軍退德格縣所管境內，自退兵之日起，南北兩路漢藏各軍不得進前一步，停戰一年，聽候大總統與達賴喇嘛允否在昌都交涉。

二 此係停戰退兵之條件，并非正式之和議條件。

三 定退兵日期以中曆十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退完止。

四 此次條約，以川邊鎮守使派出交涉委員韓光鈞、甲宜齋，與前藏噶布倫派來委員康曲洛桑、後藏戴倖劫讓貞敦，認定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爲證人。此條件成立後，畫押人員必得立時飛報政府。

十月，藏軍退於德格，川軍駐於甘孜，自此暫行停戰。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八月三日，藏軍見政府對於暫行停戰條件毫無表示，遂與川軍在德格甘孜一帶時起衝突，將有內犯之勢。五日，英使在北京催促開議，并請中國提出解決條件，外交部以川藏停戰期限將滿，若再拒絕，難免藏軍藉端重行內犯，川邊軍備久虛，深恐遭其蹂躪，因根據民國四年提出條件，開列辦法四端，備具節略，交英使核辦如下：

一 擬將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完全歸川省治理。

二 擬將察木多八宿嶺賴烏齊爲呼圖克圖，以及三十九族所屬地劃歸外藏。

三 中國政府爲重視英專員擬將崑崙山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屬地仍劃歸中國完全治理之意，中國政府願將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歸內藏。

四 雲南新疆省界，仍宜保存舊治。

英使稱須報告政府，并電知印度政府，轉向拉薩接洽後，再定辦法云。是時，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麟以當拉嶺以北，崑崙山以南，即玉樹二十五族地，已有理事公署治理民事，及玉防司令部駐兵防邊，行將改縣，不啻內地，政府何變更領土，劃爲內藏；遂通電全國，極力爭持，同時新疆雲南四川各省亦通電反對。八月十三日，英使到外署繼續會議，提出調停辦法，擬將內外藏各名稱取消，所有原議劃歸內藏之地劃分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學蓮霍瞻對等劃歸中國，將德格以西各地劃歸西藏。外部告以如此劃分，中國收回地方無多，而劃歸西藏之地幅員甚廣，中國實難承認。英使見我堅持，又允將崗脫地方劃歸內地，并言該地爲西寧通前藏要道，又前許瞻對爲產金之區，均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較之德格以西荒僻之地不可以道里計，不能以大小爲比例等語。外部詢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原擬作爲內地，如何辦理。英使謂此處離拉薩太近，不願中國在彼處駐兵，致起衝突，必須劃歸西藏；且該處係不毛之地，不知中國力爭何爲。外部告以該地係青海轄境，政府無權變更領土，以故不能不有所堅持，但爲預防衝

突起見，中國可以保證將來該地維持一切現狀。英使仍未應允，嗣後迭經討論，并無結果。政府避免改變領土之嫌，主張暫從緩議，并由國務院電咨甘督張廣建，特派專員朱繡、李仲蓮及紅教喇嘛古浪蒼等，輕騎減從，由青海赴藏，與達賴聯絡感情，作釜底抽薪之計。十月，朱繡等行抵玉樹，探知達賴派兵扼守怒江，以防甘軍入藏，朱繡等恐生誤會，致書詳述情形，達賴知無惡意，始撤怒江之兵，并派藏官歡迎於當拉嶺。十一月二十四日，朱繡等抵拉薩，與達賴班禪晤談，感情甚洽，惟紅黃教旨冰炭，不承認古浪蒼發言，詢以英使在京爭持劃界一層，達賴不知。旋由達賴、班禪、三大寺（折蚌寺、色拉寺、噶勒巴寺）代表全藏僧侶，有參議政治之權。四噶布倫各派代表於拉薩大衆公所會議辦法。是時停戰期滿，藏軍已由各處增兵，實行內犯，川省內部決裂，同室操戈，不但不能援助川邊，且川邊鎮守使陳遐齡爲北軍將被討伐，陳氏困守鹽關，餉械斷絕，不得已函託甘邊玉樹理事苟萃珍、寧海鎮守使馬麟，電請甘督轉呈中央，由甘撥給餉械子彈，仍由馬麟以犏牛（在青海南部至川邊一帶，山路崎嶇，不能行車）運送川邊。

民國九年（一九二四）四月，拉薩會議屢經雙方討論，結果仍依民國七年暫行停戰條約略加修改，取消停戰期限，并申明川藏兩軍繼續停止戰事，暫以雅韓江爲界，俟後川藏兩軍非有大總統及達賴之命令，不得前進，所有各事，靜候中英藏三方面特派全權代表在拉薩或察木多會議解決。四月上旬，朱繡等出藏回甘，溯行之際，達賴設筵祖餞，聲言「余親英非出本心，因欽差逼迫過甚，不得已而爲之，此次貴代表等來藏，余甚感激，惟望大總統從速特派全權代表解決懸案，余誓傾心內向，同謀五族幸福；至西母拉會議草案，亦可修改。」云云。復贈甘肅張將軍

及寧海鎮守使哈達金佛紅花藏香多種，并親交漢藏合璧正式公文一件。同時班禪由扎什倫布送來藏字公文一件及禮物多種，其頃向共和之心，較達賴實具真誠。七月，朱繡等回甘，具呈西藏詳細報告，并達賴班禪正式公文，由張督軍轉呈中央。適逢直皖戰爭之後，政潮未息，國務院不暇及此，遂將達賴文件及朱繡等之報告置諸不問矣。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華府會議亦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英兵越境侵略，班禪喇嘛被迫來北京求援時，北方政府無心邊事，竟不受理。達賴喇嘛亦感於英人之壓迫，頗有內附之意。

是時，西康諸部競於割據生活，巴安以南諸部習於奢侈，康北猶困於老生活中，西部已漸同藏化，東部則受盡中國地方政府之壓迫與剝削。

是時，西康三十餘縣，受漢人統治者僅十三縣。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英人主辦之印藏鐵道已通至亞東江孜。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十日，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辦理西康一切政務事宜。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春，大金寺與白利鄉糾紛起，藏軍借此內犯，連陷甘孜鎭霍瞻化三縣。西康與藏地交界之甘孜縣西部，有寺曰大金，因與白利鄉頭人有仇，突接收白利之雅拉寺，遂起爭端；大金寺喇嘛因聯絡藏軍內犯，漢兵初戰勝利，卒因衆寡不敵，遂連失甘孜鎭霍瞻化三縣。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中央派唐柯三入康交涉。中央寬大爲懷，欲羈糜遠人，特派唐柯三入康交涉，唐先派劉贊廷入康交涉，無結果，繼唐親筆致函却讓代本，仍無結果。九一八事變既起，中日交涉棘手，唐遂與達賴訂約停戰，中央以爲喪權，不允簽字，交涉遂停頓矣。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唐柯三交涉既無效，中央又以處理康事全權付之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氏，劉決意進攻，收復失地。

是年春，康定兵變，戕旅長馬成龍，變兵因雪阻被獲，正法。二月，格桑澤仁以巴安變，格不得志於中央，以西康宣撫使名義由雲南入康，遂據巴安變，旋以兵力平之。

川康軍既決以武力收復失地，遂約青海軍同時進攻，以牽制藏軍後方。進攻以來，節節勝利，將新失地甘孜、霍、瞻化三縣克服，遂停戰議和，繼因藏方無誠意，又繼續進攻，將七年失地白玉、鄧柯、德格三縣克復。達賴始誠意求和，川康軍前敵指揮鄧驥與達賴訂立停戰條約：

一 漢藏雙方接受和議協定，棄嫌修好，所有漢藏歷年懸案，聽候中央同達賴佛解決。

二 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綫，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綫，雙方軍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

三 自中曆八月八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雙方作戰大部隊各分頭撤退，漢軍退俄滋德格、白玉以東，藏軍

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綫，漢軍如鄧柯德格白玉，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名，并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 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爲憑，并本尊崇佛教維護佛法之意義，對於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駐在潛心持修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

五 自條件簽字之日起，各飛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 此條件適用於漢藏雙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同達賴佛修正之。

此條約成立後不久，川中空前大戰即起，川康軍在前綫者，均調赴四川內地，參加作戰，不暇顧及邊地矣。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清康和約幾經週折始告成功，但達賴仍時時秣馬厲兵，準備乘機內犯。

是年，清藏和約於六月十五日正式簽字，和約原文如下：（一）采旦寺以住佛教活佛喇嘛事項，由藏方辦理，清方不加干預。（二）青科寺當頭寺雙方均不駐兵，避免衝突。（三）藏若犯清，由玉樹邊界各族負安全之責，清若犯藏，有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完全負責。

和議成後，清軍撤退八方寺前，被俘之百餘藏兵全數送回；惟清方恐藏方詭詐，仍飭駐兵加以戒備。

原书空白页

第三章 行政

一 政制

西康自改流設治以至民國二年，已設治者共有三十一縣，在趙爾豐任邊務大臣時代，關於政務上之設施已有相當之基礎；擬定建省計劃，以巴安爲中心，如建巡撫署，設印刷，官報，學務等局，勸工，製革等廠，於各縣辦官話學校，從內地移民墾殖，安設郵電，整頓交通，雇外國工程師建修河口作鋼橋；規定關外差徭，墾地升科及各項糧稅徵收辦法，規模皆已粗具。民國初年，川省人士赴西康者風起雲湧，新政之設施大有可觀，後主持邊事之人屢經更換，不特不求進步，即墨守成規亦不可得，故邊事日見敗壞。民國五年殷承燾任川邊鎮守使時，有一久居關外之美國教士阿格登者，書督軍及川邊鎮守使，歷述民國以來川邊軍政官吏之奸貪與邊事變壞之種種事實，并謂趙爾豐後繼起無人，如要經營邊地，非仿照外國開發新地之法不可。由此可知西康政務之敗壞已達極點而欲過問之無人也。

在清末民初時，西康實附屬於四川，至民國八年仿綏察熱成例改爲特區，設財政廳鎮署及民政總務處，在政制上由附屬一變而獨立；但以財政爲一大關鍵，因經濟不能獨立，在政務上不免感受許多困難。旋設川邊道尹一

職，又改爲康東道，分理民政，仍受鎮守使署節制。民國十四年因四川政變，廢鎮守使，改設屯墾使，兼管民政，又設政務廳。十六年二十四軍劉文輝部接管西康，又改變舊制，先設財政統籌處。十八年春成立西康政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商呈川康邊防總指揮兼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及二十四軍邊務處之命，辦理西康一切民財各政，并擬有建設西康計劃，但至今尙無若何成績。茲將西康最高行政組織之章則轉錄於後：

暫訂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軍兼管西康特別區域，爲謀刷新政治辦事敏捷起見，爰於西康政府未成立以前，特設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直隸軍長，商承邊務處處理全區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會爲總理西康全區政務機關，對於全區行政官吏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會遇重大事件須先電呈軍長請示遵行。

第四條 西康各縣如遇非常事變不及請示時，本會得商調戍邊部隊，相機處理。

第五條 本會由軍長任命政務委員五人共同負責，并由軍長於五委員中指派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第一二三科科長共四人，一等科員三人，二等科員三人，庶務收發管卷各一人，譯員二人，通事二人，司錄事勤務公役若干人。其職務分別列於左：（一）秘書撰擬保管機要函電，暨總核各科文件；（二）第一科掌理內務，司法，財政；（三）第二科掌理外交，夷務；（四）第三科掌理教育，實業，交通；（五）第四

科掌理屯墾、鑛務；(六)庶務管理會內經費及公物購置，暨一切雜務；(七)收發管理來往文件之登記分發事項；(八)管卷管理文卷檔冊事項；(九)譯員通事分任翻譯文字語言事項；(十)司錄事分任各科處雜務及繕寫文件事項。

第七條 本會秘書科長科員等均由軍長核委，庶務收發管卷譯員通事司錄事等，即由本會分別委任雇用。

第八條 本會總理西康全區政務，所有日行文件即由政務委員五人隨時商同妥辦，但遇較為重要之件，須正式開會討論者，其主管之秘書科長科員等均得列席，倘各員意見互有參差時，呈請軍長核示遵辦。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派政務委員二人，分巡南北兩路，以盡察吏之責。

第十條 本會發布一切文告函電，政務委員五人均須署名負責。

第十一條 本會對軍部用呈，對西康以外其他不相隸屬機關用公函，對西康所屬各縣知事及一切行政官吏均用令。

第十二條 本會關防由軍部刊發，以資信守。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事件，應由各科分按職掌，按月彙報軍長一次，以備攷查。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呈報軍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俸薪及辦公費由軍部另表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呈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軍部公佈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 土司

西康自元代即為土司分治，儼與西藏各別，故康地之階級當以土司為首。康地土司有世襲與不世襲之分，世襲者由元代相承至今，不世襲者各由頭人頂補；有宣撫宣慰招討萬千百戶等職，清際有賞戴花翎者，有給與參將游擊等名義者，均以脫去土字為無上之尊榮。其駐牧之地大小不一，大者千里，小者百里。定例，土司襲職後須入京覲見，學習儀文，值班三年，以歲時入貢，否則視為不臣而興問罪之師，入貢即時有勞來之賜。後各土司憚於行遠，賄請糧員，稱病免覲，不獲賂文物衣冠；又因糧員貪利，罔識大體，彼等遂驕恣放縱，據地稱雄，玩忽之意以興，羈縻之策不行，是以戕官抗差之事常見於遼清末年，此改省說之所以由興也。茲將西康各屬土司據最近調查所得者列後。

西康特區各屬舊有土司土職調查表

| 縣別 | 舊有土司 | 現存後 | 現住地點 | 是否認有公務 | 家族男女人數 | 現有產業概況 | 現在情形是否恭順抑或強頑 | 備考 |
|----|------|-----|-------|----------|------------|--------------------------|--------------|----|
| | 土職名稱 | 裔姓名 | | | | | | |
| 康 | 明正土司 | 甲聯芳 | 城內舊衙門 | 現襲穆嬭 | 男一丁 女三口 | 所有田土街房 牛馬約值大洋 二萬餘元 | 尙屬恭順 | |
| | 魚通土司 | 甲安仁 | 上魚通村 | 現任本區調查委員 | 男二丁 女三口 | 田土家產約七 千餘元 | 尙屬恭順 | |

鹽

| | | | | | | | | |
|------------------|---------------------|-------------------|------------------|------------------|--------------|-----------------|----------------|-------------------------|
| | | | | | 頭人 | | 土百戶 | 土千戶 |
| 大洛 | 色拉米色家達村 | 益喜降錯夾宮村 | 臥龍根秩臥龍村 | 日哇次仁日哇村 | 阿珠蒲丁村 | 吉村却札藥哇村 | 皇宜馬覺隴村 | 傾貞蒲丁村 |
| 大雪頂 | | | | | 區保正中 | 現任東 | 隴村長 | |
| 現任家達保正 | | | | | 現任中 | 現任東 | 現任覺 | |
| 共計六人 | 共計六人 | 共計十人 | 共計四人 | 共計八人 | 共計十人 | 共計七人 | 共計六人 | 共計六人 |
| 種地約計五十餘畝牛馬約計四千餘匹 | 種地約計二十餘畝牛馬約計十餘匹 | 種地約計五十餘畝牛馬約計四十餘匹 | 種地約計三十餘畝牛馬約計二十餘匹 | 種地約計四十餘畝牛馬約計三十餘匹 | 種地約計廿畝牛馬約計五匹 | 種地約計五十餘畝牛馬約計十餘匹 | 種地約計三十餘畝牛馬約計六匹 | 田地約計二十餘畝 |
| 同 | 頭人即歸順藏番現正設法招撫正在交涉之中 | 去年治所被匪該為惡現在已由總保招回 | 去年附匪早經總保招回 | 同 | 同 | 同 | 歷來頗稱恭順 | 上年因事與總保買噶不和舉家逃向在外至今尚未招回 |
| 上 | | | | 上 | 上 | 上 | | |

行

數

| 瞻 | | | | | | | | | | 井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土百戶 | 生根仁青歐曲卡 |
| 朗卡農 | 阿格洛古 | 工布汪青噶壩 | 豆呷甲思孔 | 安戈穹穹 中吳日麻 | 陸胎朱倭 | 更欽池消 | 澤翁納母麻日 | 班根古路 | 徒登大蓋 | 刀登沙堆村 | 現任歐曲卡村保正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現任村長 | 共計十人 |
| 共計二十人 | 共計三十人 | 共計三十人 | 共計二十五人 | 共計二十二人 | 共計十二人 | 共計十一人 | 共計十八人 | 共計二十人 | 共計十一人 | 共計八人 | 共計十六人 |
| 同 | 土地百餘頭 羊百餘頭 | 土地數百畝 馬二百餘頭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地土百餘畝 羊百餘頭 | 地土數十畝 羊二百頭 | 種地約計五十 餘畝牛馬約計五十 |
| 恭順 | 強頑 | 強頑 | 強頑 | 異常恭順 | 同 | 同 | 同 | 強頑 | 恭順 | 強頑 | 同 |
| | | | | | | | | | | 長 | 改土後即元村 |

| 道 | | | | 化 | |
|--|----------------|----------------|--|---|---------------|
| 土噶 百戶德 | 土朱 百你 | 土札 百拖 | 土甲 百拖 | 土拉 百波 | 土噶 百拉 |
| 女婿 奪吉 | 杜子 吉高 松 | 有姪 奇麥 | 有弟 喇嘛 次真 羣白 現由 村衆 迫令 還俗 | 澤批 | 降磋 |
| 渣壩 | 渣壩 | 貢渣 拖壩 | 本科 渣壩 | 拉波 | 莫拉 |
| 現任 村長 | 現任 村長 | 現任 村長 | 現任 村長 | 同前 | 同前 |
| 女男 二一 口丁 | 女男 三二 口丁 | 女男 二二 口丁 | 女男 一口 口丁 | 五男 九女 人共 | 九男 八女 共 |
| 待查 | 待查 | 待查 | 待查 | 同前 | 同前 |
| <p>以上渣壩大村地 方險遠民俗獷 皆屢叛屢撫之 向各設土流名 人雖改土積習 義雖改土積習 土雖改土積習 權威前往甲使 槎兩前土甲自 相殘該地土自 戶六人僅存四</p> | | | | 同前 | |
| | | | | <p>前土百戶全家 爲牙槎前土百 戶甲馬襲殺其 弟次真羣白僅 而得免付衆迫 令還俗娶迫 嗣并推理全村 事務</p> | |

| | | | | | | | | | | | |
|------------------|-------------|--------------------------------------|--------------------------------------|----------------------------|----------------------------|----------------------------|----------------------------|------------------|----------------------------|----------------------------|--|
| 孚 | | | | | | | | | | | |
| 俄 土 百 戶 | 牙 百 戶 | 檉 | 榆 科 土 司 | 瓦 百 戶 | 日 | 格 百 戶 | 西 | 木 百 戶 | 茹 | | |
| 羅 布 | 未 詳 | 有 子 年 十 三 歲 姓 名 | 者 之 繼 承 | 情 將 來 | 土 司 錯 | 現 有 前 妹 | 曲 渣 | 邊 巴 | 其 一 也 | 從 翁 降 錯 | 前 土 百 戶 |
| 布 基 | 渣 壩 | 八 照 | 科 | | 瓦 日 區 | 堯 日 塞 | 然 瓦 | 格 西 | | 你 牙 基 | |
| 現 任 村 長 | 暫 代 | 公 推 村 長 | 仍 稱 土 司 | 正 但 土 人 | 現 任 總 保 | 未 任 公 務 | 未 任 公 務 | 未 任 公 務 | 未 任 公 務 | | |
| 女 三 口 | 男 二 口 | 女 三 口 | 男 一 口 | 子 幼 現 由 | 有 姪 兒 女 三 人 | 女 三 口 | 男 二 口 | 女 二 口 | 男 四 口 | 女 二 口 | |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待 查 | 階 級 其 狀 甚 窘 | 現 已 淪 為 無 產 | |
| | | | 額 每 年 無 異 | 迹 近 強 頑 但 於 | 登 降 錯 代 領 其 | 力 尚 能 左 右 瓦 | 日 全 區 表 面 亦 | 頗 恭 順 | 無 甚 表 見 | 已 無 強 頑 可 言 | 近 兩 三 年 尚 覺 恭 順 別 無 異 狀 |
| | 被 殺 | 前 土 百 戶 甲 馬 | 致 此 地 上 相 見 以 兵 | 此 態 度 強 硬 幾 | 衆 勢 力 保 與 該 | 登 降 錯 代 領 其 | 之 由 已 故 土 司 | | | | |

| 九 | | | | 霍 | 鍾 | 定 | 瀟 |
|------------|------------------------|------------|------------|---------------------------------|--|-----------|------------|
| 三崖龍 土百戶 | 八阿龍 土百戶 | 灣千戶 土千戶 | 嘴千耳 土千戶 | 章谷土司 | 朱倭土司 | 化林坪 土司 | 冷頓土司 |
| 死亡 | 銀喜曲登 | 流落康定 | | 無 | 劉雍切繞 | 汪國珍 | 周輔臣 |
| 無 | 龍八阿 村 | 無 | | 無 | 朱倭 鄉 | 化林 | 冷碩 |
| 無 | 無 | 無 | | 無 | 現充朱倭 休正 | 未 | 未 |
| 無 | 喇嘛一人 | 男女共 三人 | | 無 | 男一人 女一人 | 無 | 子三人 女二人 |
| 無 | 無 | 無 | | 無 | 約大洋一十萬 元 | 衰敗 | 衰敗 |
| 無 | 素稱恭順 | 無 | | 無 | 納糧當差異常 恭順惟對於該 管百姓苛虐 | 恭順 | 恭順 |
| | 銀喜曲登為土 百之遺族非其 嫡派 | | | 該土司於光緒 二十二年變亂 官兵平復后剿 滅 | 案據該縣專案 呈報該土司現 早報該土司現 在種不法情事 種種不辦 懇請究辦 | | |

| | | 丹 | | | | 龍 | | |
|--------------------|--------------------|--------------------|--------------------|--------------------|--------------------|------------|------------|------------|
| 宅壘屯 防守備 | 二千四 寨 | 革什咱 大頭人 | 丹東土司 | 巴旺土司 | 巴底土司 | 洪壩村 土百戶 | 江射堡 土百戶 | 斜卡村 土百戶 |
| 雍天順 | 楊國材 | 姜松泰 | 登登旺佳 | 甲思娘呷納 | 根卡旺皆 | 死亡 | 死亡 | 遷移外縣 |
| 下宅 壘屯 | 格宗 村 | 革什 咱官 | 丹東 官寨 | 巴旺街 | 巴抵瓊 山寨 | 無 | 無 | 無 |
| 現任 團總 | 現任 營長 | 現任 革什 咱總保 | 現任 丹東 總保 | 現任 巴旺 總保 | 現任 巴底 總保 | 無 | 無 | 無 |
| 男 三人 女 四人 | 男 三人 女 二人 | 男 三人 女 二人 | 男 四人 女 三人 | 男 一人 女 二人 | 男 二人 女 二人 | 無 | 無 | 無 |
| 現有 地四十 餘頭 | 現有 地五十 餘頭 | 現有 地六十 餘頭 | 現有 地二十 餘頭 | 現有 地八十 餘頭 | 現有 地百餘 頭 | 無 | 無 | 無 |
| 忠實 老成 可稱 | 辦事 敏活 可稱 | 辦事 猶人 亦屬 | 該地 距縣 較遠 | 於此 可見 | 現雖 年稚 然對 | 無 | 無 | 無 |

行

政

| 甘 | | | 安 | 巴 | 巴 | |
|--------------------------------------|------------------|------------------|---------------------|--|---|---------------------------|
| 司東谷安撫 | 百戶絨壩岔土 | 司百利長官 | 甘攷安撫司 | 副二營官即土司 | 大營官即官撫司 | 宅壘屯防千總 |
| 德頗 | 鄔嘉 | 登巴智馬 | 孔德欽 | 郭承基 | 翁瓊 | 雍鶴齡 |
| 東谷鄉 | 阿都鄉 | 百利鄉 | 甘攷 | 未進回 | 地駐團即官現 點紫部馬寨任 | 壘上宅 |
| 同前 | 保正現任該鄉 | 無 | 總現任全縣保 | 同前 | 有向未任 公務務 | 團團總 |
| 女子五人 | 兄弟各二人 | 小兒一人 | 胞叔一人 祖母一人 圖克圖 | 藏安一家 男一人 親 | 女二人 男二人 | 女二人 男一人 |
| 房地牛馬財物 共約二萬餘元 | 房地牛馬財物 共約二萬餘元 | 房地牛馬財產 共約三萬餘元 | 房地牛馬財物 共約十一萬餘元 | 都督發還管業 民國二年經尹 充公情形同前 | 劉邊民充光馬原 回分國沒緒軍有 管統六入緒軍產 業餉七公二十維 原復年嗣一其業 主經間因於經 | 羊畝現有 六牛地 十四十 多頭餘 |
| 谷能同 寺辦前 爲事惟 主概柔 依弱 東不 | 同前 | 同前 | 尙屬恭順 | 叛然想職古稱子現 滋聲但常噪恭平查 違張又懷及恭恭該 之暨不復協順順時 形露敢士敷其行管 附公思等舊尙官之 | 強狡 頑黠 成性 象屢 著 | |
| | 該土戶原係德 格之大頭人 | | | 代本 在西 藏充 任 | 現務農 | |

| 孜 | | | | | | | 崇喜土司 |
|-----|-----|------|------|------|------|--------|--------|
| 戶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阿稱 |
| 阿西土 | 白孜土 | 奪牙中土 | 八衣絨土 | 宜馬中土 | 八角樓土 | 八角樓 | 崇喜 |
| 噶他 | 安保 | 四郎彭錯 | 仁傾桑朱 | 羅布 | 汪修 | 現任本村 | 洛三村下 |
| 河西村 | 白孜村 | 中村 | 絨村 | 官寨 | 官寨 | 保渡四村總 | 俄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長 | 村 |
| 男二人 | 男一人 | 男二人 | 男二人 | 男二人 | 男三人 | 女一人 | 男六人 |
| 女二人 | 女四人 | 女二人 | 女三人 | 女二人 | 女一人 | 女四人 | 業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祖遺田土官寨 | 以牧畜運茶爲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務農爲業 | 現在恭順當差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納糧 | 現在恭順當差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現在恭順當差 | |

三 財政

西康財政在全境三十餘縣未有失陷之時，每年收入約在八十萬元上下，其稅收因時變異，增減視入關之貨物之多少爲正比，貨物入關時間雖無一定，然以冬季爲旺月，冬季又以十一十二兩月爲最旺時期，蓋藏夷各商販運銀貨入關，以道里計非冬季不能到達康定。故有三春不如一冬之諺。民國以來，關外多事，境土失陷三分之一，至

稅收減少，苛斂叢興，馱捐護商相繼設立，加以政治窳敗，官吏貪婪，相沿成習，西康財政愈行紊亂矣。故近年關外應收糧稅日見短絀，統計全年收入不過四十萬元之譜，而軍政兩項必要支出年約八十萬元，糧秣軍費建設費及臨時費等尙不在內。以前由國家担负經營西康之責，如財政困難，有數省之接濟，故百事易舉；現西康雖被二十四軍收復，甘孜 格等十餘縣，但財政仍無辦法，加以川戰爆發後，諸事更無法進行，夷人又乘時思動，內戰之影響甚大。茲將西康財務機關章則及各縣財務統計列表如後。

甲 西康財務統籌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清釐整頓西康各項稅捐，籌劃軍政各費，財政之統一，承軍長之命令，定名爲國民革命軍二十四軍西康財政統籌處，設於康定縣城內。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承軍長之命令主持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統籌西康軍政各費，促成財政之劃一，主管收支款項之預算，決算，統計及審核事項，並斟酌各項稅捐狀況，確定整理辦法。

第四條 康區各項稅捐機關應由本處直接監督指揮，各該機關應將款項收支情形，據一定之手續時間報由本處查核，彙轉軍部備查，並由本處清厘各機關情形，以便切實興革除弊。

第五條 本軍駐康各部隊暨各機關之餉糈經費，無論臨時或經常，須將預算告事先送由本處，呈經軍部查核，命令准支乃爲有效，其事後決算之核消亦同。

第六條 依前所述臨時或經常各費，每月支付預算書須於上月二十日以前送由本廳轉核，令知稅捐機關劃撥；每月決算書須於下月十五以前送由本處彙轉呈核，有因交通不便，於事實上不可能時，由本處另行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西康所屬各縣征收官吏，本處有攷核之權，得分別功過呈請進退懲獎。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本處處長督率全處人員，共同負責辦理全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處第一第二兩科及金櫃課分理各項事宜，並就事務之繁簡，分股若干負責承辦。

第一科 (一) 關於規畫本處內部之進行，及各科文件之分配並彙發事項；(二) 關於本處收發文件登記事項；(三) 關於本處之購置，及每月經費領撥支發，並造報管理兵役事項；(四) 關於本處人員遷調及通報，並登記各縣征收官吏替事項；(五) 關於全處管理檔卷事項；(六) 關於各科文件之核對，及本處印信之典守事項；(七) 關於各部隊各機關經常臨時款項出納之計算登記事項；(八) 關於各部隊各機關經常臨時領款冊據彙轉審核事項；(九) 關於各部隊各機關經常或臨時款項報銷冊據彙轉審核事項；

(十)關於各項稅捐冊報審核事項;(十一)關於核轉各縣知事及稅捐局處所卡經費規定事項;(十二)關於核轉各縣知事及稅捐局處所卡呈請抵扣款項之准駁事項;(十三)關於歷年預征借墊各款籌備抵扣辦法事項;(十四)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事項;(十五)關於駐西康部隊及各縣局機關處所或團體有糾葛時清算事項;(十六)關於清厘各縣歷年預征借墊及各種印收票據,並呈請換發劃撥事項。上列各事項應分設各股如下:(甲)總務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一,二,三,四,五,六六項事宜;(乙)審核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八,九,十,十一,十五項事宜;(丙)會計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七,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項事宜。

第二科 (一)關於各稅收機關之計劃事項;(二)關於舉劾征收官吏,並人民國稅捐請願事項;(三)關於各縣正副糧稅催徵指撥事項;(四)關於各縣雜稅催征指撥事項;(五)關於稟據之查驗事項,上列各事項分設各股如下:(甲)正稅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第一,二,三,四項事宜;(乙)雜稅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第四一項事宜;(丙)稟據股,受科長之指揮,主管第五一項事宜。

金櫃課 (一)關於本處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二)關於本處現金出納之登記事項;(三)關於本處庫存現金之日報月報事項;(四)關於完納稅捐適用貨幣審定事項。以上各事項分設兩股如下:(甲)出納股,受主任之指揮,主管一,四兩項事宜;(乙)登記股,受主任之指揮,主管二,三兩項事宜。

第三章 人員及總費

第十條 本處設祕書一員，各科設科長一員，設金櫃主任一員，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若干員，委員若干員，諮議若干員，參事若干員，司事若干員，錄事若干員，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本處處長用勤務兵三名，祕書科長及主任科員得各用勤務兵一名外，本處用公共勤務士兵夫役若干名。

第十二條 本處處長月支薪一百四十元，祕書科長各月支薪七十元，科員委員書記司錄事勤務夫役各依向例及等級支領薪餉。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擬具預算呈由軍長核定作正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處對於西康各縣知事及一切稅捐局所用令，各該知事局所對於本處用呈，各部隊及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因公事書面往還，以公函或咨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呈由軍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呈由軍長修改之。

(乙) 西康全年收入核數表

行 啟

(丙)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六年度歲入表

| 月別 | 金額 | 百分比 |
|------|------------|---------|
| 七月份 | 5252,435 | 1,58% |
| 八月份 | 13965,283 | 4,21% |
| 九月份 | 12255,531 | 3,69% |
| 十月份 | 25373,829 | 7,65% |
| 十一月份 | 31810,703 | 9,59% |
| 十二月份 | 52098,813 | 15,70% |
| 一月份 | 29003,050 | 8,74% |
| 二月份 | 31690,667 | 9,5% |
| 三月份 | 37987,632 | 11,45% |
| 四月份 | 16996,932 | 5,12% |
| 五月份 | 15338,693 | 4,62% |
| 六月份 | 59981,151 | 18,08% |
| 合計 | 331755,720 | 100,00% |

| 稅收名稱 | 全年收入概數 | 備 |
|----------|--------|-------------------|
| 鹽關樞稅 | 壹拾玖萬元 | |
| 康定駝捐 | 三萬元 | 現改為南北兩路出口稅 |
| 康定護商 | 四萬元 | 現歸併鹽關附加常稅項下征收 |
| 康定禁煙檢查 | 三萬元 | 現改設印花股歸併西康財務統籌處辦理 |
| 各縣糧賦正雜各稅 | 十萬元 | |
| 合計 | 四十萬元 | |

(戊)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六年度歲入分類表

(丁)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七年度歲入表

| 行 | 稅 別 | 收入數目 | 百分比 |
|---|-------------|------------|---------|
| | 權 稅 署 | 236613,423 | 71,32% |
| | 印 花 股 | 34357,200 | 10,54% |
| 政 | 瀘定橋捐局 | 909,745 | 27% |
| | 瀘定驗卡 | 1279,139 | 39% |
| | 九龍雜捐局 | 721,488 | 22% |
| | 契稅及契紙 | 142,168 | 04% |
| | 煙苗罰金 | 12330,850 | 3,72% |
| | 糧 稅 | 36191,580 | 10,90% |
| | 票本費及屠 酒稅 | 369,203 | 11% |
| | 罰 金 | 552,708 | 17% |
| | 印 花 稅 | 88,236 | 03% |
| | 屠 宰 稅 | 2555,270 | 77% |
| | 雜 收 入 | 5044,710 | 1,52% |
| | 合 計 | 331755,720 | 100,00% |

| 月 別 | 金 額 | 百分比 |
|-------|------------|---------|
| 七 月 份 | 13619,610 | 2,65% |
| 八 月 份 | 47006,050 | 9,14% |
| 九 月 份 | 28042,656 | 5,46% |
| 十 月 份 | 26890,117 | 5,23% |
| 十一月份 | 32175,061 | 6,26% |
| 十二月份 | 24180,382 | 4,70% |
| 一 月 份 | 40236,232 | 7,83% |
| 二 月 份 | 61205,167 | 11,90% |
| 三 月 份 | 56144,094 | 9,76% |
| 四 月 份 | 113590,237 | 22,10% |
| 五 月 份 | 28960,424 | 5,63% |
| 六 月 份 | 47965,470 | 9,33% |
| 合 計 | 514017,500 | 100,00% |

(己) 西康財務統籌處

十七年度歲入分類表

| 稅 則 | 收入數目 | 百分比 |
|---------|------------|---------|
| 權 稅 署 | 289240,740 | 56,27% |
| 鹽 稅 | 129643,900 | 25,22% |
| 印 花 股 | 42607,900 | 8,29% |
| 糧 稅 | 23305,931 | 4,53% |
| 烟 苗 罰 金 | 5225,128 | 1,02% |
| 罰 金 | 12056,172 | 2,35% |
| 屠 宰 稅 | 2392,728 | 47% |
| 驗 卡 | 1707,885 | 33% |
| 鹽井局鹽稅 | 1358,000 | 27% |
| 九龍雜捐局 | 1131,777 | 2% |
| 滬定橋捐局 | 1471,840 | 29% |
| 雅江船捐局 | 1505,409 | 29% |
| 印 花 稅 | 91,000 | 02% |
| 契 稅 | 270,000 | 05% |
| 票 本 費 | 879,941 | 17% |
| 雜 收 入 | 1129,128 | 22% |
| 合 計 | 514017,500 | 100,00% |

(庚) 西康各縣十九年度縣長俸公開支表

| 縣 別 | 等 次 | 六 成 支 給 數 | 十 成 支 給 數 | 備 考 |
|-----|-----|-----------|-----------|-----|
| 巴 安 | 一 等 | 四二〇 | 七〇〇 | |
| 理 化 | 一 等 | 四二〇 | 七〇〇 | |
| 康 定 | 一 等 | 四二〇 | 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縣佐 | 化林坪 | 九龍 | 丹巴 | 鹽井 | 得榮 | 瞻化 | 廿孜 | 爐霍 | 道孚 | 定鄉 | 稻城 | 雅江 | 瀘定 |
| | | 三等 | 三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 政 | 一四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 | 二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行 | 照內地縣佐每月開支經費二百元七成分給如上數 | | | | 現在尙無縣長 | | | | | 同上 | 現在尙無縣長 | | |

| 合計 | |
|------|--------|
| 支月 | 支年 |
| 五六〇〇 | 六七二〇〇 |
| 九三〇〇 | 一一一六〇〇 |

說 查定鄉得榮兩縣現在尙無縣長本年西康各縣知事月支六成俸公實洋四千八百八十元若照十成支明給應增加經費洋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元嗣後兩縣派委縣長共應增加經費洋五萬三千零四十元

四 軍事

經營邊地須有相當武力，方能行使命令，鎮守邊防，但兵貴在質精，不在量多。清末趙爾豐經營西康，初僅新兵五營，後增西軍三營，川省又撥巡防三營，西軍駐巴鹽、稻，新軍駐道、鹽、甘、瞻、德，巡防軍在打箭爐一帶為後援，槍不過四千枝。彼時夷民所有武器為土槍、刀、矛，力量自然有限，西軍以三營九子快鎗出入各地，尙覺無礙，且統率得人，聲譽遠著，康藏人均有「毯子副爺是好漢」之稱，以西軍均穿毯子衣褲故也。至鍾穎由川統領陸軍六營進藏，兵力超過西軍，仍以西軍護送前進，波密之役潰敗不堪，西軍援之一戰成功，辛亥及民國元年，鍾穎軍又在拉薩、譚變兩處，卒被藏人解除武裝，與西軍較，殊有愧色。民國元年尹昌衡西征，復帶去川軍十二營，共為二十二營，兵力更加雄厚，康北已達青海屬玉樹二十五族地，西進前鋒亦抵江達，而英帝國主義者於辛亥援助已革達賴返拉薩後，居

爲奇貨，關於康藏問題動加干涉，英使朱爾典在京要挾袁世凱制止西征軍前進，袁氏俯首聽命，於是邊軍銳氣頓沮，邊事敗壞即從此起。張蓬山任鎮守使時，邊軍營長陳步三勾結夷匪在鄉城叛變，曾以六個支隊兵力不能收拾，一營叛兵，邊南糜爛勢成燎原，且竄入內地幾不可制，於此更相信多而無用之兵反爲誤事。民國七八兩年藏人乘國內多事，邊軍漸有暮氣，內部又不一致，進兵攻取康地，邊軍節節敗退，及昌都失守不戰而降者約五營之衆，繳槍二千餘支，其中有一事可紀者，統領彭日昇所部營長昌都知事張南山因主戰不成，於邊軍繳械之日憤投水死。是時賴有苦戰俄岔壩之朱憲文李邦君等竭力抵禦藏軍，始得停戰議和，藏軍亦因用兵日久，得地已廣，自顧內力空虛，不願再圖進取，但西康全地則喪失三分之二矣。從是藏人時時暗中勾結西康接近彼方，故不肖夷民乘機造亂，邊區遂無寧日。二十四軍接管西康後，劉文輝對軍事厲行整頓，並加派一個混成旅進駐康區，分防各處。自藏人十九年內犯，漢軍失敗，復失陷甘孜瞻化各縣，唐柯三交涉無結果，始銳意興復，增加兵力數旅，於二十一年約青海軍同時進攻以牽制藏軍，中復遭格桑澤仁之變，轉戰數月，將新失地克復外，復將民國七年失地德格白玉鄧柯三縣收復。十月停戰，川中內戰起，兵內調，防康中者不過兩旅上下。至藏人連敗之後，且兵力不敷分配，軍實補充不及，暫行停止侵略，雙方言和，以金沙江爲界各不相犯。但日後如何，則不能預定也。

五 夷情

西康夷民因受天然環境之影響，知識淺陋，性薄多疑，貪小利，感小惠，計較恩仇，一般皆然。對於漢官，時有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之表示，對於普通雜處之漢人，尙覺相安，蓋久處康地之漢人，亦有習夷俗娶蠻女同化於夷民者。西康夷民與寧屬不同，寧屬涼山一帶夷人無文字無宗教，僅一種特別語言，其剽悍殘忍出於天性，一味仇視漢人。西康夷民有文字有宗教，且以千餘年佛化關係，皆有和平慈祥之態度，比較容易開化。茲再就各縣情形，分述於後：

康區現存十餘縣。瀘定與內地無異，全屬漢人，惟磨西一帶有裸裸數百家，其人已爲漢化，故有熟裸裸之稱，以務農獵獸爲業，操漢語甚精，其頭目對涼山黑夷仍未脫離關係，每年必拜見一次，有事仍聽黑夷調遣。此處漢夷多屬天主堂佃戶，甚安分，舊有沈邊哈邊等土司及化林營官職權早已消滅，雖有後裔，與平民無異。

康定爲西康省會，漢夷雜處甚爲融洽，其土司頭人因處於康區高級長官直接管理之下，職權早已削除，明正家既極衰微，嗣續亦絕，惟覬覦承繼者不乏其人，稍有資產之士著夷民多交接漢人，亟思洗其蠻俗，爐城夷商亦有漸趨漢化之勢。

丹巴舊有巴底巴旺丹東三土司及二十四寨土司頭人，自改流設治後盡行革去，現在各寨之有力者如雍楊等家皆傾心向漢，改任團保，當懋功崇化夷團衝突時，丹境雖與毗連，然安謐如常，可見其服從漢官，能盡力保衛地

方。

至道孚、鎭霍、甘孜、瞻化各縣，在西康位置居北，通稱北路，地方秩序井然，番民勤於職業；土司中強有力者惟鎭霍之朱倭與甘孜之孔撒，前改流設治時雖將印信號紙追繳，土司名稱亦廢，但關外未駐兵，彼等勢力猶存。且潛滋暗長，據地稱雄。如朱倭之牛雍成，繞現任該鄉保正，上糧支差尙恭順，因該處壽寧喇嘛寺和上瞻夷民有隙，待其所屬百姓又極苛刻，頭人自身受其害者，往訴於壽寧喇嘛寺，因此發生糾紛，上瞻夷民意在聚衆壓迫朱倭，幾釀巨變，西康政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鎭瞻兩縣知事處理，始解決。孔撒土婦爲前土司之女，原任甘孜總保，現改任團務局長，頗能効忠於漢；該縣大吉喇嘛寺富甲全康，與藏人勾結屢思造亂，因懼於孔撒而不敢發，可知其潛力矣。道孚之科去年與該縣五保爭持，曾有抗差事件發生，遷延不決，旋由政務委員會飭令該縣知事調處，其事始解。此外均尙安靜。

至於南路則有九龍與鹽源交界之木里土司，頗有勢力，近年鄉匪猖獗，而八阿龍一帶川滇交通得以保障，通行無阻者，賴有此耳。該縣夷民尙安分。

再就雅理、巴鹽各縣夷民論之，如雅江、蒙喜土司，理化、毛了、曲登、兩土，在清時尙屬恭順，故改流之後而三土司獨存也。民國以來對差糧亦能照常支納，惟各有快鎗數百枝，且崇喜狡黠，曲登詭詐，毛了強悍，均懷改土之懼。又凡經過各土司地帶之商旅，必出資雇該土司之人鎗保護，彼等所入甚豐，故尙安分。巴安自南康喇嘛死後，其黨沙

加登巴和次郎假村常在六玉一帶擾亂，以巴安包喇嘛能明大義，且聲望素重，尙能約束羣衆。鹽井河西自藏軍佔據，久已抗拒差糧，幾經交涉藏軍始退，但各村夷民仍不自安。定鄉頭人札喜充本同彭錯大吉因迫於沙加登巴勢力之故，近已甘心投誠，派代表接洽降漢；而巴安土兵營長松朋，三十九族代表彭錯大郎汪吉，拿茹頭人譚忍旺吉，均因先世漢裔，願助漢。

關外各縣夷民對新任漢官初到時，多請喇嘛打卦以卜其人之良否，如不合意或見官吏行爲不良，卽設法偵知其生年干支，作法詛咒以爲壓勝。

西康夷情自清代經營邊地以來，可分爲四個時期，在清末趙爾豐任邊務大臣時，夷民畏威懷德極爲恭順，屬第一期；民國元年至八年，因邊地軍政官吏漸失信用，啓夷民怨叛之心，屬第二期；自民國八年喪地以後，至二十四年尙未接管西康以前，夷民對漢官更懷輕視之念，時有抗差拒糧驅逐官吏事件發生，屬第三期；自二十四軍接管以後，除弊興利，尙屬努力，康民亦相安，屬第四期。

六 外僑

西康本富饒之區，礦產森林及物品極夥，惟土人迷信不許開發，至貨棄於地；而國內軍人又從事內爭，羣衆因受農村破產影響，羣向都市集中，鮮有注意邊陲從事開發者。此世界上之無名處女地，遂爲外人所注意，從事侵略，

英俄其顯著者也；現俄雖停止，英仍積極進行。試觀下表，外僑有清光緒三年即入康者；其毅力如何，又觀其所經營事業之成績，國人應作何感想？

西康特區各屬外僑調查表

| 縣別 | 康 | | | | | | | | 年 | 國籍 | 現任職務 | 到縣年月 | 備 | |
|------|-----|-----|-----|-----|-----|-----|-----|-----|---|-----|------|----------|---------|-----|
| | 倪德隆 | 華朗廷 | 萬類思 | 馬修道 | 雅修道 | 德修道 | 吳修道 | 顧福安 | | | | | | 顧德司 |
| 別 | 男 | 男 | 男 | 女 | 同 | 同 | 同 | 同 | 女 | 四十八 | 法 | 主教 | 光緒三十年四月 | |
| 名 | 七十八 | 四十三 | 五十六 | 四十二 | 三十二 | 二十九 | 四十三 | 四十一 | 同 | 法 | 副主教 | 光緒三十年二月 | | |
| 性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法 | 司鐸 | 民國十二年五月 | | |
| 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法 | 醫士 | 民國八年一月 | | |
| 籍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英 | 教師 |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 | | |
| 現任職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傳道 | 傳道 | 同 | | |
| 到縣年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備 | | | | | |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行 啟

| 巴 | 丹 | 霍瀘 | 安 | | | | 巴 | 孚道 | 定 | 瀘 | |
|------------|---------------------------------|------------------|--------------------------------|-----|-------------|------|----------------------------|-------------|-------------|-----|------|
| 蘇德貞 | 熊德隆 | 柏祿暹 | 呂思伯 | 只樂義 | 只爾義 | 皮覺家 | 皮德生 | 寶元楷 | 明文安 | 彭司鐸 | 艾東 |
| 女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五 | 七十三 | 三十五 | 四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六 | 三十二 | 三十四 | 四十八 | 三十二 | 五十八 | 四十二 |
| 中國人 入法籍 | 法 | 法 | 法 | 同 | 同 | 同 | 美 | 法 | 同 | 同 | 法 |
| 天主堂女 教士 | 育鐸兼辦教 天主堂司 | 天主堂傳 教士 | 教士 | 醫 生 | 醫院院長 | 孤兒院長 | 基督教士 | 司 鐸 | 同 | 同 | 傳 教 |
| 民國九年 | 宣統元年 | 民國十六年 六月 | 宣統元年 二月 | 同 | 民國十五年 三月 | 同 | 民國十五年 五月 | 民國十二年 三月 | 民國十六年 八月 | 同 | 民國五年 |
| | 查丹巴縣雖有外僑男女各一皆係中國人而入法國籍者此外別無他國外僑 | 查現在外僑僅法國傳教士柏祿暹一人 | 因期滿奉調回國刻只存教士及醫士兩人外有天主堂司鐸一人合併報查 | | | | 該僑尙知循分無動輒干預詞訟惡習故近年民教衝突之案甚少 | | | | |

西康特區各屬外僑辦理事項調查表

| 別縣 | 辦理事項種類及名稱 | 設立地點及產業 | 國別 | 內部組織及進行狀況 | 現在主持人 | 備考 |
|----|--|---|----|--|---------------------|---|
| 康 | 天主堂一所設有教堂 二所分堂一所醫 院一所學校一所 及本教學校三所 | 教堂一所設城南門 外街一所設城內陝 西街又名真原堂 一所設驅馬橋產 業約值五萬餘元 現在榆林宮開荒 山尚未成功 | 法 | 辦學以傳教行醫 該堂為業其組織 隨時隨人而易因 富於基金故至今 進行不衰 | 主教倪德隆 總理各堂事 務 | 查真原堂係天主 堂分設其組織及 產業均填入天主 堂內以免重複 |
| 定 | 福音堂設有學校 一所醫院一所 | 教堂設城內陝西 街醫院設諸葛街 除自任產業約值 三四千元並無其 他產業 | 英 | 該堂亦以傳道辦 學行醫為業但因 基金不富故其教 務進行不甚發展 | 牧師顧福安 | |
| 瀘 | 吉利洋行購辦磨 香羊毛等項 | 設本城馬市街房 業約值三千元之 譜並無其他產業 | 法 | 專行商業並無其 他組織 | 經理王執中 | |
| 定 | 辦理傳教事項瀘 定天主堂 | 瀘定沙壩 | 法 | 講經傳教 | 艾神甫 | |
| 瀘 | 辦理傳教事項瀘 定天主堂 | 瀘定冷磧場 | 法 | 講經傳教 | 彭神甫 | |
| 定 | 辦理傳教事項瀘 定天主堂 | 瀘定磨西場 | 法 | 講經傳教 | 明神甫 | |

行

政

| | | |
|--|---|---|
| 巴 | 孚 | 道 |
| 福 音 堂 | 公 會 男 女 學 校 | 教 堂 天 主 堂 |
| 外收城 教正內 堂糧四 一十街 所餘每 石約 | 計產附 中仍教 歸堂內 納薄有 教資 堂統 | 堂設道 秦寧亦 產共約 九十畝 有動 |
| 美 | 法 法 法 | 法 |
| 已廣役六由 數施二八教會 十化名牧師選 名從該教一舉 教近一名董 者年雜事 | 慈設會 善會長 事一人 業辦 理 觀口子育熊 察人女從馬 敷數希學利 而無冀者亞 已多大此貧 量餬民教 | 進減近全以 行教年如堂 務徒何分司 不見頗配一 如何形待餘 衰查職理 |
| 光皮 德生 李國 | 向但會 司遇長 鐸請仍 命須德 | 司 鐸 寶 元 楮 |
| 堂內此法議臣藩巴 謠地傳美建爾離安 均發教各行豐在縣 已打嗣國省辦前辦 陸燬因入故邊清趙 續教初來英時大南 | 持仍由 司鐸主 | |

| | | | | | | |
|---------------------|---------------------|-------------------------------|-------------------------------------|---------------------------|-------------------------------|--------------------------|
| 霍 | 鐘 | 安 | | | | |
| 教堂 天主堂 | 教堂 天主堂 | 天主堂 | 私立華西小學校 | 孤兒院 | 醫院 | |
| 設立本城係蝦拉 元房舍約大洋三千 | 設立蝦拉沱墾地 元房舍約大洋三千 | 城內正街每年納 收正糧二十餘石 外教堂一所 | 城內架砲頂即設 孤兒院內院宅一 所學費由領事部 請領 | 城南外架砲頂無 產業養濟費由督 會請領 | 城南外架砲頂無 產業藥費一事部 領用外藥房一所 | |
| 法 | 法 | 法 | 美 | 美 | 美 | |
| 堂 只有一教友看經 | 十餘人日漸退化 | 司鐸一人教士一 人該教不為基督 教盛行 | 係孤兒其外如教 會友讀之 | 七兒八男女已達至 院八十名 | 前減等 生一人雜役二名 近一年藥品不濟較 | 內設院長一人醫 |
| 川簡陽人 | 袁汝南係四 | 柏祿暹係法 國人 | 儒 皮德生謝吉 | 拉母 皮覺家次力 | 榮 貝爾義李國 | |
| 洋行醫院等事項 | 現主十六年六 月進縣其外並無 | 查天主堂設立於 光緒二十三年傳 教士已更換數人 | | | | 停辦刻只美法兩 國教士留茲合併 註明 |

巴 丹

傳天主
男女學
校各一
所辦理

縣城春
萬業約
元左右
值藏洋
不動

係國中
國人法
籍

有職員
在天主
堂四人
開支進
行無大
效內經
費

熊
德
隆

查丹巴
統元年由
教十發廉
後交熊德
余移交懋
教務住懋
功辦理

第四章 宗教

一 沿革

喇嘛爲康藏特有之佛教，蓋依多神教之印度教形式而少變之者也。所謂喇嘛者，在西藏語爲優勝無上之意，依其適當意義應用於僧院或高位之僧侶，然一般僧侶亦援用之。喇嘛之起源甚古，大約在千年之前，經多次之變遷，始成今日之發達，其間經過七個階段：

第一期起源 喇嘛之起源在西紀六百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之間，自唐及泥泡耳國嫁二皇女到該國時，佛之名稱聲教始入此雪深之王國，是時爲佛寂滅後一千一百年，當時之國王特勒德殊隆贊爲安慰二妃起見，由三個佛教地輸入佛書，聘請教師，斥巨資建立壯麗宮殿，以奉二妃所持參之佛像；其殿堂建築於拉薩。又派遣留學生於印度，研究經典，巡拜靈地，吸收佛教之神髓於己，此種留學生攜帶多數典籍禮拜器具歸國後，卽基其所學之梵語，作成西藏文字，以西藏語翻譯經典，是爲喇嘛教發達之第一期。

第二期巴特瑪撒巴幹 新來之宗教，受其國原來之幽鬼崇拜教激烈反對，百年間進步極遲。新舊兩宗旨間常有衝突，互相憎惡，然佛教宗旨靜穩柔和，故能戰勝有害之幽鬼，如此狀態繼續約一百年，始由微弱之宗教一躍

而得國民之信仰，傳播國中一般人民，幽鬼派亦奮然興起，大事抗爭，但大勢所趨，無可奈何，漸次信奉，幽鬼派者亦同化於佛教。嚴格言之，其宗教已非純粹之佛教，乃印度教混合西藏之幽鬼派而成。現在之喇嘛教。在此喇嘛教發達之第二期，巴特瑪、繖巴、幹師爲力不少；師爲克什米爾之有名印度學者，受聘於西藏國王，於西紀七百四十七年到達西藏，因其名早傳於西藏，故其國民均舉雙手以歡迎師之來，西藏國王即依此學者之策劃，以圖興起佛教之勢力。師以天稟之卓越意識，熱心處理萬事，注全力於佛教之發展，遍巡國中，現自在力，故其周圍忽來無數之弟子，羣集請教。師以撲滅幽鬼派未免過激，或逆於人心，不如利用之，巧爲同化，以撤其壁壘，乃救助幽鬼派僧侶之生命，以深結其感情，使彼等自知採用佛教之有利，從而使人民皈依。彼在西藏僅二年，整理喇嘛僧侶之秩序，并建設若干寺院，同時有弟子二十五人。師於此處成功後，欲更得同樣之勝利，乃去西藏而向他國。建設於此確立基礎上之喇嘛教漸次盛大強固後，四方負笈而遊學西藏者頗多，佛教之勢已如是，印度書籍多被譯成梵語或西藏語而出版；喇嘛教發達之第二期凡一百五十年。

第三期朗達摩王之破佛 第三期爲西紀八百九十九年以後，當時國王朗達摩惡喇嘛教最甚，欲芟夷撲滅之，三年間毀寺院，焚經典；一夕，有一扮身跳舞者之喇嘛，跨黑馬，隱弓矢於闊大衣服中，至拉薩府門，下馬踏舞於宮門前，因其踏舞巧妙，國王朗達摩遂召立御前賜謁，當時踏舞者突躍出，奪王佩劍而殺之，乘騷亂逃出，竟策其馬而遁；先是賊以煤烟塗黑其馬事，後馳至最近河流，洗而白之，追騎不能識，遂安全逃去。喇嘛以暗殺者爲宗門救濟之

慈善者，加之聖列，佛教遂得回復已失之勢力，而再見宗門之繁盛；是爲喇嘛教史之第三期。

第四期阿其撒宗教之改革 其後經過百年，僧侶之數增加，資財亦豐富，因而寺院之建立處處勃興，佛教繁盛，西藏國民固有之慍悍氣質消耗而成卑屈忍辱，由中國印度輸入奢侈風俗，而人民流於遊惰，社會及僧侶之道德次第衰弱，佛教亦漸不振，於是促成阿其撒宗教之改革，是爲第四期。

第五期忽必烈與喇嘛教 忽必烈爲統御其帝國中多數未開化野民，而感宗教之必要，於是欽定喇嘛教爲國教，封薩斯迦喇嘛爲喇嘛教總管長，兼西藏法王，有名之怕克斯巴復受大元帝師之稱號，制定蒙古字；忽必烈復於蒙古及北京等地建築寺院，其後嗣諸帝亦深信喇嘛，是爲喇嘛教發達之第五階段。

第六期宗喀巴之改革 宗喀巴生中國甘肅省，十七歲至西藏拉薩，鑒於自阿其撒沒後，僧侶風儀次第衰頹，遂召集當時僧侶中之熱心者，訓以應守二百三十五戒，又使僧侶宿寺院，施以嚴格之訓練。又新設宗教儀式以喚起人人之注意，并於西紀一千四百年在拉薩東三十里許建一寺院曰甘丹，甘丹者極樂也，其徒曰甘丹派，又曰噶爾巴派，均戴黃帽以區別於舊派之紅衣，以旭日之勢壓倒腐敗之紅衣派喇嘛；至西紀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宗喀巴之甥根敦珠巴即奪薩斯迦派之法王冠而戴之，是爲第一世達賴喇嘛，達賴爲活佛轉世，并聲稱世世均轉生爲達賴也；是爲喇嘛史中之第六期。

第七期現狀 自第一世達賴而後，現已轉生至第十三世；次達賴喇嘛而有權者爲班禪喇嘛，卽札什倫布僧

院長，爲阿彌陀佛權化轉生之活佛，大得世人之崇敬，次於班禪者，尚有四個大喇嘛，（一）蒙古大喇嘛，即居喀爾喀庫倫之喇嘛廟者；（二）凝馬哈之大喇嘛，即紅衣派而居西藏薩斯迦之廟者；（三）不丹之達爾馬拉幾雅，而屬於達古巴宗派（紅衣派之一派）；（四）雅母朵苦湖之著名僧院長。

喇嘛教以西藏爲中心，南至不丹泥泊爾，東至中國本部之西境，北至蒙古西比利亞，西涉中央亞細亞各地，支配無數生靈之界，其勢力亦云大矣。

二 神學

西藏之經典，欲研究西藏佛教，不可不讀稱爲甘珠爾之藏經，甘珠爾由一百另八卷而成，各爲千頁大卷，長二十六吋，幅八吋，厚八吋，其書由中國及梵語之經典翻譯而成，其最初之木版經二百年，至今尙用之，於此原本外，尙有加注譯之二百二十五冊，謂之丹珠爾（即雜藏之意）此內含有哲學、法學、修辭學、機械學、化學等，甘珠爾丹珠爾二藏經爲西藏佛教之二大寶典。此外尙有巴特瑪繖巴幹師及宗喀巴等高僧之著作，及十萬詩歌一書。西藏人尊敬經典最甚，崇之如神佛，故於甘珠爾之前，燃燈燒香不絕。

教旨 喇嘛之教旨，在普渡衆生，固勿論矣，但與一般佛教不無稍異其趣者，西藏佛教之志想與實行，非徒如單純戒之宣言之質素佛法，經過幾多之星霜，混入若干分子於不知不覺間，與一切外道混合，而成喇嘛教。其於釋

迦牟尼佛之外尚有無數佛，次爲菩薩，乃佛之代理，尚有陞佛菩薩地位之聖人若干，其人卽達涅槃之域，而施大慈大悲之功德者也。且有輪迴之說，轉法輪卽輪迴之模形，其輪由六個圓盤而成，示六道，卽再生之六地方，其輪以妖怪推之，中心有願望之像，三鳥蛇及豬，周圍鐵輪爲十二分，畫以各種繪畫，以示因果報應；凡生前有某種孽因者，死後應受相當之處罰。六道者，各人應受之結果之輪迴也。

二 宗教派別及喇嘛之生活

康藏以佛教立國已千餘年，其民無論男女老幼，皆視佛教爲至高無上之教，行止坐臥，口不絕聲，心不停念，孜孜爲之者，不過唵嘛呢叭咪吽而已。康俗有子三人，必送其二入寺爲僧，以其一承家業，有子二女一，則贅婿承業，而使子全爲僧。其意若曰，吾之主宰者佛耳，吾子爲喇嘛，佛必佑吾，除吾之病，解吾之痛，且子旣爲最上等人，物卽莫敢吾欺。渠輩心目中之佛教，蓋重視如此。

一 派別

西藏佛教有兩派，（一）紅教（土語曰宜馬），（二）黃教（土語曰格魯），茲略述於左：

紅教 西藏佛教初由中國印度兩處傳入，中國由唐文成公主下嫁藏王時傳入，印度由蓮花僧傳入，漸次推傳，學者日盛，此爲紅教初興時代。後藏人信心益堅，往印度留學者愈多，學成歸藏，相與闡揚，法義日精，居然

佛國，此爲紅教最盛時代。然因留學者學有專師，薰習不同，述作之間難除個見，迭相傳演，真義遂泯，後之學者且以訛傳訛，系派益多，大義乖而戒律弛，教遂衰矣；此爲紅教衰微時代。紅教衣色尙紅。

黃教 明時有聖哲宗喀巴者出，憤紅教戒律太弛，乃以其大智慧別集生徒，倡爲黃教。謂學佛者當先「戒」（戒如法律）與「學」（學如原理），而後「修」（修如實驗），彼紅教者則以修爲主，夫不學何以修，不戒何由修。此論一發，如半夜鐘聲，沉迷夢中之藏民，至此乃豁然醒悟，於是凡學佛者靡不主黃教，遂相傳至今不稍衰，紅教不過少數耳。黃教衣色尙黃。

此外尙有白教黑教，白教爲紅教中之另一派，黑教則類內地道士端公之流，終日焚符持咒，無足稱者。

二 學經之次序

康藏人最信佛，子弟至五六歲卽送入喇嘛寺爲扎八（小僧之意），自擇良師，誦習普通經典，至十五六歲，卽赴拉薩學習。學習時間分爲四期：

第一期——五六年 純學「因明」，因明如論理學，世間一切事物之所以然，通因明而後能明之。

第二期——七八年 學法相學，法相學所以明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性質象狀分別也，凡天親無著等產之書，多於此期學之。

第三期——六七年 學龍樹提案之中論百論等書。

第四期——五六年 學天親之俱舍論，及五百羅漢所記毗婆等書

在此四期中，尙須附帶學別解脱戒，菩薩戒，密宗戒，此爲普通學習之階段，共需時二三十年，須專習一種者，卽於五種中擇其一入專寺專習（以上爲顯教次第）。學習此五種後，卽將參預格西考試（如中國翰林）。考格西法，命被考者高坐台上，由達賴喇嘛親來督考，使數萬喇嘛咸來詰問法理，如對答無訛卽得爲格西，否則再學。得格西後卽開始學密宗於局巴寺（學密宗之專寺），仍分三級，（一）實習戒律，（二）數相，（三）事相，需時約七八年。學者對於顯密兩教學理都通曉後，卽遊學遠方，參訪善知識，遇有與己有緣之現身得證者，卽依而修行焉，時間十年二十年三四十年不等，總得自身於佛法有所證悟時，則又爲他人之善知識。

三 喇嘛之生活

爲喇嘛均以唸經爲生活，凡民家人死，或有病痛，必請喇嘛唸經消罪，每日酬洋一元或二三元不等，富厚之家則請大喇嘛或佛都督（轉世之喇嘛）唸經，輒酬以騾馬等物。其唸經式多同漢人，如送鬼定，送鬼係以糝粑捏成種種鬼狀，擇日送擲野壩中。富厚家則持槍實彈瞄準糝粑鬼射擊，至中彈始已，其餘多以刀刺。喇嘛不至民家唸經，則在寺中照常誦習經典，句讀皆有節奏，且擊鼓示節，經過寺外，其聲哦哦然。喇嘛飲食每日四五頓不等，飢則食飽則止，茶與酥油均由寺中發給。喇嘛衣服則係自備，爲紅花之藏片製成，右膊常露於服外。

四 喇嘛寺之組織

康藏各喇嘛寺雖有紅黃兩教之分，其組織無異，大抵每寺各由該寺公推負有重望之大喇嘛或佛都督一人，總理全寺內外一切事宜，有指揮全寺大小喇嘛之權。復推喇嘛四人，分理全寺事務，（一）管家喇嘛（土語日捏巴），掌管寺內財產及收支事宜；（二）鐵棒喇嘛（土語日格古），督察喇嘛勤惰，有懲處喇嘛及維持佛法之責；（三）掌經喇嘛，負分配唸經課程及解釋疑義之責；（四）充本喇嘛，負經營貿易之責，蓋各大喇嘛寺均各集資經營商業，冀以所得利潤供全寺消費也（其資本由寺中喇嘛平均攤出）。小寺則否。此四種喇嘛每一年或兩年須改推一次。此外尚有法神喇嘛一人，係法神指定非由寺中公舉，寺中或有疑難之事，均在法神喇嘛前舉行法神式時卜決。

五 喇嘛寺各種儀式

法神式 法神係西藏一最有神通之神，能附人身示人休咎，故各喇嘛寺均供有法神，法神喇嘛者，法神示人休咎時所附身之喇嘛也。（凡爲法神喇嘛，必其人心地光明。）法神式係在法神室舉行。法神室佈置極莊嚴，中築一玻璃龕，內供法神像，形極猙獰，龕前設一長方凳，上供法神衣冠，冠爲金銀製，重可三十斤，衣爲綢質，樣式如璞人之古袍，法神喇嘛入室，即着法神服端坐凳上，隨來一人則捧冠立於凳側，斯時兩旁喇嘛數十人各擊鼓吹號，大喇嘛則合掌誦咒，意甚虔誠。少頃，法神喇嘛忽張目起立，耿耿左右視，厥狀可怖，謂法神已附身也；於是捧冠者以重可三十斤之冠加其頭，另一喇嘛復以繩緊勒其勁，斯時法神復下坐，頭向左右搖動，口鼻喘息不止，少頃即端坐不動，操藏語訓飭諸喇嘛，凡有以疑難事卜者，靡不立爲開示。事問畢，法神乃右手搖鈴，左手執杵，口誦觀音經，復時撒麥

米，誦畢，置鈴放杵，向後而倒，蓋法神去矣。於是法神之式畢。法神式每月舉行二次或三次。

跳神會 凡大喇嘛寺每年必舉行跳神會一次或二次，但經濟拮据時則無，跳神會係在喇嘛寺之大庭中舉行，無論遠近男女，至會期日，均盛裝來觀，引爲盛舉。跳神開始，卽出戴假面具着古袍者四人，自右而左，繞庭四週，且跳且行，斯時廊下喇嘛數人則擊鼓吹號以示節奏，可八九轉卽退下，詢之士人，謂此係四大天王云。次卽舞獅，獅身爲羊皮製成，形態頗似，其舞法不似漢人爲種種跳躍，僅前後進退，左右擺動而已；另一塗面者則在獅之前後左右爲種種滑稽狀，以博觀衆之歡，似漢俗之沙和尚，而動作又不類。舞獅畢，復相繼舞牛舞鹿，并飾成種種菩薩出舞，其意則不可知矣。此種舉動在漢人視之，殊淺俗可笑，而土人則拍掌稱快，歡聲雷動，因知漢夷異趣也。

六 喇嘛寺在地方上之勢力

佛教觀念既深植於土人腦中，故土人對於佛教崇拜之程度亦達極點，每見大喇嘛出行，土人無論男女均脫帽披髮俯立道旁，倘得大喇嘛一摩其頂，卽引爲終身奇幸，至對於喇嘛寺更無論矣。喇嘛寺單以佛教一端已足使人民信仰，而發生極大關係，殊不知更有與喇嘛寺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在；蓋喇嘛寺中之各喇嘛均係民家子弟，喇嘛寺之一切利害，雖直接有關於喇嘛寺自身，而間接卽有關於地方人民全體。故倘遇主寺大喇嘛不得其人，彼卽以利害與共之說號召人民，而握有地方上之中堅勢力，官府一切命令倘不經喇嘛寺通過或承認，卽不能必行，有時且以武力要挾官府，爲種種要求，此種事實已數見不鮮。總而言之，喇嘛寺在地方上有左右治安之勢力，官府一

切設施，須經喇嘛寺認可，始能澈底實行，如道孚靈雀寺，甘孜大金寺，理化勒棠寺其最著者也。

四 各縣喇嘛寺調查

一 康定縣

| 地 點 | 寺 名 | 喇 嘛 人 數 | 教 別 | 備 考 |
|-------|-------|---------|-----|-----|
| 城 區 | 安 鵲 寺 | 七 十 餘 人 | 黃 教 | |
| | 拉 木 寺 | 六 十 餘 人 | 同 | |
| | 多 吉 寺 | 五 十 餘 人 | 同 | |
| | 薩 加 寺 | 十 六 人 | 同 | |
| | 多 札 寺 | 八 人 | 同 | |
| | 俄 巴 寺 | 七 人 | 同 | |
| | 意 龔 寺 | 二 十 餘 人 | 同 | |
| 下 務 農 | 吉 勒 寺 | 二 百 餘 人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下牛廠 | | | | | | | 上牛廠 | | | | |
| 曰 | 果哇寺 | 色卡寺 | 柏然寺 | 然夏寺 | 巴納寺 | 亨龍寺 | 漲夏寺 | 色格果寺 | 哈工寺 | 曲木寺 | 高曰寺 | 冷果寺 |
| 百 | 二百餘人 | 六十餘人 | 七人 | 六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五十餘人 | 三十餘人 | 四十餘人 | 百餘人 | 五十餘人 | 八十餘人 | 五十餘人 |
| 餘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人 | | | | | | | | | | | | |
| 同 | | | | | | | | | | | | 黃教 |

| | | | |
|--|-----|------|----|
| | 斯苦寺 | 三十餘人 | 黃教 |
| | 工呷寺 | 三十餘人 | 同 |

二 道孚縣 共喇嘛寺十六所

| 地 點 | 寺 名 | 喇 嘛 人 數 | 教 別 | 備 考 |
|-------|---------|-----------|-----|------------------------------------|
| 城 內 | 靈 雀 寺 | 二 千 人 左 右 | 黃 教 | 主此寺者名本弄佛都督，其人狡黠異常，時與官府為難，力可調人槍二千餘。 |
| 個 卡 | 夾 怕 寺 | 二 百 餘 人 | 紅 教 | |
| 泰 寧 | 惠 遠 寺 | 四 百 餘 人 | 黃 教 | 此寺為乾隆官建與達賴坐床，每年由官府幫餉銀若干兩，至今不廢。 |
| 那 五 陀 | 那 五 陀 寺 | 三 十 餘 人 | 紅 教 | |
| 散 喀 工 | 散 喀 工 寺 | 三 十 人 左 右 | 黑 教 | |
| 中 古 | 接 攏 寺 | 四 十 餘 人 | 紅 教 | |
| 登 巴 攏 | 登 巴 攏 寺 | 二 十 餘 人 | 黑 教 | |
| 紹 五 時 | 喀 爾 卡 寺 | 八 十 餘 人 | 紅 教 | |
| 魚 科 | 魚 科 寺 | 四 百 餘 人 | 同 | |

| | | | | | | |
|---|---|---|---|---|------|------|
| 木 | 茹 | 喀 | 卡 | 寺 | 四十餘人 | 紅教 |
| 同 | | 喀 | 爾 | 雜 | 寺 | 五十餘人 |
| 中 | 渣 | 壩 | 的 | 絨 | 寺 | 四十餘人 |
| 上 | 渣 | 壩 | 奪 | 喀 | 寺 | 二百餘人 |
| 上 | 渣 | 壩 | 朱 | 泥 | 寺 | 四十餘人 |
| 下 | 渣 | 壩 | 嫁 | 驛 | 寺 | 二十餘人 |
| 同 | | 郭 | 得 | 寺 | 六十餘人 | 紅教 |

三 鍾霍縣 共喇嘛寺十二所

| | | | | | | | | | | | |
|---|---|---|---|---|---|---|---|---|---|----|--|
| 地 | 點 | 寺 | 名 | 喇 | 嘛 | 人 | 數 | 教 | 別 | 備 | 考 |
| 城 | 內 | 壽 | 甯 | 寺 | 千 | 八 | 百 | 餘 | 人 | 黃教 | 此寺係鍾霍最大之喇嘛寺。向來對官府雖不敢抗逆，但頗驕大，近因與朱倭土司械鬪，勢力有損，已較前恭順矣。 |
| 朱 | 倭 | 覺 | 日 | 寺 | | | | | | 同 | |
| 卡 | 娘 | 村 | 卡 | 娘 | 寺 | | | | | 同 | |

| | | |
|-----|-----|----|
| 鄧達溝 | 鄧達寺 | 黑教 |
| 熊雞嶺 | 木娘寺 | 同 |
| 甲谷村 | 交拉寺 | 同 |
| 三向村 | 勒洛寺 | 同 |
| 阿拉溝 | 宗科寺 | 同 |
| 羅科馬 | 洞木寺 | 同 |
| 中德村 | 中德寺 | 紅教 |
| 曲窪村 | 澤登寺 | 同 |
| 銀色村 | 牛基寺 | 黃教 |

四 甘孜縣 共喇嘛寺二十八所

| 地點 | 寺名 | 喇嘛人數 | 教別 | 備 |
|-----|-----|------|----|---|
| 雜科 | 所住寺 | 三百人 | 黃教 | |
| 札覺寺 | 十餘人 | 同 | | 考 |

| | | | | | | | | | | | |
|------|--------------------|---|------|------|-----|------|-----|---------------------------------------|-------|------|------|
| | 麻 | | | | | | | | 孔 | | 白 |
| | 書 | | | | | | | | 撒 | | 利 |
| 絨雜寺 | 朗昭寺 | 甘孜寺 | 香根寺 | 祝色寺 | 塔寫寺 | 那錯寺 | 奪妥寺 | 札喀寺 | 格利寺 | 亞絨各寺 | 白日寺 |
| 二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四千餘人 | 三十餘人 | 三十餘人 | 十餘人 | 六十餘人 | 百餘人 | 三十餘人 | 百五六十人 | 二百餘人 | 四百餘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黃教 | 紅教 | 同 | 同 | 同 | 黃教 |
| | 此係甘孜人民最敬仰之朗昭喇嘛住靜地。 | 西康各喇嘛寺，當以此寺為最大，然無估抗官府情事，寺內有扯義，哈巴，黑龍，喀趣四家，各自集資經商，扯義家資本最大，獲利亦鉅。 | | | | | | 此係著名之札喀喇嘛住靜地。寺內皆覺母子，(尼姑之意)大勇法師即在此寺圓寂。 | | | |

| | | | | | | | | | |
|---|------|-----|-----|------|------|------|------|-----|------|
| 絨壩岔 | 東谷 | | | | | | | | |
| 大金寺 | 東谷寺 | 康奴寺 | 子速寺 | 羅哈杜寺 | 覺母寺 | 處六寺 | 博弄寺 | 孔馬寺 | 日加寺 |
| 二千餘人 | 七百餘人 | 百餘人 | 百餘人 | 十餘人 | 六十餘人 | 五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百餘人 | 三十餘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黃教 |
| <p>此寺驕橫萬分，時與官府為難，論其人不及 甘孜寺之多，論其勢不及甘孜寺之大，而敢 公然為惡者，可引為奧援。二此寺地接藏番， 一旦有事，當以此寺為最富。聞其所蓄金銀， 西康各寺，駐軍十年薪餉之用。彼自以為有 錢可供全康，一切都不怕也。</p> | | | | | | | | | |

| | | | | |
|---|-----|-----|-----|----|
| 阿 | 觀 | 白格寺 | 百餘人 | 黃教 |
| 同 | 貢惹寺 | 十餘人 | 紅教 | |
| 朱 | 倭 | 雅格寺 | 十餘人 | 同 |
| 同 | 覺母寺 | 十五人 | 同 | |

五 瞻化縣 共喇嘛寺四十六所

| | | | | | | | |
|---|---|---|---|------|----|---|---|
| 地 | 點 | 寺 | 名 | 喇嘛人數 | 教別 | 備 | 考 |
| 上 | 瞻 | 固 | 加 | 七十餘人 | 黑教 | | |
| 固 | 日 | 固 | 日 | 百餘人 | 紅教 | | |
| 色 | 威 | 固 | 日 | 百餘人 | 紅教 | | |
| 甲 | 子 | 甲 | 子 | 九十餘人 | 同 | | |
| 饒 | 落 | 一 | 哇 | 百餘人 | 同 | | |
| 撒 | 胡 | 甲 | 衣 | 三十餘人 | 黑教 | | |
| 喀 | 夾 | 將 | 覺 | 七十餘人 | 紅教 | | |
| 青 | 衣 | 女 | 古 | 五十餘人 | 同 | | |

家 數

| | | | | | | | | | | | | |
|------|------|------|------|------|------|----------------|------|------|------|-------|-----------------------|------|
| 麻日 | 至惹 | 一已溝 | 披砂 | 通宵 | | 熊河 龍西 溪區 | 沙堆 | | 日巴 | 阿色 | 東大蓋 | 西大蓋 |
| 錯喀寺 | 那哇寺 | 郭日寺 | 翁補寺 | 所登寺 | 阿西寺 | 喀縱寺 | 亞餓寺 | 頗則寺 | 湯波寺 | 通麼寺 | 祝登寺 | 斯麼寺 |
| 五十餘人 | 五十餘人 | 三十餘人 | 五十餘人 | 四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五十餘人 | 八十餘人 | 二十餘人 | 百一十人 | 百三十餘人 | 二百五十餘人 | 四十餘人 |
| 同 | 同 | 同 | 同 | 紅教 | 黑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紅教 |
| | | | | | | | | | | | 此寺為瞻化最大之喇嘛寺，對於官府陽恭陰逆。 | |

| | | | | | | | | | | | |
|---|---|----|----|----|----|----|----|----|-----|----|----|
| | | 猪 | 格 | 甲 | 莫 | 六 | | | | | 曲下 |
| | | 呵 | 日 | 謝 | 寫 | 古 | | | | | 瞻 |
| | | 汝 | 格 | 甲 | 莫 | 六 | 朗 | 更 | 覺 | 惹 | 委 |
| 松 | 阿 | 金 | 日 | 熙 | 寫 | 古 | 澤 | 撒 | 工 | 落 | 因 |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寺 |
| 十 | 十 | 二十 | 十五 | 十五 | 十五 | 三十 | 十五 | 四十 | 二十五 | 二十 | 二十 |
| 二 | 三 | 餘 | 人 | 人 | 人 | 餘 | 人 | 餘 | 人 | 餘 | 餘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紅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教 | | | |

家

數

| | | | | | | | | | | | | |
|------|-----|------|-----|------|-----|--------------|-----|------|------|-----|-----|-----|
| 札壩 | 一日 | 熱嚕 | 惹西 | 那日麻 | 烏謝 | 熊龍西 | | | 甲河東區 | 覺古 | | |
| 阿衣寺 | 一日寺 | 熱嚕寺 | 惹西寺 | 札汝寺 | 子惹寺 | 將登寺 | 墨勒寺 | 一熙寺 | 阿格寺 | 覺古寺 | 那刻寺 | 咕咕寺 |
| 二十餘人 | 十五人 | 二十餘人 | 二十人 | 四十餘人 | 二十人 | 三十人 | 十五人 | 四十餘人 | 二十人 | 十五人 | 十五人 | 二十人 |
| 黃教 | 黑教 | 同 | 同 | 同 | 同 | 紅教 | 黑教 | 黑教 | 同 | 紅教 | 黑教 | 同 |
| | | | | | | 此寺半屬河東，半屬河西。 | | | | | | |

六 理化縣 共喇嘛寺二十七所

| 地點 | 寺名 | 喇嘛人數 | 教別 | 備 |
|--------|-----|--------|----|-----------------------------------|
| 城區 | 勒棠寺 | 三千七百餘人 | 黃教 | 此寺在地方上極有勢力，其權勢幾較知事尤大，此一切民刑事，均歸處理， |
| 日春溝 | 日春寺 | 二十餘人 | 同 | |
| 熱水塘 | 仁春寺 | 二十餘人 | 黃教 | |
| 錯桑巴區 | 亞杜寺 | 三十餘人 | 同 | |
| | 醒祖寺 | 十五人 | 同 | |
| | 打你寺 | 二十餘人 | 同 | |
| | 共撒寺 | 二十餘人 | 同 | |
| 業呵 | 蝦麼寺 | 四十餘人 | 同 | |
| | 日朗寺 | 四十餘人 | 同 | |
| 額日寺 | 額日寺 | 七十餘人 | 同 | |
| 上莫拉石村區 | 更撒寺 | 十餘人 | 同 | |

考

| | | | | | | | | | | | | |
|------------------|------------------|------------------|------------------|-------------|------------------|-------------|------------------|------------------|-----------------------|------------------|------------------|---------------------------|
| 西 俄 洛 | | 二 郎 灣 | 喇 嘛 啞 | 烏 哈 | 莫 把 | 同 | 足 五 | 恰 拉 | 下 村 | 海 衣 | | 上 村 |
| 郭 撒 寺 | 梗 撒 寺 | 札 多 寺 | 苦 日 寺 | 烏 哈 寺 | 謝 打 寺 | 補 綳 寺 | 雀 札 寺 | 麻 通 寺 | 門 幾 寺 | 馬 鬃 寺 | 餓 棍 寺 | 撒 假 寺 |
| 二 百 餘 人 | 五 六 十 人 | 二 十 餘 人 | 三 十 餘 人 | 十 餘 人 | 二 十 餘 人 | 十 餘 人 | 三 十 餘 人 | 八 十 餘 人 | 三 十 五 六 人 | 三 十 餘 人 | 二 十 餘 人 | 十 五 六 人 |
| 黃 教 | 白 教 | 黃 教 | 紅 教 | 白 教 | 同 | 黑 教 | 紅 教 | 黃 教 | 同 | 同 | 黃 教 | 白 教 |
| | | | | | | | | | | | | 撒 假， 即白 教之 意。 |

| | | |
|------|------|-----|
| 雄 | 藏 | 曲 |
| 壩 | 壩 | 登 |
| 餓 | 當 | 那 |
| 寺 | 阿 | 鳴 |
| 寺 | 寺 | 寺 |
| 四十餘人 | 三十餘人 | 百餘人 |
| 同 | 黃教 | 紅教 |

就上表以觀，甘孜喇嘛最多，瞻化喇嘛寺最多，甘孜、理化、道孚、蘆霍、康定等處均黃教盛，而瞻化獨紅教盛。表中各寺係就調查所及者列之，其他各縣，因調查未得其詳，故未列入。

五 各縣宗教

本段所述為各縣宗教概況，僧俗比較，及人民之信仰，然只限康定等十四縣而已，其他無從調查，權力不及也。

一 康定

紅 無。

黃 安鵲、拉木、多吉、薩加、多札、俄巴、意囊、吉勤、冷果、高日、曲木、哈工、色格果、漲夏、享龍、巴納、然夏、柏然、色卡、果哇、

日苦、斯苦、工呷等二十三寺，共計喇嘛一千三百餘名。

白 無。

黑無。

信仰情形 人民崇尚佛教，尊禮喇嘛，每年必迎喇嘛在家中誦經祈禱三五次或七八次不等。

僧俗比較 喇嘛約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二 濶定

紅無。

黃無。

白無。

黑無。

信仰情形 查該縣雖無喇嘛寺，人民亦篤信佛教。

僧俗比較 不易確定。

三 雅江

紅 傍補熱，土巴，日祿三寺，共喇嘛四十七名。

黃 僅郭薩一寺，共喇嘛一百一十五名。

白無。

黑 南真，黑經，色護三寺，共喇嘛六十三名。

信仰情形 人民信仰頗深，見大喇嘛即跪拜，惟恐落後，無論男女均隨時口唸阿彌陀佛。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五。

四 理化

紅 雀札，苦日，那噶三寺，共喇嘛一百六十餘名。

黃 勒棠，日春，仁春，亞杜，醒祖，打你，共撤，蝦麼，日朗，額日，更撤，餓棍，馬鬃，門幾，麻通，札多，敦撤，當阿，餓寺十九寺，

共喇嘛四千三百餘名。

白 撤假，烏哈，梗撤三寺，共喇嘛八十八名。

黑 補紉，謝打二寺，喇嘛三十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有子則送入寺學喇嘛，甚有將男子全學喇嘛，以女招贅承祧者。

僧俗比較 喇嘛幾佔全人口三分之一，俗民佔三分之二。

五 巴安

紅 紅教，竹瓦，固頂三寺，共有喇嘛六百五十餘名。

黃 丁林，啞吧，曾則，光大，南哥五寺，喇嘛一千三百餘名。

白 平等一寺，喇嘛一千餘名。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信仰黃教，備極尊崇，凡有災厄病喪祈禳，均延黃教喇嘛誦經，其對紅白兩教則輕視之，因其不及黃教之守清規也。

僧俗比較 喇嘛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三。

六 丹巴

紅 馬耳，蒲鵠，大寨，白蓋四寺，共喇嘛四十餘名。

黃 小金，中路，革什咱，巴旺，巴底，納頂六寺，喇嘛三百六十餘名。

白 無。

黑 蒲鵠，大寨，大桑，巴底四寺，共喇嘛一百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信仰宗教情形與康定同。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俗民佔百分之九十八。

七 道孚

紅 郭得，喀卡，喀爾卡，接攏，那五陀，夾帕，魚科七寺，共喇嘛八百五十餘名。

黃 靈雀，惠遠的絨，奪卡，嫁驛五寺，共喇嘛二千四百九十餘名。

白 無。

黑 朱泥，喀爾雜，登巴攏，散喀四寺，共喇嘛一百五十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崇尚佛教，尊信喇嘛，唸經奉佛，家有男子，以一人承嗣，餘則入寺爲喇嘛。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五分之二，俗民佔五分之三。

八 罐霍

紅 中德，洞木，宗科，勒洛，交拉，木娘六寺，共喇嘛六百八十餘名。

黃 壽僧，覺日，卡娘，牛基，澤登五寺，共喇嘛二千三百五十餘名。

白 無。

黑 鄧達一寺，喇嘛十餘名。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尊崇喇嘛，視爲神聖，如家有一子一女，必以子學喇嘛，以女贅婿承祧。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二分之一，俗民佔二分之一。

九 甘孜

紅 奪安，貢惹，雅格，覺母四寺，共喇嘛一百五十餘名。

黃 所住，札覺，白日，亞俄各，格利，札喀，那錯，塔寫，祝色，香根，甘孜，朗昭，俄雜，日加，孔馬，博弄，處六，覺母，羅哈度，子
速，康奴，東谷，大金，白格二十四寺，共喇嘛八千五百四十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尊崇喇嘛，較各縣尤甚。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二分之一弱，俗民佔二分之一強。

十 瞻化

紅 固日，一哇，甲子，將覺，女古，斯麼，祝登，通麼，湯波，頗則，亞俄，喀縱，所登，翁補，郭日，那哇，錯喀，謝喀，委因，惹落，覺
工，更撤，朗澤，六古，莫寫，甲熙，格日，汝金，阿古，松波，唔唔，覺古，阿格，將登，子惹，札汝，惹西，熱嚕二十八寺，共喇
嘛一千七百九十餘名。

黃 阿衣一寺，喇嘛二十餘名。

白 無。

黑 固加，甲衣，阿西，那刻，一熙，墨勒，一日七寺，喇嘛二百一十名。

信仰情形 人民信佛，敬喇嘛，尤信紅教，家有儲蓄全佈施於喇嘛。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十一 九龍

紅 阿勒一寺，喇嘛十八名。

黃 吉朱一寺，喇嘛三十餘名。

白 無。

黑 札魯一寺，喇嘛二十名。

信仰情形 人民頗信佛教，常誦經祈禱。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五。

十二 稻城

紅 雄登，博牟，札薩三寺，共喇嘛二百六十餘名。

黃 黃鳴，噶谷，布谷，哲傑，崇古，則一六寺，共喇嘛三百八十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尊崇佛教，如家有三子，以二子學喇嘛，一子一女，子學喇嘛，女招贅。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

十三 德榮

紅 無。

黃 浪藏，花家，雍會，洞大同四寺，共喇嘛四百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篤信佛教，有三子必以二子學喇嘛，一子一女，必以子學喇嘛，女招贅，有儲蓄，必佈施喇嘛。

俗僧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俗民佔百分之九十五。

十四 鹽井

紅 無。

黃 剛達，朔和，納然，覺登，納翁五寺，共喇嘛四百餘名。

白 無。

黑 無。

信仰情形 人民酷信喇嘛，家中必樹一木竿，上掛六字真言彩旗，常日手搖經筒，鼓胸挽松口，背負護身符護

身佛口唵佛號經文。

僧俗比較 喇嘛佔全人口十分之一，俗民佔十分之九。其餘各縣雖無詳細調查，然以意度之，當與上列者大同小異也。

四

廣

一六四

第五章 教育

一 概况

西康地居邊陲，與內地迥異，清末始改土歸流，設郡縣辦學校，然土人頑梗信佛，子弟多送入喇嘛寺學經文，視入學校爲當差，甚有出資雇人頂替入校者；至漢人雖讀書，然多讀四書五經，長卽從事工商業。逮及民國，藏人時內犯，縣城多有失陷，清末創辦之學校多停辦，最近二十四軍負經營西康之責，始於權力所及之地興辦學校，西康始有教育可言，然土人子弟仍鮮入校者。現西康全區教育行政事宜，由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第二科辦理，各縣由縣長監督，并設視學佐理（惟巴安已設教育局），并由西康政務委員會分期派員視察，惟經費支絀，無多大成績。現入學兒童約四千餘人，民衆識漢字者，在康定、瀘定、巴安一帶，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五，識外國字者約百分之十至十五，識藏字者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二 西康教育之調查

西康教育概况，據調查所得，分別列表如次：

甲 關於學校者

西 康

一六六

| | | | | | |
|---------------|-------------------------------|---------------------------|-------------------------------|-----------------|---------------|
| 校 別 | 中 等 學 校 | 小 學 校 | 民衆學校及補習學 | 外 人 設 立 之 學 校 | 其 他 |
| 校 數 | 公 立 二 | 公 立 四 十 二 | 公 立 七 | 私 立 三 | 官 話 學 校 十 八 |
| 教 職 員 數 | 二 十 五 人 | 一 百 〇 八 人 | 十 二 人 | 二 十 二 人 | 十 八 人 |
| 學 生 數 | 九 十 人 | 三 千 五 百 六 十 八 人 | 二 百 五 十 四 人 | 二 百 三 十 人 | 五 百 人 |
| 經 費 | 四 千 五 百 元 | 三 萬 六 千 七 百 八 十 元 | 一 千 二 百 元 | 二 千 四 百 五 十 元 | 三 百 六 十 元 |
| 組 織 | 內 部 分 訓 育 教 務 事 務 三 項 | 校 長 管 理 員 教 員 庶 務 等 項 | 教 員 一 人 或 二 人 兼 任 管 理 | 分 設 教 員 管 理 員 | 校 長 兼 教 師 一 人 |
| 設 備 | 棹 凳 圖 書 尚 敷 用 | 棹 凳 校 舍 尚 敷 用 圖 書 較 缺 | 校 舍 棹 凳 敷 用 圖 書 則 缺 | 校 舍 棹 凳 尚 敷 用 | |
| 教 授 科 目 及 用 書 | 採 教 育 部 審 定 之 中 等 及 師 範 教 科 | 採 教 育 部 審 定 之 小 學 教 科 | 酌 採 小 學 用 書 | 採 授 小 學 教 科 書 | |
| 教 授 方 法 | 注 入 啓 發 并 用 | 多 用 注 入 式 | 多 用 注 入 式 | 多 用 啓 發 間 用 注 入 | |
| 訓 育 方 法 | 採 用 寬 嚴 適 中 主 義 | 採 用 寬 嚴 適 中 方 法 | 因 地 方 土 人 多 不 願 就 學 多 從 寬 勸 導 | 寬 嚴 并 用 | |
| 教 職 員 生 活 狀 况 | 多 係 軍 政 學 界 人 士 担 任 | 另 地 方 人 士 及 委 派 師 範 畢 業 生 | 多 流 寓 漢 人 充 任 教 員 | 多 流 寓 漢 人 充 任 | |
| 學 生 生 活 狀 况 | 多 係 流 寓 漢 人 子 弟 生 活 與 內 地 相 似 | 漢 土 人 子 弟 各 從 其 生 活 習 慣 | 多 係 土 人 子 弟 衣 毛 織 物 食 糶 糲 | 同 於 公 立 小 學 | |

與內地各校異——經費設備等項不如——除漢人外土人多——與內地習尚全異——與內地各同之點——內地管理相似——視入學爲當差——校相似——

乙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

| | | | | | |
|----|---------------|------------|----------------------|-------|--------------|
| 類別 | 公共集會場所 | 公共娛樂機關 | 圖書館或藏書室 | 書報閱覽處 | 體育場 |
| 區域 | 康定 | 康定 | 康定 | 康定 | 康定 |
| 數量 | 圖書館附設公共集會場所一所 | 圖書館附設游藝室一所 | 西康通俗圖書館一所 | 三 | 圖書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 |
| 經費 | | | 經常臨時費均係募捐辦理 | | |
| 組織 | | | 設主任一人內分出版日購置典藏文書事務六股 | | |
| 設備 | | 風琴乒乓球等 | 館地宏大共有圖書二千餘册刊物報章十數種 | | 足球籃球網球等 |

丙 西康學術團體之調查

| | |
|---------|--------------|
| 名稱 | 西康教育研究會 |
| 目的 | 研究教育 |
| 地址 | 康定三聖祠 |
| 發起人 | 張鴻達等 |
| 資產 | 會員會金及捐助 |
| 設立年月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章程 | 章程一份 |
| 登記許可年月日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 備考 | |

教

育

| | | | | | |
|-------------------|---------------------|-------------------------|-----------------------|--------------------------|------------|
| 西康國術 研究會 | 西康文化 促進會 | 康藏邊政 研究會 | 西康政 學會 | 國民革命 軍第二 四軍學 友社 | 互助社 康支社 |
| 發揚國術 | 促進邊地文 化 | 照二十四軍 邊務計劃確 定治務方針 | 研究邊政進 行以解除邊 民痛苦 | 聯絡學友感 情砥礪學行 | |
| 康定武侯 祠 | 康定安雀 寺 | 康定舊明 正土署 | 康定舊明 正土署 | 康定陝西 街 | |
| 陳尊泉等 | 彭宗欽等 | 蔣顯光等 | 楊鶴修等 | 孫慶華等 | |
| 會員會金 及捐助 | 會員會金 | 會員會金 及常年捐 | 會員會金 及常捐 | 會員會金 及常年捐 | |
| 民國十七年七 月七日 | 民國十八年十 一月十八日 | 民國十七年十 月十九日 | 民國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八年十 二月一日 | |
| 民國十七 年七月九 日 | 民國十八 年十一月 二十日 | 民國十七 年十月三 十日 | 民國十八 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 民國十八 年十二月 七日 | |
| | | | | | |

丁 康定瀘定教育機關之調查

| | |
|---------------|---------------------------------------|
| 教育機關名 | 教育會 |
| 設治地點及設治 年月 | 自民國二年組織 成立設置本城河 東街閣報室內 |
| 經費概況及經收 方法 | 本會經費每年於 縣署附加肉厘項 下按月由庶務員 統收統支 |
| 本年上期收 支決算數 | |
| 本年下期收 支預算數 | |
| 備 考 | 查本會收支數目向 無額定故未列入預 算合併註明 |

| | | | | | |
|------------|-----------------------|-------------------------|----------------|-------------|----------|
| 閱報室 | 自民國十四年開辦設置於本城河東街 | 本室報章仍由教育會庶務員於征收肉厘項下按月函訂 | | | 同 |
| 瀘定縣教育會 | 附設兩等小學校 內民國十五年夏季成立 | 經費無 | 無 | 無 | 辦事人員純粹義務 |
| 瀘定縣教育經費收支所 | 附設兩等小學校 內民國十五年夏季成立 | 經理教育款收入及支出 | 收支決算數 即兩等校決 | 預算數即兩等校預算欄數 | 辦事人員純粹義務 |

三 各縣教育

一 康定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西康師範講習所一所，康定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一所，縣立兩等男子小學校一所，兩等女子小學校一所，兩等男校第一第二第三分校共三所，以上各校除第三分校設瓦斯溝外，餘均設縣治內。

經費 西康師範講習所每月經費大洋二百四十餘元，由康瀘兩縣與財政統籌處共同籌撥。女子師範講習所全年經費藏洋三千九百六十元，由附加肉釐稅撥支。兩等男小校每期大洋一千一百八十元，三分校每期各大洋一百三十五元，均由教育經費收支處支用。兩等女小校全年藏洋四千二百元，亦由教育經費收支處撥給。

組織 師範講習所與女師傳習所各設所長一人，教務訓育事務各一人，外教員若干人，担任所內管教各職，學生畢業年限定爲一年。兩等男女小學校各設校長教務訓育事務級任等職，任管理之責，教員任教授之責，三分校則只設主任一人，教員一人。

一 學生人數 師範講習所全校一班，共四十二人；女師傳習所全校一班，共二十人；兩等男小校高級三十餘人，初級二十餘人，第一分校二十餘人，第二分校約二十人，第三分校五十餘人；兩等女小校高級十餘人，初級五十餘人，幼稚班十餘人。

教學方法 師範講習所與女師傳習所均用啓發式，其他男女小學校則多用注入式。

成立年月 師範講習所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女師傳習所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兩等男校於民國元年改組成立，兩等女校於民國十四年成立，一二兩分校於民國十三年成立，第三分校於民國十四年成立。

二 濶定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區有兩級小學一所，女子小學一所，興隆堡，冷磧，沈村，加郡，得妥，甘露寺，瓦脚，哨威，摩西，喇嘛寺，咱里，沙灣，烹堪，嵐洲，化林坪等處各設初級小學校一所。

經費 城區學校由斗秤肉稅契稅等項下撥支，年約六千鎊，各鄉鎮小學則由各鄉鎮斗秤捐撥支，或就地籌集。

組織 用新學制，設學董一員，勸學員一員，教員一員或數員（視地之大小情形而定），城區兩級小學校有教務主任一員。

學生人數 城區兩級小學約八十人（高初各二班），女子小學校共二班，計二十四人，各鄉鎮初小則數人至數十人不等。

教學方法 多採注入式。

成立年月 兩級小學與女子小學均於民國元年成立，各鄉鎮小學則多於民國八年成立。

附記 學生肄業或作或輟，無所謂畢業。

三 隴霍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縣立兩級小學一所，蝦拉沱官話學校一所，城區官話學校一所，朱倭鄉官話學校一所。

經費 兩級小學每月藏洋百七十元，蝦拉沱官話學校每月藏洋六十元，城區官話學校每月藏洋六十元，朱倭鄉官話學校每月藏洋六十元。

學生人數 兩級小學高級數人，初級十餘人，皆漢籍，蝦拉沱與城區兩官話學校各十餘人，朱倭鄉官話學校三十四人，皆漢籍。

教學方法 採用注入式。

附記 土人皆以讀書爲當差，故學校無一土人子弟。

四 丹巴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縣立兩等小學校一所，上甲屯，約咱，阿娘溝，翁古，核桃坪，黑風頂，火龍溝，三岔溝，絨垠溝，巴旺，東谷國民學校各一所，其他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各設官話學校一所。

經費 兩等小學校年收藏洋四百七十六元，各國民學校年收藏洋三百九十七元，官話學校年收藏洋二百一十元，每年共收一千零八十三元，外撥糧二十石。

學生人數 縣城學生共四十餘人，各鄉學生共三百餘人，內漢人佔十分之六七。

教學方法 全用注入式。

五 瞻化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立兩級小學校一所，第一二官話學校二所，均設縣城內。

經費 兩級小學每月大洋四十三元，由縣署撥給，官話學校每所每月藏洋六十元，仍由縣署撥給。

學生人數 兩級小學共二十四人，漢人六，土人十八，第一官話學校共十六人，內漢人一名，第二官話學校共十五人，皆土人。

教學方法 用啓發與注入式。

成立年月 兩級小學原係國民學校，十八年七月一日始改組，官話學校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附記 康區官話學校辦理成績，以膽化爲最，土籍學生居然有四十八人之多；有朱倭村長之子名仲覺者，各科成績均優，漢籍學生反不能及。土人皆視讀書爲當差，而膽化獨否，蓋縣署規定，凡土籍生月給糧食一斗，此所以獨異於他縣也。

六 廿玖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立初級小學一所，設縣城內。

經費 每月經費百餘元。

學生人數 約二十餘人，皆漢籍。

附記 縣屬各鄉無一官話學校，因土人均視讀書爲當差也。

七 道孚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兩級小學校一所，設城內，官話學校尚在籌備中。

經費 縣屬泰寧鄉有學地二段，年收租金藏洋二百九十餘元，不敷時由糧稅項下撥用。
學生人數 高級數人，初級十餘人，均漢籍。

教學方法 兼用注入及啓發式。

八 理化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關岳廟有小學校一。

經費 每年由糧稅項撥大洋四百元。

組織 設學務監督一人，由縣長兼任，校長一人，教員二人。

學生人數 二十餘人，皆漢籍。

教學方法 注入式。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春季。

九 雅江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治關帝廟有國民學校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二十元。

組織 設學務監督一人，由縣長兼任，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三十餘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秋季。

十 巴安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有小學校一所，基督教華西小學校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三十元。
組織 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三十餘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十一 九龍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城內有初級小學校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二十元。
組織 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二十餘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十二 稻城

教

育

設治以後，學校尙未成立，現正籌備中。

十三 德榮

設治以後，原有學校三所，民元停辦，尙未恢復。

十四 鹽井

各級學校數目及所在地 縣城內有化夷小學校一所。鹽卡隆有法國天主堂男女小學校各一所。

經費 每月藏洋三十元。

組織 校長兼教員一人。

學生人數 約五十人。

教學方法 注入式。

成立年月 十八年春開辦。

附記 不詳各欄，即未列入。其餘未收回各縣，無從調查。

第六章 交通

一 陸路

西康山嶺縱橫，多鳥道，其較大之路可分下列各幹線。一、康定成都線是路經自成都經雙流、新津、印乘、名山、雅安，榮經、漢源入西康之瀘定而至康定，長凡八百五十華里，全線人烟稠密，飲食住宿尚便利，雅安至成都一段已有馬路。二、康定拉薩線：由康定西行，經安良、雅江、理化、義敦、巴安、寧靜、察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入藏境之墨竹工卡而抵拉薩，長凡四千五百里，計驛站五十六，按站行止食宿尚無問題。三、康定石渠線：自康定北行，經道孚、爐霍、甘孜抵石渠縣城，凡長六百五十八里，沿途人烟稀少，但按站行止食宿亦不成問題。四、寧靜太昭線：自寧靜西行，經蘇爾東城、底稜宗城，公布拉所考城而達太昭，長凡一千五百二十四里，計十六站，沿途人烟稀少，路多在森林叢莽中。五、甘孜昌都線：是線為成拉鐵道所經之一段，自甘孜西行，經德格、鄧柯而抵昌都，長凡四百二十里。六、昌都嘉黎線：是線為採集礦品及藥物者所經之道，自昌都渡俄洛橋西北行，至江黨橋折而西行，至吉耐邊卡又折而西南行抵嘉黎，長凡七百五十里，沿途大都為草地雪山，森林煤礦均富，惟居民極少。七、拉薩西寧線：是線起西藏之拉薩，斜入西康之西北角而入青海抵西寧，長凡三千八百里，在西康境八十里。八、石渠西寧線：自石渠北行，沿雅魯江入青海

境，經貴德縣而抵西寧長凡一千三百里。——上兩線爲康藏出陝甘之大道，亦軍事要道也。

西康鐵路原有川藏鐵路之擬議，是路經康定、巴安、昌都、太昭，而達拉薩，路線雖早已擬定，但修築尙遙遙無期。至汽車路則自成都至康定一段，在民國十五年時劉成勛令沿途各縣攤款修築，後因軍事發生，路款挪作軍款，遂停頓；全線計長八百五十里，已修成三百三十里，餘五百二十里均屬崇山峻嶺之難工也。

二 水路

西康河流雖多，然只雅魯藏布江下游二三百里之短距離中可通舟楫，其他如怒江、瀾滄江、金沙江等水勢雖大，但流急灘險，不利舟楫；至各縣城市鎮則有渡船通往來。

三 郵電

西康有綫電舊經康定、巴安、昌都、太昭而達拉薩，屬川藏電報局管轄，民國十年以後，屬川局管轄者僅瀘定一段，其餘均屬藏人，現可通電者僅康定、瀘定、雅江三縣矣；無綫電台有二，係軍用，無定所。至郵政方面，巴安、康定、雅安、成都間初僅有前哨遞之設立，然只供軍用；民國元年，信成泰設立民信局，未久即無形消滅，後郵政始在康定設局，現通郵遞者只康定等十二縣，此十二縣中即有十縣係郵政代辦所，只兩縣設局而已。

四 交通器具

西康交通之不改進既如上述，其交通器具之腐敗，運輸之困難自在意中。其運輸之主要力首推牛馬，騾驢次之，人力又次之；牛馬載重力在二百五十斤至四百斤之間，騾驢則平均二百斤，速度馬騾日一百五十里至一百八十里，牛騾日八十里至一百里，此種運輸隊大都數十成羣，利於大道不利於山路。山路之運輸則以人力爲之，土人強武有力，有能負重至三百五十斤日行百里者，卽老弱者亦能負百斤；其負重器具有五，背篋，甲背子，扛架，軟索篋，包籐。水路因不利舟楫之河流過多，故船舶爲用極少，所有者只渡船軍用船及雅魯藏布江下流之載運船而已；渡船及軍用船均以牛皮或其他獸皮爲之，內撐以木或鐵製之十字架，可容五百至七百斤，不用時可摺疊置箱內，載運船爲木製，如內地之打魚船，吃水八九寸至一尺，容量約八百至二千五百斤，此外有筏，亦如內地製。橋梁可分下列數種：石橋，木橋，土橋，竹橋，此四種爲小溪之建築物；鐵索橋，竹或木絞成之索橋，則爲巨川大河之建築物。

五 各縣交通

查西康原三十一縣，經民國元年及七年兩役後，受漢族管轄者僅十三縣，餘均爲藏人佔據；二十一年川康軍獲勝，收復七年失地之一部分，然漢官權力能澈底達到之地亦僅十四縣而已，調查殊覺困難，故於康定等十四縣

較詳，而其他則從略，讀者諒之。

一 康定

郵政 縣中郵政係打箭爐二等局，由縣發瀘定與內地信件，日日封發，由縣到雅江理化巴安三縣信件，逢一六兩日封發，由縣到道孚爐霍甘孜鹽井四縣信件，逢六日封發，由縣到丹巴信件，逢一日封發。

電報 東至瀘定，南至雅江，但係單線，用電話機收發。

途程 由縣城中東關至瀘定縣一百二十里，計二站；至成都九百六十里，計十二站；出南關到雅江四百零五里，計五站；至道孚三百一十鳥里，計五站；至九龍四百一十鳥里，計五站；出北關至丹巴四百六十里，計五站。

運輸 由川入境，由境入川俱用人力畜力挑馱，由境出關無論南北路，均係畜力馱運，而畜以旄牛最多，驛馬次之。

代步 往來川康代步用肩輿及馬，由康出關到南北兩縣均用焉。

二 瀘定

郵政 郵政東通內地，西通康定，北通天全，每日封發。

電報 電報東通內地，西通康定，北通天全，可每日拍發。

途程 由縣東行至成都八百三十里，計十站，此係舊路，近關新路至成都六百四十里，計七站；西至康定一百

二十里，計二站；南由經道至康定二百一十五里，又自磨西小道可達越雋，北通天全，西北六十五里至魚通。

運輸 該縣全境皆山，路繞山腰崎嶇難行，運輸人畜互用。

代步 代步係肩輿與馬匹。

三 雅江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設立，由康定通成都係用電話機。

途程 由縣東南行至康定四百零五里，計五站；西北行至理化二百九十五里，計五站；東距鐘城五站；此係大道，其餘鳥道不及備列。

運輸 用畜力人力。

代步 用馬。

四 理化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東行至雅江二百九十五里，計五站；至康定七百里，計十站；西行至巴安五百四十五里，計七站；北

行至鹽化三百九十里，計五站；南至稻城大道百里，小路三百七十里；西南至定鄉四百九十里，西北至白玉四百三十里，東距鹽城十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五 巴安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東行至理化五百四十里，計七站；至康定一千二百四十五里，計十站；西南至鹽井三百六十里，計五站；西行四百里至寧靜，東距鹽城十七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六 丹巴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城西行，湖毛中河，踰大跑山至康定，四百六十里，計五站；又湖巴東河，踰黨嶺至道孚，三百一十里，計五站；出縣城東關，循大渡河至瀘定，二百四十餘里，計四站；又湖小金川，通四川懋功，又自縣城北行通崇化。由康定之北大路一站分路，向東北斜上至治所，距鑪城六站；此外小道多係樵獵之途，不及備列。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騾馬。

七 道孚

郵政 僅設郵政代辦所，南通康定，西通鑪霍，逢一日封發。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南行至康定三百一十里，計五站；西至鑪霍一百二十里，計二站；又東由小徑至康定二百五十里，計四站；南由小徑至雅江五百八十里，計八站；東北小徑至丹巴三百一十里，計五站；西南行至瞻化約二百五十里，計四站；東距鑪城五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馬。

八 鑪霍

史

通

郵政 有一郵政代辦所，每逢三號封發一次。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東行至康定四百三十里，計七站；至道孚一百二十里，計二站；西至甘孜二百里，計三站；東距爐城五站；此係行旅必經之大道，其餘鳥道尙多，不及備載。

運輸 畜力。

代步 騾馬。

九 甘孜

郵政 僅設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東行至爐霍二百里，計二站；至康定六百三十里，計九站；東南行至瞻化三百六十里，計五站；至白玉六百二十里，西至鄧柯四百二十里，又西至德格四百二十里。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 瞻化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乃十九年十月創辦。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東行經甲斯工至康定五百六十里，計九站；至道孚二百五十里，計四站；又東南行至理化約三百九十里，計五站；又西北行至甘孜約三百六十里，計五站；又東北行至鹽澤二百八十里，計四站；又西南行至白玉約三百餘里。

運輸 境內道路崎險，純用畜力。

代步 乘驛馬。

十一 九龍

郵政 於十九年十二月始開辦，係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北行四百一十鳥里至康定，計五站；西南行八百一十里至稻城；東南鳥道通四川冕寧之瀘林營，東北通四川越雋縣河道安順場等處，西南經八阿龍木裏通雲南省永北華坪。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

十二 稻城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北行至理化六百里，計七站；至康定一千三百里，計十七站；南行二百二十里至貢噶，由貢噶東行五百九十里至九龍縣，又由貢噶西行二百八十里至鄉城；東行經子若廓窪抵四川鹽源縣十三站；東行轉南經波窪赤土東義喬思至雲南中甸縣，計九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三 德榮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至巴安四百一十里計八站；至康定一千六百六十六里，計二十五站；由縣至理化六百九十里，計十一站；至康定約一千三百九十里，計二十一站。此外鳥道分岐至崖房六十里，至奔都一百里，至日西一百里，至八 日二百里，至古學四百里。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四 鹽井

郵政 僅一郵政代辦所。

電報 無。

途程 由縣治東行至巴安三百六十里，計五站；至康定一千一百零五里，計二十二站；北至寧靜四百二十里，其餘而至雜瑜，又南行與西南行均至雲南阿敦縣，因係鳥道，里數未詳。

運輸 純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五 定鄉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理化南大道前進兩站至喇嘛了，分路向西南斜行至治所，距爐城十七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四

康

十六 武城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之牛古渡過河，分道向西北斜行，七站抵治所，距鑪城二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七 德格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北大道前進，五站抵治所，距鑪城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八 同普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北大道前進，九站抵治所，距鹽城十八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十九 昌都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經德格同普向北大道前進，四站抵治所，距鹽城二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 恩達

郵政 無。

電報 無。

文

通

途程 由昌都向西前進，四站抵治所，距鐘城二十五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一 石渠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界古分路，向西北斜上行經鄧柯縣，十二站抵治所，距鐘城二十一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二 鄧柯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德格交界之玉龍分路，向西北斜行七站抵治所，距鐘城二十六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三 白玉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北大道分路向西南斜行，五站抵治所，距鑪城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四 貢縣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分路，經德格向西南斜行，十三站抵治所，距鑪城二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五 寧靜

交

通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前進，五站抵治所，距鑪城二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六 察雅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前進，經寧靜縣七站抵治所，距鑪城三十一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七 察隅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經鹽井抵治所十二站，距鑪城三十九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八 科麥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巴安經鹽井抵治所八站，距鑪城三十二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二十九 碩督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前進，經德格，同普，昌都，恩達抵治所，計六站，距鑪城三十一站。（此種係由北路取道昌都計算。）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四

三十 嘉黎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前進，經恩格恩達抵治所，計十四站，距爐城二十九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三十一 太昭

郵政 無。

電報 無。

途程 由甘孜經德格恩達前進抵治所，計十九站，距爐城四十四站。

運輸 用畜力

代步 用馬。

第七章 物產

西康因交通困難，風氣閉塞，故人民尙在自足經濟時代；主要產業，不出農墾游牧獵獸等，雖有小手工業，不過製毯子，縫皮袋，做氈毯等，極爲簡陋，多供自用，而夷商販賣貨物，仍不脫以物易物原始交易之狀態。關外夷民，多有一生未知錢幣爲何物者。雖有規模較大之商人，如鎭城各鍋莊之夷商，資本雖有幾萬至幾十萬者，但大多爲各處喇嘛寺所借出，自己資本實不易見。運出售給漢商之貨品，以麝香，獸皮，藥材，牛羊，皮毛，爲大宗，間有藏中，或喀爾喀所製之栽絨褥子，或英印工業品，此外常運大批生銀以作購茶之用，年計數十萬兩。夷商較大者，以出自北路昌都，德格，及藏內者爲多，其餘小商，爲南路及附近鎭城之夷民，以販賣牛羊雜糧土藥等爲業，漢商則以營茶布爲大宗，亦有作雜貨業者。鎭城每年進出商務總計在三百萬元左右，藏商出貨不能相抵，故須運輸現金。鎭城近年商場不如從前繁盛，考其原因，係關外遠處之夷商，多不到鎭，有由北路到解古貿易，有由南出阿敦子到雲南所屬之中甸維西交易，其來鎭者率因購茶之關係。茶爲夷民日常生活所必需，出產地地方多在雅屬，適合夷民口味，故西藏夷人近年在政治方面，雖與漢人隔絕，而夷商買茶，則照常往來。英人在清末常僱用漢奸，暗在雅州，收買茶種，潛行運往印度種植，意在將來以印茶運銷西藏，奪取中國利權，實行經濟侵略，但印茶雖係雅茶之種子，因栽種之地方，氣候，土質迥然不同，茶性因之亦變。初時藏人嘗之口味不合，購者甚少，而英人乃利用藏人愛便宜心理，印度茶完全贈

與藏人不另給價，使經過數年，藏人之口味漸成習慣，然後以廉價發售，因此雅茶在藏之市場，現被印茶奪去不少，如國人不設法競爭，恐將來西藏之茶市，將完全被英人奪去矣。關外夷民多安於簡陋生活，不願將天然富源盡量開發，並受宗教影響，養成無理之迷信，如謂神山，禁止墾殖及採礦，以鳥獸漁類爲天菩薩，不准魚獵，又因人口稀少，男子多學喇嘛，不事生產，勞力缺乏，經濟更形落後矣。茲將全康物產類列於後：

一 礦物

西康多山，故礦產甚富，惜因土人迷信，多未採發，茲將各礦之產地分述如次：

煤 屬 (煤) (煤油) 西康北部最富，昌都之煤層有深至七千尺高六百尺者，南部東部亦多。

五金屬 (金) 產於昌都，碩督，恩達，太昭，嘉黎，寧靜，察雅，及大小金沙江流域。

(白金) 產於昌都，碩督，阿牙哈圖河流域。

(銀) 產於白玉，恩達，貢噶，甘孜，巴安，瞻化。

(黃銅) 產於同普，德格。

(青銅) 同上。

(鷄血銅) 同上。

(鐵) 產於康定，巴安，理化，科麥，丹巴，安良，太昭，察隅，嘉黎，恩達。

石
屬

- (錫) 產於寧靜, 察雅, 石渠, 貢, 怒江流域, 及雲嶺脈一帶。
- (鉛) 產於甘孜, 瞻化, 石渠, 鄧柯, 恩達, 貢噶。
- (鋅) 產於石渠, 鄧柯, 恩達, 甘孜, 瞻化, 貢噶。
- (銻) 產於甘孜, 科麥。
- (鉛) 產於甘孜, 石渠, 太昭南部一帶。
- (鎂) 產於太昭, 嘉黎, 昌都, 德格, 武城, 貢縣。
- (砒) 產於大金沙江一帶山麓。
- (硃砂) 產於大小金沙江及大金川流域。
- (礪砂) 產於大金川流域, 及雅魯藏布江流域。
- (礪砂) 產於鹽井, 恩達, 寧靜, 昌都。
- (硫磺) 產於大金川及大小金沙江流域。
- (礬) 產於大小金沙江流域, 怒江流域, 色隆拉嶺一帶。
- (石膏) 產於大金川流域。
- (滑石) 同右。

物

產

(白玉) 產於白玉，賈縣，武城。

(青玉) 同右。

清末西康開採礦產表

| 開採類別 | 出產縣地及廠名 | 備 | 考 |
|------|-------------|--|---|
| 金礦 | 雜嶽擴絡壕金廠 | 公家所開不過選勇丁數名教導康民試辦 | |
| 銀礦 | 雜嶽梭哩山銀廠 | 公家試辦礦產不富惟山嶺崇高探尋維艱每百斤鍛銀四兩三錢六分其礦為蜘蛛引道非聯絡一股開隔遠近不等倉礦數量亦不相等停辦 | |
| 金礦 | 理化色許莫拉石金廠 | 商辦二棚每棚十五人每棚月納課金四錢以下各廠均類推惟開採後不數月間即相繼停採 | |
| 金礦 | 雅江納利石金廠 | 商辦棚數未定照章納課 | |
| 金礦 | 理化毛丫溝撤馬金廠 | 商辦二棚每棚月納課金四錢 | |
| 金礦 | 理化毛丫溝阿加曲採金廠 | 商辦七棚現所開採者并無組織人數多寡亦不定且不納課金純係康民私掘 | |
| 金礦 | 理化毛丫溝奪沽金廠 | 商辦有兩處一處十棚一處七棚 | |
| 金礦 | 理化角母洞金廠 | 商棚十棚遵章納課 | |
| 金礦 | 理化毛丫溝阿加龍金廠 | 商辦金夫十七人作一棚納課 | |

| | | | |
|---|---|-------------|--|
| 金 | 礦 | 理化毛丫溝馬埕地方金廠 | 商辦挖金人數九名作半棚每月納課金二錢 |
| 金 | 礦 | 理化毛丫溝恰壘金廠 | 商辦兩處開挖一處金夫七十六名作五棚一處金夫十名作半棚 |
| 金 | 礦 | 理化毛丫溝洒馬金廠 | 商辦一棚十五名 |
| 金 | 礦 | 德榮那隆坤金廠 | 商辦金夫一棚 |
| 金 | 礦 | 德榮扎學山金廠 | 商辦金夫三棚 |
| 金 | 礦 | 康定燈蓋窩金廠 | 商辦廠地數處共十餘棚現停採 |
| 金 | 礦 | 康定偏岩子金廠 | 商辦廠地數處共十棚現停採 |
| 金 | 礦 | 道孚泰寧金廠 | 商辦廠地數處共十餘棚現停採 |
| 金 | 礦 | 瞻化麥科金廠 | 麥科金質及色冠於全康產金尤旺惜公家勢力不及未征課稅後定挖得之金例 寶官廳每兩算九錢四分以六分納課等語但人民私相售賣政府亦難禁止 |
| 金 | 礦 | 九龍黃喇嘛地界金廠 | 開採之處無棚處之組織任人民隨掘現在亦然廠地甚多產金亦旺惟從未征稅 開採者皆本地土民耳 |
| 銀 | 礦 | 雜榆梭哩山銀廠 | |
| 銅 | 礦 | 德榮長絨灣紅銅廠 | 德榮銅礦最多長絨灣開廠係公家試辦因虧折旋停 |
| 銅 | 礦 | 康定魚通銅廠 | 商辦因資本缺少停 |

| | | |
|-----|--|--------------------------|
| 鉛 礦 | 康定魚通鉛廠 | 魚通鉛礦豐富向為商辦近因私人虧蝕停止 |
| 煤 礦 | 巴安七村溝多毛山煤廠 | 公辦製革廠查獲煤礦用鉅費試辦工人無把握未收效即停 |
| 煤 礦 | 康定玉林宮毛家溝煤廠 | 宣統三年閏六月探得未開掘 |
| 附 記 | 西康礦物豐富惟地處邊荒在昔專制時代土司迷信風水嚴禁開掘國家視為化外只事羈縻井無何種計劃有志之士亦不敢冒昧涉足至今貨棄於地殊可歎惜上表所列各礦產以全康論之其金礦不亞於新舊金山若置之不問至為可惜將來致力開拓其蘊藏之富較之東三省尤有過之人民強悍耐勞藉以鞏固邊圉亦無出其右者望國人注意 | |

二 植物

西康植物之豐富，與礦物同，植物之生產區約佔全境十分之九，且多為天然林，茲誌其可識者如後。

木本

| 名 稱 | 平均長度(尺) | 名 稱 | 平均長度(尺) |
|-------|---------|-------|---------|
| 青 栗 | 一〇〇 | 半 截 梨 | 一 二〇 |
| 無 花 栗 | 一〇〇 | 紅 皮 梨 | 一〇〇 |
| 香 栗 | 一〇〇 | 山 梨 | 一 五〇 |
| 肉 荵 蓉 | 三〇 | 岩 梨 | 一 二〇 |

五指杏 美人杏 銀杏 沙梨 青皮梨 元梨 臭楠 砂楠 杜楠 香楠 白皮栗 下垂栗 爆皮栗 木廬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黃尾松 鐵甲松 羅漢松 才橘 明橘 沙橘 金錢梅 綠萼梅 紅梅 黃皮梅 臘梅 小實梅 楊梅 烏梅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七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 八〇 二〇 一五〇 二〇 一八 一二 五〇

榧 白 烏 棒 九 石 九 青 杠 梧 白 岩 松 小
 活 燒 棒 根 板 板 杠 杠 桐 梧 桑 針 松
 邊 柴 棠 柴 柴 杠 杠 子 梧 桑 針 松

産

八〇 二〇 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四〇

柳 柚 柑 香 粉 枇 水 鐵 大 小 梧 馬 馬 桑
 櫟 櫟 櫟 櫟 櫟 杷 杉 甲 樓 樓 櫟 桑 尾 桑

二〇三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椿 榛 榆 桤 楓 紫 海 新 爆 黃 白 灰 青 桐
 荆 棠 李 革 楊 楊 桐 皮 桐

四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康

櫻 樟 石 椿 槐 楮 夾 棗 桐 臭 桂 核 灰 沙
 桃 榴 材 竹 桃 桂 桃 葉 柳 柳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四

檜

臭檜

茶

100

以下藥品

黃柏

80

通草

20

以下藥品

木通

50

杜仲

150

厚樸

100

只殼

30

以下藥類

班竹

荆竹

百加竹

拐根竹

制竹

草本

(食品) 菱, 芹, 蕨, 莖, 條, 六耳, 菲, 茨, 菇, 蓮, 花, 白, 白, 菜, 白, 蘿, 蔔, 紅, 蘿, 蔔, 青, 蘿, 蔔, 半, 紅, 蘿, 蔔, 高, 苣, 紫, 菜, 軟, 薑, 二, 季, 豆, 四, 季, 豆, 赤, 小

豆, 紅, 豆, 雁, 來, 紅, 小, 品, 豆, 龍, 虎, 豆, 人, 面, 豆, 大, 黃, 豆, 小, 黃, 豆, 大, 黑, 豆, 小, 黑, 豆, 刀, 豆, 缸, 豆, 扁, 豆, 軟, 皮, 豆, 大, 稻, 小, 稻, 糯, 稻, 小, 糯, 稻, 玉, 麥, 青, 稞, 小, 麥, 油, 麥, 南, 麥, 浮, 麥, 高, 粱, 稗, 子, 白, 稗, 油, 菜 (薑, 苔), 葱, 韭, 薺, 蒜, 辣, 椒, 小, 辣, 椒, 茄, 南, 瓜, 黃, 瓜, 筍, 瓜, 西

物

產

瓜，東瓜，北瓜，地瓜，紅苕，馬鈴薯，腳板苕，小芋，乾芋，麻芋，茼蒿，朱必共，藤籐菜，金花菜，蕁菜，荸薺，水葱，白苣，赤苣，人苣，紫苣，五色苣，馬齒苣，諸葛菜，苕菜，苔蘭，劍南菜，蘇菇，紅曲菟菇，羊曲菇，大曲菇，萊苔，菠菜，苦菜，向日葵，白甘蔗，紅甘蔗，空心菜，香蒿。

(藥品) 茴香，益母草，虫草，陳艾，萹蒲，蒲公英，紫蘇，薄荷，蘇荷，白芍，白芷，甘草，生薑，附子，半夏，芎，芒草，芎蘭草，芙蓉，靈芝，草，芡實，苡苳，車前子，馬邊燒，千里光，一墨光，萍，芥，白朮，黃岑，黃芪，白芪，燈心，羌活，巴戟，甘遂，木賊草，蘆草，柴胡，前胡，羌活，獨活，大耳巴，伸筋草，距距藤，蟬花，安榴花，痰藜子，芸香草，隨手香，萬年青，喇叭花，芭蕉，茯苓，豬苓，藿香，麻黃，散血草，治胃草，吹喉草，刀傷草，斷指草，芙蓉，荳蔻，香附，甘葛，葶藶子，金櫻子，貝母，鬱金子，牛蒡子，蒼朮，菝葜子，川胸，茵陳。

(賞玩) 藤蕪，白，赤，綠，黑，各色牡丹，芍藥，菊，春蘭，建蘭，撲地蘭，雪蘭，六月菊，逍遙菊，洋菊，金錢菊，茼菊，茉莉，澤蘭，薔薇，白薔薇，紫薇，佩蘭。

(其他) 水芹，菰，大蒿，毛茛，茅茨，白茅，吹吹草，斷腸草，茜草，苧麻，鬼眼草，荇菜，萩，蘆，蒼蓬，蘿蒿，葎蓉，還魂草，葑菲，淡芭，菰，草麻子，忘憂草，無忌草，蒼草，蓬草，水蓼，馬蓼，赤蓼，紫蓼，杜蒿，蘼草，聚藻，魚腥草，薺荷，豨薟，馬藻，水藻，葛草，烏蘇母，白蒿，松蘿，粟粟。

三 動物

(鱗介) 赤練蛇, 烏梢蛇, 菜花蛇, 灰蛇, 三足蛇, 青竹斑, 四足蛇, 笱壳斑, 黃芽子, 飛足花, 銅錢花, 青足苔, 大堆子, 山鱧蛇, 龜, 蟹, 蝦, 鱧魚, 鯉魚, 鯽魚, 清波魚, 鱗魚, 桃花魚, 烏魚, 鮭魚, 黑斑魚, 蚌, 軟骨魚, 娃娃魚, 柳柳魚。

四 工業品

(五金) 鐵鍋, 鐵鏟, 鐵瓢, 鐵抓, 鐵挖鋤, 鐵鍬, 鐵攔鋤, 鐵尖鋤, 鐵鈹, 犁尖, 各種刀牙, 烏槍, 洋槍, 釘鈹, 鐵鉗, 鐵杵, 鐵鏈, 鐵錘, 鐵針, 鐵香爐, 鐵鎚, 鐵剪刀, 雲板, 銅香爐, 銅勺, 銅盆, 銅剪刀, 銅鎖, 銅絲, 銅錘, 銅鼎, 銅菩薩, 銅神龕, 銅版, 銅磬, 銅鈴, 鏡, 鈹, 引磬, 銅鑼, 銅幣, 銅水煙筒, 金佛, 金菩薩, 金提爐, 金幣, 金環, 金釵, 金簪, 金鐲, 金鍊, 金項圈, 金鉢, 金盃, 金碗, 金線, 菩薩, 金戒指, 金帽飾, 金花, 金足圈, 金鐘, 銀花, 銀幣, 銀碗, 銀魚, 銀餅, 銀元寶, 銀針, 銀盃, 銀佛, 銀鉢, 銀耳環, 銀簪, 銀釵, 銀圈, 銀水煙筒, 鉛板, 鉛皮。

(竹木藤) 竹椅, 竹床, 竹蒸籠, 竹甌, 竹碗, 竹絲帽, 斗蓬, 籐箕, 竹籠, 竹簾, 竹筴, 竹篋, 竹扇, 竹榔, 竹簾, 木床, 木椅, 檯, 矮足几, 三足檯, 燈座, 木碗, 刀插, 刀牙桿, 槍托, 木瓢, 木箱, 木櫃, 木盒, 足盆, 洗面盆, 長檯, 斗, 升, 秤, 天九牌, 佛龕, 佛像, 佛龕, 供盤, 燭台, 神棍, 拐鈹, 扁擔, 籐椅, 米籐, 菜籃, 籐床。

(紙) 毛邊, 土連史, 貢川, 高冠, 對方, 竹, 草, 黃箋, 錢。

(織物) 襪, 襪, 襪, 披肩, 襪, 襪, 裙, 氈帽, 氈窩, 氈子, 紅氈子衫, 氈子套褲, 氈子裹纜, 蘇布, 蘇線草鞋, 蘇布綁腿, 蘇布裙, 棉布衫, 褲, 汗衣, 套褲, 馬褂, 鞋, 襪, 蚊帳, 被單, 枕頭, 布門帘, 絲巾, 絹袖, 絹布。

(鑿器) 灰瓦, 青磚, 灰磚, 紅磚, 花磚, 綠瓦, 黃瓦, 白瓦, 飯碗, 酒杯, 茶杯, 茶壺, 茶罈, 水缸, 飯鉢, 菜碗, 菜罐, 香爐, 佛像。
(石器) 臼, 磨, 佛像, 石碗, 石缸, 橋樑碑, 沙麪, 石滾。

(皮物) 紅牛皮, 皮衫, 皮褲, 皮裙, 皮襖, 皮包, 皮火藥袋, 皮九龍袋, 皮褥, 皮墊, 皮單, 皮蓆, 皮帳篷, 皮船。
(樓製品) 樓薦, 橋墊, 樓墩, 樓蓋, 樓絲, 樓繩, 簍衣, 樓扁擔, 樓梁, 樓水筒。

(其他) 鱉牛尾, 蚊帚。

五 進出口貨品

(油類) 清油, 酥油, 桐油, 梘油, 洋油, 香油, 牛油, 牛羊油, 化油, 葶蔴油。

(顏料) 洋綠, 洋青, 洋紅, 油紅, 品綠, 洋藍, 硃砂, 藍靛。

(礦產) 松珥石, 珊瑚, 玉器, 爐底坭, 石棉, 礪砂, 皮硝, 硫磺, 水硯。

(海菜) 開烏, 魚蛋, 帶皮, 帶絲, 海菜, 魚翅, 海參, 蟛蜞, 魷魚, 金鈎, 魚肚, 折皮, 口磨, 鳳尾, 石花, 蘭片, 洋菜, 榨菜, 鹿角菜, 髮菜。

(酒類) 大麴酒, 陳色酒, 燒酒, 紹酒, 洋酒, 花酒, 白沙酒, 藥酒。

(茶類) 邊茶, 雲南春茶, 細毛茶, 粗毛茶。

(菸類) 金堂菸, 黃烟, 紙烟, 棉烟, 捲烟, 福菸, 鐵筒紙烟, 各種草烟。

(山貨) 花椒, 白胡椒, 黑胡椒, 葵瓜子, 核桃, 梨子, 大香, 甜杏仁, 生薑, 棗豆, 黃豆, 芝麻, 橘柑, 白菌, 青菌, 雜菌, 筍子, 大筍, 黃花,

耳子，黃耳，銀耳，花生，板栗，白瓜子，黑瓜子，香瓜子，冰子。

(皮貨) 製革牛皮，製革羊皮，土豬皮，生牛皮，馬皮，鹿皮，熊皮，貂皮，牛皮渣，羊皮渣，股子皮，豹皮，捨狸，狐皮，沙狐，獺皮，狼皮，猴皮，羊皮，虎皮，金縷猴皮，兔兒蓀皮，紅牛皮，紅羊皮，馬騾皮，馬鹿皮，熟羊皮。

(鐵器) 鐵器，大鍋，中鍋，小鍋，洋鋼，土鋼，洋釘。

(銅器) 白銅器，紅銅器，生白銅，生紅銅，廣水菸袋，本省水烟袋。

(磁器) 瓷瓶，大花瓶，瓷羅漢，青花大碗，青花二碗，青花飯碗，九寸盤，七寸盤，五寸盤，花碗，碟子，酒杯，條羹，蠻碗，粗土瓷，大小土碗，浪瓷器，各種洋瓷，江西瓷器，川瓷器，土瓷器，大浪磁盆，浪磁碗，浪磁壺，浪磁茶盒，浪磁茶鐘，瓷壺，洋磁盆，洋磁茶鍾，洋磁茶杯，瓷罈，瓷缸。

(牲畜) 肥豬，架豬，豬腔，毛牛，羊子，綿羊，小豬兒，驃子，騎馬。

(服物) 洋傘，紙傘，油綢傘，油綸，油布，金毛項巾，毛線項巾，男羊皮袍，女羊皮袍，羊皮馬褂，羊皮領架，羊皮套褲，棉衣，汗衣，大衣，壽帽，壽靴，壽鞋，呢西裝，絨西裝，細料棉袍，布棉袍，細短夾衣，布短夾衣，細棉短衣，布棉短衣，細料夾衫，布夾衫，細料單衫，大單衫，洋帕，手巾，絲光洋襪，線洋襪，布傘，細紗帳子，洋頭繩，棉頭繩，印花包單，印花門簾，湖縐，鬚巾帶，乾絲帕，狐皮男袍，狐皮女袍，狐皮馬褂，狐皮領架，繡花掛彩，繡花棹裙，繡花椅披，繡花椅墊，繡花門簾，繡花帳簾，皮朝元鞋，毛線鞋，短扣皮鞋，長扣皮鞋，朝元皮鞋，棉鞋，絨毡鞋，女皮鞋，緞鞋，絨鞋，緞被面，棉被面，洋絨氈。

虎簪，棉簪，夏布帳子，紅毡，白毡，洋布單襪，洋布夾襪，緞小帽，遮陽帽，布小帽，博士帽，毡窩帽，線帽，織絨帽，海軍帽，花緞帽，毛直貢鞋，帆布鞋，線直貢鞋。

〔食物〕核桃米，川棗子，陝棗子，饅頭，糟蛋，荔枝，冬菜，醬油，大頭菜，川鹽，蠻鹽，臘肉，火腿，香豬腿，香腸，皮蛋，鷄蛋，鴨蛋，板鴨，川柿餅，陝柿餅，海椒面，白糖，冰糖，黃糖，合糖，蔗糖，蜂糖，沾糖，蜜餞，洋糖，條粉，荳粉，藕粉，掛麵，械麵，荳瓣，荳豉。

〔紙張〕燒紙，油紙，上中下對聯，硃紙，宣紙，刷箋，大白紙，斗方紙，呈文紙，連泗紙，黃白紙，信箋紙，細土連紙，粗土連紙，白瓦金，黃瓦金，洋紙，門神紙，皮紙，草紙。

〔絲綿〕樟棉，土棉絮，廣棉絮，廣棉花，土棉花，絲線，竺雜，棉線，棉雜，苧線，滔辨袋，生絲，山絲，茧子，亂絲頭，金絲線，銀絲線。〔呢絨〕藏片，高氈氈，次氈氈，毯子，上中下裁絨褥，織絨，樟絨，海芙絨，金貂絨，法蘭絨，回絨，棉絨，毛洋絨，大呢，小呢，棉呢，芝蔴呢，中山呢。

〔疋頭〕紅市布，大土布，小土布，毛織貢呢，毛嘍嘍呢，線直貢，線嘍嘍，各色市布，各色洋布，各色斜紋，冲毛葛，蔴織葛，各色丁綢，花標布，棉絨，中山呢，各色花布，單洋布，廣布，土布。

〔綢緞〕涼綢，大小油綢，平綢，華絲葛，乾絲綢，二毛綢，春綢，寬湖綢，窄湖綢，大莊綢，小莊綢，五絲緞，八絲緞，浪增粉帕，哈喜佛帕，大小四方粉帕，羅底湖縐，鬚巾帶，花素板綾，本省各絹，春綢，摹本緞，蘇杭緞，天花緞，花素羽緞，花素仿緞，各色樟緞，太西緞，各色洋緞，各色羅緞，各色大綢，各色二綢，寧綢，府綢，裏綢，棉綢，長綢。

(土雜)蘇木,酒麴,松烟,木漆,白臘,黃臘,串鈴,松香,細麻布,粗麻布,粗草鞋,綠草鞋,蔴繩,綜繩,火炮,火蔴,土鹼,土紅,戛子,廣洋火,十洋火,牛皮膠,牛油燭,紅筷子,木梳篦,牛角盒子,膽巴。

(廣雜)小皮箱,玻璃片,鍍金首飾,電棒,電池,生髮油,四尺座鐘,五尺座鐘,磚鏡,手鏡,元木鏡,本省眼鏡,外國眼鏡,藥片,眼鏡,腳踏車,大小照像機,玻璃瓶子,製革馬鞍,製革皮包,製革書包,鏡匣,枕箱,大皮箱,鉅康胰子,雀牌胰子,紙盒,牙粉,鐵筒牙粉,紙包牙粉,太陽胰子,花露水,洋鹼,雪花精,雪花膏,牙刷,亮瓦,洋針,土針,洋燭,一尺座鐘,二尺座鐘,三尺座鐘,座鐘,鬧鐘,馬表,手表,八音鐘,大號保險燈,二號保險燈,三號保險燈,土洋燈,美孚燈,馬燈,手提燈,廣燈罩,土燈罩,馬燈罩,雙美胰子,檀香胰子。

(毛尾)羊毛,牛毛,豬鬃毛,豬毛,牛尾,馬尾。

(藥材)各種藥片,各種西藥,大小色仁丹,黃草,皂礬,黃丹,雄黃,五倍子,蓮米,苡仁,冰片,蒙桂,杭菊,金靈丹,各色補丸,各種藥水,蔴黃,木香,赤芍,茯苓,雲苓,大力子,鹿膠,龜膠,潮腦,厚樸,人參,高麗參,洋參,鬚子,麗參鬚子,廣雜藥,土雜藥,藏阿魏,藏葡萄,藏棗子,藏奶娥,藏棗子,藏香,藏蔻,黑白香,老鶴膏,礮砂,燕窩,直沉香,秦艽,大黃,羌活,丹皮,麝香,虫草,貝母,知母,鹿茸,鹿角,鹿筋,鹿尾,豹骨,雜骨,鹿頂骨,虎骨,熊膽,牛黃,藏青菓,藏紅花。

第八章 墾務

一 清末墾務概况

西康辦理墾務，實始於清末，蓋趙爾豐平定全康，籌謀建設，四川布政司等奏請於巴塘一處墾務，先行舉辦；茲錄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該司呈文一節，即可徵當時議辦墾務之情形矣。

「竊維因墾爲屯，因商開礦，原屬籌邊至計，尤爲今日要圖，惟川邊崇巒峻嶺，處處皆山，自打箭爐而外，以至裏塘，地寒雪早，遇有陸地，只產稞麥，更無水田可種稻穀。其人皆土司所管，性情固執，其業以遊牧爲生，牛馬衆多者，卽爲富家，未墾之處，卽其畜牧之所，并非棄地，又視貴州雲南陝西爲遠，募民往墾較難，墾其一處，卽少一畜牧之所，化導開墾，必費經營，若前後藏衛番情愈形固執，誠如原奏所云，番心已離，土司之情形亦渙，此墾屯未易籌劃之情形也。至於邊外商務，出口以茶務爲大宗，布匹次之，入口以牛羊皮爲大宗，藥材次之，此外別無出品可以擴充商務。其礦務則川邊土司地面，間有商人議明開採，未見明效，輒起釁端，旋允旋翻，忽開忽止，此商礦未易籌劃之情形也。本司道等會商至再，以上數端，事體宏大，雖籌劃未易，而邊務所關至重，自應力爲其難。查巴塘氣候比鹽邊裏塘一帶爲溫和，地勢亦較平行，似宜於巴塘一處，先將墾事籌維舉辦，商礦各務兼可次第講究。查土司地面，歸化已久，平日

原極輸誠，惟其生性終屬愚頑，一旦開墾其地，必非所願，規畫自屬不易。若夫夷地開礦，彼則自稱風水神山，固守極嚴，素不肯動，已且不取，豈易與人待其信而後勞，自應先其所急，惟有於川省人員中，擇樸實耐勞，而又熟於邊事者，派充糧務委員，久駐巴塘，日與土司夷人相接，漸能言語相通，情意相洽，然後喻之以理，餌之以利；其有理所難喻，利所難餌，純任其桀驁之性者，又必得用重兵以鎮懾之，威惠并行，操縱待法，庶幾地利可與，邊釁不啓，礦既開而商自集，土既墾而屯可辦也。凡此須漸推漸廣，斷非一朝一夕之效；此特指巴唐一隅之地論之。縱開辦得宜，墾地縱橫，不過一州邑之大，其利甚微，應否奏請另簡大員往駐，伏候憲裁。至原摺擬合農商礦爲一，請特簡大員至邊督辦，所有四川商務并歸兼理一層，查川疆北達陝甘，南連雲貴，東接湘楚，商務礦務，事極殷繁，且動輒關係交涉，即就近居中調度，統籌全局，尙慮有因應稍緩之時。若至打箭爐以外偏在西隅，雖內地太遠，合并爲一，有鞭長莫及之慮，恐滋貽誤，此又不宜合併之情形也。」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川礦務局遵諭委員試辦巴塘墾務，派楊直牧、兆龍爲正委，候補縣丞田從周爲副委，會同巴塘糧務委員吳錫珍暨巴塘都司吳以忠宣諭番人，踏勘地段，吳奉委後。於光緒三十年四月，會同巴塘都司稟報巴塘正副土司投具墾務切結，中間亦有許多障礙，其稟報文中有云：「卑職錫珍遵即會同都司以忠，分別飭札正副土司暨丁林喇嘛寺，令其尅日指實地名界址，以便迅速往勘，此係奉旨開辦，毋稍觀望。去後，復經卑職等傳集正副土司暨丁林寺堪布，曉以利害，開導至再至三，茲據正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札保，暨丁林寺堪布撒拉札巴等，

投具切結前來，該正副土司，樂從其事，均無異言，惟丁林寺堪布等結稱，所管地方，除牧放牛馬草場以外，并無可墾之荒山荒地，因恃其俗僧之衆，顯係狡展。查巴塘地面，俗稱三曲宗，正土司爲第一曲宗，副土司爲第二曲宗，丁林喇嘛寺爲第三曲宗，該三曲宗正副土司，既遵開辦，有其二不患無其一，儘可次第辦理。吳錫珍等復擬具開辦巴塘墾務章程十二條，其原文如次：

(一) 巴塘地方遼闊，一時并舉，兼顧爲難，且節候冷暖，地勢高下，多有不同，尙須徐爲考驗，方有把握；擬在巴塘迤西二十里茶樹山一帶，先行開辦，墾畢一處，推廣別處，隨勘隨墾，以期易於舉事。

(二) 巴塘漢夷雜處，土著係屬蠻民，漢民則多半客籍，且習於經商，未必皆諳農務，所有招僱農夫一節，必須求諸異地，故多少不能預定；擬先招百名上下，即可開工，以後勘地既多，逐漸增募。

(三) 巴塘係口外蠻荒，一切食用，異常昂貴，所有招僱農夫，擬從招集之日起，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三兩，小建不扣，俾敷費用。

(四) 農夫每日三餐，若聽其自爲經理，必至時刻耽延，易荒耕作；擬仿營制，每十人給火夫一名，從招集之日起，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二兩七錢，專管措水採薪煮飯等事。

(五) 農夫操作，勤惰不一，若無人管束督飭，則相率偷閑，何以濟事，且水田旱田，墾闢不一，其法，種稻種麥，播植本異，其宜，尤須諳習農務之人，爲之指示發縱；擬每十名選諳練勤慎者一人爲墾長，如軍營什長之類，仍責其隨同

衆人一律操作，從開工之日起，每月每名給工食銀三兩八錢，若能異常出力，卓著勳勞，由地方官稟請獎敘，以資鼓勵。

(一) 巴塘防兵八十三名，除分撥各馬塘及各項差遣外，所餘不過四五十名，其中可酌撥精壯二三十名從事開墾，但鹽折甚微，不敷食用，擬從開工之日起，每月每名酌給津貼銀一兩五錢，小建不扣，以示體卹。

(二) 蠻地頭人，性極狡獪，往往遇事生風，播弄愚氓，滋生響轉，必須妥爲安置，令其皆爲我用，方不致暗中掣肘；擬酌撥一二十名爲嚮導，凡指勘地址，募轄蠻民，及一切奔走馳驅之事，歸其承辦，從開工之日起，每月每名，給薪水銀二兩四錢，俾趨利急公，以免從旁撓阻。

(三) 墾務既開，凡農夫飲食睡息，皆須設有一定處所，方資便利；擬在茶樹山地方，先行擇地蓋造房屋兩三區，將來聚人既多，占地必廣，卽爲漸成村落地步，所有木匠泥匠，卽在巴塘雇募，工食按時價照給，至於木料等項，就地取材，酌量購買。

(四) 巴塘地面夙不產鐵，所有農器家具等項，擬就近往阿敦子雲南地界採買，耕田牛隻一項，巴塘左近甚多，應先買二三十隻以資應用。

(五) 交冬令天寒地凍，墾務卽須止工，所有農夫多名，若遽令遣散，明春再募，往返又多勞費；擬令此項農夫，就便砍伐樹木，造建房屋爲將來聚集多人地步，庶爲一舉兩得，工食照給，至於營兵，則聽其回營當差，停止工食，衆頭

人等亦然。

(一) 招雇農夫，採買農具，所有路費脚價等項銀兩，自宜按路遠近酌給。

(二) 現擬開工，已誤春種之期，然蕎麥等項，尙可酌量種植，墾成一段，即從速播種，先求墾熟，不務貪多，庶幾秋穫有期，可以稍資接濟。

吳所擬章程，趙爾豐曾飭交藩司商礦局核議。似未施行，趙所定辦墾章程，則與此有異，茲錄之如左：

(一) 弓尺宜有定制也。查巴塘丈畝弓尺，開辦之時，係按照木匠尺五尺爲一弓，即以此爲定制，免致參差不齊。

(二) 地畝宜有定丈也。各省地畝不一，茲巴塘開辦之時，橫十六弓，順十五弓，合計六十方丈地面，即爲一畝，宜仿照辦理。

(三) 丈畝宜有定界也。每地一塊，須先相其地勢，上下左右，或挖溝爲界，或栽大石爲界，定界之後，隨即用弓量算明，合有地若干畝，即於冊內註明，然後令墾夫開闢，以便按畝課工，按畝招佃收糧。

(四) 招佃宜立串票也。用二聯串票，一存根，一執照，存根截留官署存案，執照發交佃戶執存，票內填寫地名，某處水地若干畝，旱地若干畝，佃戶某姓名，丁口若干，每年大季納何項租若干，小季納何項租若干，一一分別註明，以便兩官交替時，只須傳集佃戶核對地畝，以免復行大量，并另發串票式。

(五) 佃戶宜選勤勞也。如防營兵勇，娶有家室者，蠻民有家室而無恆產者，果其勤而耐勞，均准承佃官墾之地耕種。

(一) 建房宜相地勢也。關外建房概用土築，須擇其不爲水衝之地，方能耐久，並先相其地勢之廣狹，然後定其建房之基礎，如有平坦寬廣之地可墾數百畝，則於適中之處修造廬舍，仿照內地街市建法，起初時接聯建屋十餘間，俾佃戶毗連而居，各耕地畝，可以守望相助，以後漸次推廣，作爲縣市，如只可墾地二三十畝之處，一二佃戶即可耕種，其建房但求避水患可也。

(二) 墾費宜核實也。查巴塘開辦之初，製農具，開堰溝，建墾房，并以墾夫耕耘收穫之工，一并核計，每畝地費九七平銀五兩八錢，若隨墾隨即招佃耕種，除去耕耘收穫之工，則每畝地又常減費若干，宜切實核報。

(三) 糧食宜兼種也。查關外蠻民，多種稞麥，內地之民漸次出關，宜兼種包穀、黃豆、高糧、小米，各項爲漢人習慣之食，免再由關內運米，致耗庫款。

(四) 畝數宜年有課程也。查巴塘墾地開溝，每畝計三四十工不等，若招墾百名，每年約墾地八百餘畝，除墾夫病假逃亡之外，至少亦必墾地五六百畝，不得一年之久，僅墾三四百畝，况經費充足，宜多募蠻漢墾夫。

(五) 荒地宜分給民墾也。官墾時擇上地而墾之，旁有餘地，即令佃戶於農隙之時，就近自行開墾，如佃戶自費，准作爲民業，三年之後，由官勘丈，發給地契，按畝升科，每畝年納糧一尅。

(六) 官地宜准民繳費也。官墾之地，以資濟農夫出關，合計墾費，每畝約銀十五兩，如佃戶力能繳還官費，由地方官

稟明，給予執照，作為民業，每畝地年只收糧一尅。

(招佃串票式如後)

| | | | |
|-------------------------------|---------|------|-----|
| 存 | | 根 | |
| 欽命頭品頂戴尚書銜駐藏辦事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武勇巴圖魯趙為 | 存根事照得光緒 | 光緒 | 年 |
| 年 | 月 | 月 | 日 |
| 新墾 | 地方一塊 | 地方一塊 | 旱地 |
| 畝 | 分 | 畝 | 分 |
| 釐墾房 | 租 | 拾尅 | 小季 |
| 租 | 拾尅 | 存根為據 | 旱地納 |
| 佃戶 | 新招佃戶 | 新招佃戶 | 人 |
| 人 | 人 | 人 | 押 |

字 第 號

不取押租銀兩 佃房有壞 佃戶培修

不取押租銀兩 佃房有壞 佃戶培修

| | | | |
|-------------------------------|---------|-------|-----|
| 執 | | 照 | |
| 欽命頭品頂戴尚書銜駐藏辦事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武勇巴圖魯趙為 | 執照事照得光緒 | 光緒 | 年 |
| 年 | 月 | 月 | 日 |
| 新墾 | 地方一塊 | 地方一塊 | 旱地 |
| 畝 | 分 | 畝 | 分 |
| 釐墾房 | 租 | 拾尅 | 小季 |
| 租 | 拾尅 | 給執照為據 | 旱地納 |
| 佃戶 | 新招佃戶 | 新招佃戶 | 人 |
| 人 | 人 | 人 | 押 |

墾 務

至光緒三十四年巴塘墾務據官書所報，則有如次之情形：巴塘糧員吳錫珍都司與以忠呈文云：「伏查卑台天氣燥熱，每屆春秋時節，晴多雨少，且數十里以內，山勢環繞，半屬礮砂石，其間有平坦地壩，均經土司頻年開墾，播種稞麥，所餘山坡土凸，及稍爲平坦之處，尤苦於無水灌溉，恐墾種亦難期收穫。茲卑職等帶同軍功農夫人等，親往各處踏勘，勘得茶樹山、茨蒨隴、底塘宮、載石垌四處，距巴十餘里或七八里不等，均可設法灌水，以備旱乾，惟取水之法不一，必須因地制宜，地勢高則挖溝以引水，地勢低則開槽以進水，總之開通水源，以資灌溉，係墾務中第一緊要。並將茶樹山四處界址，逐一丈量，約計共可開田四千六百一十畝，內有黃泥土四分之一，沙泥土四分之三，黃泥土宜種稻穀，沙泥土宜種雜糧，自應另開清摺，呈請憲鑒。再查茶樹山等四處地方，惟茨蒨隴一處有蠻房數間，暫可賃居，其茶樹山、底塘宮、載石垌三處，均係曠野荒地，沿近並無人戶，卑職等再四商議，卽於該三處各修造蠻房一所，共計三所，每所二十間，俾農夫出作入息，各有定居。但卑台工匠難招，轉瞬五月，迫於墾種，只得將蠻房三所，並工料一切包給蠻匠修造，以期迅速，每所包價，計銀圓四百二十元，共計銀圓一千二百六十元，照鑪庫每元三錢五分，共合銀四百四十一兩；該蠻匠已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工，議定六月杪一律告竣。復經卑職等於巴塘漢番軍民中，擇其熟悉農務者五十五名，暫向耕田之家，借用農器，派往底塘宮，設立帳房，先行試辦，定於五月初二日開工，以後陸續增募，逐漸擴充。一面分派軍功等前往打箭爐、暨雲南、維西所屬阿墩子等處，招雇農夫製辦器具」（後略）

吳錫珍復報所調查之巴塘開墾地址，坐落畝數，及取水遠近，大概情形如左：

(一)茶樹山。坐落巴塘西南十八里，東至茨蒨隴地界，西至山根，南至山根，北至河岸，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三千三百畝有奇，由茨蒨隴按水沿地挑挖小溝入地。

(二)茨蒨隴。坐落巴塘西南七里，東至核桃園，西至茶樹山地界，南至山根，北至河岸，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一千零七十畝有奇，由載石硯西龍王廟橋前勢水過河，至茨蒨隴入地，計長七百五十丈，內有剪槽一百丈。

(一)載石硯。坐落巴塘東北八里，東至山根，西至坡，南至江岸，北至山根，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一百四十畝有奇，由載石硯東南大河起水入地，計長四百九十丈有奇，內有剪槽四十五丈。

(二)底塘宮。坐落巴塘正北八里，東至河岸，西至山根，南至坡，北至界牆，寬長核計，約可開田一百畝有奇，由底塘宮北界舊溝挑深展寬引水入地，不必另挖新溝。

以上四處，約計共可開田四千六百一十畝，惟段落極爲參差，長短高下不能劃一，且遍地荆棘，尺丈亦不易施，今逐段量勘，截長補短，僅可得其大概，俟墾成熟地，標準弓尺，再爲詳細丈量，繪圖稟呈，其距巴較遠之處，可墾之地尙多，仍隨勘隨報，逐漸擴充。

此調查茶樹山等四處可開田爲四千六百一十畝，後勘丈茶樹山等四處及大湖、山壩、蟬里，則共可開水旱田五萬餘畝。其呈報文云：「竊卑職都司等各帶識字墾長農夫，分歷所屬大湖、山壩、蟬里、暨茶樹山、茨蒨隴、底塘宮、載石硯等處逐一查勘明確，估計畝數，分別繪圖六張，均經勘畢回巴。伏查卑台迤東一百六十里之大湖地界與山壩

毗連，一望平壩，且近靠大河，取水捷便，共估計可開二萬八千五百畝有奇，奈經年雨雪，兼下冰雹，勢難開墾，若不先爲試種，何敢孟浪舉辦，徒糜墾費。迤西二百里之蟒里，分上中下三處，天氣較溫，土肥水便，向來播種稞麥，秋收一季，自可操券，除河南一帶夷民墾種熟地不計外，估計上蟒里可開六千五百餘畝，中蟒里可開三千五百畝，下蟒里可開一千八百畝，共計可開一萬一千八百餘畝。又茶樹山、茨荔隴、底塘宮、載石硎四處，前已稟明可開四千六百餘畝，今復踏勘該四處沿近邊地，尙得增開一千二百畝。其餘巴塘稍平山坡，地勢星散，水亦維艱，估計可開旱地四千五百畝，共計可開一萬零三百畝，以上總共估計可開水旱地五萬零六百餘畝，有盈無絀。但蟒里地方偏僻，距巴較遠，設有事端，未免鞭長莫及。將來開辦之時，必須稟請添設汛防，專派營弁一員指揮監工，并撥派兵丁隨時巡防，協同開墾，係屬一舉兩得，此事姑且緩之。至茶樹山、底塘宮、載石硎蠻房三所，現已一律告竣，所需鍋灶器具，陸續置用。該茨荔隴已開一百八十餘畝，底塘宮已開三十餘畝，載石硎已開八十餘畝，共計墾成熟地三百畝之譜。又載石硎水槽，計已開成五十餘畝，因勘茶樹山挑挖小溝，譬諸一杯之水，殊不濟事，擬將此路水槽，一直開至茶樹山界，地雖有十餘里之遙，工程較大，而開成以後，源源而來，似無旱魃之虞，可謂一勞永逸也。所慮者夷地耕種，秋霜最早，今年下季，所種蕎麥始甚暢茂可愛，忽於八月十九日，被霜摧折，立見枯槁，民地中有收五成者，亦有收三四成者。新墾官地，計下種子五十尅，現在刈穫已齊，共收蕎子黍米二百一十八尅，內除種子五十尅，所餘一百六十八尅，亦不過五成之數，殊出意外。卑台糶攜糧食，少則用批，多則用尅，以二十批爲一尅，以六尅爲一石，每米一批，計重一觔，加至一石，

共重一百二十觔，合省斗只有四斗，俗習使然，恐難變用內地升斗，惟蕎子耗折尤甚，曬乾簸好，堆積礪房，以備明年種子之用，再以弓丈地，庶無舛錯，弓之尺寸不一，惟榮經弓，最爲準繩，各處通用。」

以上爲清末巴塘墾務情形，至巴塘墾務經費，據布政使許涵度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呈稱前後於藩庫撥銀二萬五千兩，當時待遇墾丁之情形及各縣墾丁之人數，有趙爾豐札鎰廳文及鎰廳呈報文可以攷見。錄其文如左：

邊務大臣趙爾豐札鎰廳發墾丁出關口糧并按月造冊文云：「爲札飭事，照得巴理鄉城等處，地方膏腴，逐應招墾，本大臣業經撰就白話告示，通飭各屬地方官遵照選格，妥爲勸募，並按名發給川資口糧路票，飭令到該廳衙門投繳，以憑給予出關川資口糧，並將告示札發該廳，遵照張貼在案。查墾丁既到巴裏鄉城之後，墾荒未熟，應先由該處地方官，借給口糧，以資養活，現雖陸續轉運積儲，若使人數過多，亦恐糧運不逮，該廳爲出關總匯之區，隨時易於稽查，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廳即便遵照，若有執持路票到該廳衙門投驗者，即行查明該墾丁姓名年籍暨原領川資口糧日期銀數，逐一登冊；一面由該廳照章按名發給出關口糧川資，每名每日省九七平銀一錢，十五歲至六歲減半，再小者不給，并給予路票，飭令尅日出關，毋許逗留。按月將驗過墾丁名數，連同墊發銀兩，分別造具細數花名清冊，申由本大臣查核發還，如墾丁一時廣集，約到萬名，即行電稟核辦。事關邊計，毋稍率忽，切切特札。札打箭鎰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鎰廳稟報各縣墾丁出關人數一覽表

六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別

四

無 | 彭 | 綦 | 合 | 蓬 | 新 | 瀘 | 新 | 雙 | 華 | 仁 | 什 | 羅 | 墾丁原籍
縣 | 江 | 江 | 溪 | 都 | 州 | 津 | 流 | 陽 | 壽 | 邠 | 江

廣

無 | 巴 | 巴 | 鄉 | 巴 | 巴 | 巴 | 巴 | 巴 | 巴 | 巴 | 巴 | 往墾地方
塘 | 塘 | 城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 塘

無 十 十 四 十 一 二 一 二 五 三 三 六 人數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豐

| | | | | | | | | | | | | | | |
|---|---|---|---|---|---|---|---|---|---|---|---|---|---|---|
| 務 | 華 | 無 | 彭 | 無 | 簡 | 永 | 無 | 無 | 江 | 瀘 | 無 | 無 | 無 | 廣 |
| | 陽 | | 縣 | | 州 | 川 | | | 津 | 州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鄉 | 無 | 鄉 | 無 | 鄉 | 巴 | 無 | 無 | 巴 | 巴 | 無 | 無 | 無 | 巴 |
| 城 | | 城 | | 城 | 塘 | | | 塘 | 塘 | | | | 塘 |

四 無 十 無 二 四 無 無 九 七 無 無 無 七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正 十二 十一 十 九 九

四

華 華 資 無 湖北黃州府 瀘州 華 無 無 無 樂 無 彭 華
陽 陽 陽 州 陽 山 縣 陽 廣

巴 巴 巴 無 巴 巴 稻 無 無 無 鄉 無 鄉 鄉
塘 塘 塘 塘 塘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九 三 六 無 七 十三 九 無 無 無 七 無 八 五

二二六

攷當時招人出關開墾，以蓬州知州戴唐之辦法爲最善，所招之人，視他邑爲多，其經過情形可見於其呈文中；其呈送墾丁出關文有云：「并以招墾一事，屬之川中州縣，知州供職下邑，未能前驅，憶在天全州署任，雖曾報效庫平銀一千四百兩，爲鑼邊軍需之助，究未能負弩破賊，至今猶引爲恨，此次招民實邊，誠爲分內應有義務。前此奉發招墾告示，遵卽照繕多張，通行曉諭，仍飭團保首人大事開導，用廣招徠，然閱時既久，迄無應者，蓋安土重遷，我國民久成習慣，舉田園親戚而去之，時人既無此遠志，無田園產業之人，卽去未必願墾，墾者又未能必去，卽或能墾又願去矣，人數又不甚多，千里投荒，不免道遠勢孤之懼，隻身異地，易起去而復返之心，其他種種下情，尤難悉數。若不代其籌劃，預爲之謀，徒然糜費失時，終於墾務無補。知州粗知民隱，代希憲恩，因援前示主旨，參合本地民情，演成白話，層次廣告，以州民原多客籍，推其前人來屬之情，以爲今日入藏之準，前可得之於屬者，今可必得之於藏。又勸州人轉相邀約，結伴同往，必家族親戚之與俱，更彼此守望以相助，知州每值下鄉之便，逢場之期，輒復親自演說，多方勸導，州之人始有具結同保，以入藏請者。正慮若輩應墾，差錯異時，遠道跋涉，無人照料，邊藏文學生陳兆熊，自省畢業歸里，延暑接見，言念及此，陳生年壯志雄，願以招墾自任，惟稱學業已畢，理應及時進藏，聽候差遣。知州因思招墾本屬藏事，面留該生暫緩其行，令其專任招徠，該生隨即親往各鄉，重爲演說，並就近察其應墾者之性質，與其平生之行爲，時甫兩月，應墾者竟多至數百人，汰其老弱及不甚安分之流，毋容計算，現計年力能耕之丁，共有九十七名，均經知州親自點驗，樸實耐勞，年歲精壯，并無嗜好過犯，卽派陳生督率照料，定於本年閏二月二十二日由州起程，

取道成都，然後出關。其墾戶應領盤費，查照定章，每站每名，支給九七平銀一錢，先由州發至打箭鑪，計程二十四站，共支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又陳生在籍經營數月，係盡義務，其下鄉伙食茶資共去銀九兩，又自州至鑪關，每站發去盤費銀一兩，共發銀二十四兩，以上三項，統共由州在應解之津貼銀兩項下發過九七平銀二百六十五兩八錢，擬請憲台飭知由川省餉項就近發還，以抵蓬州解款。查招墾定章，只載墾民之盤費，此外別無明文，惟陳生招墾出關，人竟至九十餘名之多，路至三四千餘里之遙，跋涉辛勞，非常可比。該生所用盤費口食各銀兩，敢請憲台作正開銷，并將該生從優錄用，爲後來勸。此次所招墾民，抵藏之日，並求憲台飭令墾地文武，將同去墾民，命其共墾一處，有同鄉共井之人，朝夕可以相見，則去家離鄉之感，自然歷久相忘，若休戚之關，守望之助，比諸萍水偶逢，尤爲親切。此又殖民實邊之微意，知州已經宣佈於民，不得不代表於今爲將來應墾者法也。」

關於鑪霍鄉城墾務情形略可攷見者，有鑪霍吳屯務員呈文，此文可以攷證當時賦稅情形，特錄全文如次：「打箭鑪直隸廳，鑪霍屯務試用知縣，爲遵批查造立案，詳請核示祇遵事。竊照本年三月初十日，屯務呈詳未屯現辦墾務，暨漢民原買地土，懇請核示定章一案，奉批內開，該屯自改流以後，每年統徵夷賦銀二千六百兩，當時既無畝數，夷目於民間攤派，多寡決不公平，亟應逐漸改良，仍分上中下三等，若地畝未經清丈，即可按照佈種多寡核計，上等栽種一石者，應征銀若干，中等下等照此遞減，查明之後，造冊立案，永爲定章，荒年可請蠲免，草場一項，應按牧畜多寡征賦，以免頭人從中剝削，至近年認墾者，准以三年升科，究竟每畝征銀若干，亦應定明，所擬簡章四條，尙屬可

行，仰將征銀數目稟明之後，再行列入章程內，作為定章立案，再讓民從前所置地上，准其按畝造冊升科，以後與墾民照章辦理繳納等因，奉此，遵查鹽霍屯光緒三十年改土歸流，詳咨應入賦役全書恭報地畝科則額數案內，呈明地畝大小塊段不齊，共計佈種四萬一千九百八十桶，每桶歲納銀八分五厘七毫五絲，合應征銀二千六百兩，是屯地僅按佈種多寡起徵，實未分出上中下三等，為荒年可請蠲免，並杜夷目攤派不均之弊，茲奉批飭，此屯務亟應設法逐漸改良，查明造冊專案稟辦者也。至批飭認墾之戶，准以三年升科，應得每畝征銀若干稟明定章一節，查本屯自十二年起至本年春季止，前後認墾者三十六戶，共認墾地六百六十四畝，現已墾成地者三百零四畝，屯務原詳稟內，請俟三年限滿再丈確數，按畝升科，查屯地向係計種起征，每畝佈種約須二桶，以種合畝，原無出入，而新墾均無下地，自應與上年咨案科則，有盈無絀，擬請每桶歲納銀九分，計每畝納銀一錢八分，此次先將墾戶畝數造冊備案，仍候限滿，丈確起徵，屯屬一歲一收，即收亦薄，此不得不因地制宜，援案定則者也。至讓民從前所置地上，既奉造冊升科，以後與墾民照章辦理之論，屯務現已查明辦理，彙造戶冊，仍候核示，再通詳轉咨，加入賦額，以仰副我帥鄭重正供之意。」

二 各縣之墾務

西康墾務，自清末趙爾豐移民開墾，多係自墾，無所謂墾工；規模既小，闢地無多，民國建立後，邊地屢經擾亂，夷

匪縱橫，移民流散，不但荒地未加開墾，即已墾者亦日就荒蕪。至於夷民則多事畜牧，生活簡單，性情疏懶，栽種聽之天然，漢僑呼爲懶莊稼，故廿年以來，西康實無墾務之可言也。茲據民國十八年調查員萬騰蛟、董兆孚等所調查之各縣墾務情形，節錄如次；然所調查者亦僅康定等九縣，餘均未詳也。

一 康定

氣候 縣境氣候不能盡同，東部 瓦斯溝、魚通、孔玉等地，其熱度直與成都無異。中部（即城區附近）則氣候較冷，六七月日朗天清時，其溫度恰與成都三四月時相等。西部如長壩、春，南部如雅家、硬，則更較中部爲冷矣。地勢 東部及中部均大山縱橫，北部雖多山地，地勢較平，西部如長壩、春、阿娘壩，則皆高平地，無復有危巖峭壁矣。

土壤 縣屬土壤肥瘠不等，瓦斯溝及折多山一帶土壤石礫極多，薄異常，而魚通及榆林宮、三道橋、阿娘壩一帶土壤，則稍肥沃可耕。

已墾地 多在沿河一帶之斜平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

可墾地 多爲山腹斜平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

不毛地 高至四千五百米以上之地屬之，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

栽種物 青稞，芫根，豌豆，胡豆，麥子等。

野生植物 藥材類有蟲草，貝母，大黃，秦艽，羌活，樹木類有樺，榆，杉，松，白楊等。

二 澗定

氣候 高山夏日積雪，大渡河谷溫暖與川南相似，晴多雨少，高山較多雨，夏時平均氣溫約攝氏表二十八度，風小。山愈高則愈寒。

地勢 全境作狹長形，大渡河谷間有平原，夾岸高山皆花崗岩成，甚峻，東西邊界，巨嶺夾峙，皆近雪綫。

土壤 沿大渡河與入口諸溪，多砂質壤土，甚肥沃，惟間雜石礫，山地皆赤砂與石英砂混合之砂土。

已墾地 沿河土厚之地，及高山腰部以下，概已開墾，共約佔全縣面積四分之一。

可墾地 山地官荒甚多，約佔全縣面積四分之三，均可墾。

不毛地 高山頂部，及低山急斜部，確有不能開墾者。

栽種物 低原有水處有稻田，餘皆種麥與玉蜀黍，山地種荻子，玉蜀黍，馬鈴薯，至各種菜類，瓜類，豆類，亦皆備有，

粟粟約佔耕地二分之一，果類多胡桃柿梨。

野生植物 杉，大黃，羌獨活，泡參等百餘種，（大黃為最，）皆產於山，蟲草貝母產山頂，牧草隨地野生，仙人掌沿

途成樹。

墾工 農作勞工，供食，每日工資四百，（食費約千二百文，）佃地與人耕種，收穫對分為率，全縣佃戶多，地主少，

可墾地已墾盡也。

三 丹巴

氣候 寒暖潤濕略同內地，盛夏時氣候恆在攝氏表二十四度至三十一度，低亦二十度，昇過三十四度之時甚少，此就縣城言，去城漸遠地勢漸高，溫度亦漸降，沿河地方及縣城，雨量較少，山谷間則日必數晴數雨，極天時之變。

地勢

縣境大山縱橫，河流盤繞，正北爲大金川，卽大渡河上游，自綏慶崇化南流至縣城，會東自懋功西流之小金川，及西北之丹東河，西南之施牛河諸水，匯縣城，西南流入康定之孔玉魚通，入瀘定縣境，卽大渡河也。凡此五水，等分縣境爲五大山脈，縣民皆沿河兩岸而居，山腹間有高平地，卽爲居民耕牧之所。

土壤

土含礫質甚多，純土極少。

已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多在沿河及山腹高平地。

可墾地

佔縣境十分之二。

不毛地

佔縣境十分之五，多屬山巔及附近山巔之地。

栽種物

小麥，玉蜀黍，青稞，芫根，馬鈴薯，荻子等。

野生植物

蟲草，雪茶，雪蓮花，雪靈芝，貝母，羌活，大黃香草，樹類則有松，樅，樺，白楊，杉，小櫻等。

四 鐘霍

氣候 較道孚稍寒，雹災亦較多，餘與道孚同。

地勢 自將軍樑子，經喀那中至蝦拉沱，皆廣漠平原，自蝦拉沱北行，地勢漸高，至縣城附近又復低下，自縣城北行，經高斜地約十餘里復爲平壩，直過朱倭鄉，至羅鍋樑子與甘孜交界，始有高原，而南北則皆高山大原矣。

土壤 皆礫土。

已墾地 中區新都河壩，有官墾地四十餘畝，東區蝦拉沱附近，有官墾地三十餘畝，南區呷宗巴里一帶，有民墾地數十畝，西區瓦角，有官墾地四十畝，納林村有民墾地三四十畝。

可墾地 可墾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夷人因人口過少，亦無力開拓。

栽種物 小麥，青稞，豌豆，胡豆，青菜，白菜，紅白蘿蔔，萵筍，洋芋，蓮花白，蔥蒜等類。

野生植物 蟲草，貝母，秦艽，大黃，羌活，知母，松，杉等類。

五 瞻化

氣候 瞻化氣候較甘孜稍暖，極熱時代，與成都四月五月相同，極寒時代，雖衣裘不暖，縣城附近，早晚寒氣甚厲，至午則日光融融，毫不覺冷矣。然大風驟起，門窗皆動，當階而立，身亦爲傾，每日皆然也。此就縣城言，至各

區氣候又各不同，大略言之，下瞻較縣城寒，上瞻又較下瞻寒，河東西則略同縣城。

地勢 縣屬大山綿亘，森林茂密，農地及民房，皆在沿江一帶及山谷間，間亦有農作地，在高坡者，但甚少耳。

土壤 皆礫土。

已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多在沿江及山谷間一帶平地，其餘皆陡崖或森林，不能墾殖。

可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如近河一帶斜平地及牛廠地是。

不毛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一，如終年積雪區是，其餘森林界，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雖不能耕種，然出麝香

藥材，不可謂之不毛地也。

栽種物 青稞，麥子，豌豆，胡豆，芫根等，菜蔬則有蓮花白及葱。

野生植物 樅柏，白楊，杉木，樺木等樹類皆有。藥材則有蟲草，貝母，麻黃，秦艽，大黃，知母等。

六 甘孜

氣候 氣候較鹽、霍稍暖，極熱時約似成都三四月，極冷時則較成都冬正月為寒，多雨，每十日輒有五六次，惟多

在山谷間，少在平地耳，山間有四時不化之雪。

地勢 全縣地勢，各鄉不同，若孔撒、麻書兩鄉，皆平坦易耕，白日林、勿朱、倭阿都亦然，惟雜科則山高壁峻，險窄異

常，平原絕少，東谷則較雜科為平，而不及孔麻等鄉，至大塘壩則純屬高原矣。

土壤 甘孜因屬山地，雖沃土中亦雜石礫不少，以各鄉比較，離科純爲礫土，東谷礫土較少，孔撒麻書白日林朱倭阿都又較少。

可墾地 甘孜因人口繁密，故可墾之地幾已全墾，其未墾者皆夷民所謂神地耳。

栽種物 青稞，麥子，豌豆，縣城附近漢人有植菜蔬者，如白菜葱蒜等是，此外尙種芫根，卽蘿蔔，貧苦之家多以此充饑。

野生植物 蟲草，貝母，秦艽，大黃，泡參等，凡屬藥材無不全備，樹類則有縱柏及其他雜樹。

七 道孚

氣候 附城五區氣候均甚暖和，本年七月時，各日平均溫度恆在攝氏表二〇至二四度之間，泰寧地較高，故較寒，榆科鄉則高寒無農作物矣，瓦日渣壩則又較暖和。

地勢 全縣地勢，東西高，而中部低，南北尤高。

土壤 全縣多礫土，有面似純土者，然稍一扒之，石砂立見，低處土壤較肥沃。

已墾地 道孚城附近及泰寧鄉，已墾之地約三四百畝。

可墾地 全縣爲一高斜平原，可墾之地極多，尤以八莫一帶之地爲最，豐草綠花，一望無垠，棄之深可惜也。現卸丹巴知事彭斗勝領墾牌將於此開墾，倘能行之有效，繼者必踵來也。

栽種物 麥，青稞，豌豆，洋芋，洋胡豆，白菜，葱蒜等物。

野生植物 樅，松，權，柳，蟲草，貝母，秦艽，大黃。

八 理化

氣候 一年溫度以夏季爲最高，每日最高溫度，約在攝氏表二十二度，每日平均溫度，約在攝氏表十二度，以冬季爲最低，平均每日溫度，約在攝氏零度以下，雨量除秋季最多外，均難降雨。

地勢 全境由西北至東南作筓形，除縣治縱橫數十里高原外，均四山環繞，巒重疊，宛如玉盤，無量河由西北曲折東南流，水勢湍急。

土壤 理化爲西康大風區域，如已墾之地，爲風捲揚，多是砂礫土。

已墾地 境內莫拉村，溜桑村，墨窪村，拉波村，窮壩，得窩村，鄧柯村，喇嘛了村，約一萬二千餘畝，現已有逃亡荒廢，約一百餘畝。

可墾地 境內山地荒原固多，然八月卽已飛雪，十月地卽凍結，率不堪墾，卽行開墾亦徒耗金錢耳。

不毛地 極高山頂及低山急斜部，雜樹雜草亦難生長，約佔全縣十分之二。

栽種物 因氣候酷寒，風雪甚大，溫帶植物，多不能生，以青稞爲最多，豌豆，小麥，芫根，青菜，蘿蔔，馬鈴薯，高筓，產量甚少。

野生植物 蟲草，貝母，知母，秦艽，大黃，老貫草等，木材，松杉檜及其他雜木爲多。

九 雅江

氣候 雅江氣候較西康任何縣爲暖，與內地雅州相似，四季變差甚小，盛夏約攝氏表二十八度，嚴冬約四度。地勢 全縣均大山縱橫，殆無平地，居民皆沿山峽而居，山腹間有突出之平原，崇喜一區，則全屬草原，地較平坦。土壤 土壤皆含沙礫。

已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多在雅龍江兩岸及山腹平原等處。

可墾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如崇喜區之牧場，地勢並不高，可供開墾，而該區人民，皆重牧輕農，僅作放牧之用。

不毛地 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五，卽境內高山帶也，既不能耕種，復不能牧畜。

栽種物 玉蜀黍爲主，青稞小麥次之，大麥，芫根，豌豆，青菜，白菜，馬鈴薯，蘿蔔又次之。

野生植物 木材柞與松杉及白楊最多，其他雜木次之，藥材則以蟲草及老貫草爲最有名，貝母，知母，秦艽，大黃次之。

三 荒土之調查

趙爾豐經營西康，於宣統二年曾從事調查荒土，茲轉錄如次：此外實無較詳確之調查也。

(甲)定鄉全境之可墾荒地

上鄉城夾貢村沿河荒地一壩，計二十畝，又一壩，計八十畝，均有水。

上鄉城百公村沿河荒地一壩，計一百二十畝，又一壩，計六十畝，又一壩，計七十畝，又該村山水。

上鄉城打果村河對面荒地一壩，計四十畝，須開堰引水。

下鄉城熱窩村荒地二十六處，計六十畝，均有水。

火竹鄉熱打村荒地二十二處，計一百二十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下哇村荒地二十八處，計六十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哲古村至白英村荒地八十處，計一百四十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白英村荒地二百四十六塊，計二百六十八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上定波村荒地六十八塊，計八十四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中定波村荒地四十六塊，計六十二畝，須開堰引水。

火竹鄉下定波村荒地六十二塊，計八十六畝，須開堰引水。

以上共計可墾荒地一千三百二十畝，外有下鄉城金調子荒地一壩，計二百一十畝，黑竹村一壩，計四百畝，皆缺水。

(乙)三屬全境之可墾荒地

三屬東路打猴邑地方，氣溫水便，沙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五十畝。

三屬東路爵隆地方，氣溫無水，厥土白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八十畝。

三屬東路納青地方，氣溫無水，厥土黃壤，宜青稞，可墾地約一百二十畝。

三屬東路卡納貢，氣溫無水，沙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六十畝。

三屬東路二郎灣，氣溫水便，沙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一百八十畝。

三屬東路甲嘎閣，氣溫無水，厥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六十畝。

三屬東路甲瓦，氣溫水便，厥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七十畝。

三屬東路麥甘多，已產稞麥，尚可開墾地約十五畝。

三屬東路脚立磴，氣溫水便，厥土黃壤，宜稞麥，可墾地約十畝。

- 三屬東路木架洞，氣溫水便，厥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二十畝。
- 三屬東路摺陀，氣溫水便，沙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二百畝。
- 三屬東南路干青，已產稞麥，可墾地尙約有二十五畝。
- 三屬東南路差渠卡，氣溫水便，厥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三十畝。
- 三屬東南路章納，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六十畝。
- 三屬東南路甲籠，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五畝。
- 三屬東南路窳宗雜，已有出產，可墾之地尙約十畝。
- 三屬東南路碭子谷，氣溫水便，厥土黑壤，可墾地約一百畝。
- 三屬東南路榮斗，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五畝。
- 三屬東南路澤潤，已有出產，估計可墾之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東南路甲增，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東南路客淨，已有出產，可墾地約十畝。
- 三屬東南路扯冲錫，氣溫水便，沙土黑壤，宜稞麥，可墾地約二百畝。
- 三屬南路恭多，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南路滿布，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六畝。
- 三屬南路核查，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南路安堆，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一十畝。
- 三屬南路那優，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南路宜馬，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一十畝。
- 三屬南路齒宗，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十五畝。
- 三屬南路斯倉，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西南路波堵，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西南路根君，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三十畝。
- 三屬西南路繚顯嶺，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二十畝。
- 三屬西南路下噶嗎，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八十畝。
- 三屬西南路噶整，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五畝。
- 三屬西南路弄子貢，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五畝。
- 三屬西南路龙宗山，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三十畝。

三屬西南路架木，已有出產，可墾地尙約三十畝。

以上各路，共有可墾地約一千七百三十六畝。

(丙)登科全境之可墾荒地

中路

滿志村地一大段，約下種四石二斗，水源不便。

宕則村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五斗，水源不便。

多巴村屬鹽如地一大段，約下種六石，水源不便。

孫村屬熱日地一大段，約下種三石六斗，水源便。

孫村屬擇立地一段，約下種一石八斗，水源便。

以上共五段，約下種十七石一斗。

東路

許巴村屬河格應許峽地一大段，約下種三石，水源便。

許巴村屬起巴日戶地一段，約下種七斗八升，水源便。

曲德村屬呷日嘴通地一段，約下種三石，水源不便。

鄭橫村屬色通地一段，約下種九斗，水源不便。

宕措村地一段，約下種二斗四升，水源不便。

甲熱村屬八角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不便。

棍色村屬足噶通地一段，約下種四斗二升，水源不便。

降村屬哦拉通地一段，約下種二斗四升，水源不便。

孫村屬孫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孫村屬庚不下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益日村屬木溪馬公地一段，約下種六斗，水源便。

以上共地十一段，約下種十二石七斗八升。

南路

酒噶村屬可通地一大段，約下種十二石，水源不便。

春科寺村屬日通地一大段，約下種六石，水源不便。

寫村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加普拉村地一段，約下種六斗，水源不便。

以上共地四段，約下種十九石八斗。

西路

溫拖村屬窩墩押馬日地一段，約下種一石八斗，水源便。

溫拖村屬大澤隴地一段，約下種六斗，水源不便。

溫拖村屬格羅拉松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便。

丹達村屬竹節通地一大段，約下種二石四斗，水源不便。

拉隴村屬則喜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不便。

宕拖村屬扎喜通地一段，約下種二石四斗，水源便。

達古村屬落格通地一段，約下種一石二斗，水源不便。

以上共地七段，約下種十石零八斗。

北路

郎杏嶺村屬空章達地一段，約下種二石一斗，水源不便。

以上共地一段，約下種二石一斗。

總計以上共地二十八段，約下種六十二石五斗八升

(丁) 河口之可墾荒地

噶拉村南，近兩年內爲漢民指墾呈報在案者，約有二百畝，上下村北地名喜德，現有可墾荒土五十餘畝。唐均左右，有可墾地三十四畝。

華基卡巫山頂，可開黃泥土地四五百畝，惟附近缺水，天雨調勻，每年可望一季收成。

六窩山灣，可墾地四五十畝。

牙根歌古二村之間，可開山坡地六七十畝。

熱依山灣，可開四五十畝。

西俄洛上村，可開灘地七八十畝。

西俄洛中村，可開坡地灘地一百餘畝。

西俄洛下村，可開坡地灘地二百餘畝。

崇喜莊房側，可開五六十畝。

以上十處，共可開荒地約一千二三百畝，餘如馬崖等村，山勢壁立，近河低處，間有開墾未盡之土，多係地邊隴頭，零碎不成片段，約計亦在三四百畝之多，至崇生廠平原大壩，不下數千畝，然地氣寒，風雪最易爲害。

(戊) 裏塘之可墾荒地

莫拉石距裡八十里附近，喀那仲大河邊，有荒地，計六畝。

合日通中濫泥下有荒地十一畝，兩邊皆溝，能引渠。

打呷壩有荒地三畝，有溝能引渠。

對如壩有荒地五畝，有溝能引渠。

莫拉村壩有荒地一畝，近大河，能引渠。

把熱，通有荒地七畝，兩傍皆溝，能引渠。

魯肉通有荒地八畝，附近里餘，有溝，能引渠。

卜河頂有荒地三十畝，左側有溝，其水夏盛冬涸。

八葉青有荒地四十畝，有溝，相距約三里。

卡下村有荒地三十二畝，兩傍皆溝，能引渠。

過溝又有荒地，二十六畝。

洛桑苦有荒地三十畝，附近無水源。

甲下翁有荒地三十八畝，附近無水源。

叟叟穹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喜洞仲有荒地八畝，有溝，能引渠。

打足卡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朗昔空壩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足若共壩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肥頂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蒼耳革頂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打嗎革頂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饒有格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乃衣村有荒地十六畝，有溝可引渠。

却登硯有荒地六畝，附近無水源。

絨巴下有荒地九畝，附近無水源。

則水硯有荒地九畝，附近無水源。

雖巴下有荒地二十畝，附近無水源。

以上莫拉石共分五村，有小地二十五處，以縱十五弓橫十六弓爲一畝，共有可墾地三百九十九畝，此處天氣

尙屬溫和，間有風雹，其土質肥鬆，色黑，蠶沙碎石尙少，其有水之處，可試種稞麥，間有可種菜蔬圓根之處，但不甚多。

距裏塘六十里，甲哇脚窩附近，甲堆俄約圃有荒地十畝，附近無水源。

孜窩多有荒地十二畝，側近山邊有水。

足日俄有荒地八畝，附近無水源。

吉的有荒地四畝，附近無水源。

彼挖通有荒地二十二畝，右邊有水，

黨布牛有荒地二十六畝，側近有水。

鼓通有荒地一百二十五畝，下近大河。

泥莫通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忽巴江堆有荒地四畝，側近有溝水。

日拉夕有荒地七畝，側近有水。

穹巴夏村格底有荒地二十二畝，下邊有溝水。

以上甲哇脚窩等村有小地十一處，共有可墾荒地二百四十七畝，此處天時溫和，間有雹風，土質肥鬆，色黑，水皆夏足冬少，無甚砂石，可種稞麥，豌豆，圓根等類。

維壩距裡九十里，附近機絨布河邊，有荒地二十畝。

甲喜洪有荒地十畝，右側二里許，有溝可引渠。

沙波陵有荒地七畝，右側二里許，有溝，夏季水足，可引渠。

沙思陵有荒地十三畝，相距一里許，有水，夏可引渠。

格卡有荒地六畝，相距一里許，有水，夏可引渠。

布支筒有荒地十畝，相距一里許，有水，夏可引渠。

布支格毫有荒地九畝，地在河邊，能引渠。

格毫有荒地五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阿波撒有荒地八畝，右爲大河，可引渠。

溥沙打馬有荒地二十三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溥沙毫馬有荒地八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錯枯有荒地十畝，右爲大河，可引渠。

龔格毫有荒地五畝，左爲大河，可引渠。

田奢有荒地十八畝，無水源。

納工同有荒地九畝，夏有水，可引渠。

他波洪有荒地三畝，夏有水，可引渠。

熱巴格登有荒地九畝，夏有水，可引渠。

以上雄壩一村，有小地十七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七十三畝，此處天時溫暖，多風雹，水源甚便，土質肥鬆，色黃黑，砂石小，亦可試種稞麥，圓根等類。

距裏一百二十里藏壩地方附近，故宗圃也，乃村有荒地十八畝，夏有水，可引渠。

波沙交有荒地二十六畝，夏有水，可引渠。

席乃宗有荒地九十六畝，在小河邊，可引渠。

卡噶有荒地二百三十畝，下有大河，可引渠。

播卡宗有荒地二十畝，右臨大河，可引渠。

以上藏壩一村，有小地五處，共有可墾地三百九十畝，此處天時溫暖，夏秋有風雹，冬季風極大，土質肥鬆，色黑，砂石亦少，可試種稞麥圓根等類。

距裏一百六十里，迪窩附近，伯宗巴打車納日有荒地一畝，道邊有溝能引渠。

沙卡同有荒地十五畝，有水，可引渠。

卡丁有荒地二畝，有水，可引渠。

如甲墨峻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功過打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日馬喜有荒地二畝，有水，可引渠。

吉戎過有荒地二畝，有水，可引渠。

滾工有荒地九畝，有水，可引渠。

甲宗巫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本秋工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策龍工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相日工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登圃工有荒地三十六畝，有水，可引渠。

錯哇工有荒地十八畝，有水，可引渠。

曲哇宗有荒地五畝，有水，可引渠。

以上迪窩一村有小地十五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一十一畝，此處天時溫暖，風極大，間有雹，隨處皆有溝水，可

引爲渠，其水夏足冬少，土質尙肥，色黃，砂石尙少，可試種稞麥圓根等類。

拉波血波墨哇等村，距襄二百二十里，附近血波札蜡，有荒地一畝，附近無水源。

周五札甲有荒地一畝，附近無水源。

卡江更登有荒地五畝，左側有溝，可引渠。

戒角有荒地三畝，有水，可引渠。

通多有荒地三十五畝，溝水在側。

地喀下有荒地七畝，溝水在側。

卡下橋有荒地九畝，溝水在側。

柴打壩有荒地八畝，附近無水源。

格下近村有荒地十一畝，附近無水源。

長莫圻有荒地二畝，附近無水源。

把格共夢姐通有荒地五畝，附近無水源。

下拉波達莫壩有荒地八畝，側近有河。

格拉波離有荒地七畝，附近無水源。

下你桑卡壩有荒地八畝，附近無水源。

以上拉波血波墨哇等村，有小地十五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一十四畝，此處天時溫和，多風雹，土質不甚肥，色黑，砂石尙少，可試種苜蓿。

喇嘛了地方，距裏一百五十里，附近教員通有荒地三畝，右爲小河。

學堂後有荒地八畝，左有山溝，其水夏盛冬涸。

教取多頂有荒地五十畝，右傍有河。

教貢打頂有荒地十三畝，其下有河。

又河邊有荒地二十畝，右傍有水。

更名康各有荒地二十畝，左傍有水。

教應不頂有荒地二十四畝，其下有河。

以上喇嘛了村，有小地六處，共有可墾荒地一百三十八畝，此處天時稍寒，風雹甚多，土質堅，色黑黃，間有砂石，可試種苜蓿，圓根等類。

鄧波地方，距裏一百六十里，附近灶都，係從前瞻對工布郎家墾過之地，現已荒廢，共四百畝，左有溝水，又大路傍有荒地五畝，有山水，夏盛冬涸。

札通有荒地六畝，其下有河。

鄧波如有荒地十七畝，其下有河。

以上鄧波村有小地三處，共有可墾荒地四百二十八畝，此處天時土質，均與喇嘛了同，以上可墾荒地二千畝。

(己) 德格之可墾荒地

更慶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公了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八十畝，內有八成山地，水源不便，二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岡拖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六十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歐澤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七十畝，內有八成山地，水源不便，二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絨松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八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夜郎熱登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三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汪波特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二百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卡生渡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八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絨壩擦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四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五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雜壩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二十餘畝，內有九成山地，水源不便，一成平壩，有水源，堤堰難築。

以上十一寨，地氣稍暖，約計可墾荒地共一千四百八十畝。

擴綹、塚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四百一十畝，內有山地十之七，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三，有水源，堤堰難築。

馬隆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七十餘畝，內有山地十之八，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二，有水源，堤堰難築。

麥學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一百三十餘畝，內有山地十之八，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二，有水源，堤堰難築。

矮壩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六十餘畝，內有山地十之七，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三，有水源，堤堰難築。

下甲喜楸工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三百五十畝，內有山地十之九，水源不便，平壩十之一，有水源，堤堰難築。

仁達寨所管各村，可墾荒地約計二百一十畝，內有山地十之六，水源不便，平壩十之四，有水源，堤堰難築。

以上七寨，地氣寒暖無常，約計可墾荒地，共一千三百三十畝。

總共約計十八寨，可墾荒地，共計二千八百一十畝。

(庚)麻隴之可墾荒地

麻隴村山腰荒地一十五塊，每塊縱長約五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黑，無泉水。

白玉得母村平壩荒地五塊，每塊縱長約五丈，橫寬約四丈，土色微黑，無泉水。

章多絨曉村平壩荒地六塊，每塊縱長約九丈，橫寬約七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蓋字村溝邊荒地五塊，每塊縱長約六丈，橫寬約三丈三，色微黑，有泉水。

札馬村平壩荒地四塊，每塊縱長約七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波羅村山頂荒地七塊，每塊縱長約三丈，橫寬約二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和波村平壩荒地六塊，每塊縱長約八丈，橫寬約五丈，土色微黑，無泉水。
熱加村山腰荒地九塊，每塊縱長約六丈，橫寬約三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贈科村平壩荒地一十二塊，每塊縱長約五丈，橫寬約二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登龍村平壩荒地七塊，每塊縱長約六丈，橫寬約二丈，土色微黃，無泉水。
以上十村，可墾荒地，大小共七十六塊，均無業主。

(辛)東蘭多等處之可墾荒地

東蘭多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布日工有荒土約三百餘畝，水遠，氣候寒涼，產麥子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木拉戎有荒土約五十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娘達丁有荒土約二百餘畝，水遠，氣候寒涼適均，產青稞蕎子麻，可收一季。
素丁有荒土五十餘畝，水遠，氣候寒涼適均，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上鱗里有荒土約五千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中鱗里有荒土約二千五百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下鱗里有荒土約一千餘畝，水近，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可收一季。

曲饒丁有荒土約六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豌豆元根，可收一季。

安林火有荒土約五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旺黨有荒土約六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屈楸通有荒土約三十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大麥蕪子，可收一季。

啞白通有荒土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大麥蕎子，可收一季。

芝鳩草廠有荒土約六十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蕨章通有荒地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麥子蕎子黍米，可收二季。

卽松多間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芮葱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寒涼，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載丁草廠有荒土約二百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大麥蕎子，可收一季。

拉扒交草廠有荒土約五十餘畝，無水，氣候和暖，產青稞蕎子，可收一季。

以上五路，約可墾地一萬零四百餘畝。

已。
至於官荒，據民國十八年西康政務委員會所造官荒一覽表，則為最近較確之調查，然亦不過康定等九縣而已。

西康官荒一覽表

| 縣別 | 官荒位置 | 面積 | 成荒原因 | 保管官署 | 以前辦理墾荒情形 | 開發意見 | 備 攷 |
|----|--------------|---------|----------|----------|-----------------------|-----------|----------|
| 康定 | 木壩上區 榆林官村 | 縱橫約三十里 | 歷來未開墾 | 康定縣署 | 民國五六年擬墾未果 | 氣候雖較寒尚能開墾 | |
| 康定 | 木壩上區 安良壩村 | 縱橫約三十餘里 | 前為明正土司草場 | 康定縣署 | 未墾 | 能開墾 | |
| 康定 | 木壩上區 長壩村 | 縱橫約六十里 | 前為阜和營草場 | 康定縣署 | 未墾 | 能開墾 | |
| 瀘定 | 羊圈溝地方 | 縱橫十餘里 | 氣候較寒土質亦瘠 | 瀘定縣署 | 民國十七年知事會同駐防營長集紳履勘派兵開墾 | 開墾尚有效 | |
| 道孚 | 中谷寨壩 | 周約五里 | 氣候較寒 | 道孚縣署 | 已墾土少數 | 多能開墾 | 未墾者作夷民牧場 |
| 道孚 | 接隴壩 | 周約七里 | 氣候較寒 | 道孚縣署 | 已墾土少數 | 多能開墾 | |
| 道孚 | 已翁弄壩 | 周約六七里 | 氣候低涼 | 道孚縣署 | 已墾者約四分之一 | 多能開墾 | |
| 道孚 | 泰寧壩 | 方約二里餘 | 氣候低涼 | 道孚縣署 | 已墾者約五分之四 | 多能開墾 | |
| 甘孜 | 麻書鄉大塘壩 | 約二百餘里 | 春冬積雪夏多霜雹 | 舊屬該地土司管轄 | 從未開墾 | 土質較難開墾 | |

| | | | | | | | | | | | | | |
|----------------------------|----------|----------|----------|----------|----------|---------------|----------------|----------------|----------------|----------------|---------------|---------------|---------------|
| 九龍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瞻化 | 甘孜 | 甘孜 |
| 北區 村五百坵 | 鳴壩各地 | 拉日 麻村 | 古路 村布 | 執日 村曲 | 朱倭 村酒 | 吳日 麻村 | 隴 哈哇 村牙 | 卡 嶺達 村郎 | 黎 四巴 村得 | 壩 沙堆 村草 | 巴 東谷 鄉泥 | 鍋 玉龍 羅 | 蒲 玉龍 羅 |
| 寬一 里廣 | 總約 百畝 | 約百 餘畝 | 約百 餘畝 | 約百 餘畝 | 約一 百畝 | 畝 總約 二百 | 約一 百餘 | 畝 約一 百餘 | 約二 百畝 | 約二 百畝 | 里 約一 百餘 | 里 約一 百餘 | 里 約一 百餘 |
| 土質 多砂 | 地寒 人稀 | 地寒 人稀 | 地寒 人稀 | 地寒 人稀 | 地寒 人稀 | 地寒 人稀 | 牧場 民間 作爲 | 牧場 民間 作爲 | 牧場 民間 作爲 | 牧場 民間 作爲 | 春冬 積雪 | 夏多 積雪 | 春冬 積雪 |
| 九龍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瞻化 縣署 | 土司 管轄 | 舊屬 該地 | 土司 管轄 |
| 民國 十七 年曾 招夫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從未 開墾 |
| 能開 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略能 開墾 | 土質 較薄 | 土質 較薄 | 土質 較薄 |

| | | | | | | | |
|----|--------------|-----------|------------|------|--------|----------------|------|
| 雅江 | 河東八衣 絨村下段 | 約百餘畝 | 時有匪出 沒 | 雅江縣署 | 歷未開墾 | | |
| 雅江 | 河東真達 村 | 約三十餘 畝 | 山間平地 降霜 | 雅江縣署 | 歷未開墾 | | |
| 雅江 | 河東拉鴉 村 | 約二十餘 畝 | 地高霜早 | 雅江縣署 | 歷未開墾 | | |
| 理化 | 喇嘛了村 格清 | 約五十餘 里 | 地寒民稀 | 理化縣署 | 從未開墾 | | 尙能種植 |
| 理化 | 喇嘛了村 耶熱苦 | 約二十餘 里 | 地寒民稀 | 理化縣署 | 從未開墾 | | 尙能種植 |
| 理化 | 溜桑村 中 | 約四十里 | 地寒人稀 | 理化縣署 | 從未開墾 | | 尙能種植 |
| 理化 | 拉波村 中 | 約一百里 | 地寒人稀 | 理化縣署 | 從未開墾 | | 尙能種植 |
| 理化 | 營官壩 | 約八十餘 里 | 地寒人稀 | 理化縣署 | 從未開墾 | | 尙能種植 |
| 巴安 | 中區東南 園村 | 約數里 | 時有匪擾 | 巴安縣署 | 清末招夫屯墾 | 耕種數年 可望豐收 | |
| 巴安 | 中區東南 多村 | 約五里 | 引水艱難 | 巴安縣署 | 未墾 | 如能設法開 墾不難種植 | |
| 巴安 | 東區下茨 塢村 | 約十里 | 引水艱難 | 巴安縣署 | 未墾 | | |
| 巴安 | 南區上蟒 里村 | 約百餘里 | 地廣人稀 | 巴安縣署 | 未墾 | | |

說明 本區現有縣分，除上列外，其係各縣，未得詳細調查。

第九章 各縣概況

一 康定

政治（沿革）昔爲旄牛國，漢武帝建元六年置縣，隸青海，明永樂五年，土司阿旺堅泰以隨征授爲明正長，管轄魚通孔玉兩土司，兼寧遠軍民宣尉使司世職，清康熙三十九年土司錫拉扎克巴被藏官昌側集烈等戕害，經川督派兵平定，其子申勤忝德繼之，後改打箭爐同知廳，隸雅州府。光緒三十四年改直隸廳，屬建昌道，統轄關外六糧台。宣統三年，將三土司地改流爲縣，民國元年改康定府，民國二年因內政部劃一全國行政區域，改爲康定縣，並將安良縣併入，迄今仍舊。（縣長權力）康定人民原係土司專制下之人民，其服從性夙已養成，故對官府視爲神聖，凡縣署一切政命，人民奉行唯謹，自二十四軍主持邊政後，尤爲令行禁止也。（政治設施）康定地面原係明正魚通兩土司屬地，自改流以遠，兩土司勢亦減，現在明正土司絕嗣，僅有孀婦數人，全無號召能力，魚通土司甲安仁現今尙存。至於實業係建設籌備員專司，已收成效，其他建設事業，因無經費，無法進行。（民衆輿論）人民對軍民財三機關與縣署均有頌聲。

法律 設治以前係習慣法。設治以後係用政府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糧銀藏洋三萬零七十九元七角九仙。其餘契稅屠稅印花菸酒稅等，約收大洋五千餘元。（縣

款)斗稱捐,門戶捐,關稅附加各項,合計約收大洋一萬四千七八百元。(人民負擔)該縣初改流時,規定人民納糧外,在縣署輪流當值,司採薪運水掃地與雜務等,名湯役,專司養馬者名打役,以牛馬與公家馱運及公務人員代步名烏拉,其餘縣署購物,不依市價而規定最低之價名官價,向人民購物只照官價;且當各種差時,不惟無工資,而飲食亦須自備,如鄉村間不入城當差,則具資請人代替,但烏拉與官價物品,必須親辦。自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成立後,即通令各縣撤銷各項差徭,現在人民除上糧外,仍與公家支烏拉,但係按站給資,並規定一畜所馱物品重量不得過六十斤,因不支烏拉,即無處可僱,因此暫留。其人民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人民財力充裕。

商業 (輸入)康定商業為西康中心,輸入以茶為最,但又運販西康各縣,故各縣往來該縣販茶之蠻商,不絕於途,餘如布疋亦甚夥。(輸出)輸出為藥材,皮貨,麝香,蟲草,貝母,狐皮,豹皮,獐狸皮等,多銷京滬各地。

工業 (舊)康定工業幼稚異常,尙在手工工業之初期時代,除能織羊毛氈及毯子而外,無他出品,此就夷民言之,其他如銅鐵木銀各舊工業亦有。(新)均係漢人操之,新工業有毛織廠兩處,一西康毛織工廠,一西康嘗試工業社,均用機器織毛汗衣機帽等,係漢人設立。

農業 (豆類)四季豆,黃豆,豌豆,蠶豆等。(穀類)出稻,青稞,麥,玉蜀黍。(菜蔬)白菜,青菜,蓮花白,蘿蔔,洋芋,蔥,蒜等。(菓食)橙子,胡桃,花紅。(農具)鋤頭,犁頭,響子。

牧畜 (畜類)畜產種類以牛羊馬最多,騾驢次之,鷄鴨更次之,鷄鴨大多由瀘定販運至康。(養法)牛羊馬係

逐水草而牧，白晝驅諸草場，晚則驅於帳房附近，操其業昔曰牛廠娃，其語言特異，呼曰牛廠話。（附產物）羊奶，羊毛，牛屎（蠻家以作燃料）。

礦產（金屬）有偏岩子金礦，在縣屬東北約二十里，已於前清開採。晝突，木吉蘇坡，三家寨，節白宗，老拾子，四水塘，三道橋沙金，孔玉索子鉛鑛，現正開辦中，魚通冷竹關湯壩溝銅礦鉛礦亦富。（硫黃）榆林宮及附城一帶，硫黃質甚多。（煤）縣屬魚通煤礦甚多，但礦床成分甚微，不足以抵償開採代價。

森林 康定森林多在高山，高至四千二百米，則一樹不生，最多者爲榆林宮一帶，約產杉，榆，松，柏，楊，樺木五六萬株，餘則童山而已。

野畜（禽）野禽有松鷄，貝母鷄，野鷄，鶴，鷹等。（獸）野獸有魚通之金線猴，瓦斯溝之野羊，榆林宮之野牛，鹿，熊，豹，豺，狼，狐狸，鷄豬等類，高山且有虎，但甚少。

土宜 縣屬土壤肥瘠不等，瓦斯溝及北多山一帶，土壤石礫極多，磽薄異常，且草場亦多，宜牧，魚通，三道橋，阿娘壩一帶土壤則肥沃可耕，宜農。

氣候 縣境氣候各異，東北瓦斯溝，魚通，孔玉等地，其溫度直與成都無異，中部（即城區附近）則氣候較冷，六月七日朗天清時，其溫度恰與成都三四月時相等，西部如長壩春，南部如雅家壩，則較中部爲更冷矣。

山脈 縣屬分三大山脈，一縣南折多山，高五千丈，爲康定各山主脈，由西北來，至康定子耳坡落脈，二，跑馬山。

自雅家埂來，至瓦斯瀘定間，與大岡山連界，三，又郭達山，係大炮山發脈。

河流 境內有四大河流，一爲瀘河，發源於折多山百餘里，至瓦斯合魚通河，二，爲亞拉溝，發源於海子山，百餘里，至城北與鱧河會，三，爲魚通河，來自丹巴，至瓦斯入瀘定縣境，四，爲雅礮江，來自雅江下流，至本居城子入九龍縣境，爲金河，餘均小溪，不及詳述，均不通航。

湖澤 海子山頂有湖一，以山高，人跡罕到。

地勢 東部及中部均大小縱橫，北部雖多山地，地勢較平，西部如長壩春、阿娘壩，則皆高平地，無復危岩峭壁矣。

面積 東至瓦斯溝六十里，交瀘定界，南至本居城子三百一十里，交九龍界，西南至高日寺山頂一百八十里，交雅江界，西北至長壩春一百二十里，交道孚界，北至大炮山二百二十里，交丹巴界，以上均係烏里計算，周一千四百里，面積截長補短約十萬方里。

種族 有漢，藏，回三族。

人口 漢民約計一千七百戶，共計七千餘口。土民約計二千二百戶，共九千四百餘口。

風俗 (婚) 漢民仍用舊式婚禮，與內地無異，土人婚制，亦先通媒妁，以哈達酒禮爲初見禮，女之父母飲酒受哈達，則爲允許，男家卽行聘，聘禮係哈達酒禮金銀寶石等粧飾品，繼則定期親迎，近者步行，遠者騎馬，女入門與夫

同坐飲茶，大宴親友三日而返，此婚禮大概情形也。（喪）漢民喪葬仍同內地，惟修齋有延喇嘛者，土民喪制多用火葬，人死時則縛之以繩，使其口與膝近，兩手插入腿中，覆以衣被，延喇嘛誦經，家族環尸坐哭，至經畢日，昇尸于場，架薪焚之，收其灰葬土中，因此地漢人居久，土民多染漢俗，故無天葬或水葬。（祭）漢民祭祀無殊內地，土民祭祀略似漢民，清明節亦持紙旛，男女同往，樹旛墓上，膜拜而返；中元節，具紙錢香燭，焚之院中，次則祭喇嘛堆，植六字真言旗竿于墓頂，旁樹小經旛，喇嘛圍繞誦經，並燃多數之酥油燈，或一二日三四日不等。（交際）漢民交際亦同內地，土人見官吏見喇嘛以哈達爲贊，見時則膜拜，見頭人亦然，至於彼此賀弔亦以哈達爲禮物，主人飲客以酒，食以牛肉，奶渣，奶餅，糌粑，酥油茶而已。（集會）每年各區有跑馬會，跳神會，放生會，娘娘會，城隍會等，時期各異，其他則無。（服飾）漢民服飾等於內地，土民居城中者，男子着長大之皮襖，穿長筒靴，束大帶；戴皮帽，女子之袍等于男子，惟衣加鑲緞，飾以金，銀，松石，欄杆，履亦同，男腰束綠帶，髮辮交互額上，紮以紅繩，耳墜長環，嵌以寶石，腰懸半裙，旁墜鑰匙，此服飾大概情形也。

文字 漢藏文均通行。

語言 與漢人交接受用漢語，與藏人交接受用藏語，四鄉又有鄉腳語。

家庭組織 漢民家庭組織與內地同，土民家庭組織，男子司工商業，女子則主中饋，績毛線，織氈子，縫紉，採薪，運水，耕種諸事，男子有時亦助之。

性情 漢民居住較多，土人亦被同化，性均馴樸。

軍械 全縣共有槍二千餘枝，快雜各半。

生活狀況 土民富者生活亦頗優裕，家中用具多同漢人，惟食只糴粃酥油茶，鮮食飯，貧者自食其力，城內婦人女子多以負茶包運貨物，採薪賣，背水賣等事以覓生活，鄉間男子治農工商各業，女子亦作各項勞工，惟衣皆粗陋污垢，食糴粃酥油茶，一日三四次，住宏壯而穢濁之屋，席地以坐，藉衣以寢。

二 瀘定

政治 (沿革) 昔爲沈邊冷邊咱里三土司屬地，清時設有都司把總等官，駐飛越嶺，設巡檢衙門于瀘定橋，隸打箭爐廳，司驛站，宣統三年夏，裁撤巡檢，飭三土司繳印，改爲瀘定縣，民國元年川邊鎮守使署成立，區劃全邊府縣疆域，沈邊土司地化林營防汎地爲化林縣，冷咱兩土司地爲瀘定縣，嗣以化林收入不敷設縣，民國三年遵劃一行政區域，將化林改爲縣佐，屬瀘定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瀘定民風淳樸，官威尊嚴，縣署政令人民無不遵從。(土司勢力) 縣屬有沈邊冷邊，化林，咱里四土司，現均無勢力，服務漢官，與平民無異。(政治設施) 該縣去歲奉政委會令，裁撤店夫，整飭差風，革除積弊，現縣署正籌備興水利，闢田疇，教育則添設小學校七所，創辦平民教養工廠一所，實業則由籌備員張哲開辦一縣農事試驗場，已收良好效果。(民衆輿論) 人民對於縣署一切設施，尙有頌聲。

法律 設治以前，多用習慣法。設治以後，純係遵照政府頒布法律施行。

經濟 (省款) 每年收正糧六百七十一石五斗六升八合，牲稅藏洋二百七十三元二咀合大洋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九仙三星，當十銅幣六千一百二十文。(縣款) 由斗秤捐糧稅肉稅項下附加作團學費，每年收入約計大洋一萬三千餘元。(貨幣) 貨幣有大洋，鋼洋，銅元三種，但係以大洋為主幣，餘為輔幣。(人民負擔) 該縣改流後，尚無其他差徭，初，店夫一項，凡屬公務人員所有行李，交給縣署派人遞運至康定縣交還，並無工資口食，去歲已奉政委會令裁撤。現在人民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二小數五。(人民財力) 該縣因物產豐饒，財力充裕。

商業 (輸入) 瀘定有商店三十餘家，冷蹟亦有二十餘家，明威較少，川路入口以紙布疋鹽茶雜貨為大宗，銷本境及康定等處，南路入口有銅器，西路入口有黃糖白糖。(輸出) 紙煙，菸，鴉片，及浣洗器具，但為量甚少，本境輸出者羊皮藥材花椒絲銷內地，小麥糧食銷康定。

工業 (舊) 有絲而無織造，此外磨木香業頗盛，十九年吳文淵知事蒞任之初，成立一平民教養工廠，招收無業游民，織草鞋學木鐵匠等。(新) 無。

農業 (穀類) 稻，穀，麥，玉蜀黍，苕子。(豆類) 豌豆，葫豆，扁豆，黃豆，飯豆種種。(菜蔬) 蓮花白，青菜，白菜，馬鈴薯，海椒，蘿蔔，葱，蒜等類。(菓類) 胡桃，橘，梨，柿等。(農具) 犁頭，耙，梳，鋤頭等，與內地農具盡同。

牧畜 (畜類) 牛羊等。(養法) 晝間放牧於山間草地，夜則驅回緊閉圈中以防虎豹狼熊。(附產物) 牛皮，羊奶，羊毛。

礦產 (金屬) 溝加郡有銀廠，金盆山有銀礦，羊圈溝有銅鐵礦，沙灣有鎳礦，嵐州有鑛礦。(鹽) 嵐州有岩鹽。森林 沿河一帶少森林，離河較遠，人跡罕到之處則多有之，樺木，杉木，白楊最多，松樹甚少。(藥品) 有大黃，羌活，泡參，蟲草，貝母等百餘種。

野畜 (禽) 野禽以貝母鷄與雉爲最多，麻雀，鵬鷹等亦有。(獸) 野獸有豺，狼，虎，熊，麝，野牛，野羊，猴等。

土宜 沿大渡及磨西等一帶，土壤肥沃，宜於耕種，高山草地，宜於畜牧。

氣候 高山夏日亦積雪，大渡河谷溫暖與川南相似，晴多雨少，高山較多雨，現時平均氣候約在儼氏表二十八度弱。

山脈 縣中山嶺叢疊，其最著者爲飛越嶺，馬鞍山，飛越嶺在縣屬七十五里，山之陽屬漢源，山之陰屬瀘定，馬鞍山在縣北四十五里，山之陽屬瀘定，山之陰屬天全。

河流 瀘河發源於青海車拉山，經石渠，入綏靖合大金川，至丹巴合小金川，由魚通入境，直貫瀘定，而達越嶲縣境，合大渡河。

地勢 全境作狹長形，大渡河谷間有平原，夾岸高山，皆花崗岩，甚峻，東西兩界，巨嶺夾峙，皆近雪綫。

面積 全縣縱長百五十里，橫寬三十餘里。

種族 漢族最多，藏族佔十分之三，探夷約佔十分之一。

人口 全縣漢民土民共六千二百八十九戶，男一萬零六百餘人，女九千八百餘人。

風俗

(婚)漢民婚姻同於內地，土民婚禮等於康定，惟裸夷婚制亦用媒妁議定聘金，結婚日，男家派人同媒人到女家迎親，女家亦遣人送親，女子乘馬，以巾蔽面，至則徘徊戶外，潑以冷水，始入門，其妝奩係牛羊娃子丫頭，必倍於聘金，此裸夷婚禮之大概情形也。(喪)漢民土民喪制與康定無異，惟裸夷人死，則延白毋祝白殺牛獻死者，親族繞尸歌舞，祭畢，焚尸安厝。(祭)漢民土民祭祀與康定同，而裸夷則無祭祀之禮。(交際)漢民土民交際與康定同，惟裸夷見官吏則送豬頭半邊，娃子送黑夷亦然，朋儕慶弔，送禮則以牛羊，宴賓待上客則殺牛羊及豬，常客則殺鷄，亦備酒，惟飯僅一餐而已。(服飾)漢民土民飾同於康定，惟裸夷稍異，男子着短而寬大之衣，且喜以紅布緣領袖，披毡，赤足，額上挽一髻，名天菩薩，左平墜蜜臘珠，女子服寬大較長之衣，以顏色彩布緣飾領沿袖口，束長裙以巾。

文字 有漢文藏文二種，藏族用藏文，餘純用漢文。

語言 漢語藏語裸夷語二種，然以漢語為主，至藏裸兩語則用於本族。

家庭組織 漢民土民家庭組織與康定同，惟多業農，鮮有工商，至於裸夷家庭亦以女子為主，然黑夷無論男女均不作事，一飲一食均係娃子爲之。

性情 民風甚淳樸。

軍械 全縣有快槍四百餘支，土槍約六千餘支。

生活狀況 縣境因氣候土宜同於內地，人民亦以農業為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甚得人生之幸福，惟稻產甚少，雜糧較多，所食多係敗麥玉麥等項。衣則粗布，但無凍餓之虞，且暇時以採藥狩獵為務，以是生產有道，無困乏之憂也。

三 雅江

政治 (沿革) 全境瀕雅龍江流域，係崇喜明正兩土司屬地，交界地原名河口，清時於江之中樞設中渡汛駐防，歸打箭鑪卓和協轄，司鐸塘文遞及巡緝之事。光緒三十四年秋，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設縣，宣統三年夏，隨改流案置河口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定名雅江，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河東河西兩區與南部拉日巴三村漢民較多，性亦馴良，甚易治理，受漢官約束，凡縣署政令，莫不遵從。自中渡以上，全受崇喜土司保護，糧稅多不完納，至於南部馬宗岩，鐘宗堂二區，接近理化莫拉石，與鹽源之木裏，民俗刁悍，加以僻遠，官府久不能顧問，只羈糜頭人，圖收糧稅之一部而已。(土司勢力) 崇喜土司勢力甚厚，管有人民三百餘戶，凡所轄人民應納糧稅，須由崇喜土司轉飭，始能完納，如轄區內有與他村發生糾葛，亦須漢官就該土司面議解決之，否則無法辦理。(政治設施) 該縣因收入甚微，每年政費尙不足，遑云辦事，但人民差徭，自奉政委會通令，業已裁撤，對於教育，仍加整頓。(民衆輿論) 該縣人民對於縣府，尙無怨言。

法律 設治以前純依照習慣。設治以後該縣法律，係遵照政府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 該縣民國八年舊案，其糧額爲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八合，牲稅藏洋八百四十四元二咀，現存糧爲三百七十七石三斗一升八合，牲稅只四百元，但遠者多抗不繳納，只收二百九十餘石，而牲稅亦只能收二百餘元，其餘屠宰酒稅鹽課船捐每年約收藏洋五千餘元。(縣款) 由糧稅牲稅項下附加，每年約收二千餘元。(貨幣) 僅藏洋鋼洋二種，藏洋爲主幣，鋼洋輔之。(人民負擔) 人民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一。(人民財力) 人民財力充裕。

商業 (輸入) 雅江無大商，僅漢人作小貿易而已，輸入有茶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有麝香，貝母，知母，大黃等藥材，及皮貨狐皮豹皮等。

工業 (舊) 雅江無工業可言，夷民能製毯子，但粗劣不堪，漢人能製木船。(新) 無。

農業 (穀類) 玉蜀黍，小麥，青稞。(豆類) 豌豆。(菜蔬) 蘿蔔，青菜，白菜，馬鈴薯，葱蒜等。(菓食) 出胡桃，至萍果，桃李等則無其種。(農具) 蠻犁，鋤頭，響子。

牧畜 (畜類) 牛羊馬。(養法) 凡牛羊帳房除留一二人看守帳房外，每日驅牛羊於草場牧地，自攜鑼鍋及酥油糌粑，傍晚始歸。(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 (金屬) 臥龍石，宜馬冲產金。(藥石) 有鐵泉，與補血汁性同。

森林 松，柏，杉，檜，及白楊最多，青檀，檀香次之，面積約佔全縣十分之四。(藥品) 蟲草，貝母，知母，秦艽，大黃等。

野畜 (禽)鷹, 鷓, 鳩, 鷺, 馬, 雞, 貝母, 鷄等。(獸)驢, 兔, 鴨, 鹿, 狐, 熊, 豹, 豺, 狼, 雪猪, 土猪均有, 惟產量甚少。

土宜 土壤皆含沙礫, 農牧均不甚相宜。(在西康各縣之牧業不發達無有過於雅江者。)

氣候 雅江氣候較西康任何各縣為暖, 與內地雅州相似, 四季變差甚小, 盛夏約攝氏表廿八度, 嚴冬約四度。

山脈 境內千山縱橫殆無平原, 最著者為東之高日寺山, 西北之剪子灣博浪山。

河流 大者為雅隴江, 由北曲折向南行, 其支流東有臥龍石溝, 西有西俄羅河, 但無長途航行, 僅在河口用船

橫渡, 其他渡口均用皮船。

地勢 全境均係大山縱橫, 殆無平原, 居民皆沿山峽居住, 山腹間間有突出平原, 惟崇喜一區, 全屬草原, 地較

平坦。

面積 東接康定, 南毗鹽源, 西連理化, 西北界瞻化, 北銜道孚, 東西約二百二十里, 南北約三百里, 全面積約六

萬六千方里。

漢族 漢族佔十分之三, 藏族佔十分之七。

人口 漢土共約一千零七十餘戶, 約計四千餘口。

風俗 (婚)漢民仍用漢制, 土民婚禮儀式與康道相倣, 亦先通媒妁, 次下聘禮, 以瑪瑙珊瑚蜜蜡燭為聘禮, 不

用金錢, 惟有兄弟數人同娶一妻者, 尙無多妻情事, 但招贅者亦多。(喪)漢民仍同內地, 土民喪葬之制, 同於康道兩

縣，多係火葬。(祭)漢民土民祭祀同於康定。(交際)同於康道兩縣。(集會)每年正月或臘月喇嘛寺舉行跳神會一次。(服飾)同於康定，但婦人則以瑪瑙珊瑚蜜臘珠及其他珠子作裝飾品，男子戴耳環者甚少。

文字 漢藏兩種文字均通行。

語言 漢藏兩語通行。

家庭組織 與康定同。

性情 境內漢民亦多，土民多被薰陶。

軍械 有快槍三百餘支。

生活狀況 縣境工商業均不發達，居民以農牧兩業爲主業，而養豬業最發達，日食係玉蜀黍，着布衣毯衣，富者著綢緞，男子務農，挖藥，狩獵，女子職業與男子同，牧養牛羊，編織毯子。

四 理化

政治 (沿革)該縣舊屬青海，清仍官其酋長，設宜慰宜撫兩土司，分地而治，並設糧員外委把總，管理人民訴訟，及轉運支發邊藏兩地糧餉事項。光緒三十一年，因巴塘之亂，川兵經過其地，兩土司抗不支差，趙爾豐擒殺二頭人，糧道始通，巴亂平後，趙移師戡定鄉城，取消土司職權，分其地爲裏塘，陷壩，鄉城三設治區，改裏塘糧員爲同知，民國元年改爲理化府，二年因劃一行政區案，改爲理化縣，民國十年併入義敦縣之一部，今仍舊。(縣長權力)該縣一

切政務，全操於城內勸業喇嘛寺傳號之手，縣署不過爲對付上峯之公文與介紹上峯文告於喇嘛寺而已。傳號自有法庭，審理民事，而人民訴訟亦只赴喇嘛寺，若縣署有何令教，非與傳號會銜，即無人理，年來雖迭經政委會令飭，而仍恃其窩遠不改，亦可見邊民畏威不懷德之陋習也。（土司勢力）該縣有毛了曲登兩土司，毛了土司有牧民千二百戶，勢力雄厚，官不敢忤，凡由理往巴，無論官商，必請該土司派人護送，始得安全，曲登土司在縣西北境，義敦廢後，改巴安，有牧民三百餘戶，自毛了雄強將曲登隔在西北境，進不能效順漢官，退不能獨立自保，常與毛了崇喜二家聯姻，借親誼以自苟全。（政治設施）縣署既等於虛設，而官吏無權，故無設施可言。（民衆輿論）人民只知有喇嘛寺而無縣署，輿論無毀譽可言。

法律 係用習慣，遵照政府頒布法律，并參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該縣糧類原係八百八十七石六斗五升，歷年水災沖沒，地畝迭次減免，至現在僅收糧七百五十九石七斗，屠宰稅約三千餘元，至原有牲稅藏洋八百四十四元二咀，自民國五年因牛瘟即完全減免，從此無納牲稅者，其餘全課，每年約收藏洋四五百元。（貨幣）僅有藏洋一種。（人民負擔）該縣從前有各項差徭，均經政委會通令裁撤，現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縣境因重糶疊障，平原較少，農產不豐，人民財力大都不足。

商業 （輸入）該縣商業平常，除茶而外，即雜貨布疋等。（輸出）輸出即藥材蟲草貝母知母鹿茸麝香等，暨皮

貨狐皮、狍皮、獾皮、羊皮、煙土等運至瀘城銷售。

工業（舊）純係手工業，只能製毛線、製毯子、毯襪、蠻鞋帶等所製毯子亦甚少，尙不足供本縣之用，且甚粗劣，多於贗化販運至理化銷售。（新）新工業更無可言。

農業（穀類）出青稞、小麥、無稻穀。（豆類）豌豆、胡豆。（菜蔬）芫根、青菜、蘿蔔、馬鈴薯、萵苣等，產量甚少。（農具）蠻犁、響子、鋤頭。

牧畜（畜類）牧畜該縣爲西康冠，有牛羊馬三種（養法）每日牛廠娃放牧於草場，夜則驅回，繫於帳房附近，用牛毛繩及木條製成簡單柵子，以防猛獸。（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金屬）縣屬郭母、毛了、德窩、拉玻、金廠溝、杜溝、跪龍溝等地出金，但多沙金粒金，餘則如銅、鐵、錫等金屬亦有之。（煤）煤礦縣治南里許有石炭，質不甚佳，烟多且臭，掘地尺許即可得炭。（藥石）藥石縣屬五花村有之，面積甚廣，但質不佳耳。

森林（分布狀況）森林似松柏、檜爲最多，面積約佔全縣十分之三、四。（藥品）藥用品種類甚多，有蟲草、貝母、知母、秦艽、大黃、及鹿茸、麝香等，然產量甚少耳。

野畜（禽）野禽有鷹、鶴、雁、鷺等，尤以鷹、鷺爲最多。（獸）野獸有熊、鹿、獺、豹、虎、狍、狗、雪豬、土豬、豺、狼、兔等。

土宜 該縣氣候寒冷，九月以後，土凍數尺，故業農者少，且農業區面積僅佔全縣百分之五，草原區面積竟佔

全縣百分之八十以上，頗宜於牧。

氣候 一年溫度以夏季爲最高，每日最高溫度約在攝表廿二度，每日平均溫度約攝表十二度，冬季最低，平均每日溫度在攝表零度以下，雨量除秋季最多外，均難降雨。

山脈 除縣城附近縱橫數十里外，均崇山峻嶺，道途崎嶇，其最著者，東之千把頂，博浪山，東海之血波山，指日頂，南之扎噶山，大雪山，將軍山，西之喇嘛了山，均在海拔四千米以上。

河流 無量河發源於毛壘壩，至縣治東南三十里折而南流，至龔壩典折向東，至中莫拉村向東南流至馬岩，入雅江境，均用橋渡，並無船隻。

湖澤 藏壩山有一海子，週約一百五十六里。

地勢 全境由西北至東南似茄形，除縣治縱橫數十里高原外，四面均萬山重疊，宛如玉盤。

面積 東至博浪山交雅江界，北至噶壩交贛化界，西北交黃界，西至三壩交巴安界，西南至東龔交定鄉界，南至拉坡交稻城界，全面積約計二千四百方里。

種族 漢族約佔十分之二，餘悉藏族。

人口 漢土共計三千零七百餘戶，約計一萬二千餘口。

風俗 (婚) 漢民婚制習用舊式，土民婚禮簡陋，由雙方親屬，約定日期，新婦乘馬至男家，貴者有小娃子及馬

隊，送至舅家，聚多數男女跳鑼裝，無他典禮，且多招贅，或弟兄數人共娶一妻（喪）漢民用漢制，土民喪制同於康道，惟人民多係天葬，而大喇嘛則用火葬。（祭）同於康道兩縣。（交際）與康道兩縣同，（集會）每年廢曆正月十五日擺花，六月初一日跑馬，臘月廿九日跳神。（服飾）漢民服裝多與土民同化，服裝大致與康道兩縣相仿，惟男子左耳戴環，大如玉鐲，女子以珊瑚及其他寶珠作裝飾品，不着中衣，其衣服寬大而長，時以蜂蜜塗面。

文字 藏文通行，漢文僅官吏用，而官吏對人民則漢藏合用。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僅漢人用。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以女子為主體，女子與男子平均負擔農務游牧等事，餘同康道。

性情 人民習性刁頑，喜械鬥。

軍械 快槍叉子槍合計千餘支。

生活狀況 人民職業以游牧為主體，農工商等業次之，着氍毹，或無面裘，飲酥油茶，食糌粑及牛羊肉，游牧之牛廠娃住牛毛帳房，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

備考 該縣勒棠寺有喇嘛三千七百餘人，勢力較知事尤大，凡一切民刑訴訟，均歸處理，且握商業權，又甚富足。

五 巴安

政治 (沿革) 自昔爲土司地，清時仍官其酋長，設宣撫司，撫馭人民，並設巴塘糧台，及都司千總，轉輸支發，藏邊糧餉，外於喇嘛寺設堪布鐵棒喇嘛各一，管理教務經典與僧俗事宜。光緒三十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由川赴藏，道經巴塘，見土地膏腴，擬就地開墾，於茨蒞隆築墾場，委糧員吳錫珍都司吳以忠督理其事，人民羣起阻墾，兼以鳳全所率衛隊係新兵，習洋操，用洋鼓號，人民疑爲洋官，阻益力；堪布勸鳳速入藏，不聽，激怒土人，於是七村百姓劫墾場，殺墾夫，逐鳳全都司吳以忠陣亡，鳳全東行返川，至鷓哥嘴，土人伏兵四起，亦被害，事聞於川，川督派馬維祺赴邊剿辦，並派建昌道趙爾豐率兵爲後援，駐裏塘待命，馬於六月十八日克復巴塘，擒宣撫兩土司誅之，馬先率兵回川，趙留辦善後，乃派兵勦平七村。事平後，清戶口，查地畝，議將巴塘改土歸流，并以鄉城助逆，移師攻之，鄉事平，趙創全邊改流之議。三十二年，授趙爲川滇邊防大臣，三十四年奏改巴安糧台爲巴安府。民國元年，仍定爲府，民國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爲巴安縣。民國十年，邊府將議改縣一部併入，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人民性本頑悍，而政權又多操於頭人之手，自二十四軍負責籌邊，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後，人民漸就範圍，如六玉等村，於去歲亦自行輸誠就撫，現在縣署政令，民皆遵從，不似往昔之頑梗矣。(土司勢力) 該縣土司有二，一巴塘宣撫司，二副宣撫司，即俗稱大小營官，自改流後，勢力全銷。(政治設施) 該縣自民國以還，始而僧俗叛亂，繼而南康逆僧率巴鹽僧民爲變，直至十五年始平，現在正恢復舊狀，未及建設，惟奉令裁撤差徭，及舉辦實業，整頓教育，嚴肅官箴各項，均已實行矣。(民衆輿論) 人民對縣署尙屬滿意，俱云不似從前之壞，是以六玉各村甘心就撫。

法律 設治以前與理化同，設治以後係遵照中央頒布法律，并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 每年收糧三千六百二十五石零三升六合，牲稅藏洋八百三十七元，當十銅元七百九十四枚。(縣款) 每年約收藏洋三四千元。(貨幣) 有大洋藏洋銅元三種，但主幣係藏洋，餘為輔幣。(人民負擔) 人民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一小數五。(人民財力) 縣境氣候無異內地，土壤肥沃，最宜農牧，人民財力，因以充裕。

商業 (輸入) 該縣商業，由雲南，四川，印度輸入，有絲綢，漢廣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只藥材皮貨而已。

工業 (舊) 率係手工業，(新) 無。

農業 (穀類) 青稞，紅米，大小麥。(豆類) 黃豆，豌豆。(菜蔬) 白菜，青菜，蘿蔔，葱蒜等。(菓食) 桃，李，梨，柿，葡萄，杏，柑，石榴，核桃，櫻桃等。(農具) 蠻犂，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 羊牛馬。(養法) 與他縣同。(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屎。

礦產 (金屬) 甯靜山茶樹山均有銀礦。

森林 有松，柏，杉，檜，樅，橡，楊柳，梅，桑，槐等，盛產於西南兩部，東北部較少。(藥品) 麝香，蟲草，貝母，知母，秦艽等。野畜 (禽) 鷹，鳩，雁，鴟等。(獸) 驢，狐狸，豹，虎，兔等。

土宜 土壤瘠瘠，已墾之地不過五分之一，宜牧不宜農。

氣候 氣候溫和。

山脈 全境多山地，少山嶺，高度由五千尺到八千尺不等，均由噶察克拉山分脈。

河流 金沙江自武城來，至南村入境，曲折向東南流，至牛古渡，折向東南流，至子下德榮縣境；次爲巴楚河，發源於冷卡石協德雪山，流繞本境北區之半，至縣南三十里之茶樹山，合金沙江，再次爲中咱河，發源於咱馬拿山，流至王大隆山脚，注入金沙江。餘有小巴河，二郎河，小巴河發源於縣東之大朔山，流經小壩冲，到縣城西注入巴楚；二郎河自義敦流東，入境後，折而來南，至格業山入定鄉境，又自藏打頂入境，向西南流，經工得孟札至磨房，折而南流，入德榮境。此外小溪尙多，不及詳載，惟各河過渡，均用皮船，並未通航。

地勢 縣境四面環山，峻嶺重疊，平原極少，惟金沙江兩岸間有平原。

面積 東交義敦界二十五烏里，南交德榮界四百一十烏里，西交雷靜界三百烏里，北交白玉界一百八十烏里，全境縱約五百五十里，橫約一千五百餘里。

種族 人民漢族藏族二種，回族不多。

人口 漢土共計四千五百一十六戶，約計二萬八千餘口。

風俗 (婚) 漢民遵漢制，土人婚制，有自行擇配者，有通媒妁者，有打卦定婚者，然無論何制，須以茶葉絹布或金鐵耳環爲聘禮，男家必具酒一罈，哈帶一根送女家，此係必不可少之禮物，臨成婚之期，女子或乘馬或步行，至男

家，及聚餐食後，女子同送親者返，或一月或數月，始到男家合卺，至妝奩係牛馬田地房屋等項。（喪）漢民沿漢制，土民喪制，同於康道兩縣，惟多係天葬水葬，鮮用火葬。（祭）漢民用漢制，土民則不祭祀，實亦無處可祭。（交際）與康道兩縣同。（集會）每年秋季，演番戲數日，廢歷臘月二十八九兩日，各大喇嘛寺跳神會，正月十五擺花。（服飾）漢民服制同內地，土民服制與理化同。

文字

漢藏兩種文字均通行，仍係漢人用漢文，土民用藏文。

語言

漢藏兩語均通，然而土人不願作漢語，恐人疑其狡也。

家庭組織

與康道理三縣同。

性情

近城人民習性樸實，鄉村農民愚頑狡悍。

軍械

該縣槍械約計三千餘支。

生活狀況

人民以農牧兩業爲主，其次貿易，裁縫，皮匠，木工，塑繪，狩獵，採藥等項，各有所業，女子織毛襪，手套，採薪運水，耕牧諸事，較男子尤勤，至於城內土民，多被漢民同化，服飾較奢，而鄉村人民着牛毡衫，或無面羊裘，鮮有着衣者，食品以糌粑，酥油，收麵爲主，亦有食元根羊芋者，至產紅米之地，偶食紅米，因產甚微，頗珍貴。

六 丹巴

政治

（沿革）原係巴底，巴旺，丹東，二土司保地，清宣統三年，改流案實行，道孚設治委員楊宗漢，令丹東土司

說降巴底，巴旺兩土司繳印，邊務大臣傅嵩杰未及奏議設縣，即反正。民國元年三土司復叛，邊府派團長陳遐齡戡定其地，置丹巴設治委員，二年劃一行政區域案，定名丹巴縣。民國十五年，始實行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該縣人民性雖狡詐，然因習於土司專制，對官府甚服從，凡縣署命令莫不遵從。（土司勢力）該縣土司有三，丹東巴底巴旺是也，自改流以還，雖經政府追印革職，然部民仍敬奉之，其勢力因以保存，其餘革什咱總保，諾米章古千戶，下宅龍守備，上宅龍守備，刻均改為村長，然實不亞於土司，其勢力俱雄，惟對官府咸稱恭順。（政府設施）該縣因距康定較近，處各上級機關之下，一切事務不敢欺瞞，所有從前湯役打役官價物等差徭，均遵政委會令裁撤，其餘創辦農事試驗場，成立閱報室，沒收萬善壇，開辦女子小學校，勘測天全方面馬道，均屬實事求是，苟協力進行，則建設事業不難發達。（民衆輿論）人民智識簡單，對於縣署一切設施，均言得當，至於裁撤差徭，悉云幸福，惟對於沒收萬善壇與辦學校一事，則多言不應如是，則習於迷信故也。

法律 設治以前純係習慣法，設治以後，係遵照中央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每年收糧七百七十七石零三升九合七勺四抄，收屠宰酒稅三項，共計藏洋八百元，又收契稅印花二項，共計大洋四百七十三元六角零九仙。（縣款）每年收藏洋一千餘元。（貨幣）該縣幣制複雜，有大洋藏洋川半元銅元四種，但主幣係大洋藏洋，餘均作輔幣。（人民負擔）現在人民僅納糧，支烏拉，以前所有各項差徭，均經政委會通令裁撤，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境內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財力因之充裕。

商業 (輸入) 該縣商業輸入, 除洋廣雜貨, 布帛, 器用, 茶等外, 并由道孚輸入鹽, 由懋功輸入糧食, 以資供給, (輸出) 輸出係坐賈長住縣城, 坐收藥材, 麝香, 貝母, 知母, 羌活, 秦艽等土產, 運往瀘城或滬漢售之。

工業 (舊) 蠻民除砌碓外, 無他長技, 木石等工皆請漢人爲之, 全縣有釀酒榨油戶六十餘家, 亦皆漢氏。(新) 新工業無。

農業 (穀類) 該縣以小麥玉蜀黍爲主要農產, 米穀甚少。(豆類) 豆類有葫豆, 碗豆, 飯豆等, 種類甚少。(菜蔬) 菜蔬除白菜青菜數樣而外, 別無他種。(菓食) 梨, 胡桃, 石榴等。(農具) 蠻犂, 鋤頭, 響子。

牧畜 (畜類) 畜類有雞, 牛, 羊, 三種, 但牧羊者較多, 羊有山羊, 綿羊, 牛有毛牛, 黃牛。(養法) 羊牛放牧養法, 係牛廠娃有帳房逐水草而居, 或令牛廠娃於白晝放牧, 夜間驅回, 雞則喂食而已。(附產物) 羊毛, 羊奶。

礦產 (金屬) 金屬礦產有絨壩溝金銀礦, 陡水岩銀鉛礦, 青岡坡鐵礦, 白波山雲母礦, 弓槎銀礦, 黃岩腔銅鐵礦, 然皆含雜質甚夥, 無開採代價, 亦有開辦未收效者。

森林 林木以杉, 松, 柏, 楓木爲最多, 次爲桃, 柳, 杏, 黃研木等, 各地均有小森林, 惟青松坡至芙蓉一帶, 縱橫數十里, 均大森林。(藥品) 虫草, 貝母, 泡參, 羌活, 木香, 大黃, 赤芍, 秦艽, 丹皮, 麻黃, 伏苓, 獨活, 知母, 均係野生。

野畜 (禽) 禽以鸚鵡, 野雞最多, 鷹, 鴉, 鴿, 鶴, 較少。(獸) 獸則有青猴, 老熊, 雪豬子, 土豬子, 野豬, 野兔, 野牛, 虎, 豹, 狼, 狐, 鹿, 獐等。

土宜 土壤含礫質甚多，純土極少，農地佔十分之四，不毛地佔十分之五，牧地約佔十分之一。

氣候 寒暖潤濕略同內地，盛夏時氣候恆在攝氏廿四度至卅一度，低亦二十度，昇過三十四度之時甚少，此就縣城言，去城漸遠，地勢漸高，溫度亦漸降，沿河地方及縣城，雨量較少，山谷間則日必數晴數雨，極天時之變。

山脈 大山脈凡五，大支分布於各大河流間，多無名稱，知名者惟縣治附近之白蓋山，白神山，麥邇多山，皆高四百丈，麥邇多山與白神山土人奉爲神巒。

河流 全境凡四大幹流，并會於縣城附近，係旄牛河，丹東河，大金川，小金川，合爲大渡河，流入康定魚通境，但均不通航。

地勢 縣境大山縱橫，河流盤繞，大金川自正北入境，向東南流，至維科山，會自西北流來之丹東河，與西南流來之旄牛河，折向東流，至邊古，會自東面西流之小金川。至送達折而南流，至成都後，又折而東南流入康定境，凡此四水等分縣境爲五大山脈，錯列爲菊花式之礫形地盤，人民沿岸居住，山腹間有高平地，即爲居民耕牧之所。

面積 東界懋功，西界道孚，南界康定，北界崇化，東西三百里，南北三百五十里，合計全面積約十萬零五千方里。

種族 漢族，藏族。

人口 漢土合計三千九百零九戶，漢民約計二千五百四十餘口，土民約計二萬一千三百五十餘口。

風俗 (婚)漢民嫁娶儀式，同於內地，土民婚禮則不然，男女相悅，即自由擇配，惟土司頭人之女，則通媒妁，非門戶相等者不能相配，結婚後不能相安，即兩相脫離，結婚儀式與康道同。(喪)漢民喪禮同內地，土民喪制則同康道兩縣。(祭)漢民，土司均與康道兩縣同。交際 人民交際，亦同康道兩縣。(集會)每年有跳神會，跑馬會，元根會各一次。(服飾)人民服飾，同於康道兩縣。

文字 漢文藏文兩種，然漢人用漢文，土民則用藏文。

語言 漢語藏語二種，漢藏人各用之。

家庭組織 人民家庭組織與康道兩縣同。

性情 人民性情狡詐。

軍械 全縣約計快槍百餘支。

生活狀況 漢民多屬經商，土民惟業耕牧，至生計不足時，則無論漢夷均入山採藥或狩獵，夏季以棉麻爲衣，其餘三季則服羊皮，毯子，牛絨等物，食以麥爲主，包谷次之，惟織牛絨，係土民婦女特技。

七 道孚

政治 (沿革)原名道塢，爲孔撤麻書明正單東四土司屬地交界處，清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督兵赴德格，道經該地，收撫之，嗣因外人在彼傳教，耶佛兩教不睦，累滋事端，宣統二年，瀘廳王典章，稟請川督咨趙邊使，暫由川督

委員駐其地，管理詞訟，宣統三年，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杰，收復魚科土司，劃魚科卓斯下羅科暨孔麻明單各土司地，置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縣民智識簡陋，畏威而不懷德，遇悍吏則唯命是聽，遇弱吏則故爲刁頑，刻間新任白知事尙未到任，現任歐陽華知事慈祥仁厚，人民毫無懼心，但因距瀘較近，處各上級機關監督之下，尙不敢公然違抗（土司勢力）該縣現無土司，只有前明正丹東孤撤麻書各土司之世襲土戶，均能號召以前所轄百姓，其次魚科土司，於宣統三年被誅，其弟在魚科爲喇嘛寺，部民擁戴，儼如土司，其勢甚大，每年除納牲稅藏洋六百元外，該區一切事務，由該喇嘛自主，尙有靈雀喇嘛寺勢力尤鉅，能支配五區百姓，挾持官府，阻撓施政，但近年以來，稍形斂跡（政治設施）該縣政治多因循敷衍，並無新政設施，純由知事不振作之故也。（民衆輿論）漢民皆嘆惋知事柔懦，而土民對知事則無怨無德。

法律 設治以前，係用習慣法。設治以後，法律係遵照政府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省款）每年收正糧六百八十二石八斗六升三合，牲稅藏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一角，契稅契紙印花各稅約計大洋五百餘元，屠宰酒稅，金課，合計約收藏洋一千餘元（縣款）泰甯學產年收租金藏洋二百九十一元一咀，團款約計藏洋一萬餘元，其次團款每年約收八九千元（貨幣）該縣幣制單純，僅有藏洋一種，每元合生銀三錢二分（人民負擔）初改流時，人民負擔甚重，除納糧稅外，有湯役打役，官價物，烏拉等，苦差與康定同，自十七年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成立，卽通令各縣裁撤差徭，現在僅納糧支烏拉，但烏拉係按站給價，因邊地無處可僱，是以僅

可改良，而不能完全廢除也，人民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小數五（人民財力）縣境物產豐饒，人民富足。

商業（輸入）道孚縣治與泰甯西處，爲二商業中心，輸入以茶爲大宗，次爲布疋暨洋廣雜貨等。（輸出）輸出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秦艽，大黃等藥材及豹皮，艾葉皮，狐皮等皮貨。

工業（舊）道孚無工業可言，僅織氍毹子，然亦粗劣。（新）無。

農業（穀類）小麥，青稞，（豆類）豌豆，蠶豆兩種。（菜蔬）芫根，白菜，青菜，洋芋，葱，蒜等。（農具）長轅，木犁，鋤頭，響子。

牧畜（畜類）牛，羊，馬。（養法）牛羊馬千百成羣，牧有草處，一人司之，一犬防之，日暮，司者縱犬吠於羊馬牛之周圍，牛馬羊卽回集。（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金屬）縣屬八美村，上河壩，磨子溝有沙金，其他銅鐵等金屬無之。

森林 縣屬森林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多生於山陰處，樅極多，松，柏，杉，檜，樺次之。（藥品）虫草，貝母，秦艽，大黃，羌活，赤芍，鹿茸等。

野畜（禽）貝母雞，雉，松雞，馬鷹，鵝等。（獸）鹿，麋，豹，熊，狼，狐等。

土宜 在附城五區土壤肥沃，宜農，魚科格西麻爲純粹之牧場，宜牧。

氣候 附城五區氣候均甚暖和，在盛夏六七月時，平均每日溫度，恆在攝表二十二度二十四度之間，泰寧地

較高較寒，榆科鄉則地高更寒，瓦日洋壩較暖。

山脈 縣屬山脈，一，黨嶺，高約四千八百米，盛夏亦積雪不化，二，銅佛山，高四千米，其餘大山亦多，但無名。

河流 縣境河流有三，一，血日河，自鑪霍來，由麻孜區入境，至縣城南，會自黨嶺發源之龍步溝河，與自松林口來之大熱河合流，南入雅江境，河面寬數丈，不通舟楫，水淺處，乘馬可渡。

地勢 全縣地勢東西高而中部低，南北尤高。

面積 東至黨嶺百四十里，交丹巴界，東南至松林口，接康定之上牛廠，六十里，復為本縣泰寧鄉，又八十里，至中古樑子，接康定下牛廠界，南踰渣壩鄉，交雅江鄉界，二百三十里，西以麥科山脈與瞻化接界，西北至將軍樑子，交鑪霍界，八十里，北至魚科寺，接曲思家土司地，一百二十里。

種族 漢族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一，餘為藏族。

人口 (漢土)合計一千六百餘家，約計八千餘口，其中漢民佔十分之一。

風俗 (婚) 漢民婚制同於內地，至招贅於土民家，或娶土民女，則亦隨土俗，其儀式與康定無甚差異，惟須議聘金不同耳，又多夫多妻，處處皆然，有數女共贅一夫者，有弟兄數人合娶一女者，有以男子全學喇嘛而以女招贅承祧者。(喪) 漢民喪禮同漢制，土民人死覆以衣被，獻以酥油，延喇嘛唸經燒綵，婦女去裝飾示哀，不歌舞，不赴宴，卜期出殯，用馬馱至喇嘛附近化尸場，割以飼鴉，謂之天葬，投之河謂之水葬，架薪焚之謂之火葬，縣內土民多用天

葬(祭)該縣土民多用天葬，無地祭祀，故無祭禮，漢民仍同內地。(交際)該縣交際各情，無異康定。(集會)每年喇嘛有跳神會兩次，以喇嘛數十人著彩袍戴面具跳舞，觀者甚衆，餘無他也。(服飾)漢民居關外亦多服土民服，而土民之服與康定無甚大異，惟布疋價昂，人民所着係純羊皮縫成皮袍，無布面，富者則不然，女子因袍長而不穿中衣，髮編爲多數小辮垂於肩背。

文字 藏文最通行，漢文僅官吏用，而官吏對人民則漢藏合用。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僅少數漢民用。

家庭組織 漢民家庭組織同於內地，土民因招贅之風盛行，純以女子爲主體，工作亦女子居多，女子因愛惜男子，而男子之勤勞反遜於女子。

性情 土民性質狡詐，時與漢民尋釁，漢民性質則居於狡樸之間。

軍械 全縣共有快槍三千餘枝，雜槍在外。

生活狀況 漢民職業多係半商半農，久居是者，其飲食起居多被土民同化，土民皆業農牧，間有商於鑪城甘孜者，皆富家耳，食糶粃，着羊皮，富者亦衣綢緞，普甄，狐牛等，貧民則多衣氍子，人民鮮金錢交易，耕者以糧食易牛羊，牧者以牛羊酥油羊毛易糧食，惟不論貧富貴賤，均勤於操作。

八 鑪霍

政治 (沿革)原爲章谷土司，與孔撒、麻書、丹東、瞻對、倥倭、白利各土司地，接連羅科野番，光緒二十年，章谷土司絕，其親戚起而爭襲，瞻對土司亦欲佔領，川督鹿傳霖派兵攻之，同瞻對倥倭一併改流，旋格於部議，將瞻遠藏，該地仍歸邊管理，三十年川督錫良，奏改鹽澤縣隸打箭爐廳，宣統三年，代理邊務大臣傅嵩杰咨川督撥歸管理，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該縣民馴易治，爲關外各縣所僅有，凡縣署一切命令，均皆服從。(土司勢力)該縣章谷土司，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叛變，經慶欽使平服，誅其全族，嗣卽改流，未復委土司，朱倭土司早死，土婦已爲尼，遺一女贅德蓋頭人子爲婿，事權仍在土婦掌握中，部民敬奉，仍稱土司，尙有勢力，但對於公家頗恭順，其餘壽甯喇嘛寺，亦能號召四鄉百姓，爲其效力，然對公家仍不敢玩抗。(政治設施)該縣政治仍沿其舊，無新建設，惟奉政委會令，開辦一農事試驗場，已收效果。(民衆輿論)該縣民智錮閉，對於縣署，無毀無譽。

法律 設治以前，純用習慣法。設治以後，係遵照政府所頒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每年收糧一千五百一十七石八升二合一勺，每斗折合藏洋三元，與牲稅、屠宰稅、紙費、印花、官地租金等，合計約收藏洋四萬一千三百餘元，又收銀七十七兩七錢三分零二毫。(縣款)查該縣並無縣款，所有全年支出學費、藏洋四千二百三十八元，均由正糧收入項下撥支。(貨幣)純用藏洋。(人民負擔)人民每年除納糧外，僅支烏拉、實等傭工，所有曩者各項差徭，現均裁撤，其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人民財力，尙屬充

商業 (輸入) 鐘霍 商業輸入，以茶爲大宗，因四鄉百姓，殆無不仰給於此，次即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即藏片，甲子絨，桂子絨，裁絨，氈，藏狐皮，藥材，藏紅花，虫草，秦艽，貝母，麝香等。

工業 (舊) 無工業可言，即手工業亦甚幼稚。(新) 無。

農業 (穀類) 無稻，漢人食米皆由內地輸入，夷人如青稞小麥爲主要食品。(豆類) 豌豆，葫豆。(菜蔬) 青菜，白菜，紅白蘿蔔，高筍，蓮花白，葱蒜等。(農具) 蠻犁，鋤頭，響子。

牧畜 (畜類) 牛羊馬三種，羊有山羊，綿羊，牛有雅牛，壩牛，(統稱曰旄牛)。(養法) 晝間放於牧場草地，夜則驅回帳蓬附近。(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 (金屬) 縣屬加射雄鷄嶺，亂達，仁達，夾郎，瓦谷等處有沙金，其他如銅鐵等金屬則無。

森林 甲基林納木材有松及杉，雜木，森林十餘方里，宜木鄉亦有松，杉，及雜木森林十餘方里，瓦達，吉仁溝，弱耳溝，學龍溝，有松，杉森林三十方里，朱倭鄉之加射溝，雄鷄嶺，當各溝，及宜拜鄉之四季村，旺達村等處，共有森林約五十方里。(藥品) 秦艽，大黃，貝母，知母，虫草，羌活等。

野畜 (禽) 雪鷄，野鷄，馬鷄，鵬，鷹等。(獸) 熊，豹，狼，獐，鹿，麇，野牛，雪豬，土豬等。

土宜 該縣土壤皆礫土，農業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三，牧畜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六。氣候 較道孚稍寒，而雹災較道孚激烈，餘與道孚同。

山脈 縣境山脈：一、蔣軍樑子，縣東六十里，與道孚分界處，約距海面九千六百四十尺。由羅科馬逆至將軍橋，綿互二百六十里。二、泥巴樑子，治北四十里，地近俄羅野番，距海面約一萬零七百尺，由東谷直達宜拜溝之金雀村，綿互二百餘里。三、羅鍋樑子，治西五十里，距海面約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尺，由甘孜入朱倭鄉，直達斯木鄉之仁達村，綿互三百餘里。

河流 縣屬河流有二，一、鱸河，自甘孜東谷來，由朱倭鄉入境，經雅德鄉，至新忍村，與霍水合流。二、霍水，自羅科馬來，由宜拜鄉入境，至新都村與鱸河合流，經斯木鄉，由將軍樑子出境，入道孚界。

地勢 自將軍樑子，經喀那中至蝦拉沱，皆廣漠平原，自蝦拉沱北行，地勢漸高，至縣城附近，又復低下，自縣城北行，經高斜地，約十餘里，又為平壩，直過朱倭鄉，至羅鍋樑子，與甘孜交界，有高原，而南北皆高山大原矣。

面積 東界道孚，北界甘孜，東北界俄羅野番，南界瞻化，縱一百八十里，橫一百五十里，週六百七十里。

種族 藏族最多，漢族約佔十分之一。

人口 漢民二百七十五戶，計五百七十九口，土民一千一百五十八戶，計二千八百七十九口。

風俗 (婚)人民婚制與道孚同。(喪)與道孚同。(祭)與道孚同。(交際)與康道兩縣同。(集會)每年亦有跳神會，燃燈會，擺花會，跳神會次數不一。餘均一次。(服飾)人民服飾與道孚無大差異，惟有夫之婦，必戴意殼，殼形似茶蓋之空圓錐體，係銀與珊瑚結成，至處女與寡婦則無。

文字 漢人用漢文，土人用土文。

語言 藏語通行，惟官吏習漢語，商家兼用漢藏語。

家庭組織 同道孚。

情性 較道孚純樸，無論男女均喜歌舞。

軍械 有快槍七百餘枝，土槍二百餘枝。

生活狀況 人民重農，輕牧，工商業亦不發達，除農牧外，則狩獵淘沙金，女子則織氍毹，績毛線，採薪，打麥，各司其事，無論貧富，日食酥油，茶，糌粑，數餐而已，其狀況大致與道孚同。

備考 該縣壽甯寺有喇嘛一千八百餘人，對官府雖不敢玩抗，但頗驕大，甚富足。

九 甘孜

政治 (沿革) 全境原係孔撒、麻書、白利三土司屬地，清光緒三十年，川督錫良奏准孔撒土司俄珠宜美兼襲麻書土司職，三十四年，趙爾豐率兵赴德格，孔撒土司謀抗拒，事洩畏罪，率兵入藏求庇，趙聞之，派兵緝獲土司母子，交巡防管帶朱憲文管押，宣統三年，改流案行，將三土司職權取銷，於其地置麻書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甘孜直隸州，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地面與藏接界，藏番虐民甚於漢官百倍，縣境人民，對漢官頗愛戴，惟漢官每倚任土司頭人辦事，事權遂操於頭人手，若縣署政令不利於土司頭人，即不得行，年來雖經政委

會嚴令約束，但終積重難返也。（土司勢力）境內有孔撒、麻書、白利三土司，自改流時，即撤銷其職，但現在部民仍敬奉之，猶稱土司，刻孔撒勢力較盛，所轄村保，自由委派所轄人民，每家壯丁一名，快槍一支，蠻刀一把，綢衫、皮襖各一件，而麻書、白利二土司轄境較小，勢亦不及，但三土司會合，鑼聲一傳，千萬壯丁整集，漢官則不與聞，惟孔撒土司對漢官驕橫，其餘二土司對漢官頗恭順。（政治設施）民元以還，縣署一仍舊習，無甚設施，自二十四軍負責後，成立西康政務委員會專責辦理，但以距離過遠，交通不便，稽察惟艱，飭辦事件，已施行者有三：一，裁撤各種差徭，二，開辦農事試驗場，三，整頓教育。（民衆輿論）人民對於裁撤差徭，與吏風嚴肅二事，頗爲稱頌，但對於教育實業，人民視不相關，輿論不及。

法律 設治以前純屬習慣法，刑有剝皮、刖足、割鼻、割耳、笞杖、罰金、土牢，各種酷刑。設治以後，該縣法律係遵照中央所頒布法律，並參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省款）每年收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九斗三升，牲稅藏洋四千二百三十五元一咀，當十銅元一千三百零六枚，其餘屠殺、酒稅、印花等項約收藏洋一萬餘元。（縣款）該縣學費，係由糧稅項下撥支，縣款毫無。（貨幣）有藏洋與當十銅元二種，主幣係藏洋（人民負擔）該縣人民現僅納糧支烏拉，其餘各項差徭，均經政委會通令裁撤，負擔困之減輕，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一。（人民財力）該縣農民工商均皆發達，人民尙屬富足。

商業 （輸入）甘孜商業繁盛，西康各縣除康定外，該縣居第二，有陝商八家，川商七家，西甯商一家，夷商三家，

喇嘛寺商七家，土司商一家，資本均在千兩以上，輸入以茶爲大宗，洋廣雜貨布疋亦夥。（輸出）輸出則有藏氈，紅花，勞沙，麝香，鹿茸，貝母，秦朮，暨皮貨等。

工業（舊）甘孜爲北路大埠，故工業亦較他縣爲盛，其最著者爲佛像之鑄造及繪畫，均精緻絕倫，次爲製毯子，又次爲製紅牛皮，及其他如銀，鐵，木工，皆操之漢人，夷人有業此者，亦粗笨不堪，新工業則無。

農業（穀類）出青稞，麥子兩種。（豆類）豌豆，（菜蔬）白菜，蘿蔔，葱，蒜等。（農具）重犁，鑿子，鋤頭。

牧畜（畜類）牛，羊，馬三種，牛有黃牛，犏牛，什母牛，壩牛，雅牛，羊有山羊，綿羊。（養法）與別縣同。（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尿。

礦產（硫黃）該縣無他礦，僅天然硫黃一處，在縣屬觀音閣，惜未開採耳。

森林 甘孜森林全在雜科，東谷雖亦有之，然不甚茂，雜科全境幾全屬森林，該縣一切柴炭木料均仰給於此。（藥品）虫草，貝母，知母，秦朮，泡參等百餘種。

野畜（禽）貝母雞，馬鷄，鷹等。（獸）熊，鹿，豹，鬃，狐，沙狐，土獬，土豬，驢，猴子，麂子，兔，野貓，狼等。

土宜 甘孜土壤石礫最多，牧場區域面積，約佔全縣十分之七，故牧業甚宜。

氣候 氣候較鎩霍稍暖，極熱時似成都三四月，極冷時則較成都冬日爲甚，正月多雨，每十日輒有五六次，惟多在山谷間，少在平地，山間有四時不化之雪。

山脈 縣境大山縱橫，均高在六千尺以上，常積雪不化。

河流 縣境河流有三，鴉隴江自德格上雜科流入縣屬下雜科，會合自德格至龍流來之阿惹河，東南流至林勿，卽折向正東，流至蒲水永降，復東南流，入瞻化境，東谷河自俄落野番境流來，東南流至朱倭入鑪哈境，均無長線航行，惟雅隴江過渡，用皮船。

地勢 全境地勢複雜，孔撒、麻書、白日、林勿、朱倭、阿都各鄉，甚屬平坦，雜科則山高壁峻，平原絕少，東谷較雜科平坦，而不及孔麻等鄉，至大塘壩，則純屬高原。

面積 東至鑼鍋樑子交鑪霍界，五十里，東南至門坎石交瞻化界，六十里，西至約北拿則卡樑子交德格玉龍界，一百里，北交俄洛野番界，二百里。

種族 漢民佔百分之五，藏族佔百分之九十五。

人口 全縣漢土人民合計三千二百一十五戶，計男丁四千零六十一名，女丁五千七百零六名。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道鑪兩縣相似，惟母女共夫，或招贅一人妻全家婦女，稍異於他縣。(喪) 喪制與道鑪兩縣同。(祭) 漢民祭祀同內地，土民無祭祀之禮。(交際) 與道鑪同。(集會) 與道鑪同，惟喇嘛寺於秋季，演番戲數日，爲他縣所無。(服飾) 與康道兩縣同。

文字 漢藏文兩種，而藏文通行，漢文惟官吏用，但對土民，須漢藏合用。

語言 漢藏兩語，惟藏語通行，漢語鮮聞。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同於鑛道，工商業較他縣發達，農牧均女子司之。

性情 人民習性刁悍，好械鬥。

軍械 該縣軍械，尙無確切調查，約計快槍五千支以上。

生活狀況 該縣各種工業咸備，農產亦豐，商業尤爲發達，人民衣食優裕，無匱乏之虞，但農產物不出禾稻，仍係食酥油，糶粃，衣料則用英國品，由藏輸來。較之道鑛各縣，生活優美，不啻倍蓰。

備考 覺母寺即係女子修行，等於內地尼菴，甘孜寺有喇嘛四千餘人，爲康區最大之寺，寺產亦鉅，至爲富足，對官府甚恭順。而大金寺有喇嘛二千餘人，驕橫萬分，無論官民乘馬過寺外，如不下馬，即被石擊，近更結聯藏人強佔白利地面，不惟不受官府命令，且先開槍射擊民軍，蓄意開釁，致人民塗炭，其平日之惡狀可想見也。

十 瞻化

政治 (沿革) 昔名瞻對，原爲五土司地，清咸豐間，爲土司工布郎結兼併，同治初，工布郎結劫掠藏人貨物，藏人呈懇川督派兵會剿，值川有石逆之亂，不果，藏人進克三瞻，誅工布郎結，遂派官管理其地，嗣瞻民苦藏官苛虐，光緒二十年，遂殺官自立，川督鹿傳霖派兵平其亂，奏請改流設治，駐藏大臣文海，駐川將軍恭壽與鹿不睦，密奏瞻對仍還藏人，光緒三十四年，趙爾豐率兵至邊地，受德格土司投誠，瞻民憤藏兵控訴於趙，趙允其請，宣統三年，將藏兵

驅逐，以其地改流，置瞻對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爲懷柔縣，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以懷柔與京兆屬縣同名，改爲瞻化縣，今仍舊。縣長權力，縣境處偏僻之區，道路崎嶇，村落寫散，民性狡悍，本屬難治之區，現在張知事楷，悉民情，豪宕有幹才，凡發號施令，人民無不遵從，若遇仁柔官吏，則政權必旁落於四總保掌中。（土司勢力）該縣無土司，只有河東、河西，上瞻四土千戶，現改爲四總保，勢力甚大，可以號召全縣民衆，每專政權，而支配官吏，但現以張知事駕馭得宜，亦恭順而不敢驕恣矣。（政治設施）張知事蒞任後，即厲行整頓者有數端，一釐定烏拉章程，以均勞逸，二，規定掃解糧稅期間，以重國課，三，芟除舊習，凡大小案件不假手於頭人，四，恢復麥科金廠，五，整頓教育，六，開辦農事試驗場。（民衆輿論）四大總保因被約束不敢弄權，時有怨言，但人民對官廳則有頌聲。

法律 設治以前純係習慣法。設治以後同他縣。

經濟（省款）每年徵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七斗六升五合，牲稅，屠稅，印花，酒稅等共計約收藏洋七千四百一十一元，當十銅元三千一百七十三枚。（縣款）每年約收大洋四千八百元（貨幣）有藏洋銅元二種，但主幣爲藏洋，銅元輔之。（人民負擔）現在人民僅納糧支烏拉，餘無差徭，約計當生產量百分之二小數五。（人民財力）人民不務耕牧，多事閒遊，財力因之困乏。

商業（輸入）瞻化地處偏僻，商業蕭條，僅商家兩處，販運茶及雜貨等到瞻。（輸出）輸出有麥科金子，及藥材，麝香，並狐皮，豹皮，艾葉豹皮等。

工業 (舊) 瞻化無工業可述，僅鐵匠一家，成衣匠一家，夷民日常用具，均購自他處，惟織毯子，細白精緻，名馳各縣。

農業 (穀類) 無稻穀，只青稞，麥子，爲重要食品。(豆類) 豌豆，葫豆，蠶豆，大豆。(菜蔬) 油菜，蓮花白，青菜，白菜，葱蒜等。(農具) 攪犁，鋤頭。

牧畜 (畜類) 羊牛兩種。(養法) 與他縣同。(附產物) 羊毛，羊奶，牛屎。

鑛產 (金屬) 瞻化爲產金名地，實亦非遍地有金，惟麥科及甲目孔，磨房溝，雄龍溪有之。其他如銅，鐵等金屬鑛則無。

森林 該縣遍地皆木，故林業甚有可爲，自鴉龍江面上起，至海拔三千六百尺處，均屬山岩壁立，未耕種之部，莫非森林，有樅，柏，樺，木，白楊，杉等。(藥品) 虫草，貝母，知母，秦艽，羌活，大黃，麝香，鹿茸等。

野畜 (禽) 鷹，鴟，野鴉，貝母雞，馬鷄，麻雀等。(獸) 熊，豹，狐狸，鹿，鬻，豺，狼，野牛，土豬，雪豬等。

土宜 在鴉龍河谷兩側一帶平曠，可耕宜農，餘則宜牧。

氣候 氣候較甘孜稍暖，極熱時，與成都四五月相同，極寒時，雖衣裳不暖，縣城附近，早晚寒氣甚厲，至午則日光融融，毫不覺冷，然大風驟起，窗戶皆動，當階而立，身亦爲傾，每日皆然也，此就縣城言，至各區大致，下瞻較縣城寒，上瞻又較下瞻寒，河東，河西，略與縣城同。

山脈 喀哇龍 大雪山 高時境內，盛夏時猶積雪不化，高約六千米突。夷人均視爲神，喀哇龍之南爲麥科山，高約五千米突。

河流 雅隴江 自西北入境，過縣城轉西南，至治惹復轉來南入雅江境，流長七百餘里，兩岸多平，村落咸集於此，爲縣境精華所在。

地勢 縣境大山綿亙，森林茂密，沿江一帶及山谷間，爲農作地，其他皆崇山峻嶺也。

面積 西北至門坎石交甘孜界，東北踰麥科交鐘霍界，東踰甲斯工交道孚界，南踰麻日大山交理化界，東南踰葛壩交雅江界，西南踰通宵牛廠交白玉界，全境縱約一千餘里，橫約四百里。

人口 全縣合計四千五百七十八戶，計二萬七千餘口，有漢民三十戶，餘均土民。

種族 漢族，藏族。

風俗 (婚) 漢民婚制同於康道，土民婚制較他縣簡略，先以媒妁通辭，得女家允許，由男子親迎女來，對坐一日，即成禮也。至於貧民，不用媒妁，兩意相合，即效于飛，一語不合，各自東西。(喪) 漢民仍用漢制，土民人死，延喇嘛誦經，誦畢投諸河，名曰水葬，天葬火葬者甚少。(祭) 漢民仍仿內地，土民因水葬風行，無從祭祀，故無此儀。(交際) 與康道各縣同。(集會) 每年六月十二日喇嘛跳神一次。(服飾) 與各地同。

文字 漢藏文兩種，而藏文最通行。

語言 用漢藏兩語，但土民無一人能通漢語。

家庭組織 土民女子主家政，男子多閒遊，而漢民亦多同化，惟男子亦有以商業爲務者。

性情 人民習性兇悍，好殺戮搶劫，以作匪殺人爲榮幸。

軍械 有快槍四百餘支，因人民桀黠，無從確切調查，此係多方探詢所得。

生活狀況 查該縣民性特殊，地處偏僻，工商兩業，均在萌芽時期，惟野草茂密，特宜牧畜，故縣境人民，牧畜者多，飲食物品除茶葉外，鮮用外來貨品，男子飽則酣遊，飢則劫掠，足一日用，則沽酒沉醉，女子理家政，司牧畜，善織工，所成毳子甚精緻，爲全康之冠。

十一 九龍

政治 (沿革) 該縣全境皆明正土司屬地，民國元年該地三壩夷民肇亂，勾結裸夷，邊府派團長陳遐齡討平之，以其地篤遠，鑪城與四川越巂兩縣及木裏土司接界，劃康定東南部分爲九龍設治委員，十五年始改縣，惟查民國二年內務部劃一行政區域案無該縣名，(縣長權力) 縣署政權尊嚴，凡有政令，人民莫敢不遵從。(土司勢力) 該縣原係明正土司屬地，現該土司絕嗣，僅有孀婦數人住康定城內，毫無勢力。(政治設施) 縣署奉政委會令，實行裁撤以前各項差徭，嚴懲土劣欺壓平民，革除團務人員私理民事私行押禁等惡習，近正從事勘測道路整理交通。(民衆輿論) 人民智識愚陋，對於革除痛苦各事固所稱頌，對於整理交通則謂爲勞民。

法律 同康定。

經濟 (省款) 每年徵糧一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其餘牲稅，契稅，印花，酒稅等，合計約收大洋二千三百元。(縣款) 每年約收大洋一千餘元。(貨幣) 有鋼洋大洋銅元三種，主幣爲大洋。(人民負擔) 人民負擔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 該縣因出產不豐，人民財力僅足自給。

商業 (輸入) 由雲南四川輸入，除洋廣雜貨布疋而外，煙土亦多。(輸出) 輸出有藥材，皮貨，金子等。

工業 (舊) 純係手工業，女子績毛線，織毯子，擦耳挖，打毛機，作披毡，男子有土木石金各工，因界連越冕，與內地相仿。(新) 無。

農業 (穀類) 青稞，麥子，略產穀，爲數甚微。(豆類) 蠶豆，豌豆，黃豆等。(菜蔬) 有青菜，白菜，芫根，葱，菠菜，芹菜，苜，茄，蕪，瓜，菌，耳子，花椒等。(葉食) 桃，李，梨，柿等。(農具) 蠻犁，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 牛，馬，羊，豬，犬，五類。(養法) 晝放荒山，夜關圈內。(附產物) 羊毛，羊奶。

鑛產 瓦灰山，扎托戊戌，八窩龍，三崖龍等處產金，儲龍溝產銅鐵。

森林 該縣森林多係雜樹，以楠木，松杉爲多，其分布狀況，自洋橋起，向東北隅直抵康定界，皆蔽日遮天之森林也。(藥品) 麝香，貝母，知母，鹿茸，秦艽，大黃等。

野畜 (禽) 馬，雞，雁，鳩，鷹，鸚，鴿等。(獸) 狐，鹿，麂，狼，豹，熊，山羊，雪豬等。

土宜 (宜農宜牧) 土質肥潤，宜農。

氣候 氣候溫和，能育蠶。

山脈 旄牛山，紫姑山，互盤縣境。

河流 雅龍江自北來作縣境西南天然界限，至墨地龍入木裏境，又自萬年村流來向東行爲縣境與瀘林營天然界限，至小金廠山脚入冕寧境，其次龍溪河，自正北己丑山脚流來，至卡耳村折向東南流，至東南隅淇木林村入雅龍江。又次爲三岩龍溪，西流至猛冬山，合雅龍江，然均不通船。

地勢 全境東北高，西南低，東西稍狹，南北斜長，略似長方形。

面積 東至灣壩交四川越嶲界，南至子耳溝，交四川鹽源界，西至三岩龍瀕雅龍江岸，交木裏土司界，北至己丑台，交康定木居城子界。

種族 漢族，藏族，西番，猓夷，苗族五種。

人口 全縣漢土民合計一千九百四十二戶，約計一萬一千六百五十餘口。

風俗 (婚) 漢族藏族婚制同於康定，猓夷婚禮同於鹽定，至西番婚禮，先通媒妁，次下聘禮，而聘禮係布疋與銀製裝飾品酒醴等。結婚時，男家遣人迎親，女家派人送親，女子乘馬，至男家即入室，無他禮，至於苗族婚制，亦先媒妁，下聘時以酒醴豬羊肉布帛爲聘禮，但猪肉係先講定斤數，結婚時，男家遣人親迎，女家亦由親族男女數十人送

親，而女子初出門時則以手拉送親男子背後腰帶，頭觸其背而行，至男家門外，由男家命人攜豬肉洗塵，入門後，新婦在正屋中走三轉，卽入內室不與新郎見面，當夜坐通宵，翌晨送親者別去，新婦亦同行，由男家婦女拉勸，如拉不住，待滿三年後再接之，拉住卽當晚合卺。（喪）漢民土葬，藏族喪制同於康道，裸夷西番喪制相同，詳於瀘定，惟苗族喪制，人死亦用衣冠殯殮，延苗道士吹笙打鼓，作法事，事畢安葬，但棺木爛後，又備衣棺將骨殮裝復葬，名翻屍，直翻至無骨而止。（祭）漢民祭祀同內地，藏族西番裸夷均不祭祀，苗族於廢歷正月化楮掃墓，五月端午及臘月二十七，八在家供獻化楮。（交際）西番苗族交際與漢民同，惟送禮多用酒，藏族交際同康定，裸夷同瀘定，（集會）每年有元根會，擺花會各一次。（服飾）漢民服裝同於內地，藏族服裝同於道孚，裸夷服裝同於瀘定，西番之男子苗族之男子其服裝與漢民同，至西番婦女，平常裝束亦與漢民相似，惟赤足而已，其整飾時上服寬大之衣領，沿袖口鑲綵彩色，下束長裙不著中衣，仍赤足，髮辮盤頭，纏以長帕，再以銀首飾插帕外，耳墜雙環。苗族婦女，平時穿衣，亦似漢民，惟自膝至脛用布纏，如打杵，耳墜雙環，髮辮圍圈，首纏大套頭，腰束帶，胸前懸圍腰，足履草屨，盛服時，束裙而不御中衣，頭戴銀首飾，足仍草履。

文字 漢文藏文西番裸夷文四種，但係以漢藏文字爲主。

語言 漢語藏語裸夷語西番語苗族語分五種，仍以漢藏語爲主。

家庭組織 漢族藏族家庭組織同康道，裸夷家庭組織同瀘定，而西番苗族家庭與漢民同。

性情 人民習性狡悍。

軍械 全縣快槍一百二十五枝，土槍一千枝。

生活狀況 人民以農牧爲主業，食以洋芋，苕子，青稞，麥子，爲主要食品，穿毳子羊皮粗布，暇時男子採藥狩獵，女子墾荒，終歲勤勞，不敢稍休，猶不免凍餒之虞焉。

十二 稻城

政治 (沿革) 該縣係裏塘土司屬地，清光緒三十三年，趙爾豐定鄉城後，改流，置稻壩，設置委員，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自民國十年叛變，卽等於化外，直至十六年，二十四軍奉命籌邊，成立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實行扶助邊民，該縣向政務委員會輸誠就撫，但初恢復之際，政權仍操於頭人之手，各種訴訟，各係村長處理，人民控訴亦逕向村長等而不赴縣署，惟村長尙受縣署指揮。(土司勢力) 該縣無土司，惟村長頭人能號召民衆。(政治設施) 該縣當恢復舊狀之際，無甚設施，刻已實行者，係遵令裁撤各項差徭，農場與學校正籌備中。(民衆輿論) 人民輿論，對縣署尙無不滿之言。

法律 設治以前係習慣法，無成文法，而訟費最重，每一案，訟費需洋數百元，如甲乙鬥毆，釀成刑事，甲滋事，罰銀若干，乙扭打，又罰銀若干，有受傷者，徵給藥費，無論何案，兩造濫罰，以行賄與否判理之曲直，用刑則鞭以牛筋，監禁則閉之土窟，竊罪較劫罪尤重，有處以死刑者。設治以後，遵照中央頒布法律，並斟酌地方習慣施行。

經濟 奢款該縣正糧原額一千三百二十石零五斗八升一合，現在距城較遠地面，多不完納，約收八百餘石，牲稅藏洋三十一元。縣款無。貨幣有藏洋，銅元二種，而主幣係藏洋。人民負擔，人民僅納糧，支烏拉，其負擔約生產量百分之二。人民財力，人民不重農收，多遊手，其財力僅足敷用。

商業 (輸入)輸入有洋廣貨，雜貨布疋。(輸出)輸出有藥材，皮貨。

工業 (舊)該縣尙在手工業之初期時代，無工業可述。(新)無。

農業 (穀類)青稞，小麥，芋麥，南麥，燕麥。(豆類)黃豆，豌豆。(菜蔬)菜菔，青菜，白菜，葱子，蒜苗，海椒，芫芎，南瓜等。菓食桃子，核桃。(農具)轆轤，響子，鋤頭等數種，極爲簡單。

牧畜 (畜類)牛羊馬三種。(養法)與康地他縣同。(附產物)羊毛，羊奶，牛屎。

鑛產 未悉。

森林 稻城森林甚多，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六七。(藥品)鹿茸，麝香，虫草，貝母，秦艽，大黃，牛膝，天門冬百餘種。

野畜 (禽)鴟，雉，喜鵲，水鳥，馬鶻，鴿子，綠鸚哥等。(獸)虎，豹，猴，狼，獐，猴，狐，水獺，雪豬，老熊，山羊等。

土宜 該縣土壤較理化稍肥，惟山多地少，出產無幾，牧地較宜農之地爲多。

氣候 氣候寒多暑少，上下兩區一十六村，春冬寒時約十分之七，熱時約十分之三，夏秋熱時約十分之六，寒時約十分之四，赤土四村木拉四村亦然，至巨龍四村蒙自七村，日窪四村以及東義九村，稍爲緩和，每年莊稼，能出

兩次，上下區及木赤各村，只產青稞一次，均以平地而論，高山則否。

山脈 山之來脈自理化之黃土岡起，蜿蜒南行，經鄧波入縣境，始分數支，最大者有五，一桑貢布，二維登山，三色拉山，四舉聰山，五九拐山，其餘各山則不及五山之高大。

河流 河流有三，一名稻壩河，發源於西北部鄧波山中，橫貫北部，東流經桑堆動工過窪等村入無量河，二名工噶河，發源於西部木拉山向東流，經赤土蒙土願仁等村出東境，入無量河，三名東義河，發源於西南隅雷石山中，向東南流，經東義同登寒陰等村，由東南出境，入無量河，均未通航。

湖澤 阿思村附近有湖五，均無名。

地勢 全縣形似海棠葉，葉柄在東北隅，葉尖在東南隅。

面積 東至木裏界三百九十烏里，南至貢噶嶺交雲南中甸界二百一十烏里，西至九拐山交定鄉界一百六十烏里，北至枯坡交理化界二百七十烏里。

種族 純爲藏族。

人口 全縣合計一千四百八十七戶，男子二千六百五十九丁，女子三千六百三十五口。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康道似，惟男子入贅，則賠快槍一支，好馬一匹，蠻刀一把，噶巫一個，及隨身衣物，宛如女子陪奩，至結婚時，無論迎女子男子，均係騎馬，至親迎者門外百餘步，婦女前往歡迎，掛哈達敬酒，一路躍舞歌唱，

機護而入，至於女子陪奩，則有牛馬糧食衣物首飾等（喪）人民喪葬儀式與康定、道孚、理化同，惟多用天葬，水葬，少用火葬（祭）人民不知祭祀之禮，亦無祭祀之儀（交際）弔喪係用哈達，至於賀親戚禮則送牛馬衣料，金錢，首飾，酒醴，普通友誼，祇送哈帶，主人宴客，用抓飯，土巴湯，奶茶，葡萄釀沖酒，並令美女冠珠冠，服彩服，侑酒歌唱（集會）每年有跳神跑馬，擺花，唱蠻戲等會（服飾）男子裝束與各縣無異，衣料以氈子爲大宗，染成紅紫二色，富者衣氈氈，桂子呢，燈草絨，藏綢，洋布等，女人裝飾則異，兩鬢之髮，垂至肩際，前剪短髮一綰，弔至額角，胸掛珊瑚一串，若念珠然，頭之左側腦後，戴銀餅如螺螄形者曰俄林，如盤孟者曰奔兜，兩眼角者，佩蜜臘一對或二對，聯於髮上，大如雀卵，衣服純紫色，袖口或以紅氈子花氈氈結之，擺用青布鑲邊，中嵌五色牙子，寬六七寸，式如旗袍，惟腰際下分左右疊褶稍異，裏衣上同領甲，下似羅裙，聯成一件，緣邊亦用青布，但不著裳，至年節會期，跳鍋莊所服者，乃細白氈子，縫成對襟，兩旁以青紅綠紫各樣綢緞結合緣之，約五寸寬，長拖及膝，猶前清之外褂，貧者夏時披氈毯，冬時披羊皮，重裨披牛皮，亦無首飾，又不洗面櫛髮。

文字 | 藏文通行，漢文僅官吏用，然官吏對人民則須漢藏合用。

語言 | 藏語通行，漢語僅官吏數人言之。

家庭組織 | 家庭組織與各縣同。

性情 | 人民習性狡詐頑悍，抗糧抗差，搶劫縣署，視爲尋常，欺藐漢官，等於兒戲。

軍械 該縣圍槍極難調查，因人民互爲祕密，不以實告，但據多方調查所得，約計土槍快槍共二千八九百枝。生活狀況 土民不重儲蓄，每家耕種，僅足自食，一遇凶年，卽有餓殍之虞，男子當農忙時，稍事耕作，餘則終年嬉遊，尋仇報復，以搶劫爲生涯，良善之民，間有往來貿易及牧畜者，佔十分之三，女子較男子辛苦，柴水小工以及牧放牛馬，皆賴主持，暇時搓毛線，織氈子，全家衣服，皆仰給於女子，至於食則糲粳麥麵牛羊肉，飲酥酪茶，嗜鼻煙，尤喜酒，每飲必醉，但女人概飲泉，加鹽少許，而貧者日食糲粳一頓，餘卽芫根和裸麥煮粥而已。

備考 該縣民智墮陋，只顧現在，不慮將來，如每家耕種，僅足自食，餘地悉聽荒廢，一遇凶荒，卽遭凍餒，又如鑛產藥材，不准採掘，以爲開採必犯山神，人民當有凶災，坐致鑛產藥材，廢棄於地，然此種迷信，各縣皆然，不獨稻城也。

十三 德榮

政治 (沿革) 該縣原名德隆，分上中下三村，歸巴塘土司大二營官管轄，清光緒三十一年，趙爾豐戡定稻城，派新軍統領鳳山，收復其他，於宣統二年改流，置中哨設治委員，民國元年附城鄉夷叛變，經邊軍統領顧占久討平之，邊府改德榮縣，三年冬復叛，經邊軍分統劉贊廷討平之，復行置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於民國九年被藏番煽誘，據險叛變，逼逐漢官，抗糧抗差，從此負固，自二十四軍奉令籌邊，成立政委會，除煩去苛，該縣人民聞風向化，於十九年十月派代表赴鹽井縣輸誠，懇轉達上峯委官蒞縣，人民從此服從，當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委任陳廉爲該縣知事，嗣因甘案發生，陳廉尚在軍中未及赴任，而民衆已迭次促請矣。(土司勢力) 該縣無土司，自叛變後卽歸五

大村長管轄，而人民亦服從各村村長。(政治設施)該縣知事尙未到任，故無政治設施。(民衆輿論)人民日盼漢官到任，均言誤信藏番，自悔前錯。

法律 同理化。

經濟 (省款) 每年收糧八百八十七石四斗五升二合，收性稅藏洋一千零六十三元。(縣款) 無。(貨幣) 有藏種。(人民負擔) 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一小數五。(人民財力) 縣境土壤氣候俱佳，物產頗豐，人民富足。

商業 (輸入) 該縣商業平常，輸入有漢廣雜貨，布疋等。(輸出) 輸出有藥材，皮貨。

工業 (舊) 僅能織氍毹子，氈子而已。(新) 無。

農業 (穀類) 青稞，大小麥。(豆類) 豌豆。(菜蔬) 蘿蔔，白菜，青菜，葱，蒜等。(農具) 犂頭，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 牛，羊，馬。(養法) 與他縣同。(副產物) 羊毛，牛奶。

鑛產 產金最富 (卡龔嶺)。

森林 縣境西南部許工達雍會等處，盛產松杉，西北隅之格松居崗八中，東北隅之養古白地，盛產松杉，滑木。(藥品) 尖貝，平貝，秦朮，知母，蟲草，麝香等。

野畜 (禽) 鷹，馬雞，雉，雁等。(獸) 狐，捨狸，水獺，豹，豺，狼，兔，熊，雪豬等。

土宜 土壤較理化稍肥沃，高山宜於牧，平處宜於農。

氣候 縣治地處溫帶，與內地相彷彿，五月上旬，即割土麥。

山脈 查縣治大山有四，一名若不，在東北隅，一名格松，在西北隅，一名養古，一名居崗在北部，然均自巴安境蜿蜒而來，經縣境入雲南界，皆縣延數百里。

河流 金沙江自巴安流來，向南行，在縣境西北隅，作鹽德天然界限，下流爲德榮，與雲南阿敦縣天然界限，直流至縣境西南隅，折向東流，橫貫南界，至東南隅，流入中甸阿敦兩縣境，其次索美河，發源巴安白松村，由正北入境，向南流，直穿縣之全部，至南界工家學村，入金沙江，均未通航，其餘支流尙多，皆無名，是以不載。

地勢 全縣地勢似一不規則之方形。

面積 東與雲南中甸屬東窪隆色惹巴拉三村，及定鄉東松下白英等村交界，三百鳥里，南與金沙江界，連雲南阿敦縣奔子楠中甸路孜房等地交界，二百鳥里，西與雲南阿敦縣屬茂丁村交界，一百六十鳥里，北與定鄉上白英巴安白松茨塢工母普拉等村交界，二百四十鳥里。

種族 純係藏族。

人口 全縣合計一千二百一十二戶，約計七千二百七十餘口。

風俗 (婚)同於鹽井巴安。(喪)與巴安同。(祭)與巴安同。(交際)與巴安同。(集會)每年有跳神，跑馬，擺花，蕘根等會。(服飾)與各地同。

文字 藏文通行，漢文僅漢官識。

語言 藏語通行，漢語惟漢官用。

家庭組織 與巴安鹽井同。

性情 民情狡黠兇悍。

軍械 該縣軍械，因人民互相秘密，無從調查。

生活狀況 人民純係從事農牧，鮮營工商，衣以羊皮毳衫爲普通，富者亦用綢緞氈毯，食則以玉麥青稞爲主，貧者多食芫根菜蕨，裸麥亦不得食，男子多遊手，至農忙時始襄助工作，女子則終歲勤動，不得少休。

備考 查該縣浪蕩寺勢力，甲於全縣，各村均有佃戶，若設漢官，實不利於該寺權，每事多從中作梗，現在該寺喇嘛等聲稱寺屬佃戶，請免納糧，但與公家唸經祈禱太平，似此情形，則將來必多障礙也。

十四 鹽井

政治 (沿革) 該縣全境舊歸乍了呼圖克圖管轄，趙爾豐收復乍了後，將其地改流設治，置鹽井設置委員，因治所在溜筒江東岸鹽井地段，故定名鹽井，民國元年改縣，今仍舊。(縣長權力) 該縣政權全操於貢噶喇嘛之手，凡縣署政務必商之而後行，否則施行無效，且人民訴訟，均赴該喇嘛處控告，而不赴縣署，雖經政委會迭令申斥，然以道路篤遠，竟置若罔聞，惟對於糧稅事項，則幫助催收。(土司勢力) 該縣無土司，僅有一蒲丁土千戶，現充頭人，其勢

力甚小。(政治設施)該縣自民十以後，災亂頻仍，現雖平靖，尙待恢復，兼以政權旁落，設施匪易，飭辦事件，多未施行，已行者爲裁撤差徭，與辦實業，開辦學校數事而已。(民衆輿論)人民因與藏番接壤，見其殘酷，遠過漢官百倍，故對漢官不生惡感，其輿論於漢官多稱揚而少怨語。

法律 設治以前同甘孜。設治以後同理化。

經濟 (省款) 每年收糧一千五百七十二石四斗九升二合六勺，鹽稅藏洋二萬四千元，牲稅藏洋四百四十七元二角。但自民十以還，災害頻仍，而牲稅遂停辦。(縣款) 無。(貨幣) 有藏洋，鋼洋。銅元三種，以鋼洋爲主幣，餘爲輔幣，但公家收稅，則以藏洋爲主幣。(人民負擔) 僅納糧支烏拉，惟糧額較各縣爲重，約當生產量百分之七八。(人民財力) 該縣糧賦過重，幸氣候和暖，物產豐富，又有鹽井之利，故頗富足。

商業 (輸入) 貨物，由印度或四川雲南輸入，以布疋雜貨爲最多。(輸出) 以氍子，狐皮，羊皮，及藥材，麝香，貝母，蟲草等，但甚少，出品以鹽爲大宗，在西康各縣夷民所食者，均仰給於此。

工業 (舊) 無工業可述，僅能織氍子氍子而已。(新) 無。

農業 (穀類) 青稞，包穀，大小麥，南麥，燕麥。(豆類) 豌豆。(菜蔬) 蘿蔔，白菜，青菜，蔥，蒜。(菓食) 梨，桃子，核桃。(農具) 蠻犁，響子，鋤頭。

牧畜 (畜類) 牛，羊，馬。(養法) 與他縣同。(附產物) 羊毛，羊奶。

礦產 (鹽) 鹽井以產鹽著名，瀾滄江兩岸居民，就岸架廂汲水灌注，風吹日曬即可成鹽。

森林 縣東卡那山有森林，約二十里，擦乃村有森林，約四十里，甲乙頃村約三十里，加達村約二十里，其他各地，雖亦有之，但不甚廣。(藥品) 虫草，貝母，知母，鹿茸，麝香。

野畜 (禽) 鷹，貝母雞，鵬，馬雞，雁，鳩。(獸) 狐，獐，兔，鹿，豺，狼，豹，熊。

土宜 土質乾燥，鹽硝過重，於農於牧，均不相宜。

氣候 縣屬溫度不一，風多雨少，如早達菽子卡，六丁歐曲卡，近接河道，與內地相似，每年兩季，五穀均產，果品柔蔬亦繁，治所覺隴，及地卡隆稍次之，雖大風時作，不甚為害，中岩宜嶺及昌多天時稍冷。

山脈 鹽井環縣皆山，萬峯攢峙，最大山脈，一為縣東之查利山，一為縣西之大雪山，一為縣北之龍納山，一為縣南之宗絨山，其他羣山萬壑，不能備舉。

河流 河流有四，(一)金沙江，自巴安流來，經縣東南隅四十五里，作鹽德天然界限，流入雲南阿敦界。(二)瀾滄江，自正北入境，直向南流，至南面太須頂出境，入雲南阿敦境。(三)漁取河，自北入境，曲折南流，至中村折向西南，至格坡折向北流，至扎姑又折向西南，至扎浪注入怒江。(四)怒江自西北入境，向東南流，至晉巴村折向西南，至三宗岩，折而南流入雲南境。漁取怒江二水間地面，於民十一被藏人佔去，現在界限，僅至漁取之東而已，但均不通舟楫。

地勢 環境皆山，萬峯聳列，東北區及縣治附近，較爲平坦，其餘沿江兩岸，間有平原，爲農牧所在。

面積 東至甲宜頂交巴安界，一百五十烏里，南至日龍溝交雲南阿敦界，一百二十烏里，西至大雪頂雜爾界，三百烏里，北至南敦交寧靜界，一百五十烏里。

種族 漢族藏族二種。

人口 全縣漢土民合計九百一十三戶，男丁計二千一百零八名，女口計二千二百二十五名。

風俗 (婚) 人民婚制與理化巴安相同，惟招贅之風最盛，且有兄弟共妻，主僕共婦者。(喪) 人民喪制儀式與理化道孚相同，惟多用天葬水葬，喇嘛及富豪，方用火葬。(祭) 漢民習用漢制，土民無祭祀之儀。(交際) 人民交際與巴安康道相同。(集會) 每年有跳神兩次，燃燈會一次，擺花會一次，餘則無之。(服飾) 人民服飾與巴安康道相同。

文字 漢文藏文二種，但漢人用漢文，土民多用藏文。

語言 漢藏兩種語言均用，而藏語最普遍。

家庭組織 家庭組織係以女子爲主，凡一切事權，均操於女子之手。

性情 人民習性淳樸，近漸趨於貪鄙狡悍。

軍械 全縣有快槍四十九枝，叉子槍四百四十一枝。

生活狀況 人民職業多事農牧，罕營工商，食以玉蜀黍，青稞苡麥爲主，富者食紅米，衣以羊皮，布衫，氈衣，爲普

通，富者則服綢緞藏片，男子司農牧，女子亦然，兼汲鹽水，績毛線，織毬打襪，採薪，運水，較男子尤爲勤勞。

十五 定鄉

此下所列各縣，有失陷未復者，有初恢復尙待整理者，調查多感困難，故無上列十四縣之詳，讀者諒之。

名稱 今名定鄉，原名襄城。

治所 中廂城桑報寺。

區域 東至稻城木拉村交界，一百八十烏里，南至德榮縣交雲南中甸壘水界，二百一十烏里，西至德榮縣噶

興橋，巴安縣白松村交界，二百烏里，北至義敦縣東龔村及理化縣鄧波村交界，二百三十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原爲裏塘土司屬地，清光緒二十年，該地喇嘛普中扎娃支兵背叛土司，誘殺裏塘守備李朝

富父子，川督鹿傳霖派游擊施文明率兵攻之，亦爲擒獲，均剝皮懸示，其殘酷無道已極，至三十一年，趙爾豐辦理巴

安善後，移師征討，至三十二年夏，將全境戡定，三十三年議改流，置鄉城設治委員，民國元年復叛變，二年秋，克復改

縣，三年冬，駐兵營長陳步三叛變，戕害旅長稽廉，四年夏平定，仍置縣，該縣人民刁頑強悍，號稱難治，一遇邊地有事，

則土人必倡爲反漢抗糧抗差，甚至負固自立，因僻在邊南，與雲南中甸接壤，人民逋逃甚易，故難於撫馭也。

備考 該縣於民國九年爲夷匪竊據至今尙未討平。

十六 武城

名稱 今名武城，原名三岩。

治所 中岩。

區域 東至金沙江與巴安交界，二百烏里，南至擦約寺與寧靜縣交界，一百八十烏里，西至惡科與貢縣察雅交界，一百三十烏里，北至克楚河與白玉交界，三百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原係土番頭目約束，民情刁悍，專以劫掠爲生，大爲南道之梗，官商行旅均苦之。光緒中，川督鹿傳霖派統領韓國秀并調巴塘江卡漢土官兵往討，兵至下三岩，被其圍困，乃罷兵，并加獎勵以羈縻之。三十四年，藏人以其劫掠藏商，發兵攻之，僅下三岩，與之和息。宣統二年，該地夷匪劫掠邊軍餉械，趙爾豐派人偵查其地勢，經年始得悉其情形，派傅嵩杰分兵五路并進，克之，全岩肅清。三年改流，置三岩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藏番內犯陷失南北各縣時叛變，逼逐漢官，負固自立，亦不附藏人，至今尙待戡定。

十七 德格

名稱 今名德格，原名德化直隸州。

治所 德格。

區域 東至甘孜絨壩交界，三百二十烏里，南至白玉縣和波交界，一百四十烏里，西至同普瓦然寺交界，一百二十烏里，北至鄧柯縣林葱交界，一百六十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係德爾格忒土司屬地，邊地土司轄境之廣，以該土司爲最，故土人有天德格地德格之稱，徵之譜牒，相傳至四十七代矣。光緒二十年間，川督鹿傳霖派兵攻克瞻對，議改流，而統兵官張繼訪得德格土司羅 道彭 錯與其妻玉米者 登甲仁 反目，乘釁計誘土司，言爲之逐其婦及其子降白仁青，乃率兵入德格，將土司夫婦及其子押解成都，鹿督 疏請將德格 瞻對一併改流；後以駐藏大臣文海 將軍葆壽 反對瞻對案，德格 亦與焉。土司得省釋，夫婦旋病故，鹿 奏遣其二子回籍，清廷 允以多吉僧格 暫管地方，後仍承襲土職。降白仁青 回籍，業已爲僧，繼而爭爲土司，多吉僧格 奔藏娶妾，將安於藏，而德格 頭人等以降白仁青 殘暴，且非土司之子，赴藏迎多吉僧格 爲土司。數年。降白仁青 復出爭襲，多吉僧格 夫婦復奔藏，中援助多吉僧格，且將降白仁青 禁錮，旋越獄回德爲亂，適趙爾豐 出關，多吉僧格 遣頭人至打箭爐 呈控，趙 允率兵往辦，於光緒三十四年抵德格，平其亂，降白仁青 逃入藏。德格 肅清，多吉僧格 遂請將德格 改流，趙 允其請，奏請將該土司改爲世襲，年給養贍銀三千兩，以其地分爲五區，中區曰德化 州，南區曰白玉 州，北區曰登科 州，極北一曰石渠 縣，東區之絨壩 岔暫附中區，西區曰同普 縣，又北旺格 居西康 之北，與俄洛野番 毘連，若將野番歸化，又須雷 縣數處，故於登科 設邊北道一缺，以爲監司 之官，清廷 皆允其請，未及實施。及改建民國，邊府改德格 爲德化直隸州，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縣，又以德化 之名與福建 縣同名，改爲德格，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夏五月爲藏番寇陷。

十八 同普

名稱 今名同普，原名同普設治。

區域 東交德格縣界，二百五十烏里，南交貢縣界，二百二十烏里，西交昌都縣界，一百四十烏里，北交西寧所屬界古界，六百烏里。

沿革 該縣西部係納奪土司地，餘皆德格屬地，清宣統三年，德格改流，襲封案定，納奪土司即將印摺至瞻對呈繳，秋七月代邊使傅嵩杰將其地併歸同普設治委員管理，民國二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七年五月失陷。

十九 昌都

名稱 今名昌都，原名察木多設治。

治所 察木多。

區域 東至安脚納山交同普鄧柯界，四百五十烏里，南至上察窪交麥科縣界，七百六十烏里，西至拉貢交恩達縣界，二百二十烏里，北至隆慶洞巴土司地交西甯界，六百烏里。

沿革 該縣舊名察木多，清時賞給該地呼圖克圖管理，別設游擊千把總外委等軍職，專司巡緝防務，別設察木多糧員，專管轉運糧餉等事，宣統元年，駐藏大臣聯豫奏請將該地劃歸邊務大臣管理，是年冬，川兵進藏，藏人梗

阻，趙爾豐派兵將乍了察木多等處收回，後改流，官統三年春，奏設理事官，其夏傅嵩杰代理邊使，乍察兩呼圖克圖繳印，設官征收糧賦，以每年收入之半給呼圖克圖，一半作行政經費，民國元年改昌都府，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係民國七年夏失陷。

二十 恩達

名稱 今名恩達，原名恩達塘。

治所 恩達。

區域 東至梭羅壩交昌都界，六十烏里，南至怒江溜索橋，與八宿交昌都界，三百四十烏里，西至嘉裕橋交碩督縣界，二百烏里，北至下噶茹與三十九族交西甯界，七百二十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係察木多呼圖克圖管理，因該地改流後，民國元年，劃其西部設恩達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春爲藏番寇陷。

二十一 石渠

名稱 今名石渠，原名色許。

治所 雜渠卡。

區域 東至俄洛野番，二百九十烏里，南至鄧柯縣界，二百七十烏里，西至恩科山，三百五十烏里，北至西甯交界，七百三十烏里。

沿革 該縣舊名雜渠卡，係德格土司地方，居邊地極北之部，清宣統元年，趙爾豐率兵往攻，降白仁青軍，至此地，該首竄麻木，跟踪追擊，復遁卡納沙漠地方，旋逃入藏，餘衆乞降，是年秋，將其地改流，置石渠設治委員，並分管高日土司地方，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民國七年夏寇陷同普後，分兵侵略該縣，同時失陷。

二十二 鄧柯

名稱 今名鄧柯，原名登科府。

治所 登科。

區域 東至娃裏村交甘孜縣界，五百四十烏里，南至克龍山交同普縣界，二百五十烏里，西至朝午山交西甯界，二百五十烏里，北至布達拉山交石渠縣界，一百八十烏里。

沿革 該縣全境係德格林葱、春科三土司屬地合併而成，德格係蓮化一小部份，林葱係一小土司，界在德格區域之中，人民僅數百戶，地僅數村，有郎吉嶺一村，曾施與德格巴邦寺，其後土司又欲收回其地，彼此爭鬥，宣統三年，巴邦寺控於趙爾豐之登科行轅，經趙提訊，將郎吉嶺一村改流，歸併登科府管理。三年春改流案實行，趙檄傅嵩

杰令林葱土司繳印，將其地改流，歸登科府管轄。又春科高日兩土司部落編小，亦在德格土司疆域之內，春科土司無嗣，惟妻族一人，同藏中所駐派春科寺之喇嘛治其民而征其賦；高日人民有耕地牧場，耕地在登科金沙江邊，牧場在雜渠雅譚江之旁，其兩土司印信，早爲藏中所派駐之堪布奪去，藏人畜收其土地。宣統元年四月，趙爾豐督兵攻雜渠卡，過登科查知其事，飭藏中堪布將印繳出，驅之回藏，疏請改流，其地因春科無後，免議養贍，高日改爲世襲守備職銜，給與贍地，將兩土司屬地春科併歸登科，高日併歸石渠，此登高轄地之大概情形也。民國元年，邊府改其名爲登科府，二年因劃一行政區域案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七年夏失陷，因藏番寇陷同普後，分兵侵略其地，遂同時失陷。

二十三 白玉

名稱 今名白玉，原名白玉設治。

治所 白玉。

區域 東至昌泰與瞻化縣交界，三百一十烏里，南至甕東與巴安縣交界，三百二十烏里，西至金沙江與貢縣交界，三百烏里，北至益隆河與德格交界，一百三十烏里。

沿革 該縣係分德格土司南區地段而成，彼時係爲白玉州，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民國七年春藏蕃寇陷察雅寧靜後，並將該縣佔據。

二十四 貢縣

名稱 今名貢縣，原名貢覺設治。

治所 貢覺。

區域 東交武城縣界，一百四十鳥里，南交寧靜縣界，一百七十鳥里，西交察雅縣界，一百五十鳥里，北交同普縣界，二百三十鳥里。

沿革 該縣舊名貢覺，係蒙古人，迄今尚存有元代制誥，清時以之賞藏。宣統元年，川省派陸軍進藏，藏中調兵攔阻，趙爾豐派員開導，不聽，乃商川督改由德格前進，藏中欲乘虛犯巴塘，趙分兵驅之。二年，趙請收回賞給呼圖克圖舊地，改流設治，部議交駐藏大臣議覆，聯裕以為不可，趙乃率兵赴該地，傳集各處百姓，詢其願歸何處，均稱藏番苛虐，甘願歸漢，趙據以入告，遂收其地，改流置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十年春因察雅為藏番寇陷，同時淪沒。

二十五 寧靜

名稱 今名寧靜，原名江卡設治。

治所 江卡。

區域 東至昂羅河交巴安縣界，二百九十鳥里，南至寧靜山交鹽井縣界，二百七十鳥里，西至溜筒江外之脚

拉山交科麥界，二百五十烏里，北至寧多山之阿足塘交武城貢覺兩縣界，二百五十烏里。

沿革 該縣原名乍了，向隸青海，清雍正元年，分隸西藏，後以裸番偷竊，設守備產總等官分治其地，宣統元年，隨同貢覺改流案置江卡設治委員，民國元年改爲寧靜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亦於民國七年失陷。

二十六 察雅

名稱 今名察雅，原名乍了設治。

治所 乍了。

區域 東至貢縣，二百六十烏里，南至寧靜界，二百六十烏里，西至碩板多，二百二十烏里，北至昌都縣，二百五十烏里。

沿革 該縣舊名乍了，清時賞給呼圖克圖管理，三年一朝貢，糧賦聽其自用，別於其地設置守備把總等官，經管遞送及偵緝事宜，又設糧員經管轉運藏中餉械事宜，宣統元年，駐藏大臣聯裕奏請將察木多乍了劃歸邊務大臣管轄。趙爾豐督兵將類烏齊碩板多洛隆宗邊壩等處討平收回，議改流，其時八宿三十九族波密等夷人畏趙之威，均來投誠，趙一一撫循之，告以奏明辦理。宣統二年春，趙請以江達爲邊藏分界地點，是年趙以乍了呼圖克圖暴斂橫征，奏請將該地設官管理，清廷許之，三年春，設理事官，其夏傅嵩杰檄飭昌察兩處呼圖克圖繳印，因驗印

文係闡講黃教，仍發還之，但將其地全行改流，清查糧稅，每年以半入官，一半給呼圖克圖，作為贍給，仍准轉世管教。民國元年，該地附和藏人叛變，二年夏始討平之，實行設縣，改為察雅縣，嗣仍舊。

備考 按該縣於民國七年夏為藏番寇陷。

二十七 察隅

名稱 今名察隅，原名雜榆。

治所 雜榆。

區域 東交鹽井縣，三百七十鳥里，南交壓壁曲龍，三百二十鳥里，西交白馬岡，三百二十鳥里，北交科麥縣，一百九十鳥里。

沿革 該縣原係野番部落，清初川兵進藏，多取道於桑昂，設有台站弁兵，後乃歸併乍了管理，此地接連野番，廣闊無限，相傳與英國屬地毘連。宣統元年，川省陸軍入藏，藏人調集各處土兵數千在江卡阻攔，趙爾豐商川督改由德格入藏，藏人又欲乘勢取巴塘，趙偵知，分兵驅逐去，宣統二年，既將其地收回，並議與藏人劃界，以江達為限，朝旨飭商駐藏大臣聯裕查覆，聯以為不可，擬將江卡仍給藏，趙乃率兵赴貢覺，傳集頭人，詢其願歸何處，均稱受藏官苛虐，甘願歸邊，於是為之設官征收糧稅，三年趙復奏允可，故分江卡貢覺桑昂雜榆四區為設治區域，分置設治委員管理其地。民國元年，藏番勾結鄉稻等處叛變，該縣寫遠，亦遂淪沒，西征軍興，僅將乍了克復，該縣迄未收回，但邊

署區劃全邊各縣區域案仍將該地列爲縣，呈報北京內務部核准，故全國行政區域案仍列有該縣。
備考 按該縣民國以來迄未收復。

二十八 科麥

名稱 今名科麥，原名桑昂。

治所 桑昂。

區域 東交寧靜縣界，三百四十鳥里，南交察隅縣界，六百鳥里，西交波密界，四百鳥里，北交昌都縣界，四百五十鳥里。

沿革 該縣沿革情形具詳察隅縣，不贅。

備考 民國以來，迄未收復。

二十九 碩督

名稱 今名碩督，原名碩板多。

治所 碩板多。

區域 東交恩達縣界，二百五十鳥里，南至西仲，四百六十鳥里，西至丹達山，二百八十鳥里，北至青海，九百餘鳥里。

沿革 該縣在趙爾豐西康建省案內，未經議列，亦未將其地收回，改流係民國二年川邊鎮撫署呈報全邊各縣行政區域案擬定設置未經收回實行者。

備考 民國以來未收復。

三十 嘉黎

名稱 今名嘉黎，原名拉里、糧台。

治所 拉里。

區域 東交丹達，三百一十鳥里，南至太昭，三百四十鳥里，西至西藏，二百七十鳥里，北至青海，一千四百鳥里。

沿革 該縣沿革情形具詳碩督縣，不贅。

備考 民國以來未收復。

三十一 太昭

名稱 今名太昭，原名江達。

治所 江達。

區域 東交嘉黎，一百六十鳥里，南至雅魯藏布河，三百四十鳥里，西至西藏仁敬里，三百鳥里，北至西藏，二百

三十鳥里。

四

業

沿革 該縣沿革情形具詳碩督縣。
備考 民國以來未收復。

第十章 條約

西康與西藏壤地相接，近年藏番內犯，侵地尤多，外人遂每每藉口從中干涉；實則西康自有其歷史相承之固定區域，不能與西藏強相混同。惟究以接近藏邊，居民信仰風俗復多與藏民同；因此西藏之外交關係，其影響恆及於西康。茲爲明瞭其條約上之正確關係起見，特轉錄中英英俄關於西藏之重要條約，以資討究。

一 芝罘協定。

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芝罘署名（中文英文）

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於倫敦批准交換。

英國女皇陛下之駐清國朝廷特命全權公使沙脫馬斯伍也朵，與清國皇帝陛下之全權委員文華殿大學士肅毅伯直隸總督李，商議協定。

右兩全權委員之商議，以本年春外交大臣伯爵打比致沙脫馬斯伍也朵之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函開其端緒，該公函含有關於處理左三問題之訓令，即（第一）滿足解決雲南事件，（第二）忠實履行關於政府大臣交際去年之規約（第四）關於通商條約之改正問題，採用千八百七十五年九月（光緒元年八月）滿足了解之畫一之制度是也。「沙脫馬斯伍也朵」關於本問題與總理衙門之商議引用者，該公函亦引用之，沙脫馬斯伍也朵

及李鴻章協定之條件如左。

(本文全部省之)

特別條約

女皇政府計畫明年派遣探險使由北京路經甘肅青海或由四川而入西藏，更由同地至印度，屆時總理衙門應其情事，應與以相當之注意，發給必要之旅行券，對於地方高等官憲及駐藏大臣，應發紹介狀。探險使者若不出右兩路，而超印度入西藏，總理衙門應以所受英國公使前記趣旨之通知，致書於駐藏大臣，駐藏大臣應其事情，應與以相當之注意，派遣官吏使爲探險使謀適當之便利，旅行券不受通路之妨害，應由總理衙門發之。

基督紀元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於山東芝罘作成本書。

脫馬斯胡郎喜斯伍也朵

李鴻章

二 北京條約

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北京署名。

千八百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倫敦批准交換。

大不列顛愛蘭國女王印度女皇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因誠實希望兩帝國間之友好親善關係永續支持，臣民及領土間通商上之交際，促進擴張。

大不列顛國方面正當受委之駐劄華盛頓英國公使館書記官元駐劄清國英國辦理公使你可那斯羅特里若俄孔洛耳與清國方面總理衙門管理慶親王及總理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締結左之條約：

第一條 鑑於每十年派遣使節，贈呈地方物產，爲緬甸之慣例，英國於緬甸最高官憲依其常派遣使節之事，予以同意，但使節須爲緬甸種族。

第二條 清國對於英國現今行於緬甸之權力及支配關聯之一切事項，英國執行認爲適宜且正當之一切措置時，應予以同意。

第三條 緬甸及清國間之疆域，由境界劃定委員會劃定之。國境貿易條件，依國境通商條約定之，兩國一致保護獎勵清國及緬甸之通商。

第四條 依清國政府之調查，芝罘條約特別條項所規定之派遣使節有障礙時，英國同意中止右使節之派遣。

鑑於英國政府思印度及西藏間國境貿易措置之希望，清國政府嚴密調查其事後，應以通商之促進發達爲目的，而有講求訓諭獎勵人民方法之義務。若能實行時，清國政府應着手慎重審議通商章程，若有難除之障礙時，英國政府亦不強之。

第五條 本條約要批准，批准書於本條約署名之日後成立，於倫敦交換。

右爲證據，雙方交涉當事者於本書署名調印。

基督紀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北京作成本書三通。

你可拉斯羅特里苦俄孔耳

慶親王

孫毓汶

三 清英條約（關於西金及西藏者）

千八百九十年（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於卡爾卡達署名。

千八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於倫敦批准交換。

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女王印度國女皇陛下與清國皇帝陛下，因欲保持現在兩帝國間之友好親善關係而使之永久，且因於鑑最近事件擾亂前記關係，希望將西金及西藏之境界問題明白確定，且永久的解決。英國女皇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關於本件決定締結條約，因之大不列顛愛蘭國女皇陛下，任命印度總督朗司打穩侯爵賈耳司克司伯特胡之抹里司，清國皇帝陛下，任命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升由，爲其全權委員。

右委員互示其全權委員狀，經認爲正當後，締結左列八條條約。

第一條 西金及西藏間之境界，在「西金」之「特司達」河及其支流，與西藏之莫竹河及其他北流西藏

諸河之分水嶺山顛，其境界線以「布担」國境上之「尼布莫支」山爲起點，從前記分水嶺而至與「泥泊爾」國領土會合之地點。

第二條 英國政府依本條約，應受西金州保護權之承認，對於同州之內治外交，得直接且獨占的支配，又除由英國政府與以許可，且經由同政府之場合外，同州之君主官吏不問正式非正式，不得與他國有公的關係。

第三條 大不列顛愛蘭政府與清國政府，約定互相尊重第一條所定之境界，防止國境線各本側之侵略的行爲。

第四條 講求使「西金」及西藏間境界上容易通商之件，因欲成立締約國雙方滿足之辦法，應日後商議之。

第五條 西金境界側之遊牧問題，以後再行調查而爲正當之決定。

第六條 締約國以印度之英國政府與西藏官憲公的交通方法之商議及辦理，保留於後日。

第七條 本條約批准後，六個月內應任命共同委員二名（一名由印度之英國政府，一名由清國之駐藏大臣）會同商議前三條保留之諸問題。

第八條 本條約要批准，批准書於署名之日後成立，於倫敦交換之。
右爲證據，雙方之商議者調印於本條約。

基督紀元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即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卡耳卡達作成本書四通。

朗司打穩

升由

印藏條約附屬章程

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大吉嶺署名。

一 於西藏境界之亞東開一商埠，自千八百九十四年起，英國臣民得開設貿易，印度政府派遣監視該商埠。英國貿易狀況之官吏，得駐在亞東。

二 在亞東從事貿易之英國臣民，得自由往來旅行於境界及亞東之間，居住亞東，并得爲自己居住或儲藏貨物而賃借家屋或倉庫。清國政府爲前記目的，應供給適當之建築物於英國臣民。又印度政府對第一條規定命駐亞東之官吏，應供給特別適宜之邸宅，英國臣民不問對手方爲何人，得賣與貨物，以金錢或物品交換而購入藏產物品，又得賃僱各種運送具。其他一般，得依地方習慣，營其業務，不受何等拘束；英國臣民之身體及財產，應受充分之保護。在西藏境界及亞東間之朗熱及打均，英國臣民旅行中得賃借止宿。

三 左列物品，即武器彈藥軍需品鹽酒類及麻醉劑之輸出入，兩國政府均得禁止之。又無論何國政府，唯於自己方面認爲適當者得容許之。

四 前條列舉種類以外之貨物，經西金及西藏間之境界，而由英領印度入西藏者，或反之由西藏而入英領印度者，不問其出處之如何，自亞東開放之日起，五年間免稅。但右期間滿了後，認爲妥當時，得互相協定一定之稅率實施之。印度茶得超過中國茶輸入英國之輸入稅之稅率，輸入西藏，但印度茶之貿易於他種商品免稅之五年間，應停止之。

五 不問由英領印度來與由西藏來，到着亞東之一切貨物，應將其貨物之種類數量價額等作詳細之報告，報告呈出於該地之稅關而受其檢查。

六 西藏之英國臣民與清國臣民或西藏臣民之間，關於貿易起紛議時，由在西金之政務官與清國國境官吏，會同調查決定之。面談之目的在確定事實，以爲公平之判定，若意見有違時，應準據被告國所屬之法律。

七 印度政府致清國駐藏辦事大臣之公函，由住西金之政務官手交清國國境官吏，清國國境官吏應以特使送達之。清國駐藏辦事大臣致印度政府之公函，由清國國境官吏手交住西金之政務官，由政務官限期送達之。

八 清國官憲及印度官憲間往復之公函，以相當敬意辦理之，特使往返之際，由官吏供與便宜。

九 自亞東開放之日起，經過一年後，西藏人牧養家畜於西金者，應服從英國政府隨時制定之牧畜規則，右規則應適法佈告之。

一般條款(追加條款)

一 其在西金之政務官與清國國境官吏之間意見相違時，應各自報告於直近長官，長官不能決定時，應各自申告於政府而請處分。

二 自本章實施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由當事者之一方面於六個月前預告時，由雙方特任之委員審議改正本章程；該委員有決定採擇經驗上認為妥當之修正及擴張之權能。

三 依西金西藏條約第七條之規定，由英清兩國政府任命共同委員，會合討論該條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保留之諸問題，且該委員於會合審議該問題即貿易通信及牧場之外，更署名於前記章程九條及一般條款三條之協定，並命宣言該九條章程及三條一般條款，係印藏條約之一部分。

右為證據，各委員於茲署名。

英國委員 阿耳胡勤朵伍俄里司 願平

清國委員 何長榮

稅務司 幾也母司也其哈朵

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大吉嶺作成四通。

四 清英條約（關於西藏者）

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於北京署名（英文中文）。

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於倫敦批准交換。

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英國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與清國皇帝陛下，因誠實希望永續保持兩帝國間現存之友好親善關係；又因承認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之英清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之章程所定條項之效力，或執行確保根據該條約及章程之權利及利益之措置；又因英藏條約於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署名，於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代表英國批准之，且以於一定條件下變更其條件條項之英國方面宣言書附屬之。英國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關於本件決定締結條約，因之各自委任全權委員，大不列顛愛蘭國皇帝陛下委任駐劄清國特命公使沙亞勒司脫，清國皇帝陛下任命欽差全權大使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右各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妥當後，協定締結左列六條條約：

第一條 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國及西藏間締結之條約，茲確認之，英吉利語及中國語之本文，以之為附屬書而添附於本條約，但應依該條約附屬書宣言書中所揭之變更規定；又兩締約國無論何時，得執行確實履行該條約之必要措置。

第二條 英國政府約定不合併西藏領土，或干涉西藏內政；清國政府亦約定不使其他之外國干涉西藏之領土或內治。

第三條 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英國及西藏間締結之條約第九條二號揭載之權利，不使清國以外之政府或臣民享受之，但英國與清國商定，得於該條約第二條規定之各處貿易市場，架設與印度聯絡之電信線。

第四條 千八百九十年之英清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三年之章程之規定，限於不牴觸本條約及附屬書者，完全有效。

第五條 本條約以英吉利文及中國文作成之，詳細校正，兩文符合，但解釋上有相違時，依據英吉利文。

第六條 本條約應由兩國君主批准署名，其批准書自兩國全權委員署名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於倫敦交換之。

右爲證據，本條約以英吉利文及中國文各作四通，兩國全權委員於上署名調印。

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於北京作成本書。

阿勤司脫沙脫馬

唐紹儀

五 英藏條約

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子拉薩署名。

因千八百九十年之英清條約，及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通商章程之意義及效力，并右諸條約規定西藏政府之

義務，惹起疑義及糾紛；又因最近事件有阻害大不列顛國政府及西藏政府間友好親善關係之傾向；又因希望回復平和及友好關係，解決前記之疑義及糾紛，兩國政府決以右諸目的締結條約，陸軍大佐也胡以養古哈司旁采代表大不列顛國政府，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噶布倫，并色拉，剔蚌，噶爾丹三寺及西藏國民議會僧俗官憲之代表者代表西藏政府，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條 西藏政府約定遵守千八百九十年之英清條約，及承認同條約第一條所定之西金及西藏間之國境，設置境界線。

第二條 西藏政府約定與亞東同於江孜及加托克兩地，從速開設英藏兩國臣民得自由出入之交易市場。依千八百九十三年之英清協定，適用於亞東交易市場之所締規則，於前記諸市場亦適用之；但右取締規則，將來得依英藏兩國政府間之共同承認，加以改正。於前記各地開設商場之外，更約定西藏政府對於現存交通路之交易，不加以何等之限制；又在交易發達必要之場合，於一定條件之下，應考究開設新交易市場之問題。

第三條 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通商章程改正問題，爲另案考究之案件，應保留之；且西藏政府約定對於必要改正之細目，任命得與大不列顛國政府之代表者商議之全權委員。

第四條 西藏政府約定於互相協定之稅率表規定之稅金外，不賦課任何種類之稅金。

第五條 西藏政府約定除去由國境至江孜及加托克各道路之一切障礙，并應交易之要求，加以修繕。且在

亞東江孜及加托克并其他將來開設之各交易市場，任命大不列顛國官憲，以監督大不列顛國之交易，若欲發送書狀於西藏或清國官吏，則置受領書狀之西藏官憲一名於前記各交易市場。又西藏官憲應以其受領書狀適時交付，且對於回答書之傳達負責任。

第六條 大不列顛國政府對於違犯條約義務，要求恢復原狀，派遣軍隊於拉薩，所耗之費用，及對於大不列顛國委員及其隨員護衛隊加以侮辱攻擊之賠償金，西藏政府約定對於大不列顛國政府支付五十萬磅，即七百五十萬留比。右賠償金經大不列顛國屢次適時通告後，於西藏或大不列顛國領之大吉嶺，或扎拉白古里地方指定之地點，自千九百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支付十萬留比，七十五年支完，於每年一月一日支付之。

第七條 為保障前記賠償金之支付，及第二條乃至第五條所言關於交易市場各規定之履行，大不列顛國政府於右賠償金支付了前，及交易市場有效三年間開設之場合，於其最後開設者期限滿了之日（不圖其為何日），繼續佔領春不谿谷。

第八條 西藏政府約定破壞一切堡壘要塞，且撤廢阻礙大不列顛國國境與江孜及拉薩間自由交通之一切軍備。

第九條 西藏政府非預得大不列顛國之同意，不得為左列各款行為：（一）以西藏國領土之一部割讓賣與租與於他國，或因抵當及其他占領而讓與；（二）容許他國之代表者或代理人入西藏國；（三）容許他國人干涉西

藏之事件；(四)以鐵道道路電話鑛業及其他權利之利權特許，許與他國或他國之臣民，若許與時，應以同一或同等之權利特許與大不列顛國政府；(五)不問其爲現物付或現金付，以西藏之收入充當他國或他國臣民債務之保證或辦濟。

第十條 右爲證據，交涉委員於本條約署名調印。

五通。 基督紀元千九百四年九月四日，即西藏甲辰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曆七月二十八日）於拉薩作成本書

大不列顛國委員 也胡以養古哈之旁朶

達賴喇嘛（噶爾丹寺長代）

噶布倫

別蚌寺

色拉寺

噶爾丹寺

西藏諸首領會議

於本條約署名之際，大不列顛國及西藏之代表委員，聲明英吉利語之體文有拘束力。

(署名同前)

本協約於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洗母拉之參事會由印度總督批准之。

印度總督 阿母洗耳

右批准之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之條約，附屬書於印度總督署名之宣言書。

印度總督批准代表大不列顛國政府之西藏國境事務委員陸軍大佐養古哈之旁朶，與代表西藏政府之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噶布倫，并色列別蚌噶爾丹三寺，及西藏國民議會僧俗官憲之代表者間，於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締結之條約，西藏政府對於大不列顛國政府，負有支付右條約第六條規定之費用賠償金之義務，現將其金額由七百五十萬留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留比，西藏政府應發佈減額之恩惠的訓令，并對於大不列顛國之聲明春丕谿谷之佔領，應俟同條規定之賠償金以三年年賦支付之後中止亦欣悅之；但右撤兵以西藏政府誠實遵守前記條約之規定為條件。

本宣言書於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洗母拉之參事會，由印度總督署名。

印度總督 阿母洗耳

西藏不得僱聘外國人之英清兩國交換公文。

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北京交換。

甲 唐紹儀致沙依沙脫之公文。

拜啓：本日閣下及本官各代表本國政府署名之關於西藏之條約，本官有正式聲明之光榮，即清國政府約定非清國臣民或有不有清國國籍之人，無論在西藏如何之地位，亦不得使用。候敬具 公使閣下。

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唐紹儀

乙 沙依沙脫致唐紹儀公文。

拜啓：本日奉閣下書，對於本日閣下及本官各代表本國政府署名之關於西藏之條約，清國政府正式聲明非清國臣民或不有清國國籍之人，無論在西藏如何之地位，不得使用之旨，相成致敬承。候敬具 大臣閣下。

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北京 阿勒司沙依沙脫

六 印藏通商章程

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於卡耳卡達署名（英文，中文，西藏文）。

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於北京批准交換。

因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三十七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之英清條約第一條，約定兩締約國為確保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之拉薩條約（其英吉利語及中國語本文以之為前記條約附屬書而添附之）所揭條項之履行，無論何時得執必要之措置；又因拉薩條約第三條規定，關於西藏通商章程（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英清

兩國委員所署名者)之改正問題，應別議之，且該章程之改正認爲必要。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乃英國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與清國皇帝陛下，特本右目的各任命全權委員，即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英國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任命依喜伍以爾董，清國皇帝陛下任命張蔭棠；又西藏高級官憲於張大臣指揮之下，爲參加該商議之代表者，而委任全權於噶布倫汪曲結布。

依喜伍耳董及張大臣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之後，且西藏代表者之委任狀，亦認爲良好妥當之後，協定改訂章程如左：

第一條 千八百九十三年之通商章程，與本條約不抵觸者有效。

第二條 左列各地爲江孜商埠界，且在其境界內：(一)境界線起於江孜保壘東北之曲迷蕩桑，曲行而過郭闕壩大寺之後，至峽東岡，由此直超逸陽河而至匝木薩止。(二)由匝木薩境界線東南接行，達拉極多，包含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田畝於該線內。(三)又由拉極多該線至玉駝，由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而至曲速蕩桑而止。

鑑於商埠內築造家屋及倉庫之困難，英國臣民以後得於各商埠內，爲建築家屋及倉庫而賃借其土地，右建築物之地區由清國及西藏官憲與英國貿易事務官協議劃定之；英國貿易事務官及英國臣民，除右地區外，不得在他處建築家屋及倉庫。但該辦法對於清國及西藏地方官憲在右地區之施政權，并英國臣民於右地區外爲住

居及保藏貨物賃借家屋及倉庫之權利無何等妨害。賃借建築物地基之英國臣民，須經由英國貿易事務官請求發給借地許可證於工務局，其借地酬金期限由借地主與地主間和衷協定之，若地主與借主關於借地酬金期限或條件意見不合時，由清國及西藏官憲與英國貿易事務官協議解決之。借地契約成立後，由工務局之清國及西藏地方官憲與貿易事務官協同認證之。工務局未發給建築許可證於借主前，該借主亦得着手建築，但右建築許可證之發給，亦不得故爲遲滯。

第三條 各商埠之施政，於清國官吏監督及指揮之下，西藏官吏依然行之，各商埠之貿易事務官與邊界官吏爲相當階級，互相以禮讓及好意而爲交涉及通信，若貿易事務官及地方官憲間協議難決之問題，由印度政府與拉薩之西藏高級官憲回付解決之，印度政府回付文之趣旨，應知照於清國駐藏大臣。若印度政府與拉薩高級官憲之協定猶不能解決之問題，則照千九百六年北京條約第一條之規定，由英清兩國政府回付解決之。

第四條 商埠之英國臣民與清國人及西藏人發生爭論時，由商埠之英國貿易事務官與該商埠裁判所之清國及西藏官吏會同調查解決之，若意見有不合時，則依被告所屬國之法律；此種交涉事件，以被告國之官吏爲主審，以原告國之官吏爲會審。英國臣民互相間發生關於財產上或身分上權利之事件，屬英國官憲管轄。英國臣民在商埠內或於至商埠途上和罪時，由地方官引渡於犯罪地之英國貿易事務官，依印度法律訴追處罰，但地方官憲對於右英國臣民於施行必要拘束之外，不得任意加以凌虐。清國臣民或西藏臣民，於各商埠內或於至商埠

達上對英國臣民犯罪時，由清國及西藏地方官憲依照法律逮捕處罰；裁判對於雙方應以平衡無私行之。清國或西藏臣民對於英國貿易事務官，以英國臣民爲刑事被告而起訴時，清國或西藏官憲有派代表列會英國貿易事務官之審理之權利，若英國臣民對於商埠內之裁判所，以噶民或西藏臣民爲被告而起訴時，英國貿易事務官亦有派代表於裁判所列會審理之權利。

第五條 深望西藏官憲依北京政府之訓令，改革司法制度，使與西洋諸國之司法制度同；英國亦無論何時拋棄在清國之治外法權，且考量西藏之法律及其運用狀態或其他事情後，認爲適當時，拋棄在西藏之治外法權。

第六條 英國軍隊撤退後，英國於印度邊界至江孜之道路，建築一切房舍（計十一所），由清國補償費用，承繼之，以公平之賃率貸與印度政府各旅舍之一半，保留以供英國官吏檢查維持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信線之用，其餘部分以供往來商埠之英國清國及西藏相當地位官吏之用。英國若以由清國之電信線到達江孜商埠時，應以由印度邊界至江孜之電信線考量移轉於清國，至其時止，清國及西藏電信線應承受右印度政府架設之電信線；又至其時止，清國對於各商埠至印度邊界之電信線，應任適當保護之責，若有損壞右電信線或對於檢查維持右電信線之官吏加以妨礙，直由地方官憲嚴重處罰之。

第七條 因借財或商業上失敗及破產之金錢債務訴訟，當該官憲須公開審判，厲行支付，執行必要之措置；但債權者貧困無力賠償時，當該官憲不任該債務之責，又不得因履行該債務而差押官公財產。

第八條 駐在西藏已開或將開各商埠之英國貿易事務官，得執行往來印度邊界之書信遞送及傳達之措置，送達右書信之使者應受經由該地方官憲之援助，且與西藏官憲傳達公信之使者享受同一之保護。若清國對於西藏郵便事務請求有效措施時，則廢止貿易事務官之使者，但須與英清兩國協議。對於英國官吏及商人適法雇傭清國人及西藏人，不得加以何等拘束，又右被傭者雖係西藏臣民，於私法上應享之權利，亦不受何等之迫害或損失，但法律上應納之賦稅，不免除之；若右者犯罪時，由地方官憲照法律處斷之，雇主不得圖何等庇護或隱匿。

第九條 至各商埠之英國官吏及臣民并貨物，要恪守由印度邊界之通商道路，如無許可，不問入商埠外各地或任何道路，不得經由西藏內地，而自亞東、江孜至噶大克，或由噶大克至江孜、亞東，但印度邊境之土著民，依舊習慣而來貿易居住於西藏之商埠外者，從現行習慣仍得貿易，但右者應服從往來當該地方之法權。

第十條 官吏或商人於印度來往之途上，公私財產貨物被掠奪時，應直接報告於警察官，警察官應即時逮捕盜賊，引渡於地方官憲，地方官憲應直接裁判之，且回復及返還其盜來物件；若盜賊逃於西藏法權及勢力所不能及之地而至不得逮捕時，警察官憲及地方官憲不任損失之責。

第十一條 爲維持公安計，應以多量貯藏石油及其他可燃性或危險性物件之「坦苦」或倉庫，於遠隔商埠居住地之場所設置之。設置「坦苦」或倉庫之英國商人或印度商人，若不依照章程第二條請求築設於適當場所，不得設之。

第十二條 英國住民以貨物或金錢取引，賣與貨物於人，或由人購入土產貨物，得任備各種運輸機關，及其他依地方習慣而爲一般商業取引，不受何等不當之限制或誅求。對於商埠內或商埠途上之英國臣民之身體及財產，常與以有效之保護，爲警察官憲之義務，特約定清國於各商埠途上應執行有效之警察措置，若右措置能充分實行時，英國即由商埠撤退貿易事務官之護衛隊，且不屯駐軍隊於西藏，以除去住民之疑惑及紛擾原因，清國官憲應不阻礙英國貿易事務長官與西藏官民面會或書面往還。在印度貿易旅行或居住之西藏臣民，依章程應與在西藏之英國臣民享受同等之利益。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兩國全權委員及西藏代表署名之日起，最初之十年滿了後，六個月內不由何方要求改正時，本章程自右十年滿了之日起，再十年有效，以後每十年同。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英吉利語、中國語及西藏語各本文，經詳密照校，關於本章程之解釋發生紛議時，以英吉利語所示之意義爲正當。

第十五條 大不列顛愛蘭國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委員親署之本章程批准書自調印之日起，六個月內於北京及倫敦交換之。

右爲證據，兩國全權委員及西藏代表於本章程署名調印。

基督紀元千九百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清歷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於卡爾卡達作成本書四通。

依喜伍以爾畫

張蔭棠

汪曲結布

七 英俄關於西藏條約

千九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署名。

俄羅斯帝國皇帝陛下與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切望在亞細亞大陸關於本國利益之各種問題，互相一致協定之。關於該問題俄羅斯國與大不列顛國決定締結防止誤解原因之諸協定，各任命全權委員如左：俄帝國皇帝陛下任命外務大臣亞勒起賞朵爾以止任俄爾斯基，大不列顛愛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陛下任命駐劄俄羅斯大不列顛國特命全權大使沙亞沙也可爾聳。

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協之後，協定如左：

關於西藏之協定（關於波斯河富汗者從省）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鑑於承認清國有西藏之宗主權，大不列顛國因地理上之地位，關於維持西藏對外關係有特別利益，特定左之辦法：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尊重西藏領土保全，對其內政一切不加干涉。

第二條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國依承認清國有西藏宗主權之原則，非經由清國政府不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且此項協定規定於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大不列顛國與西藏締結之條約第五條，更非排除千九百六年四月十七日大不列顛國與清國締結之條約而確認之。西藏官憲與英國貿易事務官之直接關係，又依千九百六年之條約第一條，不變更大不列顛國及清國間之諸協定。佛教信者不問其爲俄羅斯國臣民與大不列顛國臣民，關於純然宗教事項，得與達賴喇嘛及其他在西藏之佛教代表爲直接之交通；但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約定不使右交通抵觸本協定之規定。

第三條 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國政府，互約不派代表於拉薩。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定不得各爲本國或其臣民，在西藏請求或取得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之權利。

第五條 兩國政府對西藏之歲入，無論如何部分，不問其爲現品與正金，不得抵當或供託於俄羅斯國或大不列顛國或右兩國臣民。

關於西藏之英俄協定附屬書

大不列顛國依印度總督閣下署名且附屬於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條約批准書之宣言書，即大不列顛國軍隊之占領起也，因比低地，應至以三年年賦支付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留比之價金後止；但同條約第二條所揭

之商埠要實際三年間開設，且以要忠實遵守千九百四年協約之規定之宣言書，再確認之。若大不列顛國軍隊之佔領起也，因此低地，無論因何理由，於右宣言書所定時間不能終了時，俄羅斯及大不列顛兩國政府關於本件，應開始交換友誼的意見。

本條約要批准，其批准書速於聖彼得堡交換之。

右為證據，兩國全權委員於本條約署名調印。

千九百七年八月十八日於聖彼得堡作成本書二通。

以止伍俄羅斯基

也你可爾聳

關於右西藏協定之交換公文

千九百七年八月十八日於聖彼得堡交換
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交換

甲 駐俄英國大使致俄國外務大臣公文

以書翰致候上啓，陳者：本使對於本日署名之關於西藏辦法，有左列宣言之光榮。候大不列顛國皇帝閣下之政府，以由俄羅斯帝國政府與以同樣保障為條件，除預與俄羅斯國政府協定之場合外，自本文之日起，三年間以有關本國政府為限，希望不許何等學術上派遣員入西藏。存候英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又以同一期間內負擔同種義務，勸誘清國政府之目的，交換於同政府，俄羅斯國政府亦應為同樣之申込。存候。

右三年期間經過之後，若有必要時，大不列顛國政府對於俄羅斯國政府派遣西藏之學術研究團，以後應執之措置，須協議。此候。

本使於茲再向閣下表敬意。候敬具 外務大臣閣下。

千九百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

也你可爾登

乙 俄外務大臣致駐俄英國大使公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俄羅斯國政府亦除預與大不列顛國政府協定之場合外，以有關本國政府爲限，自本公文之日起，三年間希望不許何等學術上之派遣員入西藏。存候。此段爲本日貴翰之回答。申請候：俄羅斯國政府亦與英國政府同樣，以同一期間內負擔同種義務勸誘清國政府之目的，交涉於同政府。

右三年期間經過之後，若有必要時，兩國政府對於派遣西藏之學術研究團，以後應執之措置，應互相協議，固勿論。此候。

本大臣於茲再向閣下表敬意。候敬具 大使閣下。

千九百七年八月十八日（三十一日）於聖彼得堡

以止伍以爾斯基

八 蒙藏協約

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 一 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實權，并承認辛亥十一月九日宣言，爲黃教活佛主持之獨立國。
- 二 蒙古政府承認西藏爲自治國，達賴喇嘛爲宗教主。
- 三 兩國爲互圖黃教昌明起見，當執行一切之處治。
- 四 兩國危急存亡之秋，宜永遠互相援助。
- 五 兩國對於彼此領土內奉公之旅行者，及關於宗教之旅行者，宜互相保護。
- 六 各種物產及家畜，照舊自由貿易并互設商業機關。
- 七 商業上之債權，凡經政府及商業機關之承認者，得生效力；若在本約締結以前所行交易，至本約結果當生莫大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本約如有未備之處，應由兩政府各派代表隨時隨地爲相當之協商。
- 九 本約自簽印之日履行。

右約於西藏壬子年十二月四日，蒙古帝國二年十二月四日兩代表會於庫倫簽印。